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版本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但不一定會全部或部分轉載在最終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為被視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其承銷銀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
- (i) 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辦理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編纂][編纂]的[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編纂][編纂]的[編纂]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 股份代號：[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編纂]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未於[編纂]協定[編纂]，[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也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編纂]申請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但[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作出如上調減，該等申請之後可被撤回。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理由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和開支—[編纂]—[編纂]」。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所有業務也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還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並無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信息

本文件是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的本文件[編纂]之[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也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所准許，否則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且未必會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文件及[編纂]所包含的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包含的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依據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也不得將其視為已經過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我們網站(www.sitic.com.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匯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目 錄

	頁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監管概覽	105
歷史及發展	134
業務.....	140
財務資料	299
風險管理	37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29
關連交易	441
股本.....	476
主要股東	48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04
承銷.....	5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51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3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目 錄

	頁碼
附錄四 —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含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來說極其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於合格，因此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全文一起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請務必閱讀整份文件。

投資[編纂]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的綜合金融供應商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平台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根據萬得資訊，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所有控股股東具有地方政府背景的信託公司中排名第六，且就信託資產總額而言在中國所有信託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信託公司，我們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提供融資及投資解決方案。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我們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我們均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二零一六年，山東省財政部於山東組織了全當地金融機構表現評價，基於對我們盈利性、資產質量、流動性及業務增長的綜合評價，將我們評級為「極佳(AAA)」(最高可達評級)。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的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有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兩條業務主線。

我們的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及／或財產委託，通過與委託客戶訂立書面信託合同建立信託關係。作為受託人，我們靈活運用委託資金及／或財產(即信託資產)，例如向第三方提供融資或投資其他類型的資產，以獲取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我們就管理信託資產進行收費(即信託報酬)。信託項目終止後，經扣除我們的信託報酬和其他信託開支後，我們向由委託人指定的信託受益人分派信託資產，從而達成信託合同約定的信託目的。

我們的信託業務服務兩類客戶的需求。首先，我們的信託有助於我們的委託客戶實現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目標。其次，通過靈活的融資安排，我們的信託有助滿足多種行業內不同類型企業和機構(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

憑藉中國法律法規對信託制度的靈活性安排、我們因信託牌照可獲准開展的經營活動，以及我們強大的管理能力，我們已開發多種類型的信託產品，以應付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我們的信託產品可大致分為以下類別，

- **主動管理型信託**，我們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

概 要

託管理服務外，我們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處置信託資產。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可進一步分類為：

- *融資類信託*，注重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的融資類信託主要向房地產開發項目、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解決方案。
- *投資類信託*，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我們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我們的投資類信託也包括家族信託，由個別家族為財富傳承和稅項計劃目的而設立。
- *事務管理型信託*，作為同時滿足委託客戶投資需要和交易對手客戶融資需要的渠道。我們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

我們從信託業務獲取的收入主要來自信託報酬，其以信託資產向我們支付。我們作為受託人，須以受益人最佳利益行事，盡責且有效地管理信託資產，並以誠實和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除因我們未正確履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職責而引致的損失外，我們不需向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就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

過去數年，我們已成功抵禦經濟和市場波動，並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9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750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499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我們的信託總數為1,010個、785個、796個及862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隨後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並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4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識別29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合共為人民幣3,306.0百萬元的问题信託項目，我們向其中18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人民幣1,545.7百萬元的问题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並併入該18項問題信託項目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向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固有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888.2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18項問題信託項目授予貸款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70.3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該等貸款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人民幣258.1百萬元該等貸款已減值，而我們已提供人民幣177.6百萬元減值準備金，應對該等貸款可能招致的潛在損失。我們採用市場基礎法，並通過其他方法處置或計劃處置餘下11個問題信託項目的已暴露的風險。有關問題信託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事後風險管理－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事務管理型信託、融資類信託及投資類信託的部分主要特性：

	事務管理型信託	主動管理型信託	
		融資類信託	投資類信託
委託客戶	主要為公司和機構客戶	公司和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	
負責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項目的一方	委託客戶	受託人(本公司)	
信託的典型相關資產	貸款、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權益、信託計劃及貨幣資產	貸款及貨幣資產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權益、信託計劃及貨幣資產
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項目來源	由委託客戶取得	由受託人(本公司)取得	
交易對手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實體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貨幣資產的實體	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實體
受託人(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委託資金或資產的合法性及信託目的之合法性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以及建議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建議項目／資產、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的結構設計，以及交易對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經驗和投資能力
委託客戶進行的盡職調查	建議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視乎委託客戶的內部規定，委託客戶可能會或不自行進行盡職調查	
信託報酬基準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或固定金額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固定金額或(如為若干投資信託)信託資產投資回報的某個百分比	

我們的固有業務

開展固有業務時，我們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我們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運用我們的固有資產。我們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我們與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

概 要

關係，並為我們各自的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也將我們的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互惠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我們將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存放同業及買入返售政府債券等高度流動性形式持有，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和滿足我們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為從部分信託產品獲取可觀投資回報，並支持我們的核心信託業務發展，我們不時將部分固有資產配置至由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另外，我們可於我們認為適當時使用固有資金為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向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固有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888.2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我們所管理信託計劃中，若固有資金的投資金額比例達到某個百分比，並綜合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我們的決策權範圍、其他委託人權利、我們的信託報酬，以及我們通過信託獲取的回報的變動，我們可能須將此項信託計劃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猶如將該項信託計劃視為我們的子公司。有關該等合併對我們財務報表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合併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我們固有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i)我們通過合併信託計劃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而收取的利息、(ii)投資多種本公司及合併信託計劃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變現的投資收益，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包括本公司對上市股份和互惠基金的投資以及我們通過合併信託計劃所持股權投資)。

我們的財務摘要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85.7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普遍降低及中國不同融資來源競爭加劇引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信託報酬及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總經營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大幅增加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數量，並減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數量，導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及受託人報酬增加]，部分被我們投資收益減少所抵銷。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75.5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經營收入減少，部分由於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減少而抵銷。歸屬與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總經營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6.7百萬元、人民幣251.0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我們提供跨市場、多樣化、個性化信託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種投融資需求；

概 要

- 靈活的發展策略，讓我們持續把握市場機遇，實現快速發展；
- 我們的業務根植於山東，享有地域優勢，同時面向全國拓展業務；
- 卓越的產品創新和開發能力，有助於我們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 強大的業務管理能力及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體系；及
- 經驗豐富、富有創新精神的高級管理層和專業的員工隊伍。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傳統業務的運營，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快速擴充我們在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服務領域的信託業務，通過不斷創新，抓住新的業務機會，在中國樹立優質、信譽良好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形象。尤其是，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來達致我們的業務策略：

- 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 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覆蓋；
- 增強公司資本基礎，增強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完善對其他金融機構股權投資的戰略佈局；
- 適時開展國際業務，提升國內與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
- 進一步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及
- 持續落實人才開發策略，與僱員建立夥伴關係。

風險管理和淨資本要求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多年的謹慎業務運營過程中建立了嚴控風險的公司文化，並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確保嚴格執行並監察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機制。就信託業務而言，我們從開展項目至建立信託計劃及後續經營及清算，於業務經營的每一個環節中全面整合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就我們的信託對信託資金的合法性及信託用途的合法性以及建議計劃及積極管理型信託的交易對手尤其為客戶履行全面盡職調查。我們對涉及不同職能部門、中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不同種類信託計劃已採用嚴格多層審批程序。我們有全面的法律文件，記載我們及參與我們信託業務其他方的權利及責任，亦有多個部門負責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合同。我們亦會在信託項目設立後仔細監控、減低、解決及管理我們信託項目的風險。就固有業務而言，我們已就不同種類的固有業務設計不同的內部控制機制，包括授予不同等級權力，並基於固有投資的不同種類和金額要求不同的審批和控制。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

概 要

我們已建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遵守法定淨資本要求，包括(i)我們的淨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2億元，(ii)我們的淨資本不得少於總風險資本，及(iii)淨資本不得少於我們淨資產的40%。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有關要求，且並未收到中國銀監會發出的任何警告或遭其處分。

我們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及相關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中國銀監會 規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淨資本	3,962.5	4,324.9	5,524.4	6,040.9	>200.0
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比率	153.0%	263.5%	251.2%	226.8%	≥100%
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	91.2%	86.3%	88.1%	88.9%	≥40%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作為一組人士)將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共同行使H股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將繼續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和「財務資料」內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85,278	1,052,233	827,540	308,897	472,689
利息收入	383,556	460,615	455,226	142,093	183,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7,981	55,527	(81,046)	(106,128)	(8,322)
投資收益	48,820	215,838	84,080	32,522	4,619
其他經營收入	542	1,489	41,581	180	1,328
總經營收入	1,766,177	1,785,702	1,327,381	377,564	654,185
總經營開支	(575,276)	(615,225)	(388,501)	(78,284)	(213,958)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稅前經營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所得稅費用	(299,998)	(270,303)	(244,099)	(71,332)	(100,854)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85,508	1,075,510	833,029	282,858	399,844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流動總資產	3,559,362	4,224,796	2,611,733	3,635,122
流動負債總額	1,265,863	1,835,349	912,776	1,576,975
非流動總資產	4,075,660	3,945,956	6,036,290	6,417,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2,220	337,923	1,394,123	1,990,713
總資產	7,635,022	8,170,752	8,648,023	10,052,235
總負債	2,238,083	2,173,272	2,306,899	3,567,688
總權益	5,396,939	5,997,480	6,341,124	6,484,547

有關我們金融工具的分類，請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 2.主要會計政策 — 2.16金融工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5,908	978,683	(61,877)	(50,307)	105,6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609)	(594,867)	(237,760)	389,487	(15,0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01,054)	(290,061)	91,983	(395,597)	(208,025)
匯率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3	386	443	90	(15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4,268	94,141	(207,211)	(56,327)	(117,565)
年初／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33,288	387,556	481,697	481,697	274,486
年末／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87,556	481,697	274,486	425,370	156,92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利潤率 ⁽¹⁾	72.8%	75.4%	81.1%	93.8%	76.5%
淨利潤率 ⁽²⁾	55.8%	60.2%	62.8%	74.9%	61.1%
權益回報率 ⁽³⁾	21.7%	18.9%	13.5%	4.8%	6.2%
資產回報率 ⁽⁴⁾	13.5%	13.6%	9.9%	3.6%	4.3%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年內或期內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為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的百分比。

概 要

- (2) 淨利潤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
- (3) 權益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或期初及年末或期末總權益的簡單平均餘額。
- (4) 資產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或期初及年末或期末總資產的簡單平均餘額。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因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的減少額大幅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增長主要由於為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減少，導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部分由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

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毛利及淨利潤率增長，主要由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潤份額增長，而由於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費用淨額大幅增長，導致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大幅增長抵銷。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信託的管理資產規模及我們來自不同種類信託的收入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類信託的管理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27,957	17,047	34,063	51,193
投資類信託.....	22,530	22,628	27,909	28,884
事務管理型信託.....	276,502	201,075	192,665	174,422
合計.....	326,989	240,750	254,637	254,4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維持相對穩定。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增強積極管理能力，以及增加我們就工商企業信託、房地產信託、家族信託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及其他投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導致我們就融資類信託及投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增長，而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提升我們的增長質量，並減少我們僅可支持非常低報酬率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總規模，該增長部分被我們就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所抵銷。

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重點轉移至提升我們增長的質量，以及就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而在較低的程度上，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及工商企業融資風險增加，我們減少政府及基礎設施信託及工商企業信託的總規模，導致我們融資類信託的資產管理規模減少。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各類信託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類信託...	420	32.7	342	32.5	260	31.4	77	24.9	229	48.3
投資類信託...	187	14.5	170	16.1	195	23.6	84	27.2	94	19.9
事務管理型 信託	678	52.8	540	51.3	373	45.0	148	47.9	150	31.8
合計	1,285	100.0	1,052	100.0	828	100.0	309	100.0	473	100.0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類別的分部收入和分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比例	分部 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比例	分部 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比例	分部 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比例	分部 利潤率 (%)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數 比例	分部 利潤率 (%) ⁽¹⁾
信託業務.....	1,323.0	71.1	81.4	1,057.9	53.9	78.8	848.0	57.9	71.2	310.1	71.7	71.4	475.2	66.6	80.4
固有業務.....	537.7	28.9	38.7	903.2	46.1	56.7	617.6	42.1	76.6	122.4	28.3	108.4	239.5	33.4	49.6
總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 計量的投資利潤.....	1,860.7	100.0		1,961.1	100.0		1,465.6	100.0		432.5	100.0		714.7	100.0	

附註：

- (1) 分部利潤率是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包括總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計算。

我們信託業務分部的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五個月的7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五個月的80.4%，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尤其是我們的費用和佣金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於相同期間增長超過信託業務分部經營支出。我們信託業務分部的利潤率從二零一五年的78.8%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71.2%，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尤其是我們的費用和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減少，而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則在期內增加。我們信託業務分部的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81.4%減少到二零一五年的78.8%，主要由於從二零一四

概 要

年至二零一五年，信託業務分部收入(尤其是我們的費用和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的減少與期內信託業務分部的經營開支減少相比下較快。信託業務分部收入及分部經營開支受到各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信託業務分部利潤率發生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信託業務」。

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9.6%，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大幅增加，增長超過固有業務分部經營收入(尤其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及投資收入)。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二零一五年的56.7%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6.6%，主要由於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內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尤其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及投資收入)的減少幅度較固有業務分部經營開支(尤其是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低。我們固有業務分部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38.7%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56.7%，主要由於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內固有業務分部收入(尤其是投資收入及利息收益)增加與期內固有業務分部經營開支(尤其是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相比下較快。固有業務分部收入及分部經營開支受多個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我們固有業務分部利潤率發生變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固有業務」。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829.1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0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我們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50.2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董事確認，經全面審慎考慮，並慮及將於二零一七年確認為行政開支的上市費用後，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文本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

概 要

扣除[編纂]的相關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擴展。有關[編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編纂]並無行使。

	按[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按[編纂][編纂] 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編纂]股H股(包括將於[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將由內資股轉換並於[編纂]中提呈以供出售的[編纂]股H股，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在外)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淨有形資產按「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未經審計[編纂]合併淨有形資產未計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1.1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支付，而剩餘的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審議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編纂]前的累計未分派利潤將會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

然而，我們過往已經支付的股息並不能說明日後派付股息的指示。我們並無就未來股息分派採納任何政策。我們的股息分派將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淨資本要求、日後業務前景、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監管合規性及審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及中國信託業協會)所頒佈的適用監管要求及指引。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與監管程序 — 行政程序與處分」所披露者外，中國監管機構並無向我們施行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我們須接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彼等派出機構的審查及調查，並可能發現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及

概 要

企業管治的若干缺陷。請參閱「業務 — 法律與監管程序 — 監管審查」。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產生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於[編纂]完成後，餘額人民幣[編纂]元記入遞延上市費用，並將於其後計入權益。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預期人民幣[編纂]元將以扣減權益列賬。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編纂]涉及多項風險，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包括：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中國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利變動、重大合規及管理成本我們未能維持信託業務或使其增長、我們的信託業務的規模或收入下跌、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多項固有投資的市值因市況或其他原因而下落和我們進行股權投資的金融機構的業務或財務表現下降等）；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經濟、政治、社會條件和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和人民幣價值波動等）；及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作詳細討論，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個章節。

競爭

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度、股東背景和支持與中國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我們也面臨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多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例如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私人銀行）競爭。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競爭」。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有條件採納將在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列於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業務決策委員會」	指	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和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油資產管理」	指	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以及主要股東，是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中國國有獨資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就本文件文義而言，指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編纂]

「港元」或「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和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內列示的[編纂]承銷商

釋 義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和香港承銷商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和開支」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承銷商，預計他們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
---------	---	---

釋 義

「國際承銷協議」	指	與[編纂]相關的承銷協議，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就[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承銷— [編纂]」
「濟南能源投資」	指	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國有獨資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其唯一股東是由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自該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國資委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其70%和30%的股權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指	山東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魯信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
「魯信創業投資」	指	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783)，是魯信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非全資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大」 指 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按文義指上述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版本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實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各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和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分支部門或機構
「中國信託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由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和確定[編纂]
「定價日」	指	確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的發起人，即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山東黃金集團、濟南能源投資和濰坊投資

[**編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編纂]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和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由山東省國資委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其70%和30%的股權

釋 義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魯信創業投資全資擁有
「山東銀監局」	指	中國銀監會山東監管局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信託」、「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將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
「股份」	指	由內資股和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監事」	指	其中一名(或全體)監事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釋 義

「信託委員會」	指	董事會信託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和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和據此頒佈的規則和法規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國際承銷協議和香港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目前的法定貨幣
「濰坊投資」	指	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市投資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國國有獨資公司，兼為我們其中一名發起人，其唯一股東為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萬得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數據、資訊與軟件的服務供應商，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營企業」、「緊密聯營企業」、「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和「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類詞匯的涵義。

本文件內所包含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匯

本詞彙表包括於本文件所使用的與本公司和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某些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不一致。

「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或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資產管理合同，據此，客戶的資產乃託管存放於合資格持有客戶交易結算基金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而證券公司則透過指定賬戶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管理的資產規模」	指	管理的資產規模，指實際委託給我們的信託計劃的資產金額
「基準利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對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存款和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商業銀行」	指	包括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一類金融資產
「固定收益類產品」	指	借款人或發行人有責任按固定金額定期付款的金融產品
「總額」	指	金融資產的總額為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的金額
「高息債券」	指	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和違約風險或出現不利信貸事件的機會較高的債券，但與較高評級的債券相比一般會有更高息利
「高淨值個人」	指	高淨值個人

技術詞匯

「銀行間市場」	指	金融機構向另一家金融機構提供融資的市場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指實體或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減其負債價值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又稱為「新三板」，為中國全國性的場外股票市場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計量，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其中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監會決定。
「淨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
「場外」	指	場外
「合格境內投資企業」或「QDIE」	指	合格境內投資企業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風險資本」	指	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財務計量，其計算為應用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
「上證指數」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所有股票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信託業保障基金」	指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為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良好發展而建立的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和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內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在我們所參與或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和目標、未來發展，以及在其之前或之後出現「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定」、「可能」、「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等詞匯和類似表述或該等詞匯和表述的反義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對我們目前和未來業務戰略和我們未來的經營環境所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反映現時我們對未來事件看法的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表現，且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和其他因素，由於其中有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以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截然不同。

可能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的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和下列因素：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信託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條件；
- 我們的業務戰略和實施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的信託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和整體展望；
- 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不利變動的影響；
- 我們的股息派付；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和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任何且並無承擔責任對任何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內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和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文件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者完全不會發生。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在本文件中，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引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更。

本章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投資涉及高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我們的[編纂]前，請務必認真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若確實發生或出現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或會受到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編纂]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則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受下文所述風險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出入。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許多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未能維持我們的信託業務的規模在任何歷史水平，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不代表未來表現。

儘管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我們的信託業務經歷快速增長，但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98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7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增加至人民幣254,49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託業務會持續增長，或我們能夠維持現有規模。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我們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亦有所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2.2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股票市場不景氣及一般融資成本下跌，以及企業不同融資來源之間的競爭增加導致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及二零一六年的0.33%。雖然我們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而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45%，但可能對我們未來表現無指標性。由於眾多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都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於任何歷史水平的信託業務收入。此外，因為我們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存在不同的信託報酬率，如果我們未能在所有我們的信託業務中提升報酬率較高的信託業務的比例，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將繼續調整對不同種類信託的關注度和資源投入，以在不同時間把握寶貴的市場機會。由於中國的整體經濟環境、不同行業和界別的狀況和前景，以及中國政府的法規和政策繼續不時轉變，我們以往受歡迎和獲利的信託在未來可能不再如此，而我們的其他信託可能會受歡迎和獲利，或我們可能設計受歡迎和可獲利的新信託。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將有賴我們不同類別信託的成功，而由於我們在持續轉型，且更努力創新和設立新的信託，我們的信託在未來可能與現時的信託有明顯差異，其對我們收益和盈利能力的貢獻也可能迥異。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不代表未來的表現。

中國經濟和金融市場的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中國經濟和金融市況的重大影響，包括利率波動、通脹、工業和金融行業上行和下行趨勢、貨幣和財政政策、外匯政策和幣值波動、稅收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行業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商業週期與中國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波動高度相關。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6.7%，增幅為過往25年來的歷史新低。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快速增長，但已逐步進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增長率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和升級，經濟增長更多由服務和創新的改良帶動。鑒於鋼鐵、水泥和其他製造業產能過剩、地方政府負債率高，以及整個經濟過分依賴房地產行業，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鼓勵降低製造業的產能，對金融業進行去槓桿，並控制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儘管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和發展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機會，但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

- 假如房地產和基礎設施行業的業務衰退，可能會影響其利潤率以及承擔融資成本的能力，由於我們專注為該等行業公司提供融資，因此會對我們信託的普及程度和投資回報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已採取並於將來可能採取多種措施以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包括推出其他融資渠道和擴大銀行業務，該等措施已使我們傳統融資類信託業務面臨更大競爭且降低中國的整體融資成本。
- 我們的目標客戶可能會在中國經濟放緩或衰退時減少投資活動和融資需求，這可能會減少通過我們信託進行融資的需求。
- 在經濟放緩或衰退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可能更普遍，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進而導致我們更多的信託面臨減值風險。
- 我們的許多投資類信託的信託資產以及我們絕大部分的固有資產均以標準化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或以標準化金融產品作質押，如股票、債券和基金單位，而其價值深受資本市場的整體表現、宏觀經濟狀況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不利的經濟和市況會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和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會降低該等信託的資產淨值以及我們固有投資的價值。

上述所有因素均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的信託業務量或會減少，我們來自信託業務的收入下跌。我們將面臨繼續為我們的委託客戶提供合理投資回報，同時有效控制我們信託風險的雙重挑戰。我們的固有投資也可能產生重大虧損。儘管我們作出努力，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成功。

我們受到眾多不斷改變的監管要求的約束，且合規及管理成本可能重大。

我們受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佈眾多不時更新及變化的法律、政策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作為中國的信託公司，我們受到眾多政府機構（最重要的是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監管。該等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監管我們各方面的業務，其中包括淨資本、反洗錢、市場准入及信託計劃的預先申報。中國信託業協會也不時發佈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指引，該等指引與政府機構頒佈的法規作用類似。遵守適用法律、規章和法規在若干程度上可能限制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活動，並需要我們增加開支，重述或減記我們資產或負債價值，以及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此外，相關政府機構可能通過新的法律和法規、或修訂現有法律和法規的解釋或執行、或頒佈更嚴格的法律和法規，上述所有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一名中國銀監會高級官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的二零一六年中國信託業年會上發表講話，當中提及將信託業務分為不同種類，以便監管機構研究不同種類信託業務的主要風險、就控制不同種類信託業務的各種風險應採取的措施及如何實施該等措施，而據報，中國銀監會已開展試點計劃，在若干信託公司及地方銀監局之間測試該等分類系統。儘管中國銀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並未就信託業務的分類採取新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採取該等法規，也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實行額外或更嚴格的措施以控制或限制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此或會對我們部分或全部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法律、規則及法規外，監管機構也可能不時頒佈各種政策及指引。例如，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託公司風險監管工作的意見》，並於二零一七年在不同場合重申他們加強信託業風險監管工作的決心。監管機構鼓勵信託公司主動減少僅作為通道的信託業務、縮短資金提供者與用戶的聯繫及將其業務去槓桿化，以保證信託業的綜合風險得到控制。監管機構也鼓勵信託公司維持其作為信託服務供應商的基本角色、加強其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的研究及創新力度，並為實體經濟提供更多定向及高增值的金融服務。儘管該等政策及指引未必具法律效力，我們預期將繼續於業務運營中遵循該等政策及指引，因此，該等政策及指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需要就我們相關運營取得或更新批准、許可和牌照。但是，如果未來對有關運營牌照的監管政策進行修訂，或對金融機構已批准的業務範圍進行修訂，而為遵守新修訂的規定，我們可能產生更多開支或加倍努力，以取得或更新所有所需的批文、許可及牌照。

風險因素

我們也受到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國資委、稅務局、工商管理、審計和社會保障機構)就我們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進行的定期和臨時的調查和審查。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六月，山東銀監局對我們展開調查，由於我們未能履行證券投資信託合同下的若干披露責任，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受到人民幣200,000元罰款的行政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行政程序與處分」。往績記錄期間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我們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判處其他罰款或制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相關政府機構於過往或未來對我們的調查中可能發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被處款或受制裁。例如，根據銀監局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山東銀監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對我們進行臨時檢查，惟尚未發出任何調查報告，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山東銀監局將不會基於其該次調查中的發現認定我們有任何不合規情況。該等不合規情況引發的對我們的處罰或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也未必能夠在任何時候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或指引。不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可能導致本公司受到制裁、罰款、處罰、吊銷牌照或其他懲罰性的後果，包括終止我們的業務運營或限制或禁止若干業務活動，上述所有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的數量和收入可能會持續下跌，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是信託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我們融資類信託業務的數量和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957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人民幣3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所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8.6%、7.1%、13.4%及20.1%，而我們來自融資類信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二

風險因素

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信託業務手續費及佣金總收入的32.7%、32.5%、31.4%、24.9%及48.3%。

通過融資類信託，我們可向多個行業的公司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如房地產開發商、地方政府承建的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傳統上不能通過其他渠道滿足其融資需求的其他企業。然而，該等借款方近幾年已可取得越來越多的融資渠道。例如，大部分一流房地產公司已能夠通過在境外市場發行債券而取得成本低廉的融資。中國的許多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近期亦已獲准通過資產管理計劃或基金計劃為該等借款方安排融資。甚至中國的商業銀行也已加入對該等行業的頂尖參與者和優質資產的競爭。商業銀行也積極拓展中小企業貸款，而許多小額貸款公司和互聯網融資平台近幾年陸續成立，並以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為目標。因此，對我們目標客戶融資需求的競爭大幅提高，這將降低其融資成本以及我們來自該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若干的其他融資來源(如證券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和互聯網融資平台)並沒有我們作為信託公司須遵守的類似資本要求，因此他們較我們享有一些競爭優勢。商業銀行儘管須遵守較嚴格的資本要求，但可向該等借款方提供較低利率融資，所以也比我們具備競爭優勢。因此，我們或會從該等額外融資來源流失許多融資類信託業務。所有上述因素均導致我們融資類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量及信託報酬收入減少。

我們正採取積極措施以維持我們融資類信託業務和推動該業務增長，我們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6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193百萬元，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同期有所減少系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有關措施將會有效，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該等業務的數量或收入，或促進業務量增長。鑒於融資類信託業務的重要性，如該等努力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與多個行業息息相關，這些行業或受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的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未能履行信託的付款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集中於房地產行業、政府基礎設施項目和工商企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

風險因素

三十一日，我們的房地產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751百萬元、人民幣10,044百萬元、人民幣1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9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止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9.3%、25.3%、21.9%及34.9%，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止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5.4%、3.1%、6.06%及4.6%。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421百萬元、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16,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8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同日止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20.6%、14.6%、27.0%及24.4%。

中國的房地產市場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脹率、城市化率、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和供求關係變動，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過去幾年，中國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曾實施緊縮政策以控制房地產市場。這些政策包括控制土地、稅項、房地產開發、按揭和其他房地產交易和開發的信貸措施、提高房地產購買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及限制房地產資產投資和銷售等。儘管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已緩減若干限制性措施，以促進中國住宅房地產市場的增長，但其他控制中國房地產市場增長的限制性措施仍然維持，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放寬現有的限制性措施，或於未來不會實施其他限制性政策、法規或措施。如中國政府實施任何進一步的緊縮性規管政策或延長實施相關政策，均會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信託所投資的房地產銷量和價格下跌，對房地產開發商或項目公司償還我們信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通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定期貸款及購買其應收賬款而向該等平台提供債務融資。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以及多個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監管措施，指導中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加強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放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此外，近期媒體報道持續關注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債務水平。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任何措施有效或足以、或將會有效或足以使我們免受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平台違約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不利發展、政府政策變動、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惡化、房價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均可能有損地方政府或其融資平台向我們的信託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的下行壓力和若干工業行業的產能過剩可能對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造成不利影響。在這些行業運營的企業可能面臨產品需求下降，進而造成其融資需求減少。同時，經濟衰退可能引致這些企業財務狀況惡化，繼而削弱他們取得融資的能力。此外，我們現有交易對手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導致他們拖欠我們融資款項。發生上述任一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信託集中的任何行業出現衰退或放緩，這些信託或不能從交易對手收回本金和／或預計投資回報。如我們的信託未能向委託客戶支付本金和預計投資回報，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數量和收入可能持續減少，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委託客戶的指示設立及管理事務管理型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事務管理型信託是我們信託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佔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84.6%、83.5%、75.7%及68.5%，而產生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信託業務總收入的52.8%、51.3%、45.0%、47.9%及31.8%。

由於加劇競爭、成本上漲以及政府對信託公司過度依賴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的關注，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規模和收入有所下滑。中國政府對信託公司過度依賴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的關注乃由於信託公司於該等信託中的角色和責任十分有限，且該等信託無法提升信託公司的主動管理能力或實現信託管理的核心價值。倘若信託公司繼續集中發展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他們將無法維持健康增長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且可能阻礙政府促進中國信託業發展的意向。此外，中國證監會已准許證券公司(通過其資產管理部門)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通過專業子公司)擴大其資產管理業務及投資更多不同資產類別，導致我們信託計劃與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直接競爭。由於過往他們的資本金要求較低，故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或比我們擁有更多定價優勢。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或交易對手客戶需根據資金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風險因素

這將導致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成本更高。另外，由於我們僅提供事務管理服務，加之競爭加劇，我們作為受託人來自該業務的報酬遠低於其他業務。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6,5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075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2.66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74,422百萬元。我們從事務管理型信託所得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隨後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主動探索新型事務管理型信託，以使委託客戶依賴我們的信譽和管理服務質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就此作出的努力將會成功，或能夠有助於我們收入的預期增長。因此，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減少(就業務量或產生收入而言)，進而大幅降低信託業務的規模總額，並對信託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展集中於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的投資類信託業務。

我們積極擴展集中於向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服務的投資類信託業務，而我們提升或維持信託業務數量、收入和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該等業務的未來表現。但是，與傳統融資類信託比較，我們在該等業務方面擁有較少經驗和知識。例如，我們在二零零三年設立首個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在二零零六年設立首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在二零一四年設立首個家族信託，並在二零一五年設立首個私募財富管理信託。由於經驗有限，我們在運營該等業務時不一定能作出合適安排和判斷。該等業務也需要傳統融資類信託業務的各種技能。例如，我們在項目開發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強大能力是我們傳統融資類信託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而資產管理和私募財富管理業務則需要我們具備紮實的產品挑選、產品組合管理以及投資諮詢能力。雖然我們正積極提升該等能力，但不能向閣下保證能迅速提升該等能力並在該等業務的迅速擴張中獲得成功。此外，我們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

風險因素

的業績受到中國證券市場表現的重大影響，倘證券市場低迷，有關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業務的法例、規則和政策可能不時出現變化，並受到中國政府宏觀政策、資產管理和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影響。因此，所有上述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投資類信託業務的增長機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信託業務持續創新和擴張的新風險和挑戰。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是中國信託公司(包括我們)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運用靈活的信託制度和信託牌照廣泛的業務範圍，持續開發新信託以抓緊最佳市場機遇，滿足中國金融市場不同參與者需求。與我們傳統信託比較，該等新信託和相關業務可能擁有不同運營範疇和風險，可能令我們面臨多種挑戰和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在發行、推介、設立、執行及管理該等新信託以及與新交易對手和委託客戶進行交易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技能不足；
- 監管更嚴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運營風險增加；
- 未能從新信託取得投資回報；
- 與新交易對手和委託客戶進行交易而產生聲譽問題，因為我們不太了解他們，而且他們參與信託行業的經驗可能較少；
- 未能培訓或委聘合格人士，以支持提供新信託，或未能將現有員工撥入新業務線；
- 新信託未能獲市場和客戶接納；
- 未能為新信託開發新的發行和業務合作渠道；
- 未能為新信託進行準確市場狀況分析或判斷；及
- 未能及時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新業務和多種信託。

如果我們對業務創新的投入不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盡職調查程序、分析方法的局限性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於潛在項目的判斷與估值。

對於主動管理型信託和固有業務，在我們作為受託人或投資人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並啟動項目前，會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進行我們認為合理及適當的盡職調查。已經進行的或將要進行的與項目相關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揭示評估該等項目必要的或者有幫助的所有相關事實，這可能使我們對該等項目的風險作出不準確的判斷。特別當我們為信託或固有資產提供融資而接納抵押品、質押物或擔保時，可能無法完全識別抵押品上的瑕疵，從而對我們行使權利並實現抵押品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接納的用於擔保貸款的大部分抵押品並無明確市價。我們或我們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涉及主觀判斷、假設和意見，不一定準確或正確。鑒於某些投資策略的複雜性質，我們在相關信託定價中可使用分析法，並參照交易對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和數據。如果有關分析方法、資料和數據被證實為不實、失真、存在誤導或不完整，基於上述資料作出的任何決策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並可能會作出不明智投資決策，繼而對信託或固有資產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影響。

因我們的信託或固有資產提供融資而取得的抵押品、質押物或擔保可能不充足，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實現或不能實現抵押品和質押物的價值。

我們的信託或我們用固有資產提供的多項融資由抵押品、質押物或保證所擔保。有關抵押品和質押物的價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損毀、減值、損失、市場需求下降)或影響中國宏觀經濟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和下降。另外，擔保人財務狀況的惡化可能導致我們可收回的擔保金額減少。如果嚴重違反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司法程序尋求強制執行擔保權益，過程可能耗時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擔保權益最終將能成功強制執行。我們面臨法院、其他司法或政府機構宣佈部分擔保失效或因其他理由而拒絕或不能強制執行該等擔保的風險。另外，如果我們對抵押品和質押物的權利劣後於其他債權人，則所有優先債權人獲得悉數償付前，擔保權益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因此，我們的信託或固有資產可能會因有關融資的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金額而面臨風險，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有關我們信託進行投資的風險未能有效監控、降低、化解和處置，可能會導致交易對手違約和我們信託受益人的損失，並因此損害公司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我們採取多種措施監控有關我們信託進行投資的風險時，該等措施可能並不總是有效，且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信託資產的損失風險可能隨時暴露。例如，我們信託的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可能嚴重惡化，遇到流動性問題或牽涉重大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交易對手履行信託付款責任。當我們識別到該等已暴露的風險，我們將採取多種行動，以降低或化解該等風險。例如，就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我們可能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擔保或抵押品，加快貸款的到期日並要求即時償還款項，或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強制交易對手提供擔保或抵押品。但是該等降低風險的措施並不總是可得或有效。因此，儘管我們採取風險降低和化解措施，在信託到期日之前仍有極大可能不能按照交易對手與我們簽訂的合同向交易對手收回所有款項，而因此未必能按計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最終分派。該等信託將會成為「問題信託項目」，並且我們需要和交易對手、擔保人、信託受益人和其他有關方合作制定風險處置方案。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制訂的風險處置方案總是能滿足所有方或將不會使我們的信託受益人遭受損失。雖然我們擬繼續改善和提高我們的風險監控、降低、化解和處置能力，我們仍有可能由於融資和投資業務的內在性質而在未來繼續面臨問題信託項目，而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問題信託項目的數目不會增加，或我們將一直能夠處置有關該等信託的風險，以滿足所有相關方尤其是該等信託的受益人。因此，該等問題信託項目的受益人可能遭受投資損失。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信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若我們的信託受益人遭受損失，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的委託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相似的信託產品失去信心。此外，不滿的受益人可能會決定起訴我們並聲稱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職責。即便我們在訴訟中成功辯護，該等訴訟也可能是昂貴耗時的，並可能讓我們的管理層分心，損害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決定向部分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可能會遭受固有資產的損失。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因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而受到嚴重影響。

雖然我們並無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法律義務，但基於我們的業務判斷和多種因素的考慮，我們可以在部分情況下決定使用我們的固有資金向部分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 問題信託項目的風險管理」。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所有問題信託項目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在中國法律法規下，我們管理下的信託計劃資產與固有資產不同，並獨立於固有資產，而除我們未能適當履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義務導致損失外，我們毋須對我們信託客戶或受益人就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負責。該流動性支持可能會使我們的固有資產遭受損失。然而，當我們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時，我們相信相關交易對手和其擔保人可能最終將履行他們所有付款責任，或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支付所有付款責任。在我們已經提供流動性支持後，該等信託持有的部分資產因隨後事件減值才可能明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貸款予客戶減值虧損中，分別有人民幣170.3百萬元、人民幣243.3百萬元、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與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信託有關，分別約佔相關期間我們淨利潤的17.3%、22.6%、2.9%、8.8%及8.3%。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貸款予客戶減值虧損備作出了人民幣280.3百萬元的撥備，其中人民幣177.6百萬元和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信託有關。基於我們的業務判斷和多種因素的考慮，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向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為提供流動性支持而使我們的固有資產遭受額外損失。有關上述合併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合併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有關房地產開發的某些風險為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帶來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向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提供債務融資。由於房地產開發週期長，而期間可能發生許多不可預測事件，因此我們的房地產信託面臨所投資項目的某些風險。

風險因素

在獲得任何房地產開發項目銷售收入前，房地產開發商必須付出包括獲得土地使用權和建設成本在內的巨大成本。通常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在產生收入前的時間較長，我們不能確保上述開發項目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完成。我們的房地產信託項目可能還面臨下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房地產開發商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必備證書、許可和政府批覆；
- 房地產開發商可能無法按時或者按照預算完成建設，原因包括原材料、設備、技術人員和勞工短缺或漲價，不利氣候狀況，自然災害，勞動糾紛，承包商和分包商糾紛，意外事故，政府政策變化，市場狀況變化，獲得必備證書及相關部門的許可和批覆的延遲，及其他意料之外的問題和情形；
- 房地產開發商可能以低於預期的租金率出租或以低於預期的銷售價格出售房地產，甚至延遲出租或出售房地產，上述因素均會對他們的還款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房地產項目的入住率、出租率、售價和市場流通率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經濟環境等多項因素而發生波動，此類因素可能會對房地產開發商的收入和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他們的還款能力。

如果出現任何上述風險暴露的情況，房地產開發商可能無法按時償還我們通過信託提供的融資，或完全不能償還，因而可能為信託帶來重大損失風險。

倘地方政府和其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惡化和與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關的國家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這可能對我們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主要從事由地方政府以直接或間接還款承諾或保證進行全部或部分支持的融資活動，而有關融資平台向多種基礎設施發展項目提供融資。我們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已向該等融資平台提供貸款或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購買其對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

風險因素

自二零二零年起，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中國央行連同其他多家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監管措施，引導中國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加強他們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貸款的風險管理措施。此外，近期媒體已持續表達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務水平存有憂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任何措施能夠或將能夠有效或足以令我們避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款項。如果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政府政策的變動、地方政府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可能會被削弱，從而對我們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可能因資本市場、宏觀經濟狀況和監管環境導致的外來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直接受到中國資本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如市場波動、整體投資情緒、市場籌資量和交易量的波動及證券行業信譽度等。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和自有證券投資也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的影響，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流動性、融資成本、利率變動、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以及影響金融和證券行業的法律和規例等。不利經濟或資本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所持證券和我們的自有證券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下降，而我們來自該等信託的信託報酬也會因此減少。如果我們同時擔任投資顧問，我們來自信託的利潤分成可能會減少，而我們作為投資顧問的聲譽可能受損。對於開放型證券投資資金信託計劃，投資者可決定贖回大量信託單位，該等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會因此減少。因投資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而遭受任何損失的不滿的投資者甚或會向我們提出索償及要求我們賠償損失。即使有關索償並無價值，但他們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使我們承擔巨額抗辯的費用及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於我們的自有證券投資，公允價值減少可致使我們為該等金融產品確認公允價值損失。如果監管或政策變動對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以及自有證券投資所採納的投資方式造成制約，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信託獲得良好預期回報。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間接投資信託未必能有效保障他們於私營公司進行的投資的價值，或及時收回投資且取得合理投資回報。

我們的部分間接投資信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或與權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我們為保護委託人的權益，一般通過有限合夥企業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被投資公司的控股或主要股東以及管理層可能作出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策，因而可能會影響我們最大化委託人的利益。儘管我們通常擁有某些知情權，但我們未必完全了解該等公司的日常運作和法律合規的問題，即使我們注意到該等問題，由於我們對他們的影響有限並且間接，不一定能促使該等公司解決問題。如果該等問題仍然不能得到解決，可能對該等公司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主要通過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往後在公開市場發售其股份收回投資及實現投資收益。如果我們不能按照預期的方式、時間和價格從被投資公司中收回投資，或因糾紛、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而招致額外法律成本，相關信託的信託資產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私募財富管理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和重大競爭。

鑒於中國私募財富管理業務的潛力巨大，我們正在積極擴展私募財富管理業務。我們已設立兩種信託，即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可是，由於該等業務在中國仍然處於開發初期，我們將面臨有關業務開發的多種挑戰，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高淨值個人是本業務的目標客戶，但當中有較多客戶不熟悉財富管理信託，因此我們需要加大對該等客戶的教育工作，但我們不能保證將獲得豐富成果。
- 我們一直與中國的商業銀行合作發展此業務並開發高淨值個人客戶，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擴大或維持合作關係。尤其是，較多商業銀行也在開發自身私人銀行業務，將會與我們的私募財富管理業務競爭。我們也面臨同時向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類似財富管理服務的證券公司所帶來的競爭。

風險因素

- 私募財富管理業務的關鍵是協助客戶分配資產至不同種類投資產品以及為他們從市場挑選最佳投資產品的能力。這方面需要一個富有經驗的財富管理顧問團隊，對中國金融市場和產品具備深厚知識，並成立客戶服務團隊，為該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財富管理顧問團隊和客戶服務團隊可及時達到該等標準。
- 鑒於我們投入業務所需的資源龐大，且目前業務量有限，我們未必能及時從此業務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成本增加。

如果未能克服上述挑戰，我們的私募財富管理業務未必能達到預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直至近期才有信託資產登記系統，信託資產可能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從而可能降低我們客戶對信託安排的信心。

二零一七年之前，中國尚未正式建立信託資產登記系統。中國於二零一七年設立信託資產登記系統，該系統目前無法登記系統開放前設立的信託計劃。因此，儘管中國信託法規規定，信託資產不得歸入委託人固有資產和受託人固有資產，並規定倘委託人／受託人破產或涉及訴訟，信託資產將作單獨處理，若無法進行正式登記，中國的信託資產可能得不到充分法律保障。與特定資產狀況有關的糾紛可能會出現，而由於信託並無公開登記，法庭可能無法裁定特定資產是否已委託於某項信託之中。倘委託人認為屬信託資產的特定資產未能獲法庭所認可，該等資產未必能享有被視作為單獨資產所擁有的權益，並且可能被債權人獲取或遭法庭強制執行。將信託資產從委託人和其債權人分開處理並使有關資產免受他們所影響的能力是信託安排中一項最重要的優勢。信託資產的法律保護如有不足，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此對信託安排的優勢失去信心。故此，我們的信託業務可能面臨受歡迎程度下降和客戶數量減少，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狀況會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信託可能於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導致我們能收取的信託報酬可能會有所減少。

信託合同列明的特定事項發生後，我們的信託可能在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信託業務 — 信託的期限和終止」。由於相關交易對手提早償還融資款項，部分信託可能因此提前終止。考慮到風險敞口，某些信託可能會由我們提早終止。倘我們的信託於原定期限屆滿前終止，我們從信託收取的信託報酬金額可能因而減少，這將對我們的信託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信託業務依賴於我們為信託集資並按照信託合同管理資金的能力。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縮減或信託資金管理不善，可能對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信託集資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而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應市場波動情況、不利經濟狀況以及達成投資目標時的狀況，我們的委託客戶對信託減少或撤回投資。倘我們管理信託時出現任何失誤或根據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不準確評估而作出不明智的投資決策，可能導致信託表現欠佳，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籌集新資金的難度。我們的現有和潛在委託投資者經考慮市場基準和競爭者表現，並持續評估我們的管理表現，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為現有和未來信託集資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擁有616項、586項、440項及124項已清算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253百萬元、人民幣145,932百萬元、人民幣10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清算信託年化綜合收益率(按中國銀監會設定的定義和計算方法計算)分別為6.41%、7.27%、7.53%及6.64%。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所有信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已清算信託年化綜合收益率(按相同方法計算分別為7.19%、9.89%及7.29%)，我們已清算信託的年化綜合收益率相對較低，相信主要由於我們的投資方針較為審慎，且我們一般會優先選擇較低風險項目。我們信託計劃各自之間的表現也可能會有顯著差異。我們若干信託計劃為投資於權益產品的投資信託計劃，如權益證券及證券投資基金，而該等權益產品受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我們已清算信託的年化綜合收益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22.6%的虧損至459.0%的收益、二零一五年介乎0.2%的虧損至206.4%的收益，二零一六年介乎64.2%的虧損至47.6%的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介乎3.8%的虧損至82.7%的收益。因此，一項信託計劃的表現不代表我們其他信託計劃的表現，我們信託計劃的過往表現或不代表未來信託計劃的表現。

風險因素

就我們的未清算信託而言，除非直至其後清算為止，我們不會知道其實際回報率。就我們的部分未清算信託而言，我們可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可通過相關信託文件知會信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帶來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於不同範疇信託的預料表現(不論該等信託已清算或未清算)，我們已就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信託計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9項、55項、87項及116項的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957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人民幣3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3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項、96項、73項及74項的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273百萬元、人民幣17,357百萬元、人民幣22,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0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0項、460項、452項及454項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9,181百萬元、人民幣151,380百萬元、人民幣14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信託中，融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3%、8.5%、6.1%及6.1%；投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7%、7.8%、6.6%及6.3%；及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7.7%、7.5%、6.7%及6.8%。該等融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5.8%至18.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6.7%至18.0%，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4.3%至18.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4.3%至18.0%；該等投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3.3%至12.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3.3%至12.5%，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3.3%至9.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2.5%至10.0%；及該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4.4%至20.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0.7%至24.0%，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0.7%至24.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0.7%至24.0%。由於中國其他信託公司信託計劃的可比較資料並不能公開取閱，故我們並不肯定，我們的潛在委託客戶會否認為我們不同種類的信託於過往的預期回報率可能相對較低。

儘管我們成功吸引了大量信託客戶，由於他們對我們服務質量和我們謹慎的風險管理系統予以讚賞，而他們大部分是我們信託產品的忠實客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我們信託的回報率被我們的信託客戶視作相對較低時，其將不會被我們的信託客戶負面看待，故使我們更難在未來維持或增加我們的信託客戶基礎。此外，儘管我們並無因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表現不佳而接獲信託客戶或受益人的任何投訴，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信託客戶或受益人將來不會提出有關投訴，而不論有關投訴的法律依據，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信託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作為受託人的固定信託報酬(通常根據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而定)和我們作為投資顧問的浮動信託報酬(通常根據信託投資回報而定)。因此，如果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減少或信託表現欠佳，我們的信託報酬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受益於我們在山東省的穩固地位，山東省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目前總部設於山東的唯一信託公司，我們因山東經濟的歷史發展和迅速增長而廣為受益。因此，山東經濟發展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我們位於山東的交易對手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的任何衰退，或山東發生的任何嚴重天然災害或災難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固有投資活動受限於市場波動，如果市場出現顯著調整或我們投資決策失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自有賬戶買賣證券，例如上市股份及互惠基金。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的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

我們的固有投資活動表現依賴基於對目前與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完善該投資組合架構。上述投資決策涉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和假設。如果我們的投資決策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我們管理層判斷和假設未能反映市場的實際波動，則固有投資活動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結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記入我們的運營損益，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管理層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減少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基於

風險因素

管理層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如果我們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則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部分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而日後可能會持續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正運營現金流量淨額，然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人民幣61.9百萬元的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人民幣50.3百萬元。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內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授出巨額新增貸款及作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新增股權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由於我們可能會繼續投資於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信託計劃或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可能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日後持續錄得負運營現金流量淨額，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部分金融機構的長期股權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對多個金融機構作出戰略長期投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固有業務 — 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 — 長期股權投資」。我們作出正確投資決策需要根據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和所在行業狀況，仔細物色並挑選金融機構。一般來說，該過程涉及對有關金融機構的盈利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系統分析和評估。但是，我們可能會因金融機構於盡職調查時作出欺詐、隱瞞、不準確或誤導性陳述而作出不明智投資決策，從而導致我們錯誤估計金融機構的價值，進而影響我們從該等投資獲取利潤的能力。另外，我們對金融機構所在行業或其業務的了解和判斷可能有所偏離，並導致不準確的投資決策。

我們對所投資的金融機構的控制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影響該等金融機構的業務決策，令我們無法如預期從投資中獲取利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某些金融機構的影響力較大，並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法將我們在該等金融機構的股本權益計量。因此，我們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該等金融機構的分佔利潤或損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按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6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只要我們繼續對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會繼續受到該等金融機構經營業績的重大影響。

另外，我們可能與該等金融機構的其他股東或管理層在發展戰略、業務運營和管理方面存在分歧。如果我們未能完滿解決有關分歧，我們未必能通過投資達成目標。如果我們被迫出售任何有關投資，而未能以合適價格出售，我們可能需確認投資損失。

我們貸款予客戶減值損失的撥備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在未來可能招致的實際損失。

我們貸款予客戶減值損失的撥備是根據對可能影響貸款質量的多個因素的評估和預測而確定。例如，為確定減值損失的撥備，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償付能力和是否願意償還、抵押品的可變現值、借款人的擔保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政策、利率、會計準則、法律和監管環境。許多該等因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而上述我們作出的判斷和預測的結果可能與未來的實際情況有異。任何上述因素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對貸款減值損失的撥備不足以覆蓋實際損失，結果可能需要我們增加該等減值損失的撥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若我們未能有效參與競爭，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經營信託業務，我們與所有其他中國信託公司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在內，中國擁有68家信託公司。我們所運營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業務網絡、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譽、股東背景和股東支持。

風險因素

對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業務，我們主要向處於多個行業的公司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因此，我們也可能與向相似類型客戶提供融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例如，我們與離岸投資銀行競爭，該等投資銀行在近年協助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在海外市場發行大量債券。儘管商業銀行在過去受到約束，不能向特定行業提供貸款，但該等政策限制在將來可能會被撤銷，而有關銀行可能開始提供該等貸款，繼而將就類似客戶及資產與我們競爭。此外，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目標客戶與中國證券公司競爭。

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要。因此，我們也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和私人銀行，以及合資格進行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他機構競爭。這項業務影響我們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我們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深度和廣度、我們專業團隊的經驗和能力、我們取得高質量項目的能力、我們的管理能力和風險控制能力，以及我們的交易能力和投資回報的水平。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某些競爭優勢，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潛在客戶，包括更強大的資本實力、更強大的品牌認可、更廣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更豐富的運營經驗、更大的市場份額和更豐富的分銷網絡、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以及在相關市場更長的運營往績記錄。我們大部分競爭者受到的法規和資本限制也比我們寬鬆。

儘管我們相信中國信託行業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但無法確定我們能夠一直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與我們的競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操作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員工對業務、會計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恰當操作，以及對我們業務、財務和運營相關文件的妥善處理。如果我們的員工在經營我們的業務、處理我們的系統和文件時有任何錯誤，我們可能面臨業務中斷、財務損失、監管機構的干涉和聲譽受損的風險。雖然我們已為我們業務營運各方面制定詳盡的規例，並向我們的員

風險因素

工定期提供運營風險管理培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現任何運營錯誤。如有任何運營錯誤發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識別或糾正該等運營錯誤或解決該等錯誤導致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包括未能進行、錯誤地執行或延遲主要業務的運營，因此削弱我們監管和管理數據的能力或導致我們違反監管規定。我們為各項信託聘用的保管銀行也可能在保管信託資產期間出錯，從而造成信託資產的損失。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風險與許多持續變動的市場因素相關，包括但不限於經濟週期、利率波動、通貨膨脹和房地產市場與證券市場變動。縱使我們已實行的風險管理體系能發現並應對市場變動，我們也未必能避免對信託資產價值造成的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委託客戶可能會質疑我們管理信託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流動性風險。

儘管我們大部分信託資金由委託客戶提供，我們的信託業務並不需要大量現金，但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仍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十分重要。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所有信託公司已共同設立互助資金，向處於特殊情況的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各信託公司須認購基金中特定數目的單位。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固有業務 — 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 — 信託業保障基金」。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未經監管機構批准，我們不得在通過銀行間借款或中國銀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以外的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始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入短期貸款，我們日後或未能取得類似貸款或任何其他外部融資。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以有效地識別或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

我們運營及信託的複雜性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和其他風險。為控制我們信託業務的潛在風險，我們建立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和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該等體系和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一節。然而，該等體系和程序的設計與實施，包括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識別

風險因素

和評估、風險控制和資料傳遞的有效性，受我們所掌握的資料、工具、模型和技術的限制，可能不準確、完整、及時或經恰當評估。此外，我們用於管理風險的許多方法建立在可觀測的過去市場行為和我們在本行業經驗的基礎之上。未來風險可能顯著大於採用上述方法在過去作出的預測。因此，我們的體系和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地識別或降低我們在全部市場環境的風險，或保護我們免受未能識別或未能預期的風險。例如，倘我們的任何信託（包括事務管理型信託）涉及任何不當或非法活動，我們的系統及程序將不能夠有效分辨及防止該等活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僅規定(i)信託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協議妥善履行其作為受託人的責任，及(ii)信託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在中國營運的金融機構的法律規定。中國法律法規並無明確規定信託公司須就其管理的信託（包括主動管理型信託及事務管理型信託）涉及不當或非法活動負責。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我們管理的信託被發現涉及不當或非法活動，只要我們已履行所有責任及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將無須就該等活動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雖然如此，但由於盡職責任受限於其性質，我們不能保證可經常即時辨識或未能辨識潛在問題。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遭受申索或調查，即使我們能夠成功辯護，我們的聲譽可能造成損害，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分散注意力，並轉移資源。此外，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我們信託有任何不當或違法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活動被施以處罰或提出行政措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不會因我們信託的任何不當或違法活動而受到處罰或視為不合規。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員工持續監控、維護和持續改進。我們在該等體系和程序上所做出的努力可能未必有效及充分。此外，我們的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商業交易、收受賄賂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從本質上難以及時發現或阻止。這可能使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政府機關的制裁，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也可能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潛在客戶，發展客戶忠誠度，以優惠條件獲取融資，競爭投標邀請以及開展其他業務活動的能力。例如，我們的一名前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涉嫌收受賄賂被調查，並於其後逮捕。該案件尚處於調查中，而本公司一個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益權已被凍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任何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就該事件被調查或起訴。本公司已收到中國特別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據信，我們不會對這名前

風險因素

高級管理人員的聲稱受賄罪負責，而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於相關信託合約下的責任及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故向我們作為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無法律依據。我們於該事件發生後已審閱及執行措施以改善反腐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與一位前任高級管理層相關的事件」。但並不能保證該等加強措施足以讓我們有效監測及預防我們現有僱員或前僱員或第三方曾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加之在發展迅速同時法規逐漸成熟的市場中，我們所依賴的資料和經驗數據可能很快過時，而且歷史數據也可能無法充分反映未來不時出現的風險。

另外，金融機構通常會利用各種金融工具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然而，中國金融市場的現狀和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了我們可以用於降低不同風險的金融工具種類，影響了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和效率。因此，我們有限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將導致我們無法採取最及時和恰當的方式控制風險。

我們無法對閣下保證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一直充分有效。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內部控制問題及其他缺陷，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或我們員工的調查、紀律制裁甚至起訴，或造成風險管理體系中斷，其中任意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資本金要求，而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我們受到監管機構對資本金要求的約束。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我們的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也不得低於我們總風險資本的100%及我們淨資產的40%。信託公司的淨資本指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我們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我們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風險扣除項由中國銀監會決定。請參閱「財務資料—淨資本要求」。此外，我們按相關法規的規定，被要求認購相當於(i)我們淨資產1%、(ii)我們新發行資金信託金額的1%和(iii)我們新設立的財產信託的信託報酬5%相等金額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固有業務—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信託業保障基金」。我們的業務及管理的資產規模增長或須我們於信託業保障基金增加注資。此外，如我

風險因素

們未能滿足該等資本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可能採取監管措施，包括要求我們採取措施，調整我們的業務和資產結構或補充資金，以及限制我們信託業務的增長。該等舉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如果我們無法招聘、培訓或留住足夠數量的符合條件的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及挽留具備豐富金融行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主要僱員，其中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資深信託經理、研究開發人員、投資顧問、理財顧問、客戶服務人員、法律專業人員、風險管理人員、信息技術人員和其他業務人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成為我們的競爭者或成立競爭業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及挽留該等僱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才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在招募及挽留該等人才面臨愈加激烈的競爭，乃由於其他信託公司與金融機構同樣在爭取這類人才。我們在招募人才方面面臨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才能招募及挽留合格專業人才，因而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如果我們不能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其他高素質人才，或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人員接替他們，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則會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我們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管理層估計我們於可見將來可產生足以利用該等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可扣減至以應課稅利潤不再足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

風險因素

資產為限。因此，如日後我們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估計，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聯合發佈分別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通函財稅[2016]140號)、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以及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闡述為金融服務業實施若干增值稅政策。按照該等通函，我們須就資管產品運營業務按3%稅率繳付增值稅，並須就其他業務按6%稅率繳付增值稅。我們相信，實施新增值稅政策將不會對我們的稅務負擔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或缺陷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處理、儲存和分析大量數據、準確處理大量數目的交易，以及及時提供服務和產品的能力。若任何上述系統無法正常運行或甚至無法運行，我們可能會面臨財務損失、業務中斷、監管部門干預或聲譽損失。

我們的業務處理、會計核算、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的正常運行依賴我們和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通信網絡。如果支持我們業務的基礎系統出現故障和中斷，包括我們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的系統故障或通訊中斷，可能間接影響我們，將對我們的持續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系統故障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故障、軟體程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網絡故障、系統升級或遷移導致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新的信息技術方案、人為錯誤、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斷電和難以預計的設備故障，其中很多原因不在我們掌控之下。儘管我們每日、每星期或每月備份不同類別的數據，並且將該等數據存置在信譽良好的銀行的安全保險箱內，但信息技術系統運營長時間中斷或故障仍會損害我們監控和管理數據、控制財務和經營狀況、監控和管理風險敞口、保持準確記錄、提供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開發和銷售高利潤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災難恢復可能無法減輕我們因該等故障和中斷遭受的損失。而且，保險或其他保障措施僅能彌補部分，甚至無法彌補我們的損失。

風險因素

我們還向客戶提供在線金融服務平台和移動服務平台，客戶能登入查閱他們的賬戶或預約訂購新信託。網上金融服務平台或移動服務平台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代表客戶執行交易和開展固有業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更新信息技術系統，並引入新的信息技術系統。然而，在系統升級或引進新系統的過程中可能發生延遲、系統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此外，升級後或新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達不到預期的處理能力和可用性，或無法滿足我們未來業務規模增長的需求。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包括任何升級或新信息系統部署中的延遲，都可能導致關鍵業務操作無法執行或執行延誤，關鍵業務數據損失，或者未能遵守監管規定，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業務經營中及時發現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中國和海外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相關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經採納用來監控及防止被用於洗錢活動和恐怖活動的有關政策與程序，這可能無法完全杜絕我們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發現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遭受其他損失。

我們可能會面臨員工、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上述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法規並受到監管處罰。即使該等不當行為沒有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也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或財務產生嚴重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合同詐騙。

例如，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信託業務部門的其中一名主管本人涉及對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經理（該第三方於過往就我們部分信託擔任投資顧問）的刑事調查。該案件的公開審訊已於二零一六年舉行，我們作為發言者出席訊審。根據我們在公開審訊取得的資料，我們了解該案件與我們的任何業務、任何信託產品及代表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的行為或我們任何其他僱員無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庭作出裁決，批准檢察機關撤銷案件。儘管我們並不預期本公司會就該案件遭受任何處罰或招致任何直接財務損失，然而相關媒體有關該案件的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再者，於二零一五年，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總經理（該獨立第三方於過往就我們部分信託的委託人委聘的委託人代表）因涉嫌內幕交易而被拘捕。在訴訟的過程中，大部分有關信託已清算。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信託概無因該訴訟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相關媒體有關該案件的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以及現有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督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用於發現和防止該等活動的防範措施未必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未能發現和防止欺詐與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和其他機密資料，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需要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下保護客戶的個人數據和其他機密資料。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相關機構可能對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如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賠償。我們例行透過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傳送和接收個人、機密和專用資料。對該等個人、機密或專用資料的任何誤用、不當處理可能為我們帶來法律責任、監管行動並使聲譽受損。對個人、機密或專用信息的誤用、不當處理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且其行動可能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不一致，而我們不能確保本公司股權結構將不會改變。

本公司現時由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所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作為一組人士)將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由於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對我們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包括與下述各項有關的事項：

- 提名及選舉董事和監事；
- 決定業務戰略和投資計劃；
- 決定股息分派；
-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
- 審議任何與重大企業活動(如兼併、收購或投資)有關的計劃。

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的利益與我們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致。因此，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可能採取公司其他股東並不認可的行動或其他行為，這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最大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控制可能向其他方轉讓股本的股東，也不能擔保或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將保持不變。此外，我們可能考慮一系列可行的融資選項，包括由第三方注入資本，這可能令我們的股權結構發生改變。

未能妥善識別及處理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業務範圍和客戶基礎的持續擴大，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我們業務中合法存在的兩項或以上利益有競爭或衝突的情況)對我們越來越重要。我們可能遇到的利益衝突包括(i)我們向特定客戶提供的服務或我們的自身投資和另一個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或被認為會發生衝突；(ii)我們任何業務部門通過業務渠道獲得的非公開資料被泄露給了我們的其他業務部門；及(iii)我們可能是另一家公司的合同對手，同時我們又向其提供金融服務或與其保持其他業務聯繫。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防止資料濫用或處理利益衝突，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的信任。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也可能導致訴訟或監管措施。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

我們面臨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訴訟風險，包括有關我們與委託客戶之間信託合同的訴訟和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與交易對手的融資和投資合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責任、銷售常規、欺詐或不當行為，以及保管客戶個人和機密資料。針對我們的訴訟和仲裁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進八宗尚在審理過程中的未決訴訟及仲裁。由於有關我們的信託所授予貸款的交易對手客戶違約，我們主要針對相關交易對手客戶提起該等訴訟。於同日，我們牽涉三宗未決訴訟，其中兩宗作為被告及一宗作為利益相關第三方。該三宗訴訟乃由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信託客戶受到損失，而對我們或交易對手作出起訴，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訴訟與仲裁」。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認為可能存在損失風險，我們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損失撥備。我們也將對針對我們提出的未決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損失撥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涉及的任何訴訟或仲裁都會得到有利的裁決或我們對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計提的撥備足以墊付法律程序和其他糾紛產生的所有虧損。此外，如果我們對風險的評估發生改變，我們對計提撥備的觀點也會改變。我們預計將來仍會涉及各種訴訟、仲裁及其他糾紛，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風險和虧損。

此外，我們可能要支付有關此類糾紛的法律費用，包括有關訴訟、仲裁、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顧問服務的費用。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行政處罰和訴訟，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增加額外經營成本並且分散我們核心業務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因不利於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僱員提起的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而造成的業務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決定在未來拓展我們的業務至海外，我們將會承受與該拓展有關的額外風險。

儘管目前我們所有的業務都在中國開展，我們也可能考慮在未來向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但將面臨額外風險。例如，我們可能因在海外市場的覆蓋範圍和產品知名度有限而無法吸引充足的新客戶且可能無法在該等市場展開有效的競爭。此外，海外拓展可能使我們持續受限於在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及時申領或甚至無法申領和續領當地政府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文件；
- 難以遵守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勞工、行業以及稅收規定；
- 可能產生成本超支和其他運營困難；
- 管理銷售渠道和拓展海外分銷網絡存在挑戰，可能會導致更高的銷售和營銷成本；
- 難以在海外運營中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因素

- 管理資源不足，難以招募及留住有資質的員工，以及勞工成本可能增長；
- 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會計處理不同；
- 對當地文化、商業和運營環境，以及相關司法轄區的財務、管理或法律系統缺乏了解；和
- 地方政治和宏觀經濟環境或國內動亂。

如我們未能管理海外拓展導致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未來尋求的任何收購或許不會成功。

儘管我們沒有任何收購計劃，我們也可能在未來尋找機會通過收購與現有業務運營互補的其他業務來拓展自身業務。收購涉及大量風險和對既有財務、管理和營運的挑戰，包括可能中斷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和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在整合信息技術、財務和人力資源系統、聘用額外管理層人員和其他關鍵僱員以及拓展我們運營的範圍、地域多樣性和複雜性等方面面臨困難。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協商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收購已識別的目標。收購或投資計劃調查以及相關條款、披露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協商、草擬和執行，將通常要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和注意力，並可能就會計師、律師和其他顧問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大量開支。此外，即使有關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的協議得以達成，由於各項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終止投資或收購。如該等收購或投資計劃不能實行，則至此建議交易所產生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此外，我們可能在未來沒有充足的資本資源完成建議收購。

整合一項已收購業務的過程可能涉及未知成本和延遲或其他運營、技術和財務困難，可能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以及財務和其他資源。我們或不能從該等收購中實現預期收益或達到協同效應，而我們可能面臨任何已收購業務的額外負債。未能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或將已收購業務和資產並入我們現有的運營或減少任何未知運營困難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收購可能涉及發行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可能攤薄 閣下所持我們的股權。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有資產都位於中國，並且全部收入源自中國金融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受制於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的發展。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介入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配置。

受該等差異所影響，若中國經濟與發達國家類似，則我們的業務可能不會按預期方式或速度發展。儘管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繼續通過實施政府法規和行業政策，對經濟增長實行管控。此外，雖然有關改革已經實施，中國政治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以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發生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權實施影響中國經濟的宏觀措施。中國政府為刺激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未必如預期那樣有效保持中國目前經濟增速。另外，如果任何宏觀經濟措施減少了購買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消費人群整體可支配收入，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從近幾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來看，中國已經成為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但中國可能無法繼續保持過往增長速度。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的經濟衰退以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也出現放緩。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從二零一零年的10.6%降低至二零一二年的7.7%，並進一步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7%。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可能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成功在中國行使其股東權利。

我們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以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對其進一步應用及執行作出詳細詮釋。為建立全面的經濟法律制度，中國政府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有關外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務、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隨經濟和其他狀況的改變而不斷改進，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有關案例並不具約束力，任何對中國法律和法規的特定詮釋未必確切。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下賦予閣下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因股東身份或股東名冊所引起的爭議(不能通過仲裁的方式解決)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有關公司事務的法律法規賦予或施加給我們的權利或義務而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通過仲裁解決。申請人可以根據其各自適用的規則選擇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糾紛申請。按照《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關做出的裁決可由香港法院承認並執行。我們的公司章程進一步規定，任何仲裁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依照《香港仲裁條例》做出的香港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承認並執行，但須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然而，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訴訟，以執行仲裁裁決，而我們也無法保證任何H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起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有利於H股持有人。此外，就我們所知，概無H股持有人根據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公佈任何有關其權利的司法執行報告書。另外，適用於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無區分中小股東和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而我們的中小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法律和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公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風險因素

閣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一家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中國，他們的資產也位於中國。因此，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未必能向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起事宜等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和其他大多數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另外，香港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美國法院和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內法院就不受具有約束力仲裁條款所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和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據此，香港法院最終判定在民商案件中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在中國申請接受和執行這一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最終判定在民商案件中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接受和執行這一判決。書面的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爭議享有專屬管轄權。因此，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發佈的判決。儘管此《安排》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根據安排提出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然不確定。

此外，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監管，而H股持有人將不得做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執行其規則。然而，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且僅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風險因素

閣下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第348號），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外資企業所發行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而言，其所獲股息的適用稅率為5%至20%（一般為10%），這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屬司法管轄區是否有訂立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如果個人股東所屬國家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則其股息收入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支付股息須按適用稅率（如果本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轉讓財產所得收入須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按20%稅率徵收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個人收益可能免徵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上尚未就該等收益尋求徵收個人所得稅。如該等稅項於未來徵收，該等個人持有人投資於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和處置中國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可按照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稅率預扣稅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部門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須待中國稅務部門批准後支付。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也是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我們部分現金或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外匯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根據中國現有的外匯管理條例，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通過遵守特定程序要求，將可經由經常項目交易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管局的批准。

然而，如果中國政府酌情對我們的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存取實行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H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目的外匯交易仍然不能自由轉換，並需要國家外管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或其他資本活動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於海外，直至我們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批准，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轉換成在岸人民幣。如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及時轉換成在岸人民幣，鑒於我們不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或將其用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在岸用途，則我們有效利用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影響，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和開支均以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的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會有所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財務和貨幣政策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制訂的匯率兌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該匯率是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匯率確定。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管理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和參考一籃子貨幣確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靈活性。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人民銀

風險因素

行擴大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二零一四年三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在採用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相當大的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會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和[編纂]所得款項貶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應付H股的股票價值和H股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未就減輕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大幅升值都可能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益和資產縮水。

股息的支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供分配利潤中撥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根據相關規定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我們須提取的法定公積金撥備、任意公積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因此，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表明我們獲利，我們未必有任何或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

H股付款或須繳納預扣稅。

美國頒佈規則(通常稱為「《稅收合規法案》」)，就「可預扣付款」(通常為源自美國的股息和利息付款)和二零一七年起出售可產生美國付款的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普遍實行新預扣制度，且日後或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有關預扣稅，除非有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若干盡職調查和申報規定。根據現行指引，「海外轉付款項」一詞尚無定義，因此無法確定H股付款是否會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或H股付款達致多少數額方視為海外轉付款項。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作出的H股付款，毋須就海外轉付款項繳納預扣稅。美國與香港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並實質上與中國訂立政府間協議(「中國政府間協議」)，可能修改上述《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制度。根據《稅收合規法案》規則和政府間協議，我們可能遵守《稅收合規法案》或適用政府間協議的盡職調查和申報責任。為規避上述預扣制度，我們擬遵守《稅收合規法案》的盡職調查和申報規定(如

風險因素

需要)，這或會影響我們規劃經營和開展業務的方式。目前尚不清楚香港政府間協議和中國政府間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H股有意投資者應就《稅收合規法案》、中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及任何實施《稅收合規法案》的非美國法例可能對他們投資股份產生的影響，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多份報告揭示全球若干地區出現H1N1流感疫情，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和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大範圍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一四年，西非爆發埃博拉出血熱，引起世界媒體廣泛關注。專家警告稱，由於非洲遊客數量龐大且醫療標準較差，中國面臨爆發埃博拉的嚴重風險。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中國四川省發生黎克特制8.0級的地震，造成數萬人死亡。二零一三年四月，四川省再次發生地震和餘震。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編纂]範圍須經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磋商後確定，而[編纂]可能與H股在[編纂]後的市價有顯著區別。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交投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形成，也不能保證在[編纂]後維持不變或H股的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

-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收益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關鍵僱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戰略聯盟的重要資料；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及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市場內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該等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編纂]的定價與交易相隔若干天，因此[編纂]持有人面對[編纂]價格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編纂]會在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在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編纂]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期間投資者未必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在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攤薄閣下的持股比例。

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證券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在本公司未來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時受到攤薄。如果本公司發行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的資金，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較H股具有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轉換其內資股為H股，且該等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轉換該等股份以及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經轉換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所有由我們發起人持有的股份在一段時間內將受到法律的銷售限制。見「股本 — 我們的股份」及「承銷 — 承銷安排和開支 — [編纂]」。如果上述轉售限制失效或獲

風險因素

豁免或遭違反，未來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會對H股的市價和我們未來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該等被轉讓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當獲得所需批准以及適用於股份轉讓的合同約定及／或法律規定的股份轉讓鎖定期到期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在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例和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這會進一步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從而對H股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編纂]會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編纂]H股認購人的權益於購買後可能會立即受到攤薄。如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認購人的持股比例還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將高於我們在緊接[編纂]前向我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H股的[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同時假設[編纂]在[編纂]中未獲行使，則[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人士的每股H股淨有形資產將會被實時攤薄[編纂]港元。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此外，如果承銷商行使其[編纂]或我們在未來增發股份，則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香港聯交所或撤回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使我們和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和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豁免。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不能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任何該等已授出的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

風險因素

條件。如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遵守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產生的不確定因素，上述所有因素均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未來的股息派付，且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1.1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及八月支付，而剩餘人幣4.0百萬元則尚未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採納的決議，[編纂]前，累計未分配利潤將由我們的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我們並無就未來股息分派採納任何政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能夠產生充足盈利。分派股息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且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基於若干因素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備忘錄和公司章程所確定的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和可分派利潤、中國公司法、市況、我們的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展望、合同限制和責任、稅項、監管要求和董事會時不時就有關宣派或中止派付股息而確定的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鑒於上述任何限制，我們於未來或不能派付股息。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我們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認同我們使用所得款項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可能不會得到閣下認同或不會產生豐厚的股東回報。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擴展。特別是，我們預期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現有的固有資產結合，並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以維持及提高其價值、創造協同效應及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足夠流動性。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人員，因而對於我們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閣下須倚賴我們管理層所作的判斷。

風險因素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請閣下務必不要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或在本文件刊發後但[編纂]完成前，已有及或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和[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做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請務必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做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和我們在香港做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適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刊物。如果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和[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

概不保證從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獲得的若干有關中國、香港和包含於本文件中有關他們的經濟和金融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在本文件中，我們已從中國和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中獲得若干主要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資料)方面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儘管我們已對資料複製採取合理關注，但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未編製該資料或獨立對其進行驗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因為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不完整或未更新。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所載列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由於

風險因素

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統計資料。另外，如果在其他地方顯示類似的統計資料的話，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和編輯是相同的，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及管理事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業務需求。由於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香港居住，故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這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萬眾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應有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各董事將須在出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由授權代表安排在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f) 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已確認，他們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在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在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賀創業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賀創業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公司文化有深入了解，並對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項有豐富的經驗。然而，賀創業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黎少娟為另一名聯席秘書以協助賀創業，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黎少娟將與賀創業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賀創業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此外，賀創業將每年參加相關培訓，以加強及增進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知識，並熟悉有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次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條件是須聘任黎少娟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在該三年任期內協助賀創業。如果黎少娟在該期間停止向賀創業提供協助，豁免將馬上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進一步評估賀創業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屆時，我們與賀創業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有賴於黎少娟為期三年的協助，賀創業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不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關連交易」章節。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映黎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山大南路20號26號樓一單元201室	中國
-----	---------------------------------------	----

萬 眾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建設路1-1號一號樓一單元3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肖 華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楊高中路 2168弄38號301室	中國
-----	----------------------------------	----

金同水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貢院牆根街9號樓5單元402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彩田南路 星河世紀B1號樓1206室	中國台灣
-----	--------------------------------------	------

丁慧平	中國北京 海淀區上園村路3號 院塔7號樓804室	中國
-----	--------------------------------	----

孟茹靜	香港 海怡路17號 海怡半島美暉閣 17座12字樓E室	中國香港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監事		
楊公民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貢院牆根街4號樓1單元401室	中國
王曰普	中國山東省 濰坊市高新技術開發區 新華路4086號2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侯振凱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洪家樓南路23號1號樓3單元401室	中國
陳 勇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慧忠北里401號樓21樓23D室	中國
吳 晨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經二路146號	中國
田志國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歷山頂街4號	中國
左 輝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天橋區 荷香村小區12號樓1單元303室	中國
李愛萍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青后小區三區30號 42號樓5單元401室	中國
官 偉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曆下區 棋盤小區三區 2號樓1單元403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1期32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公司網址	www.sitic.com.cn (該網站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黎少娟 (FCIS、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萬 眾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建設路1-1號 1號樓1單元301室 黎少娟 (FCIS、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丁慧平(主席) 金同水 孟茹靜
業務決策委員會	王映黎(主席) 萬 眾 金同水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王映黎(主席) 丁慧平 孟茹靜
薪酬委員會	孟茹靜(主席) 萬 眾 顏懷江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王映黎(主席) 萬 眾 肖 華
信託委員會	顏懷江(主席) 丁慧平 金同水
H股過戶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泉城路分行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章節所載數據的來源恰當，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且審慎。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嚴重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嚴重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他們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該等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對該等數據過分依賴。

中國經濟概覽

在過去三十多年裡，中國經濟取得高速增長。二零一六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至約人民幣74.4萬億元，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正全力推進經濟轉型，包括(i)經濟發展重心從追求高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轉向優化經濟結構，及(ii)經濟發展將由投資拉動型向創新拉動型轉變，從而實現高質量增長。在金融領域，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各項改革，推動金融體系發展。

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促使財富積累和中國高淨值個人數量保持顯著增長。根據波士頓諮詢公司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二零一七年中國財富報告》，二零一六年，可投資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以上的中國的高淨值家庭數量超過2.12百萬，相比二零一三年的1.21百萬有所上升。中國私人財富市場預期持續發展，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和巨大的財富管理服務需求。

山東省經濟及金融行業概覽

近年來山東省經濟高速增長。山東省過去五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一直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頭三位。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山東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5.0萬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6%。二零一六年山東省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佔全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約9.0%。

行業概覽

山東省金融業取得快速發展。金融業增加值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936億元增加62.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140億元。金融業增加值佔山東省國內生產總值比重由二零一二年的3.9%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考慮到山東省金融業增加值佔山東省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顯著低於8.5%的全國平均水平，山東省金融業仍有巨大發展潛力，山東省政府高度重視金融業的發展。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全省金融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山東省政府目標二零一七年底以前，提高全省國內生產總值金融業增加值比重至5.5%；並通過運用信託、融資租賃、資產證券化、夾層融資等多樣化的金融工具進一步促進多種社會融資渠道。該《意見》還指出，山東依託濟南、青島現有的經濟優勢。一方面，政府將把濟南發展成涵蓋黃河中下游地區並影響其相鄰周邊省份的金融中心。另一方面，山東也會把青島發展成國內領先的新興財富管理中心，面向國際市場。二零一四年青島市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設立獲得國務院的批准，有利於做大山東省以財富管理服務為主要內容的高端金融服務業。

山東經濟的快速發展促進山東省高淨值個人數量的增長。根據胡潤百富於二零一七年出具的報告，二零一六年，山東省個人資產超過人民幣1千萬元的高淨值個人數量約為4.69萬，較二零一五年增加7.3%。山東省龐大的經濟體量和快速增長的高淨值個人，為金融和資產管理行業提供了強勁的發展潛力和雄厚的客戶基礎。

中國信託業發展歷程

就管理資產而言，信託業已經是中國金融第二大行業。

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初始探索

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信託行業經過多次調整，信託公司開展的業務與銀行開展的業務仍有很大相似之處。在此期間的信託業務十分有限。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成立監管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於二零零一年頒佈，《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由《信託公司管理辦法》替代)和《信託投資公司資金信託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零七年由《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替代)各自在二零零二年頒佈。該等監管文件為信託業務的運營和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高速發展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信託業開始邁入高速發展和表現驚人的轉型發展道路。

二零零七年，中國銀監會頒佈《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和《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該等監管文件旨在明確信託公司的功能和促進信託公司以更為健康有效的方式發展業務。同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進入寬鬆貨幣政策階段，因此，實體經濟融資需求持續擴大。信託公司努力把握機遇實現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在此階段，信託業已經成為投資和融資的重要途徑，並成為中國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信託公司獲准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業務，以及信託行業市場化程度的提高，湧現許多競爭實力強的信託公司，它們通過引入戰略性投資者，提高資本實力。信託業在此階段的信託資產總額保持快速增長。二零一二年，中國信託行業的信託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7.47萬億元，超過了保險業，在信託資產總額方面成為僅次於銀行業的第二大金融行業。

二零一五年至目前進一步專業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信託業的信託資產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0.22萬億元。二零一五年，隨著信託行業的系統重要性日益提高，中國銀監會設立專門監管部門——信託監管管理部，以規範信託行業及為信託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制定戰略計劃。

行業概覽

信託的制度優勢

跨市場優勢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國銀監會信託監管部著作並於《中國金融》刊發的文章，信託公司為唯一一類可以於中國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及實體經濟進行跨市場運營的金融機構。

- **實體經濟**

信託公司可直接向實體經濟中的企業提供多種融資方式。該等公司可運用其委託客戶向其委託的資金以及其固有資金，以向不同工商業及服務業的企業直接提供貸款。信託公司亦可運用其委託資金向非上市及上市公司作出股權投資及夾層投資。

- **資本市場**

在資本市場中，信託公司可運用其委託資金及固有資金投資於所有公開買賣的證券種類，包括於所有主要證券交易所及場外市場買賣的股票，以及於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及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企業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

- **貨幣市場**

作為持牌的金融機構，在對其委託資產及固有資產獲取相對安全的回報的同時，信託公司亦可運用對其委託資金及固有資金於貨幣市場投資，以維持有關資產的流動性。

信託的靈活性

信託平台能夠靈活對接不同客戶的融資需求和投資需求。對融資活動而言，信託產品可量身定做，通過股權、債權及結構化產品滿足企業不同的融資需求。對投資活動而言，信託產品可被設計為不同結構以在不同市場進行投資，以滿足不同客戶的流動性要求、風險偏好以及預期投資回報。

行業概覽

信託資產的獨立性

信託資產的獨立性主要包括財產隔離及風險隔離。

財產隔離指的是，受託人有權管理、運用和處置受託資產。儘管信託利益將會被分配給受益人，但因為所有權已合法轉讓予信託(除非信託合同另有規定)，故委託人或指定受益人無權管理或處置受託資產。

風險隔離指的是，一旦委託人將其資產合法委託給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所交付財產就成為信託資產，並且與委託人及受託人的資產分開，不再成為其資產。因此，信託資產的信託所有權不受委託人或受託人的死亡、清算或解散的影響，且信託資產免於為委託人或受託人的債權人的追索。

信託業概覽

信託業的信託資產總額快速發展，已成為中國僅次於銀行業的第二大金融行業。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監管部著作並於《中國金融》刊發的文章，信託公司為唯一一類可以於中國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及實體經濟進行跨市場運營的金融機構。信託業連接融資端與投資端，是中國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信託行業在豐富金融市場體系、補充銀行信貸不足、拓寬金融服務和支持實體經濟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憑藉其制度優勢，信託公司能夠整合多種金融工具，為企業量身定做融資方案。信託行業在滿足企業融資需求的同時，也滿足了尋求可圖利投資機會的社會資本的投資需要。

行業概覽

信託業的信託資產總額快速增長，且信託業已成為僅次於銀行業的第二大金融行業。下表比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信託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及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複合 年增長率
信託行業的信託資產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7,471	10,907	13,980	16,304	20,219	28.3%
其他主要金融機構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142,697	161,723	186,585	218,125	253,160	15.4%

數據來源：中國信託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其他主要金融機構總資產由銀行業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公司資產組成。

信託公司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基於不同標準，信託可劃分為不同種類。信託的三種主要形式為單一資金信託、集合資金信託和財產權信託。

- 單一資金信託。單一資金信託為一個委託人向受託人委託資金的信託。單一資金信託通常為事務管理型信託。
- 集合資金信託。集合資金信託為多於一名委託人向受託人委託其資金的信託。集合資金信託通常為主動管理型信託，信託公司負責信託項目的計劃、管理和運營。
- 財產權信託。財產權信託為受託資產為非資金財產及財產權的信託。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合同管理、利用和處置委託資產。

行業概覽

近年來，信託公司通過提升其主動管理能力及優化其業務結構，積極尋求轉型和業務結構調整。單一資金信託佔比從二零一二年的68.3%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50.1%，與此同時，集合資金信託佔比從二零一二年的25.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6.3%，財產權信託佔比從二零一二年的6.5%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3.7%。信託公司在(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引入、項目篩選和投資決策過程中進行各種主動管理，從粗放型擴張向優質發展轉變，減少對外部資源的依賴。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不同信託種類的信託業信託資產總額(按絕對金額)和信託業的信託資產總額的佔比明細：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年複合 年增長率
	信託 資產總額	總額佔比	信託 資產總額	總額佔比	信託 資產總額	總額佔比	信託 資產總額	總額佔比	信託 資產總額	總額佔比	
	(人民幣十億元，預期佔比)										
集合資金信託...	1,882.7	25.20%	2,715.5	24.90%	4,292.1	30.70%	5,343.6	32.78%	7,335.3	36.28%	40.50%
單一資金信託...	5,102.3	68.30%	7,593.0	69.62%	8,748.4	62.58%	9,351.1	57.36%	10,123.1	50.07%	18.68%
財產權信託.....	485.6	6.50%	598.6	5.49%	939.4	6.72%	1,608.9	9.87%	2,760.2	13.65%	54.41%

數據來源：中國信託業協會

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及資產質量。

信託公司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控制措施。信託公司(如通過參與項目篩選、產品設計、盡職調查)努力從信託源頭上管控風險。信託公司亦於信託期間通過持續評估風控指標和識別風險來持續監控信託資產的質量。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信託公司一直倚賴以市場為導向的方式應對風險處置及完善其風險管理能力。信託公司已採取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包括併購、重組、採取法律行動及各種其他方法，對其問題信託項目進行處置。信託公司亦已完善其主動管理能力，整個行業的風險得到較好的監控。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信託公司須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向中國銀監會申報視為涉及特定風險的信託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全部信託公司申報的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資產總額佔全部信託公司信託資產總額的0.58%。

行業概覽

信託業保障基金於二零一四年設立，標誌著可有效遏止信託業系統性風險的穩定機制的建立。

信託產品收益率處於金融行業領先地位。

長期以來，信託產品收益率處於相對較高水平。信託公司採用「多方式運用、跨市場配置」的靈活運營機制，能夠引導資金進入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不願投資、不宜介入但投資風險可控且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領域。在滿足融資客戶的融資需求的同時，信託公司也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高收益投資產品，有效滿足高淨值個人的財富管理需求。信託產品的高回報提高信託公司的競爭力，也展現出信託公司優秀的營運能力。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已清算信託的年化綜合收益率為7.3%，明顯高於同期由銀行管理的其他金融產品收益率。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信託產品收益率和銀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收益率：

	信託產品收益率	銀行理財產品年化收益率		
	已清算信託年化綜合收益率	封閉式 財富管理產品	封閉式 淨值財富管理產品	開放式 財富管理產品
二零一三年.....	7.04%	4.50%	4.57%	3.34%
二零一四年.....	7.19%	5.06%	5.07%	3.89%
二零一五年.....	9.89%	4.68%	4.97%	3.72%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7.29%	3.96%	4.58%	3.32%

數據來源：中國信託業協會及全國銀行業理財信息登記系統

信託公司為其信託受益人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信託業的平均信託報酬率於二零一六年達到0.73%。然而，信託業於其盈利能力方面取得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信託業利潤總額保持了快速增長的勢頭，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1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3%。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全部68家信託公司均取得盈利。根據萬得資訊，於二零一六年，所有信託公司的平均股權收益率達到14.4%，人均淨利潤達到人民幣3.4百萬元。

行業概覽

信託公司資本實力已穩步提升。

信託公司固有資產可分為三類：(i)投資類資產；(ii)貸款類資產，和(iii)貨幣類資產。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信託公司固有資產保持快速增長，從人民幣2,282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0%。信託公司資本實力的不斷增強，為業務轉型和優化業務結構奠定了堅實的資本基礎。投資類資產是固有資產的主要形式，規模增長迅速，佔比持續提升，體現了信託公司抓住經濟新特徵所帶來的盈利機會，以提升其主動管理能力和盈利水平。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不同種類的固有資產的資產規模明細：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六複合 年增長率
	(人民幣十億元)					
固有資產.....	228.2	287.1	358.6	462.3	557.0	24.99%
投資類資產.....	130.1	169.8	238.9	326.5	413.7	33.54%
貸款類資產.....	30.8	32.3	37.9	34.9	29.4	-1.15%
貨幣類資產.....	47.4	52.8	52.7	72.6	68.5	9.64%

數據來源：中國信託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中國信託行業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共有68家信託公司。中國銀監會根據嚴格的監管要求批准該等信託公司的牌照。信託公司在中國的運營受相關政府部門（主要為中國銀監會）審查及檢查。根據萬得資訊，二零一六年，按信託資產總額計，前十名信託公司的市場總份額為42.56%。本公司按信託資產總額計排名第25名，佔整個行業總份額的1.29%。下表載列前10名信託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總信託資產而言在整個行業的信託資產總額。

排名	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424,889	7.03%
2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1,306,196	6.45%
3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944,621	4.66%
4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825,794	4.08%
5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	808,230	3.99%
6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713,961	3.52%
7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	709,390	3.50%
8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682,967	3.37%
9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677,221	3.34%
1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26,985	2.60%
	合計	8,620,255	42.56%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佈的《中國信託業發展報告(2014-2015)》，中國有27家控股股東具有地方政府背景的信託公司。根據萬得資訊，二零一六年，按信託資產總額計，前10名具有地方政府背景的信託公司的市場總份額佔該等27家公司的市場總份額的67.04%。本公司按信託資產總額計，排名第6名，佔27家具有地方政府背景的信託公司市場總份額的5.55%。下表載列前10名控股股東具有地方政府背景的控股信託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託資產總額。

排名	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西藏信託有限公司	524,048	11.12%
2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467,721	9.93%
3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68,127	7.81%
4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6,377	7.35%
5	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4,373	5.61%
6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61,573	5.55%
7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58,621	5.49%
8	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53,811	5.39%
9	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216,378	4.59%
10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197,295	4.19%
	合計	3,158,324	67.04%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在中國的所有信託公司中，目前僅有兩家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為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彼等在信託資產總額方面分別排名第32位及第29位，並在中國所有信託公司以收入計分別排名第4位和第43位。

信託公司亦面臨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的競爭。就融資類信託業務而言，信託公司面臨向相似類型客戶提供融資的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的競爭。就投資類信託業務而言，信託公司亦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私人銀行及

行業概覽

合資格進行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業務的其他機構競爭。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刊發的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73,111億元；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專戶基金管理產品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51,043億元；其他金融機構基金管理子公司所管理的專戶基金管理產品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05,031億元。

部分其他金融行業的金融機構(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過往就其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毋須如信託公司般遵守類似的淨資本要求，這可使彼等享有若干競爭優勢。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資產管理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暫行規定》，這提高了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就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本要求，並可影響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形勢。

中國信託行業的發展趨勢

完善監管支撐創新轉型，促進信託行業發展

監管當局以增強信託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為己任，致力於提升信託行業的發展和轉型。監管當局鼓勵信託公司探索新的業務領域，實現以差異化和創新模式經營業務，在可控制風險的情況下秉持其自身特色實現持續發展。例如，就公司治理而言，監管機關正引導和支持信託公司分散其股權結構和完善激勵機制。

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託公司風險監管工作的意見》，並於二零一七年在不同場合表達其加強信託業風險監管的決心。監管機構鼓勵信託公司主動減少其僅作為渠道的信託業、縮短資金提供者與使用者的聯繫，以及對其業務去槓桿，以保證信託業全面風險得到控制。監管機構亦鼓勵信託公司維持其作為信託服務供應商的基本角色、提升其有關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研究及創新，並為實體經濟提供更多目標及高附加值金融服務。

行業概覽

進一步發展融資能力以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信託公司正努力提升其主動管理能力、研發能力和創新能力，以滿足實體經濟所帶來的增長需求。信託公司通過使業務運營標準化，不斷加強現存業務，加速業務轉型，以滿足整個社會的融資需求。

拓展財富管理業務，滿足不斷增長的高增長淨值個人的財富管理需求

信託業務的性質就是利用信託安排多種制度優勢，以管理委託資產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中國的可支配累積收入已提升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對財富管理服務的認知及需求。憑藉制度優勢，信託公司主動發展量身定制的信託產品，以滿足不同類型客戶對財富管理的需要。信託公司也一直在提升主動管理能力，以增強核心競爭力並擴大對高淨值個人的客戶覆蓋。

增強資本實力，提升固有業務

信託公司將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穩步擴大固有業務的業務範圍。通過增強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固有業務為信託業務的發展提供牢固的支持。由於信託公司的資本實力提升，能夠擴展固有業務，提升風險承受能力，因而提升其在金融行業的綜合競爭力。

提高創新能力，擴展新業務領域

受益於金融改革創新不斷推進，投資者財富管理需求日趨多元化。信託公司利用制度優勢，發展創新和差異化金融服務，拓展新業務。例如，在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的背景之下，信託公司在不良資產處置和資產證券化領域擴展業務。隨著新互聯網經濟的急速發展，信託業務預期提升其與消費金融及互聯網有關的信託業務。

擴展國際市場

信託公司已開始主動擴展其海外市場的業務，並視國際業務為業務改革及進一步發展的重要部分。目前，部分信託公司已經建立了境外子公司，並申請了多種金融資格。政府加快實施「一帶一路」政策，也為信託公司帶來新的機遇，主動探索國際投行業務。「一帶一路」

行業概覽

政策預期產生巨大的基建融資及投資需求，激發了中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配置彼等若干資產至海外市場的興趣。另一方面，有關政策將導致貿易融資的需求日益增加。信託公司通過利用優惠政策開展多元化業務、加強多方合作關係，以滿足市場需求，進一步發展整個行業，加快國際化進程。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各项業務活動均受到適用的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限，其主旨在於保護信託公司、信託公司客戶及信託公司股東等各方的利益。下述載列我們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摘要，但並非我們目前的業務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近年來，隨著信託及金融業的改革，與信託、金融業相關的法律法規一直變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的不時變化對我們所在的行業可能有重大影響。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信託公司及其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中國銀監會內設的信託部專司對信託業金融機構的監管職責。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主席令第58號)，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並發佈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
- 審查批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以及業務範圍；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行任職資格管理；

監管概覽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審慎經營規則，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關連交易、資產流動性等內容；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統一編製和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報表。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推進簡政放權改進市場准入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不再審批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多個事項，改為報告制管理。其中與信託公司相關的事項包括：

- 籌建延期和開業延期審批；
- 降格和臨時停業審批；
- 由於變更名稱、股權、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前置審批事項而引起的修改章程審批；
- 變更組織形式審批。

地方銀監局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已將多項信託公司事項的審批權限下放至各個地方銀監局，由銀監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受理、審查並決定。該等事項包括：

- 信託公司開業；
- 信託公司申請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外機構；

監管概覽

- 信託公司申請變更名稱、住所、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
- 信託公司申請核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信託公司公開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
- 信託公司申請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
- 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資格；
- 信託公司申請股指期貨交易等衍生產品交易業務資格；
- 信託公司申請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
- 信託公司開辦其他新業務；
- 信託公司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依法須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債務工具和資本補充工具。

除前述事項的審批權限已下放至各個地方銀監局的事項外，亦有部分事項由地方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中國銀監會進行審查並決定，該等事項包括：

- 籌建信託公司；
- 信託公司由於實際控制人變更所引起的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
- 信託公司申請分立、合併、解散、破產。

此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關於推進簡政放權改進市場准入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亦規定，依據監管權責對等的原則，中國銀監會將合理分配審批事權，下放審批

監管概覽

管理權限。各銀監局可在中國銀監會授權範圍內進一步深化簡政放權工作，將監管審批權限進一步下放至銀監分局。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彌補監管短板提升監管效能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要求其派出機構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以下工作，以彌補監管缺陷，並提高監管效率，包括強化監管制度建設、強化風險源頭遏制、強化非現場和現場監管、強化資訊披露監管、強化監管處罰和強化責任追究。主要針對監管部門以及銀行業金融機構面臨的關鍵問題、薄弱環節和突出風險，提出一系列具體監管要求，旨在提高監管質效，促進銀行業金融機構規範經營。

其他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信託公司目前還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如國務院國資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國家審計署、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信託業協會(自律組織)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

信託公司的設立

《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了信託公司的經營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信託公司需要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獲得經營許可，計劃設立的信託公司需滿足的條件包括：

- 具有符合中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 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包括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和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其他出資人；

監管概覽

- 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限額為3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處理信託事務不履行親自管理職責，即不承擔投資管理人職責的，最低限額為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
- 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與其業務相適應的合格的信託從業人員；
- 具有健全的組織機構、管理制度、風險控制機制；
- 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
- 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技術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
-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負責信託公司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信託公司分支機構和子公司的設立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未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信託公司不得設立或變相設立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頒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文)，中國銀監會支持符合條件的信託公司設立直接投資專業子公司。

監管概覽

經營範圍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以申請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幣業務：

- 資金信託；
- 動產信託；
- 不動產信託；
- 有價證券信託；
- 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
- 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
- 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
- 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
- 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
- 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
-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此外，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還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財產進行實業投資，但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信託公司亦可以開展對外擔保業務，但對外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監管概覽

《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資格、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發行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依法須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債務工具和資本補充工具、申請開辦其他新業務的條件及審批程序。

信託公司調整業務範圍和增加業務品種應當經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許可。

公司治理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信託公司應當建立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為主體的組織架構，明確各自的職責劃分，保證相互之間獨立運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學高效的決策、激勵與約束機制。

根據《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治理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1) 認真履行受託職責，遵循誠實、信用、謹慎、有效管理的原則，恪盡職守，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處理信託事務；
- (2) 明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和權利義務，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議事制度和決策程序；
- (3) 建立完備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體系，以及合理的績效評估和薪酬制度；
- (4) 樹立風險管理理念，確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制訂詳實的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時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類風險；

監管概覽

- (5) 積極鼓勵引進合格戰略投資者、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專業管理人才，優化治理結構。

此外，《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亦規定，信託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單個股東及其關連方持有公司總股本三分之二以上的信託公司，其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不得為同一人。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秘書，須經任職資格許可。此外，信託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風險總監(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總會計師、總審計師(總稽核)、運營總監(首席運營官)、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須經任職資格許可。其他雖未擔任上述職務，但實際履行前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亦須經任職資格許可。

內部控制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信託公司應當按照職責分離的原則設立相應的工作崗位，保證公司對風險能夠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形成健全的內部約束機制和監督機制。信託公司應當按規定制訂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其他業務規則，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各項業務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呈報中國銀監會備案。信託公司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真實記錄並全面反映其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託投資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的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必須相互分離。固有業務部門和信託業務部門應分別設立，工作人員不得相互兼職，並應由不同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固有業務

監管概覽

與信託業務應分別建賬、分別核算，並由不同的財務人員負責且相互之間不得兼職。信託公司應當建立信息隔離制度，固有業務信息和信託業務信息應相互獨立，業務人員應當對工作中知悉的未公開的業務信息保密，不得相互傳遞、交流未公開的業務信息。信託公司應分別建立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的授權體系，明確界定各部門的目標、職責和權限，確保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各部門及員工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相應的職責。信託公司應按規定分別對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制定業務流程、操作規程和風險控制制度，保證各項業務的前中後台相對獨立。信託公司應按照職責分離的原則設立相應的工作崗位，保證公司對風險能夠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形成健全的內部約束機制和中台、後台對前台的反映和監督機制。

根據《信託公司治理指引》，信託公司在信託業務與公司其它業務之間需建立有效隔離機制。信託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同時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上述報告的副本。

風險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堅持防範化解風險和推動轉型發展並重的原則，全面掌握風險底數，積極研究應對預案，綜合運用市場、法律等手段妥善化解風險，維護金融穩定大局。明確信託公司「受人之託、代人理財」的功能定位，培育「賣者盡責、買者自負」的信託文化，推動信託公司業務轉型發展，回歸本業。在信託公司風險防控方面，要妥善處置風險項目，信託公司股東應承諾或在信託公司章程中約定，當信託公司出現流動性風險時，給予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切實加強潛在風險防控，逐步實現信託公司以錄音或錄像方式保存營銷記錄。發現違規推介的，監管部門要暫停其相關業務，對高級管理層嚴格問責。建立風險防控長效機制，設立信託行業穩定基金。該

監管概覽

意見也規定信託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不時發出的指引就被視為涉及特定風險的信託計劃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匯報。我們須每月向山東銀監局提交有關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向山東銀監局匯報我們有40個續存的信託計劃，包括29項單一資金信託及11項集合資金信託。

中國銀監會《進一步加強信託公司風險監管工作的意見》從資產質量管理、重點領域風控、實質化解信託項目風險、資金池清理、結構化配資槓桿比例控制、加強監管聯動等多方面明確加強風險監管工作的政策措施。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綫，並有效防範及化解突出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投資業務相關風險、銀行間業務相關風險、財富管理及代理銷售業務的相關風險、房地產行業的風險、當地政府債務風險及互聯網融資相關風險。

中國銀監會還通過信託賠償準備金制度、信託淨資本管理制度、信託業保障基金制度的實施進一步加強對信託公司風險的防範和管理。

重大變更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和《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相關規定，信託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需取得中國銀監會或者地方銀監局的批准：變更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公司住所；調整業務範圍；變更股東或者調整股權結構(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除外)；修改公司章程(由於變更名稱、股權、註冊資本、業務範圍等前置審批事項而引起的修改章程不再審批，已改為報告制管理)；合併或者分立；以及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作為設立信託公司的條件之一，應該有符合規定條件的出資人，包括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金融機構和中國銀監會認可的其他出資人，並規定了不得作為信託公司出資人的情況。《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同時規定，信託公司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擬投資入股的出資人仍應當具備上述相應的條件。

持有上市信託公司流通股的限制

《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擬投資入股信託公司的出資人的資格以及信託公司變更股權或調整股權結構均應經過審批，但單獨持有或關連方共同持有上市的信託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除外。

因此，《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有關信託公司出資人的限制主要針對的是信託公司設立、非上市信託公司股權結構調整、持有上市信託公司5%或以上流通股份股東變更等情況。對於單獨持有或關連方共同持有上市的信託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因無需經過審批，因此應不會受到上述規定對於信託公司出資人的限制。

監管概覽

與信託公司機構監管相關的規定

信託賠償準備金制度

根據《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每年應當從稅後利潤中提取5%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信託公司的賠償準備金應存放於經營穩健、具有一定實力的境內商業銀行，或者用於購買國債等低風險高流動性證券品種。

信託淨資本管理制度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二零一零年第5號)，中國銀監會對信託公司進行淨資本管理，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公式為：淨資本=淨資產－各項資產的風險扣除項－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信託公司淨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信託公司應當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1)淨資本不得低於各項風險資本之和的100%；(2)淨資本不得低於淨資產的40%。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信託公司淨資本計算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銀監會對不同監管評級的信託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計算標準。該通知同時明確了融資類和投資類業務的信託產品、TOT(信託之信託)信託產品、銀信合作業務以及受益權發生轉讓導致受益人超過兩人(含兩人)的信託業務、資金來自非關連方但用於關連方的單一信託業務等特殊信託業務計算風險資本的依據。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銀監發[2014]50號)，為規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建立市場化風險緩釋機制，保護信託當事人合法權益，有效防範信託業風險，促進信託業持續健康發展，中國信託業協會聯合信託公司等機構

監管概覽

出資設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負責保障基金的籌集、管理和使用。

中國每家信託公司均需認購相當於下列總和的基金單位：(i)1%淨資產；(ii)新發行的資金信託的1%；及(iii)5%新設立財產權信託的信託報酬。

具備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使用保障基金：

- (1) 信託公司因資不抵債，在實施恢復與處置計劃後，仍需重組的；
- (2) 信託公司依法進入破產程序，並進行重整的；
- (3) 信託公司因違法違規經營，被責令關閉、撤銷的；
- (4) 信託公司因臨時資金週轉困難，需要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的；
- (5) 需要使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

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後，淨收益率高於國家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的，按照國家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向信託公司、融資者等認購人分配收益，剩餘部分計入基金餘額。淨收益率低於國家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時，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併報基金理事會審議。

信息披露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信託投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暫行辦法》，信託公司應當依法將反映其經營狀況的主要信息，如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向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予以公開，並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可比性原則，規範、及時地披露信息。信託公司可在遵守該辦法規定的基礎上自行決定披露更多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修訂信託公司年報披露格式規範信息披露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正常經營的信託公司均應在全面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基礎上，嚴格按照本通知提供的年報披露和年報披露摘要格式，對經營管理各項信息進行充分、完整、準確地披露。如有特殊情況確實無法披露的信託公司，應在年後一個月內向中國銀監會上報延遲年報披露的申請。信託公司董事會對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如中國銀監會在後續監管中發現披露中存在數據錯漏、不實等問題，將根據檢查核實情況採取相應處罰措施，並追究主要負責人的責任。信託公司在披露創新業務、特色業務等以展示自身資產管理和創新能力為主要目的，並自主判斷、選擇年報信息的披露內容時，應參考本通知給定的標準，按照從嚴、審慎的原則，高標準地選擇對外披露信息，力爭在充分展示信託公司發展成績的同時，避免垃圾信息。

行業評級

根據中國信託業協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佈並實施的《信託公司行業評級指引(試行)》，信託公司行業評級是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的，對信託公司從行業角度作出的綜合評價。信託公司行業評級工作接受中國銀監會指導。信託公司行業評級按照定量、客觀、公正、透明的原則開展，評價信託公司綜合經營管理能力、發展質量、風險管理能力、市場影響力以及業務規模與風險管理能力的匹配性。評級內容包括信託公司資本實力(Capital Strength)、風險管理能力(Risk Management)、增值能力(Incremental Value)、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四個方面，簡稱「短劍」(CRIS)體系。信託公司行業評級結果根據各項評價內容的量化指標得分情況綜合確定，評級結果劃分為A、B、C三級。信託公司行業評級的週期原則上為一年。

監管概覽

反洗錢

信託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佈並實施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銀發[2014]34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反洗錢定期報告制度、建立監管檔案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指定專人向負責監管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

監管概覽

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反洗錢報告機構應當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

反腐敗

《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進行賄賂以銷售或者購買商品，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了商業賄賂的構成和法律責任等。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旨在促進和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和打擊腐敗(包括資產追回)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有所保留的批准了該公約。

反恐

根據《涉及恐怖活動資產凍結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呼籲增強各國之間的國際合作，制定和採取有效的措施，以防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和通過起訴及刑罰對實施恐怖主義行為者加以威懾。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有所保留的批准該公約。

信託公司從事業務的監管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實施的中國信託法，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對受託人的信任，將其財產權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委託人的意願以自己的名義，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進行管理或者處分的行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以下統稱信託當事人)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營業、公益信託活動，適用中國信託法。

監管概覽

中國信託法規定，信託財產與屬於受託人所有的固有資產(以下簡稱固有資產)相區別，不得歸入受託人的固有財產或者成為固有資產的一部分；受託人管理運用、處分信託資產所產生的債權，不得與其固有資產產生的債務相抵銷。倘受託人未能履行其行政責任或不正確處理信託事項，則須使用其固有資產向第三方償還所導致的負債，並自行承擔受託人導致的損失。此外，中國信託法亦對信託的設立、信託當事人、信託的變更與終止、公益信託等作出了規定。

信託公司開展固有業務的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等業務。投資業務限定為金融類公司股權投資、金融產品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投資。信託公司不得以賣出回購方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信託公司不得以固有資產進行實業投資。信託公司開展固有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向關聯方融出資金或轉移財產；
- (ii) 為關聯方提供擔保；
- (iii) 以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作為質押進行融資。

信託公司的關聯方按照中國公司法和《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標準界定。

信託公司固有業務項下的股權投資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信託公司創新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機制；

監管概覽

- (ii) 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業績和及時、規範的信息披露；
- (iii) 最近三年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iv) 最近一年監管評級3C級(含)以上；
- (v) 貨幣性資產充足，能夠承擔潛在的賠償責任；
- (vi) 具有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所需的專業團隊和相應的約束與激勵機制。負責股權投資業務的人員應達到3人以上，其中至少2名具備2年以上股權投資或相關業務經驗；
- (vii) 具有能支持股權投資業務的業務處理系統、會計核算系統、風險管理體系及管理信息系統；
- (viii)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信託公司創新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是指信託公司以其固有財產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投資業務，不包括以固有資產參與私募股權投資信託。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投資於金融類公司股權和上市公司流通股的，不適用該通知規定。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應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出資格申請。信託公司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應遵守以下規定：

- (i) 不得投資於關聯人，但按規定事前報告並進行信息披露的除外。
- (ii) 不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被投資企業，不得參與被投資企業的日常經營。
- (iii) 持有被投資企業股權不得超過5年。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融資管理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實施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不得開展除同業拆入業務以外的其他負債業務，且同業拆入餘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同業拆借業務是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的金融機構之間通過全國統一的同業拆借網絡進行的無擔保資金融通行為。同業拆借應當遵循《同業拆借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7]第3號發佈)及有關辦法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財政部關於印發〈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的通知》，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使用保障基金為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保障基金公司可以通過融資、注資等方式向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發行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依法須經中國銀監會許可的債務工具和資本補充工具，除應當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i)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具備適當的業務隔離和內部控制技術支持系統；
- (ii) 符合審慎監管指標要求；
- (iii) 監管評級良好；
- (iv) 最近2年內無重大違法違規經營記錄；

監管概覽

- (v) 最近2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有穩定的盈利預期；
- (vi) 並無到期不能支付的債務；
- (vii) 中國銀監會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信託公司開展信託業務的監管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從事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應根據載列於信託文件的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者除外)以服務費或佣金的形式獲得報酬。信託公司在彼等與信託相關的業務中不得涉及以下活動：

- (i) 通過利用彼等受託人的身份獲取非法利益；
- (ii) 非信託目的挪用信託財產；
- (iii) 承諾信託財產不會出現虧損或擔保最低回報；
- (iv) 以信託財產提供擔保；或
- (v) 其他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銀監會所禁止的活動。

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實施的《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以下簡稱信託計劃)，是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按照委託人意願，為受益人的利益，將兩個以上(含兩個)委託人交付的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運用或處分的資金信託業務活動。信託公司設立信託計劃，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i) 委託人為合格投資者；
- (ii) 參與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為惟一受益人；
- (iii) 單個信託計劃的自然人人數不得超過50人，但單筆委託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資者和合格的機構投資者數量不受限制；

監管概覽

- (iv) 信託期限不少於1年；
- (v) 信託資金有明確的投資方向和投資戰略，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以及其他有關規定；
- (vi) 信託受益權劃分為等額份額的信託單位；
- (vii) 信託合同應約定信託報酬，除合理報酬外，信託公司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或間接以信託財產為自己或他人牟利；
- (vii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信託公司管理信託計劃，應設立為信託計劃服務的信託資金運用、信息處理等部門，並指定信託經理及其相關的工作人員。信託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信託計劃文件的約定按時披露信息，並保證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信託公司創新發展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管理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時，向他人提供貸款不得超過其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實收餘額的30%，但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以高於30%但不超過50%，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該比例超過30%的，不再新增貸款類集合信託計劃，直至該比例降至30%以內：

- (i)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合規和風險管理機制；
- (ii) 具有良好的社會信譽、業績和及時、規範的信息披露；
- (iii) 先前三年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iv) 最近一年監管評級3級C類以上。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開展結構化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信託公司結構化信託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結構化信託業務是指信託公司根據投資者不同的風險偏好對信託受益權進行分層配置，按照分層配置中的優先與劣後安排進行收益分配，使具有不同風險承受能力和意願的投資者通過投資不同層級的受益權來獲取不同的收益並承擔相應風險的集合資金計劃。結構化信託業務中的劣後受益人，應當是符合《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且參與單個結構化信託業務的金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00萬元。信託公司開展結構化信託業務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利用受託人的專業優勢為自身謀取不當利益，損害其他信託當事人的利益；
- (II) 利用受託人地位從事不當關連交易或進行不當利益輸送；
- (III) 信託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利用信託業務的結構化設計謀取不當利益；
- (IV) 以利益相關人作為劣後受益人，利益相關人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公司及其全體員工、信託公司股東等；
- (V) 以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資金投資劣後受益權；
- (VI) 中國銀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信託公司與銀行業務合作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發佈並實施的《銀行與信託公司業務合作指引》，銀信理財合作，是指銀行將理財計劃項下的資金交付信託，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並按照信託文件的約定進行管理、運用和處分的行為。

監管概覽

銀信理財合作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i) 堅持審慎原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
- (ii) 銀行、信託公司應各自獨立核算，並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
- (iii) 信託公司應當勤勉盡責獨立處理信託事務，銀行不得干預信託公司的管理行為；
- (iv) 依法、及時、充分披露銀信理財的相關信息；
- (v) 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要求。

此外，銀行和信託公司可以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合作業務，信託公司可以委託銀行代為推介信託計劃，信託公司可以與銀行簽訂信託資金代理收付協議，信託公司可以將信託財產投資於金融機構股權，但相關行為應符合一定的條件。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信託公司在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過程中，應堅持自主管理原則，嚴格履行項目選擇、盡職調查、投資決策、後續管理等主要職責。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
- (ii) 信託公司信託產品都不能設計為開放式。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信託公司房地產、證券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信託公司房地產信託業務監管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規定，信託公司發放貸款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必須滿足「四證」(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齊全、開發商或其控股股東具備二級資質、項目資本金比例達到國家最低要求等條件。

信託公司開展房地產信託業務應建立健全房地產貸款或投資審批標準、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制度並切實執行；應進行項目盡職調查，深入了解房地產企業的資質、財務狀況、信用狀況、以往開發經歷，以及房地產項目的資本金、「四證」、開發前景等情況，確保房地產信託業務的合法性、合規性和可行性；應嚴格落實房地產貸款擔保，確保擔保真實、合法、有效，應加強項目管理，密切監控房地產信託貸款或投資情況。

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信託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操作指引》，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是指信託公司將集合信託計劃或者單獨管理的信託產品項下資金投資於依法公開發行並在符合法律規定的交易場所公開交易的證券的經營行為。信託公司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當符合法律規定，並建立清晰的發展規劃，制定符合自身特點的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發展戰略、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制度。信託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信託文件約定，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就集合管理的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而言，信託公司應根據下列規定披露信託單位資產淨值：(i)信託公司網站至少一周披露一次信託單位的資產淨值；(ii)至少每30日向客戶及受益人發送信託單位

監管概覽

的資產淨值的書面資料；及(iii)應客戶或受益人的要求隨時披露前一個交易日的信託單位的資產淨值。此外，當出現有關證券投資信託的重大事項時，例如召開受益人大會、變動投資顧問、保管銀行、證券經紀人或我們的信託經理或分派信託利益等，亦需向委託人及受益人編製及分發特別報告。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業務風險提示的通知》，信託公司應加強風險控制，嚴防證券投資操作風險。在信息披露方面，一是信託公司要按信託文件約定和監管規定及時向受益人等披露投資信息。二是信託公司應至少每週披露一次持倉比例、信託財產淨值，每月披露一次上月持倉盤內容。上述信息披露必須以適當方式告知受益人查詢的時間、內容和方式。同時，要按月向所在地銀監局書面報告持倉比例、淨值和持倉盤內容。三是信託公司證券投資業務信息披露要做到全面、真實、準確，充分提示該信託產品特點和證券投資風險，強調投資者風險自擔，不得承諾信託財產不受損失或者保證最低收益。

信託公司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佈並實施的《信託公司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操作指引》，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是指信託公司將信託計劃項下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或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信託公司以信託資金投資於境外未上市企業股權的，應經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投資於金融機構和擬上市公司股權的，應遵守相關金融監管部門的規定。信託公司應當以自己的名義，按照信託文件約定親自行使信託計劃項下被投資企業的相關股東權利，不受委託人、受益人干預。信託公司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信託文件約

監管概覽

定，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私人股權投資信託計劃信息。信託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有關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的規定。信託公司管理私人股權投資信託，可收取管理費和業績報酬，除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外，信託公司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信託公司開展項目融資業務

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信託公司開展項目融資業務涉及項目資本金有關問題的通知》，信託公司要嚴格執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國家管理制度，加強對項目資本金來源及到位真實性的審查認定。對股東借款(股東承諾在項目公司償還銀行或信託公司貸款前放棄對該股東借款受償權的情形除外)、銀行貸款等債務性資金和除商業銀行私人銀行業務外的銀行個人理財資金，不得充作項目資本金。

信託公司不得將債務性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金用於補充項目資本金，以達到國家規定的最低項目資本金要求。前述債務性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資金包括以股權投資附加回購承諾(含投資附加關聯方受讓或投資附加其他第三方受讓的情形)等方式運用的信託資金。信託公司按照《信託公司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操作指引》開展私人股權投資信託業務時，約定股權投資附加回購選擇權的情形不適用前述規定。

信託公司開展公益信託業務

根據中國信託法，為了下列公共利益目的之一而設立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

- (i) 救濟貧困；
- (ii) 救助災民；
- (iii) 扶助殘疾人；
- (iv) 發展教育、科技、文化、藝術、體育事業；

監管概覽

- (v) 發展醫療衛生事業；
- (vi) 發展環境保護事業，維護生態環境；
- (vii) 發展其他社會公益事業。

公益信託的設立和確定其受託人，應當經有關公益事業的管理機構(以下簡稱公益事業管理機構)批准。公益信託的信託財產及其收益，不得用於非公益目的。公益信託應當設置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有權以自己的名義，為維護受益人的利益，提起訴訟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鼓勵信託公司開展公益信託業務支持災後重建工作的通知》，信託公司設立公益信託，可以通過媒體等方式公開進行推介宣傳。公益信託的委託人可以是自然人、機構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組織，其數量及交付信託的金額不受限制。信託公司應當在信託監察人認可後至少每半年作出公益信託事務處理情況及財產狀況報告，經信託監察人認可後，報中國銀監會和公益事業管理機構備案，並予以公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慈善信託管理辦法》，慈善信託屬於公益信託，是指委託人基於慈善目的，依法將其財產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按照委託人意願以受託人名義進行管理和處分，開展慈善活動的行為。設立慈善信託、確定受託人和監察人，應當採取書面形式。受託人應當在慈善信託文件簽訂之日起七日內，將相關文件向受託人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門備案。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可以由委託人確定其信賴的慈善組織或者信託公司擔任。

監管概覽

慈善信託的受託人管理和處分信託財產，應當按照信託目的，恪盡職守，履行誠信、謹慎管理的義務。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應當根據信託文件和委託人的要求，及時向委託人報告信託事務處理情況、信託財產管理使用情況。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應當每年至少一次將信託事務處理情況及財務狀況向其備案的民政部門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信託公司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需要符合一定條件。信託公司申請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資格，應當向中國銀監會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提交申請，由中國銀監會分局或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銀監局審查並決定。銀監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請材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並呈報中國銀監會。

信託公司股指期貨交易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信託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業務指引的通知》，信託公司申請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需滿足一定條件，並擁有相應符合要求的信息系統。信託公司在開展股指期貨信託業務時，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和信託文件約定，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信託公司單一信託參與股指期貨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股指期貨的風險敞口不得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80%，並符合交易所相關規則。

監管概覽

信託公司受託境外理財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受託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受託境外理財業務，是指境內機構或居民個人（「委託人」）將合法所有的資金委託給信託公司設立信託，信託公司以自己的名義按照信託文件約定的方式在境外進行規定的金融產品投資和資產管理的經營活動。信託公司申請受託境外理財業務資格，應當向中國銀監會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提交申請，由中國銀監會分局或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銀監局審查並決定。信託公司從事受託境外理財業務，應當委託經中國銀監會認可獲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託管資格的境內商業銀行作為境內託管人，託管其用於境外投資的全部資產。此外，信託公司開展受託境外理財業務，亦應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體系並明確受託境外理財業務的管理部門。

信託公司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信託公司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信託公司申請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需要符合一定條件。信託公司申請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應當向銀監分局或所在城市銀監局提交申請，由銀監分局或銀監局受理並初步審查，銀監局審查並決定。銀監局自受理之日或收到完整申請材料之日起3個月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並抄報中國銀監會。獲得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資格的信託公司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前應將產品情況向銀監分局、銀監局報告，並抄報中國銀監會。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歷史

我們成立於一九八七年並已持續經營了近三十年。今天，信託行業是中國金融體系的四大支柱行業之一，與銀行、保險公司和證券公司齊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行業的信託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20.22萬億元，排名僅次於銀行。

中國信託行業的發展歷程大致可劃分為兩個階段：中國信託法頒佈前和中國信託法頒佈後。二零零一年中國信託法的頒佈是中國信託行業發展的里程碑，為今天信託公司開展業務和發行產品奠定了法律基礎。由於整個信託行業的改革，中國信託公司的數量大幅減少。

中國信託法頒佈之前的階段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們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成立，成立之初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原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當時作為山東省政府的融資平台，專注於滿足山東省基礎設施項目的資金需求。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山東省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山東省是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位列前三名的省份之一）。直至今天我們仍繼續為山東省若干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融資，如高速鐵路、電力設施及機場等建設項目。

自一九八七年成立以來，我們見證並親歷了中國信託行業的歷次重大變革，並從中脫穎而出，實力比以前更為強大。一九九零年，中國政府實施一套改革方案控制通貨膨脹及維護金融穩定。這次改革導致許多信託公司被關閉或重組，信託公司的數量大幅減少。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重新登記後，我們取得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由於在20世紀90年代初期發展迅速，我們的註冊資本在一九九四年八月增加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20世紀90年代期間，我們在國際資本市場表現活躍，並且成功在日本發行武士債券（一九九三年）和在新加坡發行小龍債（一九九四年），為山東省政府指定的企業和項目籌措了大量資金。20世紀90年代，中國信託公司數量激增，而此時中國尚未頒佈信託法，信託行業缺乏健全的法律和監管框架。隨著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中國信託公司的資產質量顯著惡化，信託公司普遍面臨財務困境。

歷史及發展

在亞洲金融危機後進行的行業改革期間，中國大量信託公司均停業或被關閉。本次行業改革後，信託公司的數量大幅減少。我們是山東省其中一家少數從亞洲金融危機和之後的行業改革中得以保留下來的信託公司。

中國信託法頒佈之後的階段

二零零二年，我們由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而山東省財政廳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者權益劃轉給了魯信集團(當時由山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此後由魯信集團代表山東省政府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東權利。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我們取得了新換發的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我們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魯信集團.....	1,100百萬元	85.93%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80百萬元	6.25%
山東黃金集團.....	40百萬元	3.14%
濟南能源投資.....	30百萬元	2.34%
濰坊投資.....	30百萬元	2.34%

隨著《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和《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頒佈(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中國信託公司進入新的創新發展階段。我們是首批獲得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的信託公司之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更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一路走來，我們已經學會保持靈活、高效，不斷適應市場需求。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中國政府積極採取應對措施，推出總額為人民幣「四萬億」的經濟刺激計劃，我們抓住市場機遇，為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提供金融支持。本公司開始進入高速增長時期，而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於六年內達到人民幣3,000億元。

歷史及發展

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通過將人民幣186,666,666.67元的未分配利潤按當時所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轉增註冊資本來增加我們的註冊資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在上述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完成後增加至人民幣1,466,666,666.67元。其後，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人民幣533,333,333.33元，其中中油資產管理和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分別認購人民幣500,000,000元和人民幣33,333,333.33元的新增註冊資本。由於註冊資本增加，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在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魯信集團.....	1,260,416,666.67	63.02%
中油資產管理.....	500,000,000.00	25.00%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125,000,000.00	6.25%
山東黃金集團.....	45,833,333.33	2.29%
濟南能源投資.....	34,375,000.00	1.72%
濰坊投資.....	34,375,000.00	1.72%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末開始進行股份制改革，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山東省國資委批准了我們的股份制改革方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名稱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我們取得了新營業執照。下表載列當時我們的發起人及其各自出資額：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股權權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魯信集團.....	1,260,416,666.67	63.02%
中油資產管理.....	500,000,000.00	25.00%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125,000,000.00	6.25%
山東黃金集團.....	45,833,333.33	2.29%
濟南能源投資.....	34,375,000.00	1.72%
濰坊投資.....	34,375,000.00	1.7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股份制改革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並已經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七	• 我們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成立。
一九九一	• 我們獲發證券業務牌照。
一九九三	• 我們在日本成功發行100億日元的武士債券。
一九九四	• 我們在新加坡成功發行1.34億美元的小龍債。
一九九九	• 我們成為首批按時悉數履行所有海外還款責任的中國信託公司之一。
二零零二	• 我們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	• 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1,000億元。
二零一四	• 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3,000億元。
二零一五	• 我們完成股份制改革，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及 二零一七	• 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我們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我們均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

現有股東

魯信集團

魯信集團由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發起人。魯信集團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和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和物業及酒店管理。

歷史及發展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是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發起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提供有關創業投資的諮詢和管理服務，並成立創業投資管理公司等。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是魯信創業投資的全資子公司，而魯信創業投資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783)，為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

中油資產管理

中油資產管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國成立，是我們的其中一名發起人兼主要股東，亦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天然氣生產商兼供貨商，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油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投資和資產管理。

山東黃金集團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山東黃金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它現時由山東省國資委和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其70%和30%的股權。山東黃金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業務。

濟南能源投資

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濟南能源投資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它現時是中國國有獨資公司，其唯一股東是由濟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的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濟南能源投資主要從事山東省濟南市基礎設施基金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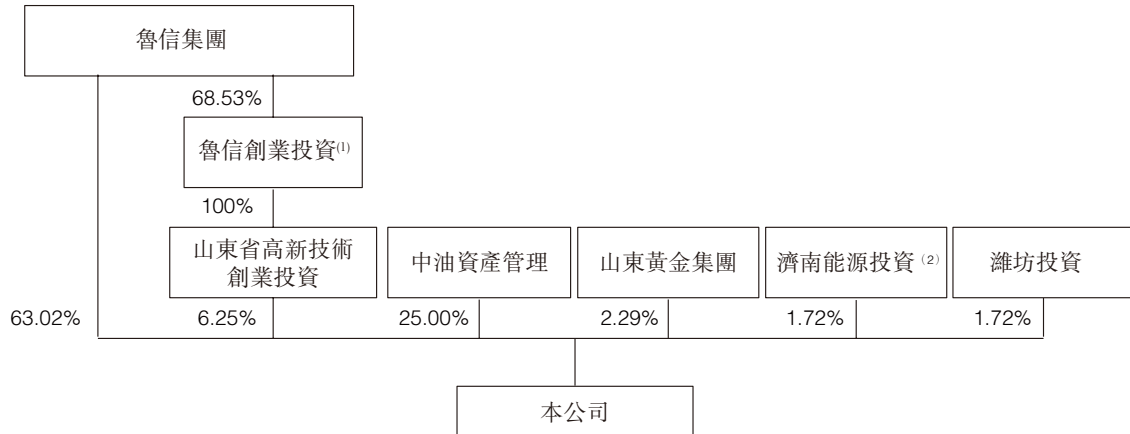
濰坊投資

濰坊投資是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是我們的其中一名發起人，現時由濰坊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獨資擁有。濰坊投資主要在多個行業為項目提供融資。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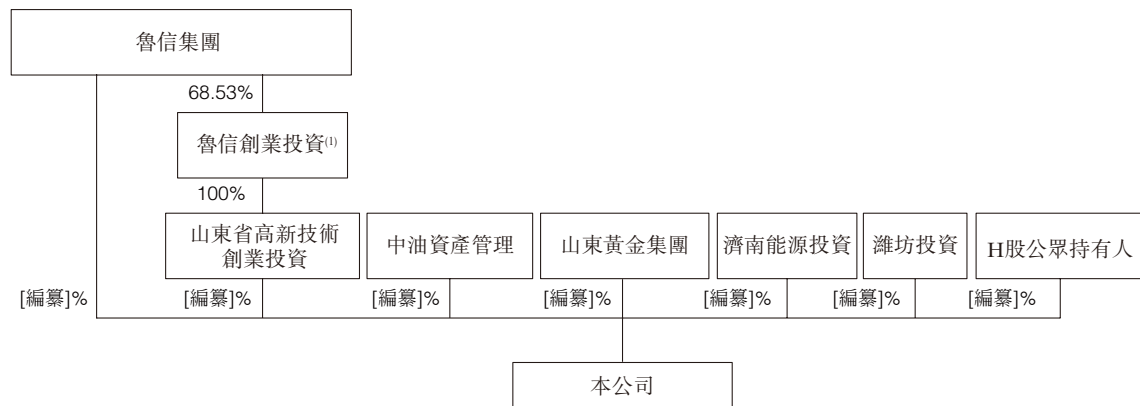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魯信創業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魯信集團擁有68.53%的股權。
- (2) 本公司從中國一所中級法院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知，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兩年期間，不得出售濟南能源投資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該通知乃為回應由第三方針對濟南能源投資提出有關民事訴訟的財產保全申請而發出。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股本」。



附註：

- (1) 魯信創業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魯信集團擁有68.53%的股權。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金融供應商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產品平台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我們與中國其他信託公司及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競爭。根據萬得資訊，二零一六年我們於所有中國地方政府控股的信託公司中排名第六，且就信託資產總額而言在中國所有信託公司中排名第二十五。作為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信託公司，我們獲准在多個金融市場開展業務，包括為中國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直接融資。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指導下，中國信託業協會組織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度行業評級，基於對我們資本實力、風險管理能力、增值能力和社會責任的綜合評價，我們均獲評為「A級」(最高可達評級)。二零一六年，山東省財政部於山東組織了全當地金融機構表現評價，基於對我們盈利能力、資產質量、流動性及業務增長的綜合評價，將我們評級為「極佳(AAA)」(最高可達評級)。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的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有兩條主要業務線，即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

- 信託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靈活的安排、信託牌照下可開展的廣闊的業務範圍，以及我們強大的管理能力，我們已開發出豐富的信託產品以滿足我們多種客戶的融資、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求。我們的融資類信託集中於為房地產和政府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各種工商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集中於滿足我們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求。我們同時也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主要提供信託管理服務。
- 我們的固有業務集中於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我們對於多個金融機構作出戰略長期投資，幫助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較強業務關係，並為我們相關業務部門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也以固有資產投資於多種金融產品，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滿足擴展信託業務的淨資本需求及維持和增加我們固有資產的價值。

業 務

我們於過去數年已成功抵禦經濟和市場波動，並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管理的所有信託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9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6,9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750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4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隨後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並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0.45%。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經營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85.7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75.5百萬元，但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3.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9.8百萬元。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金融供應商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平台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令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提供跨市場、多樣化、個性化信託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種投融資需求。

我們是一家獲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信託公司。我們充分利用信託牌照的優勢及信託制度的特點，在中國不同金融市場為客戶提供多樣化投融資服務。

我們通過在實體經濟的直接融資、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等多個金融市場開展業務，既幫助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化的投融資服務，也使我們把握不同時期在不同金融市場出現的業務機遇。作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通過提供信託產品及服務，直接有效地對接客戶的投融資需求，並幫助他們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

業 務

- 靈活的融資服務

我們在各個金融市場為不同類型、不同行業的企業、機構和個人(即我們的資產端客戶)提供靈活多樣的融資服務。與傳統金融機構相比，我們相信通過我們的信託計劃，我們提供的融資服務就其靈活性而言具備獨特優勢。

首先，我們所受到的監管有別於中國商業銀行，能更靈活地為不同行業的企業提供融資。例如，我們通過設立房地產信託和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為房地產開發商和政府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提供靈活的融資安排，以滿足他們無法從銀行得到的融資需求。

其次，我們直接對接實體經濟中的投融資需求。通過我們信託安排且並無涉及第三方(如商業銀行)進行的融資交易以利差獲取利潤。因此，我們的信託產品或有助降低交易成本，令融資交易更有效率，成為出資方和融資方的青睞之選。

第三，我們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的產品與服務。根據客戶不同的融資需求，我們提供包括貸款、股權投資、夾層融資、融資租賃等多樣化融資方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方案，以滿足每位資產端客戶個性化融資需求。例如，我們通過協助房地產開發商獲得融資的股權投資與貸款組合向其提供融資，並使我們更多介入相關房地產項目的管理，確保取得更高的投資回報。

- 多樣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為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即我們的投資客戶)提供跨市場、多元化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能夠提供多樣化的信託產品，滿足不同客戶特定的流動性要求、風險偏好以及預期投資收益，因此我們的財富管理服務具備獨特優勢。

首先，由於我們的投資橫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的直接融資，使得我們能夠根據投資客戶在不同經濟環境下的需求，於實體經濟不斷變化的趨勢中，提供為把握機遇而設的合適投資產品及服務。例如，在實體經濟繁榮期，我們將

業 務

擴展工商企業信託；在房地產市場快速發展時期，我們將擴展房地產信託；在資本市場蓬勃上行時期，我們將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為投資客戶創造機遇，使其在相關市場的預期增長中受益。

其次，我們提供能夠滿足投資客戶多種財富管理需求的信託產品。我們的信託產品涵蓋投資於貨幣市場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和權益類產品，以及不同類型的組合產品。我們可根據投資客戶個性化的財富管理需要，為其量身定制信託產品。例如，我們的「尊岳進取」系列信託產品，把權益證券投資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結合，使我們的投資客戶從權益證券投資的增值中享有穩健的固定回報和潛在的額外回報。

第三，通過家族信託，我們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我們的客戶可以將基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證券、保險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鑽石、藝術品等）委託給我們，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我們已經建立了家族信託業務部，專注家族信託業務，並提供規範化、優質的家族信託服務，以滿足中國高淨值人士不斷增長的需求。

靈活的發展策略，使我們持續把握市場機遇，實現快速發展。

我們充分利用信託公司跨市場經營的優勢，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動態，識別市場機遇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市場情況，對市場形勢交換意見，並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同時，我們的研發中心有專職人員持續跟蹤市場動態，總結市場情況及發展趨勢，為我們的戰略制定提供支持。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及時靈活地調整發展戰略，持續把握由市場不時變化所產生的業務發展機遇。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抓住各種市場機遇，發展我們的業務。

- 得益於經濟發展和監管制度改善，中國信託業自二零零七年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我們抓住機遇，充分利用信託安排所提供的靈活性，快速擴充業務規模。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3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8%，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499百萬元。
- 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更加專注於提高增長質量和提升運營效率，努力提升我們的主動管理能力，並加大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拓展力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佔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比例持續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4%、16.5%、24.3%及31.8%；而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的比例也持續上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7.2%、48.7%、55.0%、52.1%及68.2%。
- 中國資本市場自二零一三年快速發展，我們把握機遇，快速擴張相關信託業務。我們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債券市場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31百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5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68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99百萬元。由於中國政府近期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創業及創新，我們也已經開始設計專注於創業基金和私募股權投資市場的信託，從中國新興企業的高速增長中獲益。
- 近年由於中國財富迅速累積，綜合財富管理服務和家族信託(能夠滿足機構客戶和高淨值個人的資產管理、財富增值和傳承需要)的需求日益上升。我們一直緊跟市場需求，主動開發家族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我們家族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9.5百萬元。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

業 務

的人民幣0.02百萬元增加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

- 隨著中國經濟步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持續調整、減少過剩產能及尋求穩步增長，以維持長期發展)，我們利用信託靈活性的優勢，及時調整戰略，在可能會抵禦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並積極把握可能會從中國經濟發展的「新常態」階段下產生的業務機會。我們注意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已造成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增加，我們已於近期開展相關信託業務，主要收購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並進行此類資產的後續處置。因為我們預期基礎設施投資將成為中國政府在「新常態」階段維持經濟穩定增長的重要措施，我們將繼續擴張與基礎設施相關的信託業務，並提高我們抵禦宏觀經濟和市場風險的能力。
- 我們積極開展固有業務，通過對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國其他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完善公司在整個金融行業的戰略性佈局。由於大部分中國金融行業均有其自身的資質要求我們相信對該等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對我們核心信託業務的發展具有戰略性價值。

由於我們靈活發展戰略的成功，我們的信託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我們通過近三十年的運營已經建立了龐大優質的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向約2,100個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約250個房地產開發商、約50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其控股企業，以及其餘約1,800家不同行業的企業，其中部分為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53,346名委託客戶賬戶，包括2,266名公司和機構投資者及51,080名高淨值個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4,682名委託客戶賬戶，每人向我們委託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並擁有41,501名委託客戶賬戶，每人向我們委託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約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8.8%和77.8%。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根植於山東，享有地域優勢，同時面向全國拓展業務。

我們植根於中國最富裕的省份之一山東。山東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五年一直穩佔中國前三位，二零一六年，國內生產總值約達人民幣67,000億元。山東省受到「一帶一路」的影響，主動採取措施以與各區域連接。於二零一一年，發展山東半島藍色經濟區成為國家戰略，並為山東省帶來發展機遇。預期山東將繼續堅持推進區域經濟發展策略，將山東打造成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國家創新中心。山東省擁有多家大型國有企業，近年來國企改革的步伐不斷加快。山東省採取一系列措施改革國有企業，並引領全國。我們相信，山東省國企改革的快速推進和豐富的當地國企資源，為我們提供了大量潛在業務機會。

山東省政府也高度重視山東省金融業發展。二零一三年八月，山東省政府頒佈了《山東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全省金融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鼓勵山東省金融行業的發展，旨在建立切合地方經濟的高度市場化金融系統。意見也特別指明山東省政府會鼓勵本公司信託擴大業務範圍、提升行業地位，並增強市場影響力。

我們現有股東在山東相關行業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由山東省政府管理，在山東省國資委組織的年度考核中，連續九年被評為A級，為山東省政府管理的最高級別企業。山東省政府確定魯信集團為首批改組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的試點計劃的國企之一，預期魯信集團會通過創新帶領和促進山東省經濟轉型發展。魯信集團是山東省政府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投融資平台，投資於眾多行業，涵蓋了金融服務、創業投資、文化傳媒、旅遊、基建、房地產、能源、科技等領域，實現了對金融、投資、工業和商業的全覆蓋。我們的現有股東背景強大，資源豐富，擁有廣闊的業務網絡，與我們的業務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為業務發展提供強大支持。

業 務

我們曾參與山東多個重要項目，這讓我們得以履行社會責任，提高市場知名度。作為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信託的受託人，我們曾參與山東多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火電電廠及核能電廠、機場和鐵路。通過參與該等項目，我們與山東多個地方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機關成功建立了合作關係，並藉此進一步擴充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與約847名位於山東註冊的交易對手客戶合作，佔交易對手客戶總數的約40.4%。

隨著山東經濟迅速發展，省內高淨值個人群於近年也快速增加且數量巨大，為我們信託業務(尤其是個人財富管理和家族信託業務)帶來大量潛在客戶。雖然我們的業務可在全國開展，但由於我們與山東省的緊密關係，有相當數量的委託客戶來自山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7,348名來自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2.5%。我們相信，山東高淨值人士數目的持續增加會為我們信託業務的未來發展帶來穩定的潛在客戶群。另外，青島市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的建立預期會帶動山東省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有助於我們引進國內外優秀財富管理人才，提高產品設計能力和服務能力，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相關信託業務。

我們的業務植根於山東，並輻射全國，從而充分利用不同地區的資源。我們可以並且已經為全國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我們一直在全國探索並開發新的業務機會，致力於運用各個地區的比較優勢，將業務向全國發展。為了在中國各地區更好的發展業務，我們已於北京、青島、上海、廈門、南京、長沙和西安等地設立異地業務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遍佈中國合共31個省、市和自治區。

業 務

卓越的產品創新和開發能力，不斷提升綜合服務能力。

中國信託公司由於具有能在不同金融市場及行業營運的獨特優勢，成為中國金融創新的先鋒。作為行業創新能力領先的信託公司，我們一直非常重視產品創新，設立了專業的研發團隊，主要依賴內部資源進行研發並於需要時以外部資源輔助。我們相信「研究創造價值」，據此，我們的研究集中於為客戶、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的研發活動著力在宏觀形勢、行業發展、業務拓展、產品設計、管理提升等方面開展專題研發。

歷史上，我們的研發碩果累累。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知識，我們相信我們是國內最早通過BOT投資電廠的公司；且我們是國內最早推出外匯資金信託計劃、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及參與場外交易市場的間接投資信託的公司。

我們持續堅持創新，在諸多方面引領中國信託行業的發展。

- 二零一零年三月，我們與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聯手推出「第一財經•山東信託中國陽光私募基金指數」。該指數可以跟蹤國內信託公司管理的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的整體投資業績，及時、客觀地記錄和反映中國陽光私募基金的回報與風險，為中國陽光私募基金市場提供投資分析的工具和可比較的業績基準。自推出至今，該指數已被商業銀行、私募基金、證券公司等金融機構作為與證券投資基金和主要股票指數進行比較的參考數據。
-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與國際知名的互聯網公司合作，借助其客戶資源、網絡渠道與成熟的風控體系，發行了中國信託行業面向小微企業的小額信貸資產受益權集合資金信託，支持了中國實體經濟的增長，滿足了各種微型企業的融資需求。

業 務

-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信託公司中最早提供家族信託服務的信託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推出了第一個家族信託產品 — 「財富傳承」系列財產信託計劃。對於該類家族信託，委託人可向我們委託各種財產，例如資金、房地產、證券、保單受益權、貴重金器、鑽石或藝術品。例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設立首個接受人壽保單受益權作為信託資產的信託。信託和保險的結合使得該類產品可以同時提供保險產品的保障功能和信託產品的靈活利益分配功能，並因此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產品，更好滿足他們的特定需要。
- 我們也設立收購政府平台公司對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的信託。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正推廣公共私營合作制(或PPP)，以委聘私營公司參與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我們正設計新型信託，讓委託客戶參與PPP項目。
- 我們有一系列的信託產品為上市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以滿足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管理層和僱員的不同需要。我們的信託產品可以協助上市公司股東進行股票質押，實現低成本融資，協助上市公司管理層增持股份和協助開展員工持股計劃。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設立了併購基金1號集合資金信託，同時滿足尋求戰略收購機會的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收購的投資公司及物色新投資機會的委託客戶的需求。該產品為上市公司的戰略收購提供槓桿，也可讓委託客戶參與該類收購；上市公司對於行業的大量經驗，加上投資公司的專業知識，大幅提高了成功收購的可能性，而標的公司的上市機會提供了良好的投資退出渠道。我們除了可以從信託報酬獲得穩定的固定收益外，還可以從產品權益投資增值中獲得潛在的額外浮動收益，從而使我們的收益來源變得多樣化。
- 我們也設計了多樣化的信託產品以滿足非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如專注於投資鑽石或藝術品等貴重物品的信託、中國場外交易市場股權投資信託等。

業 務

通過持續不斷的業務創新，我們不斷增強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提升對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的綜合能力。同時，一些我們開發的新產品引領了行業發展，提升了品牌形象、市場知名度和市場認可度。

強大的業務管理能力及全面有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體系。

在我們過往三十年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中國信託行業經歷多次大幅調整，而我們於此期間成功維持了穩定審慎的業務運營，並實現了大幅增長。這體現出我們專業的業務管理能力和風險管理水平。穩定的股東結構和穩定的人員隊伍也為我們業務的穩定開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對整體業務運營進行日常綜合評估，並採取定量與定性的分析方法，來監控整體風險。我們在確保風險監控有效運行的同時，也能通過業務流程的科學設計和程序精簡，保持高效運營，我們的業務運營效率已得到合作夥伴認可。

我們非常重視風險管理，在多年的謹慎業務運營過程中建立了嚴控風險的公司文化，並已建立全面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確保嚴格執行並監察各項風險管理措施的機制。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處於業內領先地位。

經過整合的風險管理架構存在於企業管治每層架構內，包括股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下設三個具有風險管理功能的委員會，包括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於管理層，我們全部職能部門在日常營運中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以及一個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為協調相關工作而設立。我們也已委聘首席風險官，領導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的制定和執行。有關我們內部風險管理架構及各自責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業務運營各環節全面整合。我們根據各類型業務的風險情況制定不同風險監控措施。對於承擔更多責任的集合資金信託業務，我們設計了三級審批程序，涉及所有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職能部門、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首席風險官），以及董事會下轄的業務決策委員會。對於單一信託，我們設計了簡化審批程序，但每

業 務

個項目仍然需要得到副總經理批准。對於固有業務，董事會為配置固有資產制定年度計劃，各個職能部門合力確保固有資產投資按年度固有資產配置計劃以謹慎有效的方式進行。我們致力於繼續改善業務決策程序，保持效率和透明度，以使有關程序受到職能運營期間涉及的所有相關職能部門監督。

我們在業務運營每個環節實行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我們設置不同部門處理信託業務六大階段的不同風險，從項目立項和盡職調查至取得內部批文、法律文件證明、轉讓信託資產、信託管理和信息披露，以及最後分派和清算。此外，我們的風險控制設有專業團隊，在信託成立前積極參與項目盡職調查，在信託項目存續期內對項目進行貸後管理和風險監控。我們在風險控制部成立了房地產管理中心，協助我們加強對房地產信託的主動管理能力。我們也成立了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協助我們制定風險化解方案，增強風險處置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反映出「交易前規避風險、交易中監控風險及交易後控制風險」的核心理念。

經驗豐富、富有創新精神的高級管理層和專業的員工隊伍。

由董事長和總經理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信託及相關金融服務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董事長王映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6年工作經驗，包括於本公司的約25年管理經驗。總經理萬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首次加入本公司，在金融服務行業工作約21年，包括於本公司的16年管理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有平均約20年的工作經驗，他們曾於金融服務實體、金融監管機構和大學擔任多個職位。憑藉大量相關行業的經驗積累、與各個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關係和高效的管理能力，我們的中高級管理層能夠緊貼信託行業的發展趨勢，在過去十年信託行業的調整時期成功領導我們邁步向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極富創造力，通過不斷創新帶動業務發展，拓展和豐富產品種類。

業 務

我們擁有一個由多名年輕富有活力的高學歷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8%僱員持有學士學位，71.3%僱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及以上的學位，72.8%僱員介乎25歲至40歲。我們相信，僱員的年齡分佈有助於我們保持積極創新的企業文化，加強我們對市場變化的觸覺，並能靈活適應市場的變化。

我們的成功也歸因於我們有能力吸引、獎勵和挽留經驗豐富僱員，並為他們提供進行培訓、豐富專業知識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隊伍是專業且高效的。我們採用市場化的薪酬機制，吸引外部優秀人才，並且鼓勵僱員的創新，積極促進各項業務的開展。另外，對於我們的關鍵僱員，我們會提供給他們參加中國和海外知名機構或大學舉辦的培訓計劃。我們部門主管平均年齡約為41歲，他們平均為我們服務了約14年，一同見證了企業的成長。部門主管對企業的忠誠令我們得以維持穩定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穩定的管理層和員工隊伍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繼續鞏固傳統業務的運營，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快速擴展我們在資產管理和財富管理領域的信託業務，通過不斷創新，抓住新的業務機會，在中國樹立優質、誠信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品牌形象。

持續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基於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隨著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我們需要順勢而為，提速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並發掘新領域的潛在業務機會。提升融資類信託的主動管理能力，提高服務質量。

業 務

鞏固傳統業務，加快業務升級

在傳統業務方面，我們計劃進一步規範業務運作，簡化業務流程，提高運作效率並降低經營成本。同時，加快傳統業務升級以利用更多主動管理能力。在房地產信託領域，通過「內外資源結合」的方式提升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透過收購處於開發早期的相關房地產項目或在開發後期提供過渡性融資發掘更多業務機會，並與資產管理公司開展房地產投資信託業務，提升產品設計和主動管理能力。如果獲得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也計劃按照監管機構批准成立房地產專業子公司，進一步提升專業管理和服務能力。工商企業信託方面，在中國供給側改革的背景下，重點拓展生物醫藥、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產業，以拓展我們的融資服務和支持更多創新企業。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方面，設計並推出一站式、全鏈條綜合資本市場金融服務的信託產品，把創新專注於併購基金信託產品，提供更多多樣化產品及服務。

探索新業務機會，發掘對我們信託產品的隱性需求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階段，我們計劃在受經濟下行趨勢影響較少或可抵禦經濟下行趨勢行業發掘更多業務機會。我們計劃拓展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信託業務，多途徑參與PPP項目。通過參與PPP項目和區域發展基金，我們旨在積極與具有穩定現金流的偏平台類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有利於我們升級業務模式。我們也會嘗試以長期低成本資金來源與履約能力強的社會資本建立更多合作關係，實現利益共享。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山東銀監局授予作為受託人指定用途的信託的資格(即可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並計劃設計和推出資產證券化產品，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風險偏好。我們計劃繼續拓展不良貸款處置的業務機會。我們計劃積極佈局國企改革領域，充分挖掘國企改革紅利。我們將加快開發參與國企併購重組和員工持股計劃等新型業務的信託產品。我們也將加快新業務資格申請步伐，盡快獲得專注於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特別用途依託的資格讓我們可從事更多創新業務。

業 務

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覆蓋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資本市場有關的信託業務，增加有關信託產品的核心競爭力。我們計劃繼續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和專業管理能力，從而增加專注於資產管理和為委託客戶將委託資產配置到不同資產的信託業務的比重。我們將積極推廣主動管理的債券市場信託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專注於代委託人管理委託資產的信託業務，並繼續提升財富管理能力，滿足客戶需要和進一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進一步使產品線多樣化。我們將會繼續提供預期固定回報的傳統融資類信託，同時，我們計劃增加投資於非固定回報投資產品或不同類型投資產品組合和開放式信託產品的信託產品比例，滿足客戶不同理財需求，打造成一站式金融服務平台。為此，我們計劃成立更多專業化的產品開發與執行團隊，也計劃加強和擴展與大型機構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尋求與該等客戶建立更多夥伴合作關係。

在維護好現有委託客戶的同時，我們將透過自有資源以發掘更多家族信託的委託客戶。我們將充實該業務的專業團隊，提升對相關信託產品設計過程的參與度和掌控力。我們將會著力開拓面向公司現有客戶的家族信託業務，實現家族信託業務與財富管理相關信託業務的協同。我們的目的是透過穩步積累客戶資源，完善業務流程，實現更大成就。

我們探索進一步完善自主營銷體系。我們探索設立財富管理專業子公司，改善服務質量及提升市場拓展能力。我們計劃從以產品為主的銷售模式轉型為以客戶為主的銷售模式，並把營銷工作的重心從銷售信託產品轉為向客戶提供綜合財富管理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完善營銷工作組織框架，充實自主營銷隊伍，提高專業財富管理顧問的比例。根據市場情況，我們可能擴展銷售網絡至中國其他省市，完善電子銷售渠道，並進一步完善網上信託業務平台。

業 務

增強公司資本實力，加強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優化我們在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

我們計劃增強公司資本實力，有效運用固有資金，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本公司固有業務將繼續專注在支持核心信託業務發展，我們一方面繼續加強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通過以固有資金投資重點信託產品，支持信託業務發展，同時獲得相對較高的回報；另一方面我們計劃持續改善我們固有資產的管理，以取得合理回報並維持該等資產的安全。我們會繼續加強固有業務的團隊建設，對不同的固有業務線打造獨立及更專業的專業團隊，改善內部管理、內部控制及激勵體系，實現權責利相統一，持續提高固有資金使用效率。

隨著我們資本實力增強，我們準備增加各類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構建完全涵蓋銀行、保險、證券、基金管理公司等所有主要類型金融機構的投資體系，並訂下目標，將公司打造成為綜合性金融控股平台，以受惠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的牌照，發揮各自業務的協同作用。同時我們也探索運用固有資金設立專業子公司，提升專業化投資服務及盈利能力。

適時開展國際業務，發揮國內與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

目前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部分客戶均來自中國，而不少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委託客戶和交易對手客戶)逐漸傾向於向海外市場尋找機會。在中國「一帶一路」為代表的「走出去」戰略及人民幣走向國際化的背景下，我們相信境內外市場聯動將存在大量業務機會。拓展境外業務，將使我們更好地服務家族信託和高淨值個人客戶的多樣化理財需求，並協助交易對手客戶實現海外融資。

業 務

我們計劃以開展QDII、QDIE業務作為拓展國際業務的切入點，積極申請相關業務資格，並會尋求於選定海外司法權區取得金融服務牌照。

通過拓展國際市場，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管理海外資產和將客戶資產配置到海外市場的能力，也可以打通境外低成本融資通道，發揮國內與國際業務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完善、優質服務。

進一步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

我們其中一個關鍵業務發展策略是建立全方位的精細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盡力在風險管理體系框架內，實行下列措施以穩固業務增長，

- 建立覆蓋全部業務類別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獨立執行信託的投資和管理，以及加強識別和監察主要業務過程的風險，並管理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
- 加強於業務運營各環節的風險管理能力，優化職能部門、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協同，以改善風險管理的成效與質量；及
- 改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立進行中央運作、實時監察、量化分析，有應對措施的風險評估系統，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能力。

持續落實人才開發策略，與僱員建立夥伴關係

我們相信，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元素。我們會繼續落實人才開發策略，致力於與僱員建立夥伴關係。為此，我們打算採取下列措施，

- 持續改善僱員的整體素養和競爭力，加強僱員培訓，提升僱員專業技能；

業 務

- 擴充研發中心，加大研發力度，培養更多有創新理念的僱員，提高創新能力；
- 從中國和海外聘用更多具備專業知識且擁有相關領域經驗的專業人才，特別是新業務領域的人才；及
- 在本公司施行的激勵相容制度的基礎上，建立風險文化，以提升競爭優勢，提高責任感、風險認知度和僱員忠誠度。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我們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我們的固有業務集中於將固有資產分配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323,042	1,057,860	847,996	310,117	475,180
分部收入.....	<u>1,323,042</u>	<u>1,057,860</u>	<u>847,996</u>	<u>310,117</u>	<u>475,180</u>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443,135	727,842	479,385	67,447	179,005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分部收入.....	<u>537,740</u>	<u>903,178</u>	<u>617,633</u>	<u>122,357</u>	<u>239,476</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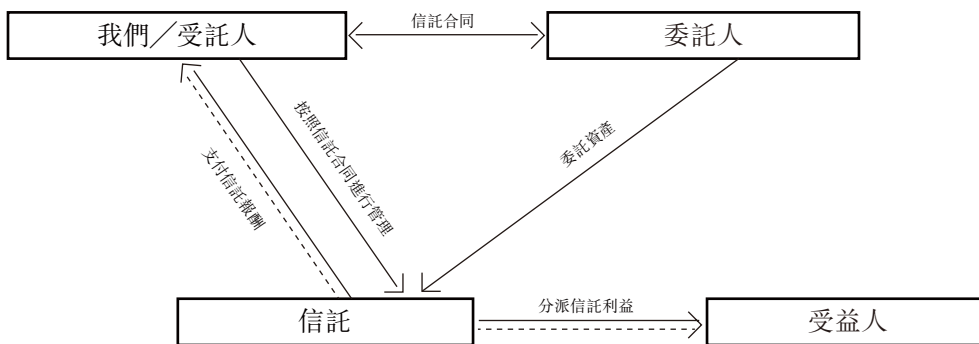
我們的信託業務

我們提供並管理多項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我們的委託客戶按照信託合同將其資金和其他財產委託給我們，我們作為受託人按照信託合同運用並管理委託資產。

中國信託法為我們各項信託提供基本法律框架，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信託的基本架構

根據中國信託法，信託的基本架構可如下說明：



-----> 指按照我們作為受託人作出的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信託合同

我們的信託通過委託人與我們訂立的書面信託合同而設立。信託合同列明信託的目的，並釐清信託關係中三方主要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該三方信託當事人為(i)委託人；(ii)我們(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及(iii)信託的受益人。

信託資產

根據中國信託法，委託人一旦向我們(作為受託人)合法委託他們的資產，此類資產則變為信託的資產(或信託資產)。信託資產可以是資金、非資金財產或財產權，例如房地產、證券和債權。信託資產獨立於委託人及我們的資產，且並非組成部分。因此，在委託人、受託人死亡、清盤或解散時，信託資產將會被單獨處理。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信託資產不會面臨委託人、委託人的債權人或我們的債權人的申索。我們(作為受託人)亦被禁止將信託資產與自身資產混同。

業 務

我們的責任和報酬

我們須按照信託合同妥善管理信託，以及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就此，我們有權收取信託合同規定的管理費，作為信託報酬，並將從信託資產中獲得支付。管理信託和信託資產所招致的所有其他開支也會從信託資產中支付。

風險劃分

我們作為受託人，須以受益人最佳利益行事，盡責且有效地管理信託資產，並以誠實和應有的謹慎態度行事。如果我們因處置信託資產而違反信託目的，或是我們未能恰當履行信託合同的責任，則將須對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然而，我們並不擔保信託資產不會招致損失，也不擔保信託資產能夠獲得任何最低回報，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我們作出這樣的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信託公司從事業務的監管 — 信託公司開展信託業務的監管」。

我們在每份信託合同中羅列出有關信託的所有主要重大風險，例如法律和政府政策風險、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不可抗力事件的風險，以及所有相關方的相關責任分配。而我們也在每份信託合同加入重要聲明提醒委託人，我們按照信託合同管理信託資產而產生的所有風險由信託資產承擔，在中國信託法下，我們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的責任受到可供分派的信託資產的限制。我們也要求委託人簽署獨立書面聲明，確認他們完全知悉、明白，且明確同意承擔有關風險。有關我們就設立信託所採用風險管理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信託成立」。

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信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與監管程序 — 行政程序與處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違反受託人職責而被監管機構處罰。

業 務

信託的多種形式

我們按照中國信託法允許的多種法律形式設立信託。多種法律形式使我們得以設計滿足委託客戶各種投資、融資和財富管理需要的信託。按照下列不同基準，我們的信託可分為以下類別：

基準	信託類型
委託資產性質	資金信託與財產權信託
委託人數目	單一信託與集合信託
受益人是否身兼委託人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
受託人的角色和責任	事務管理型信託與主動管理型信託

資金信託與財產權信託的比較

按委託資產的性質，我們的信託可分為(i)資金信託，委託人將合法持有的資金委託給我們；及(ii)財產權信託，委託人將財產(例如房地產、股權和債權)委託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信託為資金信託。

財產權信託一般為單一信託，為了切合委託人在管理和運用委託財產和財產權方面的特定需要而量身訂制。資金信託也可為單一信託，我們資金信託中相當一部分為集合信託，即集合資金信託，受特別規定約束。請參閱「— 我們的信託業務 — 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存續的資金信託和財產權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資金信託.....	989	310,356	773	225,623	787	239,516	853	245,976
財產權信託.....	21	16,633	12	15,127	9	15,121	9	8,523
合計	1,010	326,989	785	240,750	796	254,637	862	254,499

業 務

單一信託與集合信託的比較

按委託人數目，我們的信託可分為(i)單一信託，每項信託只有一名委託人；及(ii)集合信託，每項信託多於一名委託人。

單一信託根據每名客戶的一對一委託而設立。由於只有一名委託人，通常按委託人的特定需要和偏好而量身訂制。我們(作為受託人)獨立且個別地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因此，單一信託較為靈活，在信託的目的和責任配置方面有較大不同。我們的所有財產權信託均為單一信託。

另一方面，集合信託一般基於我們提供的方案而設立。我們(作為受託人)管理和運用所有委託人委託的資產。因此，集合信託一般為了滿足特定類型委託人的共同投資需求而設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續的單一信託和集合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單一信託.....	751	267,694	535	193,334	564	185,916	608	175,111
集合信託.....	259	59,295	250	47,416	232	68,721	254	79,388
合計	1,010	326,989	785	240,750	796	254,637	862	254,499

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的比較

視乎委託人是否同為信託的受益人而定，我們的信託可分為(i)自益信託；及(ii)他益信託。對於自益信託，委託人指定他們本身為受益人。因此，自益信託主要用於滿足委託人的投資或財富管理需要。對於他益信託，委託人指定第三方為享有委託資產利益的受益人。因此，他益信託一般用作財富繼承、財富轉移或公益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信託為自益信託。

業 務

事務管理型信託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比較

我們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力來自委託人的委託(誠如信託合同所規定)。委託人授予我們的權力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我們可根據我們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將信託分為(i)事務管理型信託；及(ii)主動管理型信託。

- *事務管理型信託*

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運用信託資產有決定權，並由委託人負責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我們為這類信託提供的服務限於信託事務的管理，包括信託專戶的管理，在委託客戶要求時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他們管理信託資產，以及在清算後分配信託資產。有關信託資產的所有投資決策由委託人作出，我們按照委託人的特定指示管理和出售信託資產。由於我們參與事務管理型信託受限於委託人的指示，故我們的責任也相對有限，且我們就該等信託所收取的報酬率一般比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報酬率為低。

- *主動管理型信託*

對於主動管理型信託，我們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除了提供有關信託管理服務外，我們也主動參與持續監督和運用信託資產。通過信託合同，委託人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向我們授予不同程度的權利，我們需行使判斷力和酌情權。有關權利包括釐定信託將持有的特定資產、採取積極措施監察並監督相關項目、資產或交易對手的運營、處置某些信託資產，以及行使我們作為受託人對信託資產的權利。大部分信託合同會指明我們的權利範圍，而有關範圍可能廣泛且富靈活性。對於我們近期開展的部分主動管理型信託，委託人甚至向我們授予全權管理他們向我們委託的資金的權力，讓我們得以進行我們認為符合委託人投資目標的任何投資。我們可不時聘用第三方投資顧問以提供投資意見及建議供我

業 務

們參考。鑒於我們提供較高水平管理服務，我們一般就主動管理型信託收取比事務管理型信託高的報酬率。

下表載列事務管理型信託、融資類信託及投資類信託的部分主要特性：

	事務管理型信託	主動管理型信託	
		融資類信託	投資類信託
委託客戶	主要為公司和機構客戶	公司和機構客戶及高淨值個人	
負責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項目的一方	委託客戶	受託人(本公司)	
信託的典型相關資產	貸款、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權益、信託計劃及貨幣資產	貸款及貨幣資產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私募股權、證券投資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權益、信託計劃及貨幣資產
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項目來源	由委託客戶取得	由受託人(本公司)取得	
交易對手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實體	信託所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貨幣資產的實體	提供信託資產所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實體

業 務

	事務管理型信託	主動管理型信託	
		融資類信託	投資類信託
受託人(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委託資金或資產的合法性及信託目的之合法性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以及建議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委託資金的合法性、信託目的之合法性、建議項目／資產、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的結構設計，以及交易對手(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或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經驗和投資能力
委託客戶進行的盡職調查	建議交易對手及項目／資產	視乎委託客戶的內部規定，委託客戶可能會或不會自行進行盡職調查	
信託報酬基準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或固定金額	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固定金額或(如為若干投資信託)信託資產投資回報的某個百分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續的事務管理型信託和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	775	276,502	538	201,075	523	192,665	522	174,422
主動管理型信託	235	50,487	247	39,675	273	61,972	340	80,077
合計	1,010	326,989	785	240,750	796	254,637	862	254,499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和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	678	52.8	540	51.3	373	45.0	148	47.9	150	31.8
主動管理型信託	607	47.2	512	48.7	455	55.0	161	52.1	323	68.2
合計	1,285	100.0	1,052	100.0	828	100.0	309	100.0	473	100.0

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

中國政府已就集合資金信託頒佈特別法規，並作出下列規定。

- 委託人

集合資金信託的委託人必須為合格投資者。根據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合格投資者的定義為：(i)投資一個信託的最低金額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或(ii)個人或家庭金融資產在其認購時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自然人，或(iii)年度個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內每年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或者個人和配偶年度總收入在最近三年內每年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自然人。為確保集合資金信託的所有委託人均為合格投資者，我們會要求委託人提供資產或收入達到該等門坎的證明，除非他們在我們集合資金信託的投資已達到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在確認及核實潛在投資者資格時採用綜合盡職調查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

另外，根據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我們每項集合資金信託可有不多於50名屬自然人委託人(委託金額多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自然人的數量不受限制)。

業 務

- 受益人

所有集合資金信託必定為自益信託，即委託人本身應為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集合資金信託的受益權分為多個信託單位，而每名受益人持有一定數目的信託單位，代表他們從信託可得的利益份額。

信託的受益人可在受益人大會上共同行使某些權利，包括在信託屆滿前終止或延長信託、更換受託人、改變信託報酬或信託資產的運用方法，以及信託合同指明的其他事項。

- 推介信託

我們(作為受託人)在向投資者推介集合資金信託時需提供詳細披露文件。披露文件應明確列出信託的風險因素，並全面性披露所有風險和委託人、受益人與我們之間的風險分佈。我們不得作出任何誤導性陳述以免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有關信託的投資風險進行獨立評估。尤其是，我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諾委託資金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或承諾委託資金可獲得任何最低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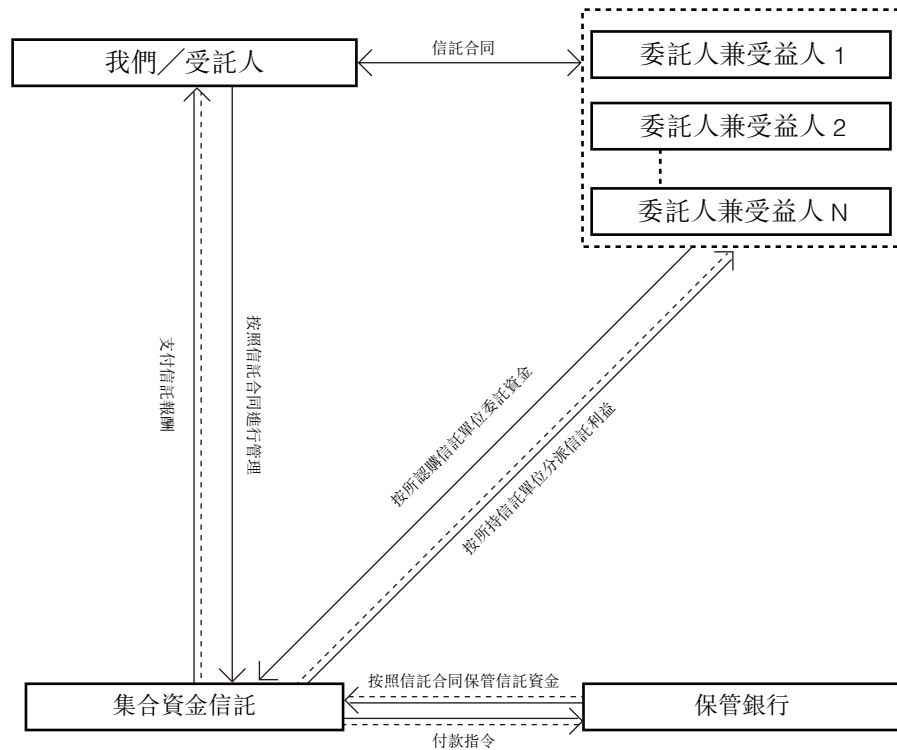
我們不得在推介我們的信託時進行公開市場營銷或宣傳活動。我們可以委聘其他金融機構協助我們推介信託，但不可委聘非金融機構作上述目的。有關我們推介信託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

業 務

- 保管信託資金

我們(作為受託人)需委聘一家商業銀行作為信託資金的保管人。在運用任何信託資金前，我們需就資金擬議用途向保管銀行提交書面指令，而保管銀行會確保有關擬議用途與相關信託合同一致。

下圖說明集合資金信託的典型架構，



-----> 指按照我們作為受託人作出的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業 務

我們信託合同的主要條款

作為受託人，我們與我們的委託客戶訂立信託合同。我們的信託合同通常載列以下主要條款：

(i) 信託目的

我們的信託合同在合同的開首載列信託目的，例如向一些訂約方提供融資，或投資於某些公司的股權。

(ii) 信託的基本信息

我們的信託合同載列相關方的資料，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保管人(如有)，以及信託的條款及管理的資產規模。

(iii) 信託資產的計劃用途及若干限制

信託資產的計劃用途及限制通常反映於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同中。例如對於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的詳盡資料、項目及擔保人會予以明確；而對於投資類信託例如間接投資信託，對目標公司的持股信息及退出機制會予以明確。一般限制通常包括限制受託人的固有資產與信託資產進行交易。

(iv) 信託設立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明確指出信託成立前需完成的某些事宜，例如簽訂信託合同及委託信託資產。

(v) 信託資產的管理及保管人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具體說明信託資產管理及保管人(如有)，嚴格遵守信託資產與委託人固有資產相分離的原則。委託人有權在信託期間的任何時間查閱有關運用信託資產的會計資料及其他文件。我們須在保管銀行開立獨立的信託賬戶，作管理信託資產用途。

業 務

(vi) 信託報酬、其他費用安排及稅項

我們收取的信託報酬是基於我們在各個信託擔當不同的角色計算，一般為管理信託資產規模的某個百分比。我們的信託合同還列明其他費用安排如保管費用及相關稅務安排。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報酬率(年化)分別為0.26%、0.23%、0.19%、0.18%及0.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分別為1.23%、1.14%、0.90%、0.92%及1.09%。

(vii) 信託利益的計算及分配

信託利益的詳盡計算方法及分配在合同內予以約定，並詳細列明須優先支付信託稅項及相關費用。

(viii) 信託終止

我們的信託合同規定某些條款，信託在此類條款下可能在原先期限屆滿前終止，或延期一段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託的期限一般少於兩年，而某些信託的期限不確定，如家族信託。請參閱「我們的信託業務—信託的期限和終止」。

(ix) 信託清算

向受益人完成所有分配後，信託即完成清算，並須在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內向受益人發出書面清算報告。

(x)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的權利和義務

我們的信託合同中規定了各信託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委託人有權獲取有關信託資產管理及運用的資料，如果受託人在信託資產的管理及運用方面存在重大疏忽，則可罷免受託人。受託人需提供有關信託的信託賬目資料及其他文件給委託人。委託人在信託成立後不得轉讓信託資產。作為受託人，我們應該按信託合同的規定，從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出發審慎盡職地履行我們的職責，同時履行我們誠實、誠信、審慎及有效管理的義務。我們有責任為各信託單獨開立賬戶，且不得

業 務

將信託資產轉至固有資產。對於信託及我們委託客戶的所有資料，必須安全存放及保密。

(xi) 風險因素的披露及風險劃分

我們的信託合同詳細載明委託客戶面臨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運營風險及其他風險。為減低委託客戶面臨的風險，信託合同同時規定了一些風險管理措施。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信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類似聲明也載於我們各個信託合同的封面，以提醒委託客戶面臨的風險。

(xii) 其他條款

此外，我們的信託合同也針對更換受託人、信託受益權的轉讓及繼承，以及違反合同及解決糾紛規定了若干條件及程序。

我們集合資金信託合同的某些條款是根據有關此類信託特別規定中載列的特定規定而設計，主要包括：

(i) 認購詳情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規定認購時間和最低認購門檻。信託合同特別規定委託人須為「合格投資者」，而受益人須為委託人。

(ii) 信託的推介

我們的信託合同載列了集合資金信託的推介期以及設立信託的若干認購標準。如果在推介期屆滿後未能達到該等標準，則委託資金將在推介期屆滿後三十日內退還給投資者。

(iii) 認購和贖回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的詳情

對於開放式信託，我們的信託合同將訂明認購門檻、贖回期以及認購和贖回的相關程序。

業 務

(iv) 召開受益人大會

我們的信託合同將訂明須召開受益人大會的若干情形，若受益人提議召開受益人大會須向受託人提交書面提議。如果受託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受益人大會，則應向受益人發出適當的通知。有關選舉程序和決議案有效性的詳情也在信託合同內約定。

我們的信託產品線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靈活的安排、我們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以及我們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我們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信託產品可大致分類為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的客戶主要因為我們廣泛的信託牌照經營範圍和我們高水準的信託管理服務而採用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然而，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價值卻比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高，這在我們設計和提供這兩類信託產品方面也有明顯體現。我們為客戶主動管理信託資產，協助他們實現融資和投資目標。

儘管我們所有的信託均是對接交易對手客戶融資需求與委託客戶投資需求的橋樑，但我們的部分主動管理型信託集中於主動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求，故稱之為融資類信託，而其他主動管理型信託集中於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求，故稱之為投資類信託。

經過接近三十年的業務運營，我們在提供多種金融服務以滿足中國不同客戶的投融资需求方面累積了大量經驗和專業技能。隨著我們繼續增強主動管理能力，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數目和管理的資產規模，以及其對信託業務收入的貢獻會繼續增長(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總額的百分比)。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續的各種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主動管理型信託	235	50,487	247	39,675	273	61,972	340	80,077
融資類信託	119	27,957	55	17,047	87	34,063	116	51,193
房地產信託	27	9,751	18	10,044	43	13,569	71	27,949
政府平台及								
基礎設施信託	21	7,785	6	1,220	9	3,756	8	3,676
工商企業信託	71	10,421	31	5,783	35	16,738	37	19,568
投資類信託	116	22,530	192	22,628	186	27,909	224	28,884
證券投資信託	54	3,631	119	13,359	81	9,968	78	10,099
間接投資信託	37	17,726	38	8,062	29	9,902	23	4,837
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6	60	19	495	53	2,920	95	3,899
其他信託	19	1,113	16	712	23	5,119	28	10,049
事務管理型信託	<u>775</u>	<u>276,502</u>	<u>538</u>	<u>201,075</u>	<u>523</u>	<u>192,665</u>	<u>522</u>	<u>174,422</u>
合計	<u>1,010</u>	<u>326,989</u>	<u>785</u>	<u>240,750</u>	<u>796</u>	<u>254,637</u>	<u>862</u>	<u>254,499</u>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各種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事務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主動管理型信託	607	47.2	512	48.7	455	55.0	161	52.1	323	68.2
融資類信託	420	32.7	342	32.5	260	31.4	77	24.9	229	48.3
房地產信託	110	8.6	150	14.3	95	11.5	37	12.0	127	26.9
政府平台及										
基礎設施信託	89	6.9	74	7.1	37	4.4	12	3.9	16	3.3
工商企業信託	221	17.2	118	11.1	128	15.5	28	9.0	86	18.1
投資類信託	187	14.5	170	16.1	195	23.6	84	27.2	94	19.9
證券投資信託	24	1.9	42	4.0	70	8.5	47	15.2	22	4.6
間接投資信託	154	12.0	121	11.5	110	13.3	35	11.3	46	9.7
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¹⁾	-	-	-	-	6	0.7	-	-	17	3.6
其他信託	9	0.6	7	0.6	9	1.1	2	0.7	9	2.0
事務管理型信託	678	52.8	540	51.3	373	45.0	148	47.9	150	31.8
合計	<u>1,285</u>	<u>100.0</u>	<u>1,052</u>	<u>100.0</u>	<u>828</u>	<u>100.0</u>	<u>309</u>	<u>100.0</u>	<u>473</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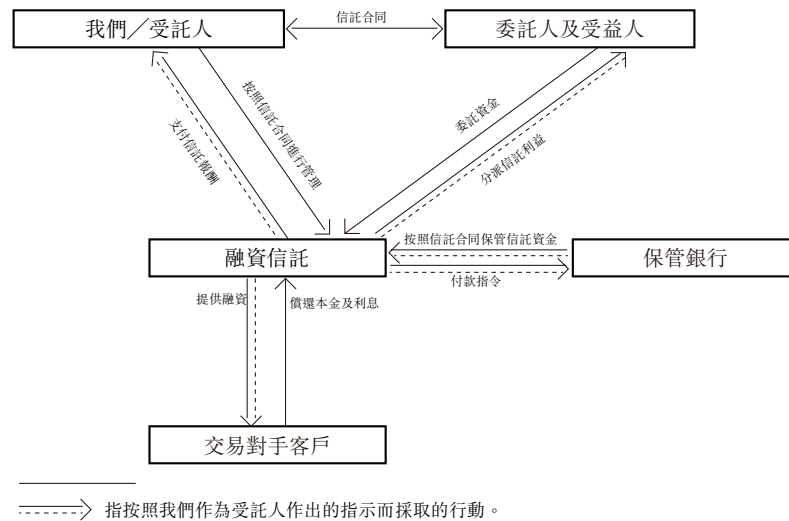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來自家族及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的收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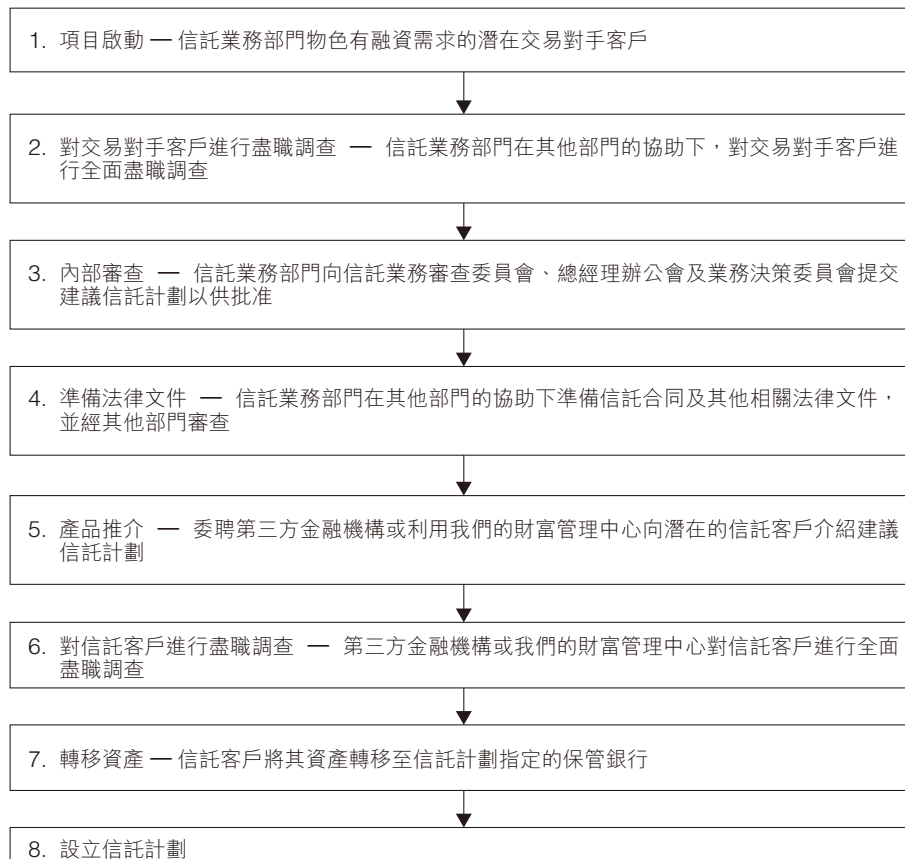
業 務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我們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能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下圖說明融資類信託的典型架構：



下圖說明設立融資類信託的主要步驟。



業 務

有關啟動及管理融資類信託的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房地產信託*

我們的房地產信託集中於提供債權或股權融資，致力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我們設立了青島房地產開發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我們相信這是山東省的首個房地產集合資金信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27個、18個、43個及71個房地產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751百萬元、人民幣10,044百萬元、人民幣13,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房地產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

- o 項目挑選

我們專注於位於中國一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個別二線城市及異地中心城市（可發散其影響力至周邊地區，並吸引周邊地區各種資源）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例如，憑藉我們對山東省經濟環境的熟悉程度，我們的房地產信託為多個在濟南及青島（兩個位於山東省的二線城市）的項目提供融資。我們持續增強主動管理能力，有效控制風險，取得較高的投資回報，為我們的委託客戶和股東帶來更高的價值。隨著主動管理能力的提升，我們可以更少的平均投資金額投資更多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大幅增加了我們的房地產信託數目，並擴大了其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我們也著重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和有中國大型國有企業背景的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 o 投資方式

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不同形式的融資，包括直接貸款和涉及股權投資的其他融資方式。

業 務

直接貸款是我們房地產信託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融資的最基本方式。以這種方式提供融資時，我們的房地產信託直接向房地產開發商借出信託資金，以用於特定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房地產開發商作為借款人須定期向房地產信託支付利息，並在信託期限屆滿前全數償還貸款本金。我們向房地產信託受益人作出的分派來自房地產開發商支付的利息及償還的本金。

除了單純債權融資以外，我們的房地產信託也可提供涉及部分股權投資的融資。股權投資一般會允許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對交易對手的業務營運和他們在管理相關房地產開發項目方面有較大的影響，並有可能提高我們房地產信託的投資回報。

為提高我們在房地產項目的影響力及監控，我們的房地產信託也可使用一部分委託資金直接向房地產開發商進行股權投資，並由此成為其股東。為更好支持其發展，我們的房地產信託(作為股東)也可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貸款。我們的房地產信託可能同意向房地產開發商或其指定人士售回股權，或可能繼續持有該股權，從潛在增值中獲利。我們房地產信託向受益人作出的分派將會來自房地產開發商支付的股東貸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最終出售房地產開發商股權的所得款項。

- *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

我們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安排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地方政府或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所承接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21個、6個、9個及8個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1,22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67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73.5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

業 務

o 項目挑選

我們為信託挑選基礎設施項目時，十分關注地方政府的信譽及財務狀況。我們一般只考慮由中國省級政府、地級市、省級或國家經濟開發區、排名較前的縣(以國內生產總值計)的地方政府承接的基礎設施項目。如果項目不符合上述條件但位於相對發達地區的縣區，而有關地方政府年收入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我們也可考慮。

o 投資方式

我們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以貸款方式向地方政府成立的作為融資平台的公司提供債權融資。對於與此類委託人訂立的信託合同，我們(作為受託人)只獲准將信託資產投資於信託合同指明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因此，在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中，我們會要求他們將融資用於合同指明的項目。我們的信託也通過向此類交易對手購入其對地方政府的應收賬款，向他們提供融資，因此，該等信託所持有的信託資產即為地方政府應付的應收賬款，而地方政府比平台公司有較好的信譽。大部分應收賬款的期限少於三年，與持有該等應收賬款的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的期限一致。

我們現正為政府平台及基礎設施信託探索新的投資方式。例如：由於中國政府正推廣公共私營合作制(或PPP)，私營公司可參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因此我們正研究是否可能設立新信託，從而讓委託客戶有機會通過向PPP的公營機構／政府或私營公司提供融資，從而參與此類業務。

• 工商企業信託

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專注於為中國一般工商企業安排多種形式的融資，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71個、31個、35個及37個工商企業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0,421百萬元、人民幣5,783百萬元、人民幣16,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56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

業 務

自工商企業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28.6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

o 企業挑選

我們通常集中於為中國經濟增長奠定基礎的關鍵行業，例如公共服務、公用事業及建造業、製造業及其他行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存續的工商企業信託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的明細(按行業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公共服務、公用事業及								
建造業.....	19	1,657	9	1,731	14	7,556	13	7,590
製造業.....	27	2,192	9	641	6	363	6	853
農業、林業、畜牧業、								
漁業及礦業.....	8	1,545	5	560	5	966	4	876
其他私營行業.....	17	5,027	8	2,851	10	7,853	14	10,249
合計.....	71	10,421	31	5,783	35	16,738	37	19,568

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也向一些我們認為業務運營穩健且財務狀況良好的中國中型和小型企業(或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成立了遠圖一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山東省集中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的首個集合信託計劃。

中國經濟自二零一四年放緩對中國工商企業造成巨大壓力，導致較多工商企業生產能力下降和融資需求減少，財務狀況惡化。業務運營穩健、財務狀況良好並具有融資需求的工商企業大幅減少，導致該類融資需求的競爭加劇，融資成本及對非銀行融資的需求大幅降低。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工商企業信託的數目和數量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六年，我們

業 務

發展若干在不同行業擁有多項業務的大型企業集團交易對手客戶，我們亦設立若干較大型管理的資產規模融資類信託，以滿足該等企業集團的各種融資需求。因此，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工商企業信託數目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大幅增長。

我們的工商企業信託也滿足成長型公司的融資需要。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設立了阿里星1號集合資金信託，該計劃通過與一家國際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集中向小微企業提供小額貸款。由於中國政府近期採取一系列措施鼓勵創業和創新，我們相信，眾多成長型公司會為我們的信託創造並提供大量業務機會。

o 投資方式

一直以來，我們的信託向工商企業提供多種融資，例如貸款、收購應收賬款、股權投資、物業權益投資、融資租賃或任何上述融資方法的組合。我們一般要求借款人的股東或其他聯屬公司，或專業擔保公司為我們向工商企業提供債權融資事宜提供擔保。在信託為工商企業投資提供融資的同時，我們也要求借款人質押資產，為貸款提供擔保。我們也接受借款人所持有的其他種類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我們的某些工商企業交易對手於中國金融機構持有非流通股本權益，我們會接受金融機構的股權質押作為信託提供融資的擔保。我們的信託也可以轉讓和回購股票實益權益的方式提供融資，並以工商企業所持的股權作擔保。對於與此類委託人訂立的信託合同，我們(作為受託人)獲准按照合同指明的方式將信託資產用於向特定工商企業提供貸款或其他類型融資。在與有關企業訂立的合同中，我們一般要求他們只可將所得款項用作流動資金和營運資金。

業 務

我們設立的所有融資類信託均為資金信託，因為此類信託的目的均旨在提供融資。為給此類信託進行集資，我們通過財富管理中心及／或第三方（例如銀行），向合格投資者（高淨值個人和公司或機構）銷售信託單位。有關信託的銷售情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 客戶開發和產品推介」。

我們通過分析融資類信託的不同組合監控其風險組合（如需要並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該等信託的剩餘到期日劃分的融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7,372	62.1	10,430	61.2	7,049	20.7	15,206	29.7
一年至兩年.....	9,048	32.4	4,723	27.8	17,944	52.7	21,652	42.3
兩年以上.....	1,537	5.5	1,894	11.1	9,070	26.6	14,335	28.0
合計	27,957	100.0	17,047	100.0	34,063	100.0	51,193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為該等信託融資所提供擔保水平劃分的融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擔保.....	19,960	71.4	16,299	95.6	20,871	61.3	33,808	66.1
以保證擔保.....	7,957	28.5	676	4.0	10,251	30.1	13,940	27.2
未擔保	40	0.1	72	0.4	2,941	8.6	3,445	6.7
合計	27,957	100.0	17,047	100.0	34,063	100.0	51,193	100.0

業 務

我們考慮多個因素，以決定是否需要擔保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甚麼擔保或抵押品以加強融資信託信用，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借款人的往績記錄及整體運營狀況、建議擔保及抵押品與融資總額比較下的價值、借款人所處行業的政策及行業增長前景。我們通常設定最高抵押率，在獲授貸款時須符合有關要求。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倘抵押品為房地產、在建項目或土地使用權，最高抵押率應少於50%；倘抵押品為原材料及設備等可動產，最高抵押率應少於40%；倘抵押品為國債或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其他金融債券，最高抵押率應少於90%；倘抵押品為已上市股份、公司債券或未上市公司之股權，最高抵押率應少於50%。除非交易對手為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否則我們一般亦要求交易對手的控制人為融資提供擔保。我們僅接受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適用融資協議項下擔保義務的擔保人。我們基於全面盡職調查判斷擔保人的信用，當中慮及所有相關因素，而我們並不依賴擔保人的任何特定信貸評級。倘我們確定擔保人擁有極佳信譽，我們可能會豁免貸款的抵押要求，就算仍需就該貸款提供抵押品，我們可能會提供高於我們一般要求的最高抵押率。

儘管我們不會定期重新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但我們會監察抵押品價值因廣泛使用、科技發展或經濟及市場情況變動而導致的任何潛在大幅折舊，其構成我們事後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份。倘我們認為現有抵押品的價值不再符合我們的最高抵押率要求，我們或會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業 務

我們概述下列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抵押品及擔保資料，以作說明用途。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¹⁾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²⁾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K	3,816	物業	8,213	個人	否	不適用
				企業J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	1,999	無	零	企業A1、 企業A2	是 是	擔保人A1： 基礎設施 擔保人A2： 投資
融資類信託-C	1,300	股權	2,359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D	1,000	無	零	企業B1、 企業B2	是 是	擔保人B1： 資產管 理； 擔保人B2：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E	1,000	無	零	企業C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L	1,000	無	零	企業D	否	金融機構
融資類信託-H	900	土地使用權	1,845	企業I	否	投資、批 發、廣告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M	800	股權	1,530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N	600	土地使用權	1,096	企業P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B	593	主要包括股 權、土地 使用權、 物業、採 礦權	不適用	多個企業及 個人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小計	13,008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百 分比	46.5%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¹⁾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²⁾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K	3,816	物業	8,213	個人 企業J	否 否	不適用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O	3,000	土地使用 權、股權	5,500	企業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C	1,300	股權	2,359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M	800	股權	1,530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P	600	土地使用 權、建設 項目、股 權	1,253	企業L1 企業L2	否 否	企業L1： 建設 企業L2：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Q	550	土地使用 權、物 業、股權	1,057	個人 個人	否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R	500	應收賬款	1,000	企業M	是	房地產、 建設
融資類信託-S	500	土地使用 權、股權	145	企業P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T	360	股權	612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U	340	無	零	企業E	是	資產管理
小計	11,766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百分比	69.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性質 ⁽¹⁾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公允價值 ⁽²⁾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V	4,500	物業、建設 項目、股 權	6,440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W	4,000	無	零	企業F1、 企業F2	否、否	企業F1： 多個行 業； 企業F2：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X	2,400	股權	5,0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Y	1,000	土地使用權	2,025	企業Q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無	零	企業G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B	1,000	物業	1680	企業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D	900	土地使用權	1,208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E	876	無	零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F	832	無	零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G	800	物業、 建設項目	1,162	企業V	否	房地產
小計	17,308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百 分比	50.8%					

業 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抵押品性質 ⁽¹⁾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百萬元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AH	6,000	[股權]	7,408	企業R1	否	多行業企業
				企業R2	否	多行業企業
				企業R3	否	房地產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W	4,000	無	零	企業F1	否	企業F1：
				企業F2	否	多行業企業 F2：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I	4,000	建設項目、 土地使用權	6,500	企業S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V	2,750	物業、建設 項目、股權	6,440	個人	否	不適用
融資類信託－AJ	2,500	土地使用權	3,300	企業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AK	2,200	土地使用權	3,245	企業U 個人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L	1,750	物業	6,428	企業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Y	1,000	土地使用權	2025	企業Q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無	零	企業G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M	930	無	零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i>小計</i>	26,130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的 百分比	51.0%					

附註：

- (1) 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指(其中包括)交易對手或他們的關聯公司的股權。
- (2) 於為我們融資類信託下的貸款提供有關抵押品時估值。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該等信託交易對手所在地域劃分的融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	16,458	58.9	8,571	50.3	11,547	33.9	16,739	32.7
華北	6,406	22.9	4,818	28.3	7,086	20.8	10,206	19.9
華南	1,725	6.2	1,300	7.6	6,569	19.3	14,226	27.8
西南	1,481	5.3	1,340	7.9	1,741	5.1	2,752	5.4
華中	1,807	6.5	978	5.7	4,820	14.1	5,200	10.2
西北	80	0.2	40	0.2	600	1.8	–	–
其他	–	–	–	–	1,700	5.0	2,070	4.0
合計	27,957	100.0	17,047	100.0	34,063	100.0	51,19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融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合共佔全部融資類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及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資產規模	46.5%	69.0%	50.8%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融資類信託的收入合共佔全部融資類信託(收入)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及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32.5%	50.2%	59.6%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的行業劃分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	40.9%	72.0%	25.5%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30.7%	2.9%	11.5%	7.7%
工商企業.....	28.4%	25.2%	63.0%	48.8%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我們以收入(即信託報酬)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的行業劃分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	26.3%	62.6%	46.6%	73.4%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32.9%	19.4%	11.7%	17.5%	0%
工商企業.....	40.8%	18.0%	41.7%	9.1%	46.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業 務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背景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K	3,816	34	交易對手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	1,999	20	交易對手A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C	1,300	20	交易對手C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D	1,000	15	交易對手D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E	1,000	10	交易對手E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L	1,000	0 ⁽²⁾	交易對手F	否	金融
融資類信託-H	900	14	交易對手H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M	800	12	交易對手L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N	600	3	交易對手M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B	593	4	多名交易對手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小計	13,008	101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46.5%	24.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K	3,816	57	交易對手K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O	3,000	19	交易對手N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C	1,300	19	交易對手C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M	800	12	交易對手L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P	600	10	交易對手O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Q	550	10	交易對手P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R	500	5	交易對手Q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S	500	5	交易對手R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T	360	5	交易對手L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U	340	2	交易對手S	是	基礎設施
小計	11,766	144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69.0%	4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信託-V	4,500	37	交易對手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W	4,000	22	交易對手U	否	建設
融資類信託-X	2,400	9	交易對手V	是	租賃
融資類信託-Y	1,000	5	交易對手W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3	交易對手X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B	1,000	2	交易對手Z	是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D	900	1	交易對手AA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E	876	0 ⁽³⁾	交易對手AB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F	832	0 ⁽⁴⁾	交易對手AB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G	800	0 ⁽⁵⁾	交易對手AC	否	房地產
小計	17,308	79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50.8%	29.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收入	交易對手 ⁽¹⁾		
	資產規模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AH	6,000	3	交易對手AD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信託－W	4,000	13	交易對手U	否	建設
融資類信託－AI	4,000	14	交易對手AE	否	房地產
			交易對手AI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V	2,750	26	交易對手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AJ	2,500	1	交易對手AF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K	2,200	2	交易對手AG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信託－AL	1,750	2	交易對手T	否	租賃
融資類信託－Y	1,000	3	交易對手W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Z	1,000	1	交易對手X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信託－AM	930	3	交易對手AH	否	房地產
<i>小計</i>	<u>26,130</u>	<u>68</u>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百分比	51.0%	29.5%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作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
- (2) 融資類信託－L的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3) 融資類信託－AE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4) 融資類信託－AF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5) 融資類信託－AG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業 務

就我們的部分信託而言，我們可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將通過相關信託文件知會信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帶來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融資類信託的預料表現，我們已就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融資類信託計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9項、55項、87項及116項的融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957百萬元、人民幣17,047百萬元、人民幣34,063百萬元及人民幣51,19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融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3%、8.5%、6.1%及6.1%。該等融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5.8%至18.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6.7%至18.0%，於二零一六年則介乎4.3%至1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4.3%至18.0%。

我們相信，融資類信託在不久的未來仍將是信託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計劃採取更專業和技能為本的方法，壯大我們這一信託業務領域。

為了改善我們的交易和資產發掘能力，我們計劃提高業務團隊的專業水平，開發直接覆蓋且高度專注目標行業的相關資產，並增加資產覆蓋的廣度與深度，大規模開展優質交易。憑藉盡心盡力的團隊，我們預期能與機構客戶和銀行建立起更有效的業務關係，更能發掘其他項目來源（例如地方政府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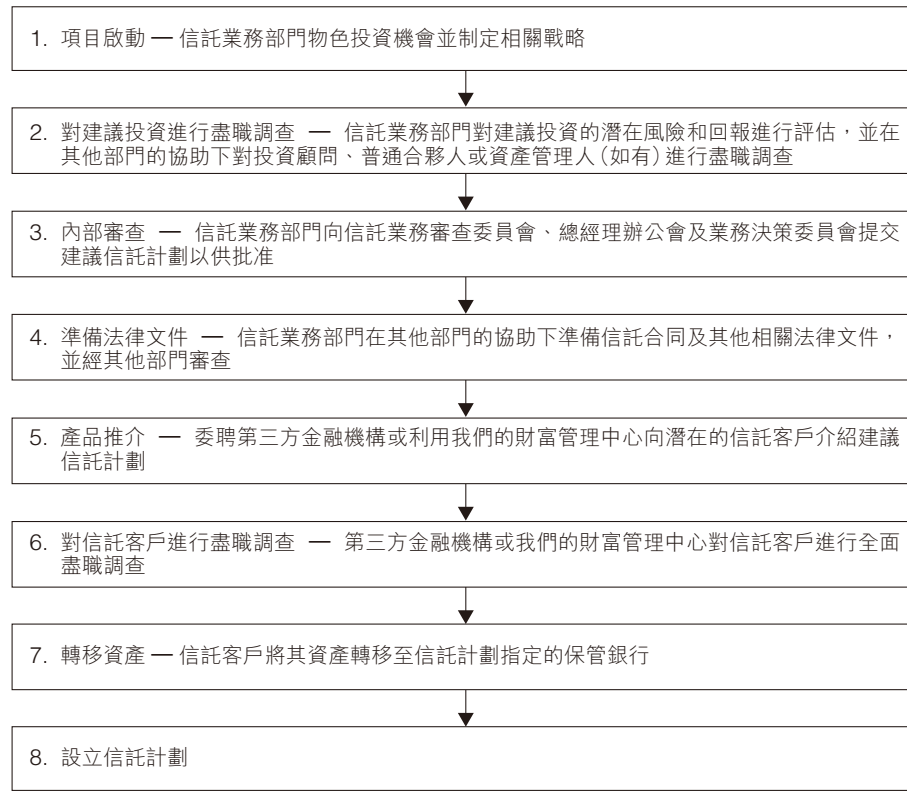
投資類信託

通過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我們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

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不斷加大。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我們相信，我們信託的靈活性以及我們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我們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例如，近年來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波動，為中國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帶來重大投資機遇。由於越來越多中國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尋求多種資產類別，我們致力創造更多信託，以抓住這個正在增長的市場。

業 務

下圖說明設立投資類信託的主要步驟。



有關啟動及管理投資類信託的過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證券投資信託**

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基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資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證券投資信託為54個、119個、81個及78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631百萬元、人民幣13,359百萬元、人民幣9,9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9百萬元。

我們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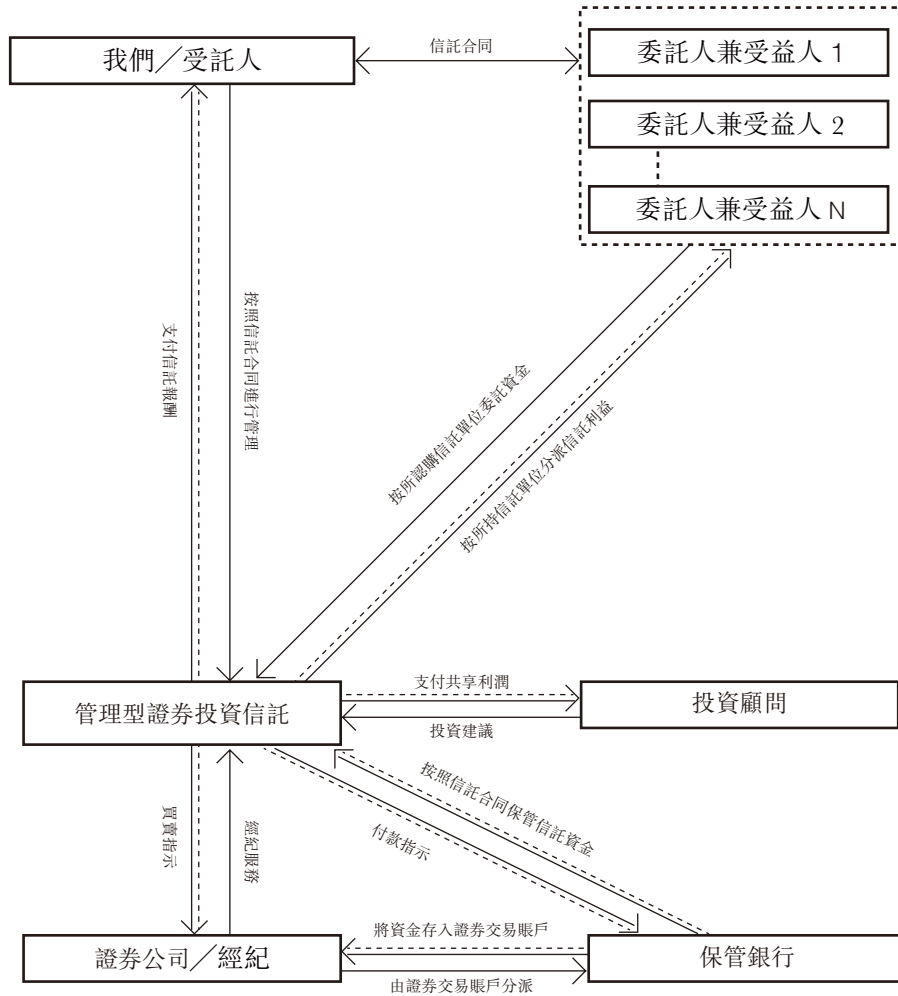
o 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

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為私人對沖基金和公募基金的結合。一方面，其運營和投資方法與私人對沖基金非常接近。另一方面，其法律形式為集合信託，故須遵守若干關於信託計劃的構成、資金募集和定期資料披露的規定和其他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規定。因此，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運營方式較傳統私人對沖基金更透明，且可豁免部分對公募基金的投資限制，因此這類信託的運營更具靈活性。例如，中國的股票型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須維持其股票資產的比例不低於80%，而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並無此限制。所以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在管理其倉位時更具靈活性，且能夠更好的應對市場條件變化。因此，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在中國已廣受金融機構和高淨值個人的青睞。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了首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根據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首家設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信託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人民幣3,225百萬元、人民幣2,6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

業 務

下圖說明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典型架構：



-----> 指按照我們作為受託人作出的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與我們的其他信託相似，我們以書面合同的形式與委託人設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信託合同將明確指出信託將投資的證券種類及投資的範圍。作為額外保護措施，在信託合同中可能會作出其他限制，例如限制或禁止投資於某些類型的證券或當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達到或低於止損線時，我們須對信託持有的證券進行平倉。

業 務

一直以來，我們憑藉與聲譽良好的投資顧問的關係，設立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及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我們篩選聲譽良好的投資顧問，與他們合作設計信託，並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推介這類信託。

通過擔任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委託人，以及與該等信託投資顧問於管理信託證券投資方面緊密合作，我們已在證券投資積累了豐富經驗，組建了由我們的證券投資專家組成的證券投資團隊，推出了由我們自己的證券投資團隊作為投資顧問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第一次推出自主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天天成長證券投資資金信託，此信託為我們的委託客戶帶來了可觀的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主管理的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為委託客戶帶來的平均實際回報率分別為21.50%、3.93%、-1.25%及-0.09%。相比之下，上證指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升52.9%、於二零一五年上升9.4%、於二零一六年下跌12.31%，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0.43%。由於我們積極提升自身的證券投資水平，我們預計未來將在自己投資顧問的管理下設立更多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我們將篩選保管銀行並在該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用以存放信託資金，同時將篩選作為信託經紀人的證券公司並在經紀人處開立證券戶口。無論投資顧問由我們或第三方擔任，所有向經紀人傳達的指令和指示須由我們發出。投資顧問將向我們發送其對購買或出售某一特定證券的建議。我們檢查該建議是否符合信託合同所載列的所有限制，若符合，我們將向經紀人作出指示。我們已建立一套證券交易系統，幫助我們實現自動化和加快處理交易過程。更多資料，請參閱「— 信息技術」一節。

業 務

我們(作為受託人)、保管銀行和投資顧問通常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一般合計為信託資產淨值的2%。投資顧問通常收取信託資產淨值增值部分的20%，而我們作為證券投資信託的投資顧問時，我們就信託資產淨值增值部分收取10–20%的浮動費用。部分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要求投資顧問參與信託的共同投資，以進一步激勵投資顧問。

我們來自證券投資信託的收入包括(i)我們作為受託人所得報酬，主要按信託資產淨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ii)當我們也作為這類信託的投資顧問時收取的信託資產淨值增值的10–20%的浮動費用。

o 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了魯信證券投資信託計劃，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中國第一個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76百萬元、人民幣9,252百萬元、人民幣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4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雖然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基本結構與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類似，但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創造了兩級受益人：優先受益人和劣後受益人。優先受益人通常有預期固定收益，且對於此類收益而言，較劣後受益人擁有優先權。分派給優先受益人的收益派發完成並扣除有關費用後，劣後受益人獲得所有剩餘信託資產。

業 務

創造兩級受益人能夠使投資者通過一個信託做出不同的風險回報選擇。優先受益人承擔的風險將遠遠低於劣後受益人或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的受益人，因此更適合風險承受度較低的投資者，如銀行的理財計劃。劣後受益人將承擔較高風險，但如果投資取得收益，其投資回報也將會通過這種結構而得到放大。優先受益人的引入本質上為劣後受益人的投資增加槓桿。

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防止投資顧問與劣後受益人過度冒險，從而對優先受益人造成損害。首先，我們為結構化信託設定止損線，當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達到或低於止損線時，我們須對信託持有的證券進行平倉。因為如果越過止損線，優先受益人可能產生進一步損失。為確保不超越止損線，我們也設定預警線，通常高於止損線幾個百分點，當觸及預警線時，我們將要求劣後受益人向信託注入額外資金，以防止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進一步下跌。為確保信託的劣後資金足夠，以保護優先資金，我們的結構化信託也設定了優先信託單位與劣後信託單位的最大比率，一般為2:1。最後，在篩選投資顧問和劣後受益人時，我們將對投資顧問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其擁有穩定的財務資源、豐富的經驗和過去成功參與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記錄。

o 債券市場信託

此類型信託僅投資於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中國兩大證券交易所買賣的票據與債券。這類票據和債券包括財政部與地方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和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機構債券，大型國有企業或私營企業發行的企業債券和企業發行人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與票據。這類證券流動性高，風險低，因此我們的債券市場信託可滿足投資者對投資回報穩健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債券市場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人民幣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債券市場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業 務

在我們的債券市場信託中，我們會聘用投資顧問，根據其建議將信託資金投資於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債券和票據。

o 進入及退出機制

我們的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均為資金信託，其中大部分為集合資金信託。信託受益權被劃分為信託單位，如果為結構化信託，會進一步劃分為優先信託單位和劣後信託單位。

我們已發行開放型與封閉型證券投資信託。開放型信託在約定時間間隔開放申購和贖回，例如每月或每季度一次。認購及贖回價格將根據當時信託資產的資產淨值確定。就封閉型信託而言，投資者僅可在信託成立時認購信託單位並僅限於信託結束時退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入計的五大證券投資信託的資料。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 信託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A	管理人 團隊A	-9.60%	2.90%	-5.90%	0.57%	-1.15%	4.34	18.1%
證券投資信託-C	管理人C	21.80%	30.50%	-20.52%	-8.77%	-1.72%	1.89	7.9%
證券投資信託-G	管理人G	13.40%	26.40%	-10.45%	-14.23%	5.49%	1.32	5.5%
證券投資信託-H	管理人H	26.80%	24.00%	-8.78%	-14.18%	-17.66%	1.23	5.1%
證券投資信託-F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	5.0%
小計							9.99	41.6%

附註：

- (1)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業 務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 信託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C	管理人C	21.80%	30.50%	-20.52%	-8.77%	-1.72%	2.21	5.3%
證券投資信託-O ⁽¹⁾	管理人G	不適用	2.00%	0.49%	6.14%	-4.98%	1.56	3.7%
證券投資信託-I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	3.4%
證券投資信託-G	管理人G	13.40%	26.40%	-10.45%	-14.23%	5.49%	1.33	3.2%
證券投資信託-D	管理人 團隊B	-20.90%	151.70%	10.16%	-8.10%	-6.34%	1.23	2.9%
小計							7.75	18.5%

附註：

- 證券投資信託-O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
-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 信託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A	管理人 團隊A	-9.60%	2.90%	-5.90%	0.57%	-1.15%	9.45	13.5%
證券投資信託-P	管理人P	4.91%	7.50%	-1.37%	0.60%	-4.19%	4.67	6.7%
證券投資信託-N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4	5.8%
證券投資信託-Q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8	5.4%
證券投資信託-K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7	4.8%
							25.31	36.2%

附註：

-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業 務

信託計劃	管理人	以下所示期間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信託計劃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佔證券投資信託總收入的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證券投資信託-N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0	12.7%
證券投資信託-Q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2	11.9%
證券投資信託-R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	6.7%
證券投資信託-K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	6.3%
證券投資信託-S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	6.3%
							9.67	44.0%

附註：

- (1) 由於該等信託的部分劣後委託客戶身兼該等信託的資產管理人，因此我們並無委聘獨立資產管理人。

- **間接投資信託**

我們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或藝術品）。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下列方式提供資金：(i)透過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ii)股權投資或(iii)股東貸款。

我們的某些間接投資信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例如可轉換債券。該等信託通常會與一間專業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成立有限合夥企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作為合夥企業中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的信託為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企業其後將投資未上市公司。透過有限合夥企業和其普通合夥人，我們可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以保護我們委託人的利益。我們主要透過仔細挑選該等產品的資產經理或一般合夥人，並對相關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架構設計（例如相關產品中優先投資與劣後投資的比例）進行盡職調查，控制我們有關該等信託的風險，以確保妥善管理該等間接投資信託的相關投資風險。該投資多為長期投資，期限通常介於三年至五年，此類信託的期限將相應確定。我

業 務

們主要透過被投資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尋求退出及實現投資收益。在我們某些間接投資信託的安排中，交易對手須於屆滿日期從我們的信託中回購我們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存續的間接投資信託分別為37個、38個、29個及23個，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726百萬元、人民幣8,062百萬元、人民幣9,902百萬元及人民幣4,83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間接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我們設計並推出了尊岳進取1號(PE)集合資金信託，專注於對那些在地方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我們成立了昆侖投資新三板投資基金集合資金信託，這是我們第一個專注於投資中國新三板掛牌或有意在中國新三板掛牌的公司，新三板是面向小型初創公司的電子股權轉讓系統，掛牌門檻相對較低。

- 家族信託

國際私人銀行傳統上將信託用作一種法律安排，以幫助其客戶解決有關財產繼承和其他稅務優化事宜。雖然我們的信託近年來主要集中在融資和投資功能方面，但我們已開始發展家族信託，在維持其投資功能同時，發揮類似西方國家信託的功能。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為家族信託業務成立了專門的業務部門。

二零一四年八月，我們設立了「財富傳承」系列財產權信託計劃。自此，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訂合同，共設立此類信託110個，其中84個信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信託資產，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645.5百萬元。此類信託被稱為「財產權信託」，是因為委託人除向我們委託他們的資金外，還委託其他財產，如房地產、證券、保單的受益權、貴重金器、鑽石或藝術

業 務

品。例如，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設立首個接受人壽保單受益權作為信託資產的信託。委託人可在該信託設立後將所有資產委託至家族信託或在設立後委託部分資產並於往後時間追加投入更多資產。

家族信託為單一信託，為單一家族而設立。每個家族信託的設計均高度個性化，且為滿足委託人不同需要而量身打造。一個家族信託的期限通常期限不定，因此預期為數十年，直到委託人過世為止，而部分家族信託可能會持續更長時間，如直至委託人的子女甚至孫輩過世。此外，因為在委託人過世後我們將要履行更多責任，家族信託的信託合同通常會規定在委託人過世後提高信託報酬。因此，隨著我們設立家族信託的數量不斷增長，這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會持續累計，因為每個此類信託有很長的時限，而我們的信託報酬也預期會持續上升，不只是因為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持續增加，還因為在這類信託下我們的信託報酬的後收性質。雖然我們的家族信託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才開始產生收入，但有關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0.02百萬元迅速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預期來自家族信託業務的收入將於未來持續增長。

截至目前我們的家族信託委託客戶來自中國19個不同省份和直轄市，例如北京、天津、重慶、山東、廣東、上海、江蘇、浙江、江西、遼寧、甘肅及福建。由於越來越多的中國高淨值個人意識到家族信託的益處，我們預期將來將有很大的市場潛力供我們擴展這類信託業務。

我們也為家族信託提供私人財富管理服務。根據我們委託客戶的喜好，他們可能就管理信託資產而授予我們不同程度的權力。某些委託客戶可能希望就每項信託資產的運用作出其投資決定，其他委託客戶可能只是與我們約定投資範圍和必要的限制條件，然後同意我們全權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根據我們對委託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需要與喜好的分析就資產配置和產品選擇向委託客戶提出建議。在為委託客戶選擇產品時，我們不會偏好我們自己的產品，而會為客戶選擇市場上最適合的產品。

業 務

在服務我們現有客戶及發展新客戶過程中，我們主動參與客戶的家族信託產品設計過程，從而幫助我們更了解及滿足他們的個性化及多樣化需求。我們已經優化和標準化整個流程（從與潛在客戶的初次會面到信託設立後的風險管理）。通過對我們家族信託的個性化設計和有效管理，我們能夠幫助委託客戶保護隱私，使其委託資產免受若干風險損害，維持並增加委託資產的價值，並達到財富傳承的目標。

-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

除了家族信託，我們也在建立我們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作為第一步，我們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該計劃向我們委託其資金，並讓我們將資產配置到我們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協議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我們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目前我們將大部分這類信託資金配置到我們設立的信託，因為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比較熟悉以及有信心。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設立首個此類信託，自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設立[十六]個此類信託，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該等信託產生收入人民幣16.0百萬元。

我們現正在探索與人壽保險供應商、銀行和律師事務所建立合作關係以開發更多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的委託客戶。我們也通過提升對市場上所有投資產品種類的知識以持續提高我們的產品選擇能力，以便我們可以給客戶建議最好的產品並滿足其一攬子投資需求。此外，我們擬成立由產品專家支持的專門顧問團隊，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投資建議。

- *其他信託*

- *另類投資信託*

除了投資於主流產品的信託，我們也設立信託投資另類投資資產，例如鑽石和藝術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16個、13個、15個和12個另類投資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742.9百萬元和人民幣682.7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

業 務

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另類投資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設立美鑽之緣1號鑽石投資基金信託，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中國首個鑽石信託。該信託資金用於投資鑽石，而受益人在終止信託時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鑽石。

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設立鼎鑫2號藝術品投資集合資金信託，根據公開的新聞報道以及我們自身對於行業的研究和認識，我們相信這是中國首個投資中國著名藝術家原創畫作的藝術品信託。受益人在終止信託時可選擇收取現金或畫作。

o 慈善信託

為更好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設立四個慈善信託。其中兩個信託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設立，因公受傷或犧牲的警察或他們的家屬能夠從有關信託獲得財務支持。在維護信託資產安全的同時，我們進行積極管理以增加有關資產的價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隨著中國慈善法的實施，我們相信慈善信託對中國信託公司整體業務(包括我們)的重要性將會日益增強，我們計劃於未來設立更多慈善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設立大同系列同心揚夢慈善信託計劃，為中國慈善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來，首個成功於山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記錄存檔的慈善信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設立另一個與大同系列同心揚夢慈善信託計劃提供相似用途的信託計劃，為貧困學生提供援助及推廣教育發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從該等信託產生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

業 務

- 我們管理的其他信託計劃的投資

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投資於若干我們管理的其他信託計劃。該等投資類信託包括若干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及間接投資信託。

- 家族信託

我們會根據我們對家族信託委託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和投資需要與喜好的分析就資產配置和產品選擇向委託客戶提出建議，並定期向委託客戶提供有關該等家族信託的最新投資狀況。適用的家族信託委託客戶已獲告知於我們其他信託計劃的投資，且並無對該等投資提出反對或憂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2項、17項及32項家族信託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而該等家族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分別佔截至有關日期我們的家族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7%、6.0%及8.0%。我們的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並無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

-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

在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方面，信託合同一般會列載委託客戶同意的整體投資範圍，而我們獲授權可全權配置信託資產，當中特別要求我們配置信託資產至我們的其他信託，或一般授權我們配置信託資產至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產品，包括信託產品。如信託合同並無特別要求我們配置信託資產至我們的其他信託，我們已通知相關委託客戶有關於我們其他信託的投資，而該等委託客戶並無對該等投資提出反對或憂慮。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首項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1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8個及11個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

業 務

o 證券投資信託

根據信託合同，為了盡量提高該等信託資產的回報，並履行我們以符合委託客戶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使用該等信託的閒置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其他集合資金信託。由於該等信託的信託合同註明准許進行該等投資，且我們已通知委託客戶信託合同中註明的投資範圍，該等信託的委託客戶已同意該等投資，並透過訂立信託合同及投資於信託有效地免除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三項、四項、四項及四項證券投資信託使用其閒置資金投資於我們的其他集合資金信託，而該等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1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截至有關日期分別佔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1.9%、1.3%、1.7%及1.6%。

o 間接投資信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其中一項間接投資信託投資於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計劃，其後利用我們成立的一項事務管理型信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以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提供貸款的決定乃由資產管理公司作出，而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並不相信於該投資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所涉及管理的資產規模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0.17%、0.18%及零。

誠如以上所述，為了管理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僅在透過相關信託合同中的特別授權或一般授權取得有關委託客戶的同意及其後向相關委託客戶發出通知後方會將信託資產配置至我們的其他信託。此外，我們為所管理的投資信託選擇產品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上可用的其他財富管理產品或信託計劃，並考慮到當中涉及的回報、風險及費用，並不會優先選擇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信託計劃提供的回報及收取的費用一般與市場上可用的其他產品相若，而我們作為受託人，認為投資於我們的其他信託計劃於商業上屬合理可行，因整體而言其風險較低，且投資於我們熟悉的產

業 務

品更具時間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委託客戶就投資於我們管理的其他信託的任何投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上述於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的投資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 *我們投資類信託的風險組合*

我們通過分析投資類信託所投資的金融資產的類型及流動性等監控其風險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信託計劃文件按將投資的金融資產目標類型劃分的投資類信託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金融產品投資	3,608	16.0	12,477	55.1	8,093	29.0	8,223	28.5
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投資	23	0.1	882	3.9	1,875	6.7	1,876	6.5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投資 ⁽¹⁾	18,899	83.9	9,269	41.0	17,941	64.3	18,785	65.0
合計	22,530	100.0	22,628	100.0	27,909	100.0	28,884	100.0

附註：

(1) 該等投資主要包括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向交易對手以下列方式提供融資：透過商業銀行的委託貸款、股權投資或股東貸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按相關交易對手行業種類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	16,794	88.9	6,379	68.8	5,273	29.4	1,781	9.5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0.0	-	0.0	500	2.8	600	3.2
工商企業	2,105	11.1	2,738	29.5	7,992	44.5	7,396	39.4
其他 ⁽¹⁾	-	0.0	152	1.7	4,176	23.3	9,008	47.9
合計	18,899	100.0	9,269	100.0	17,941	100.0	18,785	100.0

附註：

- (1) 該等信託主要為投資於銀行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或其他金融產品的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及其他信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按餘下到期日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0,221	54.1	6,522	70.4	10,389	57.9	11,265	59.9
一年至兩年	8,170	43.2	1,670	18.0	4,447	24.8	4,631	24.7
兩年以上	508	2.7	1,077	11.6	3,105	17.3	2,889	15.4
合計	18,899	100.0	9,269	100.0	17,941	100.0	18,785	100.0

業 務

我們監察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以評估交易對手違約已暴露的風險，有關風險會影響信託資產的可收回性。倘我們確定在信託到期之前仍有極大可能無法按照交易對手與我們簽訂的合同從交易對手收回所有款項，從而因此未必能按計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最終分派，我們視該等信託為問題信託項目。有關識別問題信託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事後風險管理－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問題信託項目的風險管理」。

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於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類信託概無被識別為問題信託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的投資並不受任何有關可收回性的重大風險影響。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擬投資於權益及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類信託的資產配置⁽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上市權益證券 ⁽²⁾				
主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	28.34	23.63	35.60	36.26
－深圳證券交易所.....	6.02	6.62	4.39	3.65
中小企業板.....	18.26	21.79	25.95	24.24
創業板.....	2.66	7.09	4.88	4.91
小計.....	55.28	59.13	70.82	69.06
共同基金.....	0.85	4.68	1.59	0.43
財富管理產品.....	7.97	4.70	5.07	4.76
逆回購安排下的國債.....	3.38	6.24	0.64	2.74
債券.....	0.07	2.55	17.47	19.87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				
轉讓系統.....	-	-	0.43	0.40
現金.....	32.45	22.70	3.98	2.7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百分比以市值為基準，市值乃(i)以最近所報市價釐定；及(ii)如並無最近所報市價，則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業 務

(2) 我們投資類信託所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行業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製造業	26.41	34.66	34.64	30.77
建造業	8.34	4.81	8.22	8.7
金融業	5.80	1.49	0.26	0.14
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及礦業	4.20	3.52	4.34	2.69
信息技術業	3.27	5.15	2.40	1.64
房地產業	1.46	1.61	16.10	18.73
公用事業	1.33	1.10	1.34	0.89
批發及零售業	1.12	2.18	0.40	0.07
其他	3.35	4.61	3.12	5.42
上市股本證券小計	55.28	59.13	70.82	69.06

我們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資料，並分析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及收入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集中情況及投資風險，以供說明。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資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交易對手 ⁽¹⁾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收入
		是否國企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A	交易對手A	否	金融機構	3,000	30
投資類信託-K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2,040	20
投資類信託-L	交易對手K	否	金融機構	1,800	14
投資類信託-M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1,700	11
投資類信託-N	交易對手M	是	金融機構	1,400	8
投資類信託-B	交易對手B	是	金融機構	1,240	14
投資類信託-D	交易對手D	是	金融機構	757	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名稱	交易對手 ⁽¹⁾		管理的	收入
		是否國企	行業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E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682	3
投資類信託-H	交易對手G	是	金融機構	500	6
投資類信託-I	交易對手H	是	金融機構	450	6
小計				13,569	116
佔所有投資類信託 百分比				60.2%	6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名稱	交易對手 ⁽¹⁾		管理的	收入
		是否國企	行業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L	交易對手K	否	金融機構	1,800	13
投資類信託-K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1,040	15
投資類信託-O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3	2
投資類信託-P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2	1
投資類信託-Q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75	0 ⁽⁴⁾
投資類信託-R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617	8
投資類信託-S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3	1
投資類信託-T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3	1
投資類信託-U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7	1
投資類信託-V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8	0 ⁽⁶⁾
小計				8,107	44
佔所有投資類信託 百分比				35.8%	25.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交易對手 ⁽¹⁾			管理的	收入
	名稱	是否國企	行業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X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34	0 ⁽⁸⁾
投資類信託-AC	交易對手AA	是	金融機構	2,200	0 ⁽¹⁰⁾
投資類信託-L	交易對手K	否	金融機構	1,978	27
投資類信託-Y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3
投資類信託-AD	交易對手AB	否	金融機構	998	13
投資類信託-O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3	3
投資類信託-P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5	2
投資類信託-AE	交易對手AC	否	金融機構	920	2
投資類信託-AF	交易對手AD	是	金融機構	650	0 ⁽¹¹⁾
投資類信託-Z	交易對手M	是	金融機構	640	5
小計				12,658	55
佔所有融資類信託 的百分比				45.4%	28.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交易對手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國企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類信託－W	交易對手O	是	金融機構	2,200	0 ⁽¹⁰⁾
投資類信託－X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99	1
投資類信託－L	交易對手K	否	金融機構	1,978	0 ⁽¹⁰⁾
投資類信託－AG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0 ⁽¹³⁾
投資類信託－O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3	1
投資類信託－P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45	1
投資類信託－Z	交易對手M	是	金融機構	640	0 ⁽¹⁰⁾
投資類信託－AA ⁽¹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5	0 ⁽¹⁵⁾
投資類信託－U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7	0 ⁽¹⁰⁾
投資類信託－AB	交易對手M	是	金融機構	417	3
小計				11,134	6
佔所有投資類信託 百分比				38.5%	6.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為發起相關資產管理計劃的證券公司或適用信託所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 (2)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權益產品、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4) 投資類信託－Q的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5)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權益產品。
- (6) 投資類信託－V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7)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信託計劃及其他金融產品。
- (8) 投資類信託－X的收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
- (9) 該投資類信託投資於貨幣產品、固定收益類產品及權益產品。
- (10) 投資類信託－AC、投資類信託-L、投資類信託-U、投資類信託-W及投資類信託-Z的收入將會於該等信託進行清算時確認。
- (11) 投資類信託－AF的收入為人民幣0.04百萬元。
- (12) 該等投資類信託投資於信託計劃。
- (13) 投資類信託－AG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14) 該等投資類信託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 (15) 投資類信託－AA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投資類信託(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管理的資產規模合共佔全部投資類信託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資產規模	60.2%	35.8%	45.4%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我們十大投資類信託的收入(即信託報酬)合共佔全部投資類信託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72.7%	59.5%	49.8%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的投資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權收益類金融產品投資	–	57.4%	7.8%
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投資	–	–	7.5%	8.5%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投資	100.0%	42.6%	84.7%	70.2%
合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業 務

我們以收入(即信託報酬)計的十大投資類信託的投資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權收益類金融產品投資.....	-	-	14.5%	5.4%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投資.....	100.0%	100.0%	85.5%	94.6%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我們的部分信託而言，我們可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將通過相關信託文件知會信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帶來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融資類信託的預料表現，我們已就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投資類信託計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4項、96項、73項及74項的投資類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9,273百萬元、人民幣17,357百萬元、人民幣22,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投資類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8.7%、7.8%、6.6%及6.3%。該等投資類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3.3%至12.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3.3%至12.5%，於二零一六年介乎3.3%至9.8%，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2.5%至10.0%。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

我們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我們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我們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項目或委託人指定的企業提供融資服務。基

業 務

於我們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職責，絕大部分事務管理型信託合同規定應向我們支付的受託人酬金乃基於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即相關信託資產於委託予我們時的價值)，或為固定金額。

與所有其他信託相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作為受託人，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信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因此，除非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否則事務管理型信託項下由信託計劃作出貸款及其他投資損失的風險由彼等受益人承擔。

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是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一個例子。該基金是一個單一財產權信託，山東省政府向我們委託一部分其對基建發展項目的投資。我們只向信託提供信託事務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57.9百萬元、人民幣13,625.2百萬元、人民幣13,428.8百萬元及人民幣6,842.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管理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獲取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我們已與山東省政府達成一份初步協議以於不久將來終止此信託。

我們也設有多個債券市場信託，該等信託均屬事務管理型的單一信託。債券市場信託的委託人包括中國大型商業銀行、投資公司和高淨值個人，其中商業銀行佔多數。中國的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及發行財富管理產品作為投資債券市場產品，他們需要分別管理(i)透過發行財富管理產品從客戶收取的資金，及(ii)其固有資金及投資。於中國信託法下，一旦委託人合法地向我們委託其資產作為受託人，該等資產則成為信託資產，與委託人的資產分開。因此，商業銀行透過發行財富管理產品向我們委託部分資金，讓其達致該等資金與固有資金的分離。該等銀行使用我們的信託也因為我們具備處理有關債券買賣、估值和結算的經驗，而我們的服務有助他們降低運營成本。我們在該等信託中提供的服務與向投資者提供的經紀服務相似，且他們買賣訂單通過我們執行。

我們也應商業銀行的投資需要設立銀信合作信託。中國的銀行受限於通過資本市場和部分私募資產市場直接投資，因此，他們使用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來發行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的理財產品。

業 務

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允許委託客戶利用我們的牌照優勢，預計此項業務會在未來持續進行，但同時，我們也在積極探索新型事務管理型信託業務，讓委託客戶主要依賴我們的信譽和信託服務質量而不僅僅是牌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存續775個、538個、523個及522個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76,502百萬元、人民幣201,075百萬元、人民幣192,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2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8.0百萬元、人民幣540.5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來自該等信託的收入均減少，此乃由於我們不斷把重心轉移至要求更高信託報酬的主動管理型信託業務，以及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擴大主動管理型信託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及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 信託	180,141	65.2%	117,587	58.5%	123,760	64.2%	116,351	66.7%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 信託	96,361	34.8%	83,488	41.5%	68,905	35.8%	58,071	33.3%
事務管理型信託 合計	276,502	100.0%	201,075	100.0%	192,665	100.0%	174,42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的金融產品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權金融產品.....	98	0.1%	46	0.1%	476	0.7%	926	1.6%
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 ⁽¹⁾	36,517	37.9%	40,910	49.0%	39,622	57.5%	33,772	58.1%
其他混合類金融產品 .	59,746	62.0%	42,532	50.9%	28,807	41.8%	23,373	40.3%
– 財產權 ⁽²⁾	28,766	29.9%	20,683	24.7%	16,505	23.9%	9,793	16.9%
– 財富管理產品 ...	25,667	26.6%	20,033	24.0%	8,668	12.6%	8,526	14.7%
– 其他 ⁽³⁾	5,313	5.5%	1,816	2.2%	3,634	5.3%	5,054	8.7%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 合計	96,361	100.0%	83,488	100.0%	68,905	100.0%	58,071	100%

附註：

- (1) 我們的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所投資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絕大部分為債券。
- (2) 財產權包括房地產、股權和債權。
- (3) 主要指於有限責任合夥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就該等信託餘下到期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一年以內.....	169,345	61.2%	109,848	54.6%	92,667	48.1%	90,673	52.0%
一年至兩年.....	59,608	21.6%	33,300	16.6%	43,322	22.5%	32,778	18.8%
兩年以上.....	47,549	17.2%	57,927	28.8%	56,676	29.4%	50,971	29.2%
合計	276,502	100.0%	201,075	100.0%	192,665	100.0%	174,42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就交易對手行業種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	47,872	17.3%	24,389	12.1%	12,051	6.3%	11,305	6.5%
政府平台和基礎設施 ..	67,882	24.6%	50,635	25.2%	45,060	23.4%	34,934	20.0%
工商企業.....	121,176	43.8%	85,095	42.3%	94,426	49.0%	92,876	53.3%
其他 ⁽¹⁾	39,572	14.3%	40,956	20.4%	41,128	21.3%	35,307	20.2%
合計	276,502	100.0%	201,075	100.0%	192,665	100.0%	174,422	100.0%

附註：

(1) 該等信託投資於金融產品，包括債券、股權及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就該等信託交易對手所在地區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東	133,544	48.3%	107,175	53.3%	102,666	53.3%	91,970	52.7%
華北	61,975	22.4%	29,152	14.5%	25,552	13.3%	22,450	12.9%
華南	16,580	6.0%	5,806	2.9%	5,747	3.0%	8,401	4.8%
西南	7,266	2.6%	3,231	1.6%	3,290	1.7%	2,749	1.6%
華中	7,640	2.8%	9,409	4.7%	5,555	2.9%	4,964	2.8%
東北	8,548	3.1%	3,980	2.0%	5,078	2.6%	6,397	3.7%
西北	888	0.3%	877	0.4%	3,649	1.9%	2,184	1.3%
其他 ⁽¹⁾	40,061	14.5%	41,445	20.6%	41,128	21.3%	35,307	20.2%
合計	276,502	100.0%	201,075	100.0%	192,665	100.0%	174,422	100.0%

附註：

(1) 該等信託包括(i)投資於金融產品，包括債券、股權及理財產品的信託；及(ii)交易對手位於多個地區的事務管理型信託。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就提供融資擔保水平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管理的 資產規模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以抵押品擔保.....	110,535	40.0%	70,931	35.3%	45,317	23.5%	38,843	22.3%
以保證擔保.....	44,223	16.0%	26,366	13.1%	27,853	14.5%	39,736	22.8%
未擔保.....	82,172	29.7%	62,822	31.2%	78,367	40.7%	60,536	34.7%
其他 ⁽¹⁾	39,572	14.3%	40,956	20.4%	41,128	21.3%	35,307	20.2%
合計.....	276,502	100.0%	201,075	100.0%	192,665	100.0%	174,422	100.0%

附註：

(1) 該等信託投資於金融產品，包括債券、股權及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合共佔全部事務管理型信託(就管理的資產規模而言)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及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管理的資產規模.....	23.3%	36.3%	34.7%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收入而言，我們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收入(即信託報酬)合共佔全部投資類信託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5.3%	24.9%	39.1%

本公司超過一半的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為單一信託，其中一項為上述的山東省基本建設基金信託。

業 務

下表按所示期間管理的資產規模概述我們十大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資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	收入
	名稱	交易對手 ⁽¹⁾		資產規模	收入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22,247	10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³⁾	13,458	20	
事務管理型信託-K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5,050	4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4,534	1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4,500	5	
事務管理型信託-F ⁽⁴⁾	交易對手B	是	鋼鐵	3,000	9	
事務管理型信託-G ⁽⁴⁾	交易對手C1、 交易對手C2	是 是	交易對手C1：礦業 交易對手C2：礦業	3,000	5	
事務管理型信託-H ⁽⁴⁾	交易對手D1、 交易對手D2	是 是	交易對手D1： 基礎設施 交易對手D2： 資產管理	3,000	5	
事務管理型信託-N ⁽⁵⁾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2,831	0	
事務管理型信託-O ⁽⁴⁾	交易對手I	否	房地產	2,800	9	
小計				64,420	68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23.3%	10.0%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作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務管理型信託獲清算。
- (5) 事務管理型信託-N所得收益為人民幣0.03百萬元。
- (6)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名稱	交易對手 ⁽¹⁾		管理的	收入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7,970	16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4,213	14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³⁾	13,625	34
事務管理型信託-P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7,678	1
事務管理型信託-K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5,050	13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4,500	6
事務管理型信託-O ⁽⁴⁾	交易對手I	否	房地產	2,800	11
事務管理型信託-J ⁽⁴⁾	交易對手F	否	房地產	2,600	8
事務管理型信託-Q	交易對手K	是	金融機構	2,500	2
事務管理型信託-R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2,000	2
小計				72,936	107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36.3%	19.8%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作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事務管理型信託獲清算。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名稱	交易對手 ⁽¹⁾		管理的	收入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8,542	25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³⁾	13,429	31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1,878	12
事務管理型信託-P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6,620	15
事務管理型信託-K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5,050	7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4,500	6
事務管理型信託-R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2,000	2
事務管理型信託-E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692	3
事務管理型信託-T	交易對手N1、 交易對手N2、 交易對手N3、 交易對手N4、 交易對手N5、	是、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設施、 投資及建設、 資產管理及建設、 資產管理、 房地產	1,580	0 ⁽⁴⁾
事務管理型信託-V	交易對手O	否	信息技術	1,500	1
小計				66,791	102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34.7%	27.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作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 (4) 事務管理型信託-T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名稱	交易對手 ⁽¹⁾		管理的	收入
		是否 國有企業	行業	資產規模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L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5	9
事務管理型信託-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9,109	4
事務管理型信託-A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³⁾	6,842	21
事務管理型信託-P	交易對手J	是	金融機構	6,068	5
事務管理型信託-M	交易對手H	是	化工行業	4,500	2
事務管理型信託-T	交易對手N1、 交易對手N2、 交易對手N3、 交易對手N4、 交易對手N5、	是、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設施、 投資及建設、 資產管理及建設、 資產管理、 房地產	2,465	3
事務管理型信託-R	交易對手L	是	金融機構	2,000	1
事務管理型信託-E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656	1
事務管理型信託-U	交易對手P	否	零售及批發	1,495	1
事務管理型信託-W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452	1
小計				50,112	47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28.7%	31.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作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或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事務管理型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3)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予本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業 務

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的交易對手背景概述如下：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4	交易對手K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5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3,000	9	交易對手A	是	鋼鐵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B	3,000	5	交易對手B1、 交易對手B2	是、 是	礦業、 礦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3,000	5	交易對手C1、 交易對手C2	是、 是	基礎設施、 資產管理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9	交易對手E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2,500	2	交易對手D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199	6	多名交易對手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2,000	5	交易對手H	否	酒店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I	2,000	5	交易對手I	否	房地產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10.8%	8.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7,678	1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13	交易對手K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6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8	交易對手E	否	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F	1,996	8	交易對手F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1,985	5	交易對手H	否	酒店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1,644	9	交易對手O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1,563	2	交易對手D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1,551	5	多名交易對手	兩者皆有	多個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550	3	交易對手P	否	房地產及 基礎設施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15.0%	11.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620	15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7	交易對手K	是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6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1,580	0 ⁽²⁾	交易對手W1、 交易對手W2、 交易對手W3、 交易對手W4、 交易對手W5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設施、 投資及建設、 資產管理及建設、 資產管理、 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1,500	1	交易對手R	否	信息技術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S	1,500	1	交易對手S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T	1,500	1	交易對手T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1	交易對手U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383	0 ⁽³⁾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380	4	交易對手V	否	建設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13.8%	9.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交易對手 ⁽¹⁾		
	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068	5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2	交易對手L	是	化工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2,465	3	交易對手W1、 交易對手W2、 交易對手W3、 交易對手W4、 交易對手W5	是 是 是 是 是	投資及基礎 設施、投資 及建設、資 產管理及建 設、資產管 理、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1	交易對手U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Y	1,200	1	交易對手Y	否	批發及零售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Z	1,100	1	交易對手Z	是	資產管理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A	1,100	1	交易對手AA	是	政府機關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B	1,100	0 ⁽⁴⁾	交易對手AB	是	酒店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052	1	交易對手N	是	金融機構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交易對手 ⁽¹⁾		
	資產規模	收入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C	1,024	0 ⁽⁵⁾ 無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資產管理
小計	21,104	15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12.1%	10.0%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作為由適用信託授予貸款的借款人。
- (2)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3)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4)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5)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我們概述下列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抵押品及擔保資料，以作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¹⁾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抵押品的 公允價值 ⁽¹⁾	擔保人		
				類型	是否國有 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B	3,0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3,0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土地使用權	5,217	企業B、 個人	否、 不適用	房地產、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2,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199	主要包括 物業及土地 使用權	96	多家企業及 個人	否	多個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2,000	物業	4,265	企業C1、 企業C2	否、 否	房地產、 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I	2,0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10.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¹⁾	類型	是否國有	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7,678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2,600	土地使用權	5,217	企業B、 個人	否、 不適用	房地產、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F	1,996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1,985	物業	4,265	企業C1、 企業C2	否、 否	房地產、 房地產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1,644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D	1,563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1,551	主要包括 物業及土 地使用權	96	多家企業及 個人	否	多個行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550	土地使用 權及物業	4,235	個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 百分比	15.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¹⁾	類型	是否國有	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企業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62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5,05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1,580	土地使用權	1,010	多家企業	兩者皆有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1,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S	1,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T	1,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383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380	土地使用 權、物業	2,803	企業 F	否	房地產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 信託的百分比	13.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		抵押品的		擔保人	
	資產規模	抵押品性質	公允價值 ⁽¹⁾	類型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6,068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4,5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2,465	土地使用權	1,010	多個企業	包括兩者	基礎設施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95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Y	1,2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Z	1,100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A	1,100	土地使用權	2,600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B	1,100	在建工程	1,981	企業G	是	能源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052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C	1,024	股權	2,048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21,104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12.1%					

附註：

(1) 於就我們信託所授出的貸款提供有關抵押品時估值。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各個所示日期我們以管理的資產規模計的十大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的資料。

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益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22,247	10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13,458	20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4,534	1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L	2,831	0 ⁽¹⁰⁾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800	9	交易對手D	否	房地產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2,500	0 ⁽¹¹⁾	交易對手B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0 ⁽¹²⁾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951	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G	1,500	2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H	1,500	2	交易對手C	否	房地產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20.0%	7.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益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17,970	16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14,213	1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13,625	34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M	2,800	11	交易對手D	否	房地產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N	2,500	2	交易對手B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2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G	1,500	2	不適用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495	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198	0 ⁽¹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Q	1,010	2	交易對手G	是	基礎設施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29.0%	15.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益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18,542	25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13,429	31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¹⁴⁾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11,878	12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2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692	3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200	0 ⁽¹⁵⁾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199	0 ⁽¹⁶⁾	交易對手I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P	1,062	0 ⁽¹⁷⁾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900	2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T	800	1	交易對手H	是	金融機構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27.4%	20.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信託計劃	管理的資產規模	收入	交易對手 ⁽¹⁾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名稱	是否國有企業	行業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K	14,525	9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C	9,109	4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A	6,842	21	交易對手A	是	政府機關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O	2,000	1	交易對手E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E	1,656	1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U	1,452	1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W	1,400	0 ⁽¹⁸⁾	交易對手J	否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X	1,247	0 ⁽¹⁹⁾	交易對手K	否	資產管理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V	1,199	1	交易對手I	是	金融機構
投資類事務管理型信託-R	950	1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i>小計</i>	40,381	38			
佔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百分比	23.2%	25.3%			

附註：

- (1)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除另有指明外，作為提供適用信託投資金融產品的實體。
- (2) 該信託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

業 務

- (3)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3,000元。
- (4) 該信託投資於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
- (5)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50,000元。
- (6)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3百萬元。
- (7) 該信託投資於債券。
- (8)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9)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0)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03百萬元。
- (11)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2)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3)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14) 指與適用信託直接交易的訂約方，在該情況下為將財產權委託本予公司的政府機構，從而從適用信託收取收入。
- (15) 該信託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 (16) 該信託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17) 該信託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 (18)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19) 該信託的收入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就我們的部分信託而言，我們根據信託合同和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的合同所指明的信託資產計劃用途來估計預期回報率。我們將通過相關信託文件知會信託客戶有關預期回報率，但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不會保證信託資產帶來的任何最低回報。為說明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預料表現，我們已就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計算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00項、460項、452項及454項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29,181百萬元、人民幣151,380百萬元、人民幣142,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4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可取得預期回報率的所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加權平均年化預期回報率分別為7.7%、7.5%、6.7%及6.8%。該等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年化預期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介乎4.4%至20.0%，於二零一五年介乎0.7%至24.0%，於二零一六年介乎0.7%至24.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介乎0.7%至24.0%。

我們的信託業務流程

由於信託業務每一環節均與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有關，信託業務流程與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全面整合。有關信託業務流程和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一節。

業 務

信託的期限和終止

我們的信託合同載有信託的期限，並指明可以提前終止信託的情形。不同種類的信託有不同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信託的期限一般少於兩年，而某些信託的期限不確定，如家族信託。

如發生信託合同指明的某些事件，我們的信託可在其期限屆滿前被我們終止，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1)繼續進行信託違背信託的設立目的；(2)信託目的已經達成或無法達成；(3)信託已被撤銷；(4)我們作為受託人與受益人或信託受益人(或直接行事或通過受益人大會)同意終止信託；(5)交易對手已在貸款屆滿前償還所有信託貸款的本金和利息，且我們作為受託人決定在信託原先期限屆滿前終止信託；(6)信託所授予貸款的抵押品不足值，且我們作為受託人相信此類信託資產的保障不再充足；及(7)適用法規規定或監管機構要求提前終止。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信託分別有120宗、165宗、142宗、53宗及47宗提前終止事件。

我們部分信託的期限可以根據信託合同延期。例如，對於我們部分信託，如果信託資產在其原先期限屆滿後並未清算，則期限將會自動延期一段時間，以供我們(作為受託人)清算信託資產。在此期間，信託資產僅用作促進資產清算。對於我們其他部分信託，受益人(或直接行事或通過受益人大會)可經我們的同意選擇延期信託期限。我們也擁有不允許任何延期的信託，如果該類信託的信託資產未能在期限屆滿後清算，則信託合同授予我們(作為受託人)權利向受益人分配未變現信託資產。

如果信託提前終止或延期，我們有權收取的信託報酬可能會根據信託的實際期限作出調整。

信託報酬

我們的信託業務收入來自我們因管理信託而收取的管理費，我們稱之為信託報酬。

業 務

信託報酬在信託合同中列明，通常為委託信託資產時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固定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或(如為若干投資信託)信託資產投資回報的某個百分比。信託報酬水平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為信託受益人帶來的預期回報，通常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我們於交易對手支付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但作為受託人，我們有權在信託期限內酌情延期收取信託報酬。由於信託報酬被視為管理信託的開支，應在計算受益人的信託利益時扣除，因此，不論投資回報是否能分派給受益人，我們應從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報酬。實際信託報酬率與信託合同訂明的固定信託報酬率可能存在差異，原因在於根據信託合同，在支付因信託而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完成向全部信託受益人作出分派後產生信託資產的剩餘部分(可能協定作為我們的報酬)，我們可能有權取得該浮動報酬。

我們為所有信託提供基本信託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通過與委託人訂立書面信託合同而設立信託，為存放信託資產開設信託專戶，確保信託資產與我們自身資產和委託人的其他資產分開存放，並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當我們僅提供基本的信託事務管理服務時，我們一般會就事務管理型信託收取較低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按年計算)分別為0.26%、0.23%、0.19%及0.20%。

對於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由於我們提供額外服務(包括主動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運用我們的知識和經驗協助信託取得預期回報)，所以收取的費用較高。由於為不同信託提供的額外服務也有所不同，所以各種主動管理型信託的信託報酬相差很大。對於證券投資信託，我們擔任投資顧問時有權取得信託資產淨值增值的10%至20%。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按年計算)分別為1.23%、1.14%、0.90%及1.09%。請參閱「我們的信託業務 — 我們的信託產品線 — 投資類信託 — 證券投資信託」。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信託業務由兩個主要部分組成：(i)設立信託，投資者根據信託合同將資金和其他財產委託給我們；及(ii)運營並管理委託資產，我們會按照信託合同運用並管理信託資產。我們一般將第一個部分稱為信託業務的投資端，而第二個組成部分稱為信託業務的融資端。因此，我們擁有投資客戶(為我們信託的委託人)和融資客戶(為我們信託的投融資交易對手)。

我們大部分的委託客戶是中國的公司和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個人，而我們集合資金信託的所有委託客戶必須為合格投資者。請參閱「我們的信託業務—適用於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委託人」。我們接受彼等委託前已就建議委託客戶履行盡職調查。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委託客戶賬戶(即公司、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的分類明細。

委託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公司和機構投資者	1,599	4.1	1,797	4.3	2,139	4.4	2,266	4.2
高淨值個人	37,699	95.9	40,455	95.7	46,731	95.6	51,080	95.8
合計	39,298⁽¹⁾	100.0	42,252⁽²⁾	100.0	48,870⁽³⁾	100.0	53,346⁽⁴⁾	100.0

附註：

- (1) 包括15,272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8.9%。
- (2) 包括15,928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7.7%。
- (3) 包括17,018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4.8%。
- (4) 包括17,348個於山東的委託客戶賬戶，佔委託客戶賬戶總數的32.5%。

業 務

我們每一個集合信託可能有多名信託客戶，包括公司和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我們每一個單一信託只有一名信託客戶，可以是公司和機構投資者或高淨值個人。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單一信託的數目及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按不同信託客戶類型分類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事務管理型信託								
—公司和機構投資者：								
金融機構.....	521	229,216	294	149,288	345	146,474	343	129,851
其他.....	170	36,329	180	42,240	130	34,993	134	39,471
小計.....	691	265,545	474	191,528	475	181,467	477	169,322
—高淨值個人.....	51	1,997	40	1,256	32	1,293	30	1,320
小計.....	742	267,542	514	192,784	507	182,760	507	170,642
主動管理型信託								
—公司和機構投資者：								
其他.....	2	62	2	177	13	2,346	16	2,794
小計.....	2	62	2	177	13	2,346	16	2,794
—高淨值個人.....	7	90	19	373	44	810	85	1,675
小計.....	9	152	21	550	57	3,156	101	4,469
合計.....	751	267,694	535	193,334	564	185,916	608	175,111

業 務

我們的委託客戶可以將其不同金額的資產通過一個或多個信託委託予我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委託客戶賬戶委託予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進行分類的明細。

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	10,773	27.4	11,507	27.2	11,863	24.3	11,845	22.2
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								
人民幣3百萬元	14,539	37.0	15,541	36.8	17,983	36.7	18,947	35.5
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								
人民幣6百萬元	9,221	23.5	9,793	23.2	12,016	24.6	14,187	26.6
介乎人民幣6百萬元至								
人民幣10百萬元	2,152	5.5	2,366	5.6	3,025	6.2	3,685	6.9
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2,613	6.6	3,045	7.2	3,983	8.2	4,682	8.8
合計	39,298	100.0	42,252	100.0	48,870	100.0	53,346	100.0

我們也監控我們的活躍委託客戶賬戶及重複委託客戶賬戶的數目，作為我們信託業務的表現指標。我們截至特定日期的活躍委託客戶賬戶指該日前兩年期間與我們訂立至少一份新信託合同的所有委託客戶賬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21,672名、16,919名、14,787名及11,029名活躍委託客戶賬戶。我們截至特定日期的重複委託客戶賬戶指該日前已經與我們訂立兩份或以上信託合同的所有委託客戶賬戶。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7,642名、8,475名、10,117名及11,494名重複委託客戶賬戶。

業 務

我們的融資客戶包括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例如房地產開發商、地方政府和他們的融資平台和中小型企業，以及我們間接投資類信託的被投資單位。我們也為上市公司及其股東、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服務，滿足其融資需要及投資需要，我們一般稱為上市公司綜合金融服務信託。我們就各個建議融資客戶履行若干盡職調查。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對擬議項目及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2,100名交易對手客戶，包括約250個房地產開發商、約50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受控企業、約1,800家不同行業的其他企業，其中許多為上市公司。

我們的融資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同時也能在全國內開展業務，而我們的融資客戶遍佈中國31個省份、直轄市和自治區。

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五大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總額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內手續費及佣金的30%以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為以信託報酬計的五大信託計劃之一的委託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和他們各自緊密聯營企業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以信託報酬計的五大信託計劃的委託客戶及交易對手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客戶開發和產品推介

我們採用不同的方法開發不同類型的客戶。

融資客戶

為發展和維護我們的融資客戶，我們已與多個地方政府和不同行業的主要公司建立和保持業務關係，他們大部分成為我們的客戶或向我們介紹其他客戶。我們的業務團隊的主要職責為基於他們在不同行業和領域的專業技能以及現有客戶基礎來覆蓋這些客戶。

業 務

投資客戶

我們單一信託的投資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公司和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個人。為了開發和維護投資客戶，我們集中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創新金融產品，滿足委託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需要。我們十分重視與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投資者以及高淨值個人保持業務關係。

對於集合信託（幾乎均是集合資金信託），我們通過中國的其他金融機構和我們自身的財富管理中心向投資者代銷集合信託的信託單位。

- 通過其他金融機構代銷

對於集合資金信託，由於該等信託的信託單位是向大量委託客戶代銷的標準化產品，所以傳統上我們主要依靠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作為分銷渠道並依託其已有的客戶群代銷產品。我們將與商業銀行訂立代銷協議，據此，銀行將同意通過他們的分銷渠道向合格投資者代銷一定的金額的信託單位。我們也會要求銀行嚴格遵循集合資金信託的特別規定。銀行將在代銷安排中作為我們的代理人，並協助我們與委託客戶簽訂信託合同。合同一經簽訂，所有關於委託客戶的資料連同已簽訂的合同須以原件或以電子方式交回財富管理中心作統一管理。銀行將就他們的代銷服務收取佣金，佣金將由信託資產支付。除中國的商業銀行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委託客戶代銷我們的信託單位。我們已實施與選擇分銷渠道及與其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

業 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通過金融機構代銷的集合資金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500百萬元、人民幣24,800百萬元、人民幣4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423百萬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21,700百萬元、人民幣18,200百萬元、人民幣3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3,027百萬元的管理資產規模通過中國的一家主要商業銀行代銷，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代銷的集合資金信託的53.2%、59.5%、62.1%及53.2%，以及信託總額的18.2%、30.5%、31.3%及49.7%。為了管理有關我們依賴此商業銀行代銷大部分集合資金信託的風險，我們已加強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代銷我們的集合資金信託，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代銷」。此外，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保持良好的商業關係，並致力維持所有現有渠道。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完善自主營銷體系，並設立財富管理專業子公司，以改善服務質量及提升市場拓展能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策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擴大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覆蓋」。

- 通過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代銷

由於我們的信託廣受歡迎，且我們的委託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山東濟南開始通過財富管理中心直接向合格投資者代銷集合信託，該中心目前亦於青島和上海設有兩個營銷中心。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不得在推介我們的集合資金信託時進行公開市場營銷或宣傳活動。我們的客戶經理將通過面對面或一對一致電向合格投資者推介我們的集合資金信託。我們也在我們的網站上刊載關於我們集合資金信託的資料，任何有興趣人士可在我們的網站遞交網上查詢表格進行預約。我們也在微信(中國流行的移動文字和語音訊息服務)開設公眾號，並連接網上信託平台，微信公眾號會刊登有關我們建議發行的新信託的信息，且委託客戶可通過網上信託來查閱他們的信託投資狀態。請見「—我們的信託業務—信息技術—網上信託平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以上所述通過有關我們網站、微信公眾號和網上信託平台就集合資金信託進行的推介活動並未被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我們也邀

業 務

請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參加研討會或其他社會活動，他們可獲取更多信託的知識，以及我們信託計劃的資料。我們會為財富管理中心的僱員提供法律培訓，確保我們的運作符合法規規定。

通過我們財富管理中心代銷的信託數量及比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顯著上升，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通過我們財富管理中心代銷的集合資金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增加9.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00百萬元，並急增149.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4,453百萬元，隨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人民幣6,400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人民幣5,736百萬元，而其佔我們於期內代銷的集合資金信託所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的13.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9.0%，並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5%，但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3.3%。

我們計劃通過財富管理中心進一步增加信託代銷的規模和百分比。我們計劃聘請更多客戶經理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面。我們也計劃使用更多網絡渠道代銷我們的產品。由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面對面會見為了解信託的客戶和簽訂信託合同的一部分，於我們網上平台註冊的合格投資者須於預約後親身到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或我們位於其他地區的辦公室簽署信託合同和相關法律文件。誠如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用作證明及管理目的，我們以妥為存檔的音視頻記錄信託合同的簽署過程。我們正尋求使用網絡視頻會議滿足該面對面會見的要求，並因此讓合格投資者可通過互聯網遠距離認購我們的信託，我們相信此舉可幫助我們在設有辦公室的以外的城市開發更多委託客戶。我們也計劃把委託客戶分為不同類別，並向不同類別客戶推擴不同類型信託。更多詳情請亦參閱「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信託成立」。

我們預計，擴張我們自有的代銷渠道將不但降低我們的代銷成本還能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而且可提升我們的財富管理能力，並有助我們擴展有關私人財富管理的信託業務。

業 務

客戶管理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負責管理我們所有委託客戶並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委聘中國領先的金融軟體供應商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為恒生電子)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稱為CRM系統)，並持續改善和提升該系統。我們與委託人的所有合同(包括由商業銀行代表我們簽署的合同)以及有關我們委託客戶的綜合資料均納入CRM系統。我們也已建立呼叫中心系統，該系統連接CRM系統，記錄有關客戶經理與委託客戶之間的通話資料，並在我們的CRM系統資料庫輸入該等資料。憑藉CRM系統的支持，我們的委託客戶可在網上信託平台查閱有關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的資料，以及該等信託的狀態，該平台可通過我們網站及我們微信公眾號登陸。我們也會發佈有關建議發行的信託的資料和有關購買我們產品的資料，客戶可就有興趣的產品進行網上預約。該等系統讓我們可有效地推介信託並搜集有關潛在客戶的資料，並極有助於信託產品的銷售過程及客戶的資料查詢。憑藉搜集的資料，我們的CRM系統可在資料庫幫助我們分析所有搜集所得的資料，並提供珍貴的數據，幫助我們改善信託產品，讓我們更能滿足委託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使我們的推介和代銷活動更有效率。

研究與開發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對信託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回顧本公司歷史，我們一直積極監測市場和監管環境的變化，發現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和市場機會，不斷設計新型信託，為各類客戶創造獨特價值。我們始終重視創新型信託的研發。我們的研發工作不限於單一特定部門，而是涉及所有職能部門。我們的前台業務團隊率先發掘具極大潛力的新產品，而信託營運部門會制定程序並建立機制，確保新產品妥善運作，風險監控與合規部則識別有關新產品及設計的風險，並採取措施以降低和控制風險。

業 務

為了集中部分研究資源，我們還設立了研究與開發中心(或研發中心)，由三名博士研究員和四名碩士研究員組成。研發中心與公司各個部門溝通協調研發工作。研發中心在部分研究活動中也與其他研究機構合作。除了開發新信託產品外，研發中心也開展行業和宏觀經濟研究，協助我們制定未來發展戰略。

我們的固有業務

我們把固有資產配置不同資產類別，在保證資產安全性的同時，尋求合理投資回報。我們投資於對核心信託業務具有戰略價值的某些業務，以及通過固有業務保持並提升我們固有資產的價值。

我們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我們根據管理層制訂並每年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在上述範圍內管理和投資我們的固有資產。我們並無主動從事短期交易活動以獲得投機性收益，故並無任何交易策略或交易限制。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作為固有業務管理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882,922	762,513	460,948	699,698
銀行存款.....	287,122	338,933	162,048	79,798
買入返售政府債券.....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證券投資.....	2,563,055	2,908,943	4,350,215	3,960,470
權益產品投資.....	804,657	1,004,547	379,021	369,681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992	49,694	25,673	21,4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868	120,934	42,408	32,238
小計.....	148,860	170,628	68,081	53,649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證券投資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4,767	194,808	48,311	84,05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030	639,111	262,629	231,979
小計(附註).....	655,797	833,919	310,940	316,032

附註：

我們的固有資金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所持有的金融產品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作為證券投資基金的百分比)		
股本證券.....	62.7%	42.8%	67.9%
固定收益證券.....	34.4%	28.8%	15.5%
銀行存款.....	11.9%	22.5%	12.0%
其他資產／(負債)淨值.....	(9.0)%	5.9%	4.6%
合計.....	100.0%	100.0%	100.0%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作為股本證券的百分比)		
<i>股本證券</i>			
— 製造業.....	31.2%	23.9%	43.7%
— 礦業.....	2.2%	0.6%	5.2%
— 建造業.....	2.5%	0.4%	3.9%
— 信息技術業.....	1.7%	4.6%	3.7%
— 金融業.....	8.2%	1.1%	1.8%
— 批發及零售業.....	2.2%	2.2%	1.4%
— 房地產業.....	4.0%	3.6%	1.4%
— 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4.4%	0.9%	1.3%
—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0.3%	2.5%	0.7%
— 公用事業.....	2.5%	0.5%	0.4%
— 其他.....	3.5%	2.5%	4.4%
股本證券小計.....	62.7%	42.8%	6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作為固定收益證券的百分比)		
<i>固定收益證券</i>			
— 由以下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0.1%	1.7%	0.3%
— 金融機構.....	3.7%	13.3%	8.9%
— 企業.....	28.3%	11.7%	1.9%
— 其他.....	2.3%	2.1%	4.4%
固定收益證券小計.....	34.4%	28.8%	15.5%

* 由於該等證券投資基金僅按季度披露投資金融產品的組成部分，故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料。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理財產品投資</i>				
合併信託計劃投資.....	1,564,705	1,787,828	3,634,905	3,175,742
非合併信託中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非合併信託中分類為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30,521	29,140	-	-
資產管理計劃.....	100	7,284	155,646	158,209
長期股權投資.....	1,259,655	1,334,249	1,193,320	1,274,140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固有資金貸款.....	138,670	293,892	-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43,495	57,800	72,313
建設項目預付款項.....	160,984	228,136	-	-
合計.....	<u>5,005,286</u>	<u>5,571,228</u>	<u>6,062,283</u>	<u>6,006,621</u>

業 務

- 貨幣資產

這是我們固有投資中最安全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集團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 銀行存款	287,122	338,933	162,048	79,798
— 買入返售政府債券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合計	<u>882,922</u>	<u>762,513</u>	<u>460,948</u>	<u>699,69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7,222	4,138	4,735	1,040	656
— 買入返售政府債券	26,337	18,614	14,602	6,821	10,313
合計	<u>63,559</u>	<u>22,752</u>	<u>19,337</u>	<u>7,861</u>	<u>10,969</u>

根據我們的二零一七年年資產配置計劃，我們需持有最少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貨幣資產。該等貨幣資產的風險水平被視為低，乃由於其為固定收入性質，且擁有高流動性。

業 務

- 證券投資

根據我們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我們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合併及非合併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證券投資的平均投資餘額、平均投資回報及相關投資風險水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及百分比除外)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 . .	中等	中等	中等	中等
平均投資餘額⁽¹⁾				
— 權益產品	682.3	904.6	691.8	374.4
— 信託計劃	1,553.8	1,827.7	2,856.3	3,624.1
— 資產管理產品 . . .	27.6	3.7	81.5	156.9
平均投資回報⁽⁵⁾				
— 權益產品 ⁽²⁾	35.18%	28.85%	-10.99%	-17.59%
— 信託計劃 ⁽³⁾	7.80%	7.10%	6.35%	6.88%
— 資產管理產品 ⁽⁴⁾ . .	25.93%	89.65%	-2.34%	8.45%

附註：

- (1) 於合併合併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 (2) 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回報等於該等權益產品的投資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權益產品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淨額(除所得稅前)的合計金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該等權益產品平均投資餘額的百分比(年化(如適用))。
- (3) 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回報等於合併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年度確認為投資收益，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各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率計算來自該信託計劃的按比例投資收益)及未合併信託計劃的投資收益(以累計基礎確認為利息收入)的合計金額，為該等信託計劃平均投資的百分比(年化(如適用))。

業 務

- (4) 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回報等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收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淨額(除所得稅前)，為該等資產管理產品平均投資餘額的百分比(年化(如適用))。
- (5) 我們在該等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產品中的投資風險水平被視為中等，乃由於其擁有與固定收入證券相似的金融回報，但流動性比貨幣資產低。該等股權產品的風險水平被視為高，乃由於其市場價格按日受波動影響。

我們於權益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由二零一四年的35.18%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28.85%，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下降至負10.99%，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下降至負17.59%(年化)，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所致。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穩步增長(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5.98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並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大幅增長，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更大幅的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則進一步下降(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5,166.35，並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其後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升至3,117.8。

我們信託計劃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由二零一四年的7.8%略減至二零一五年的7.1%，隨後於二零一六年輕微降至6.35%，主要由於中國一般融資成本下降及不同融資來源之間競爭加劇，導致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率下降。我們信託計劃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略增至6.9%(年化)。

我們資產管理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從二零一四年的25.93%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89.65%，但於二零一六年下降至負2.3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至正8.45%(年化)。我們資產管理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乃主要由於平均投資回報受到個別產品表現嚴重影響，表現與中國股市掛鉤，尤其是二零一六年市場表現下滑。於二零一五年，我們資產管理產品固有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高，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額有限，導致二零一五年用作計算用途的平均投資結餘較低。

根據我們的二零一七年年終資產配置計劃，我們可配置不多於25%的固有資產進行權益產品投資和不多於60%的固有資產進行理財產品投資。我們已投資的上市股份為不同行業的中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的股份。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上市股份的固有投資明細(按行業劃分)：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金融業	60.08	40.36	53.67	31.45	1.61	2.36	1.64	3.06
製造業	74.67	50.16	101.93	59.74	66.47	97.64	52.01	96.94
礦業	11.27	7.57	-	-	-	-	-	-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	-	9.75	5.71	-	-	-	-
房地產業	-	-	5.28	3.09	-	-	-	-
其他	2.84	1.91	-	-	-	-	-	-
合計	148.86	100	170.63	100	68.08	100	53.65	100

我們已投資的證券投資基金主要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我們持有45%權益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而該等證券投資基金投資於多項金融產品包括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我們已投資的信託計劃包括我們管理的融資信託及投資信託。相較於競爭對手所發行的信託，我們對於自己的產品有更大的信心，因此我們目前僅投資我們自有的信託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投資的十大信託計劃投資額佔我們投資的所有信託計劃投資額分別為66.3%、65.4%、71.8%及66.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十大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行業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房地產業.....	60.2%	52.7%	35.9%	57.3%
政府平台.....	15.4%	-	-	-
工商企業				
— 金融業.....	-	-	47.7%	25.3%
— 批發及零售業.....	-	27.0%	-	-
— 製造業.....	12.7%	11.1%	-	-
— 礦業.....	7.6%	-	-	-
— 建造業.....	4.1%	-	7.1%	6.6%
— 公用事業.....	-	9.2%	5.0%	6.1%
— 租賃及商業服務.....	-	-	-	4.7%
股權金融產品.....	-	-	4.3%	-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當決定是否對信託計劃作出投資時，我們考慮包括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率、根據該等信託計劃授出的擔保及抵押、該等信託計劃投資的行業或公司及該等投資計劃的投資期限在內的若干因素，以取得合理回報、維持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保持我們固有資產的價值。我們投資的部分信託計劃是問題信託項目，我們曾利用固有投資向該等信託提供流動性支持。有關更多資料，請見「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一節。我們已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乃由多家不同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提供，而該等公司均具備提供該等產品的資格。與證券投資基金相比，該等資產管理產品對其投資者有更高的門檻，可投資更大範圍的金融產品，並為其資產管理人提供更多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證券投資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63.1百萬元、人民幣2,908.9百萬

業 務

元、人民幣4,350.2百萬元及人民幣3,96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對權益產品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04.7百萬元、人民幣1,004.5百萬元、人民幣3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固有投資總額的16.1%、18.0%、6.3%及6.2%，而理財產品的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758.4百萬元、人民幣1,904.4百萬元、人民幣3,9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固有投資總額的35.1%、34.2%、65.5%及59.8%。

- *長期股權投資*

我們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由於中國大部分的金融行業均需要金融牌照，我們認為該等金融機構持有的牌照對我們核心信託業務未來的發展有戰略價值。該等投資有助我們與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並加深對於他們運營的金融部門的認識。我們會比單純的財務投資者更多地參與該等金融機構的管理，且一般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尋求董事會席位。我們也希望在該等金融機構的投資可以長期升值。我們視該等投資的風險水平為中等，乃由於其有策略投資，且無按日波動的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持有他們的股本權益，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我們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1. 泰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2.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 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30.00%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業 務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 席位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3. 富國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基金 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4.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 和服務	9.85%	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5. 德州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4.28%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 量的投資
6. 民生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 券資產管理 和固有投資	1.38%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我們會不時根據所投資金融機構的財務表現及該等金融機構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輔助價值來出售我們在該等金融機構中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出售並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出售我們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而我們仍在尋找有意向購買有關股權的買家，且並不預期有關出售(倘完成)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禁止信託公司以其固有資金對非金融機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如中國銀監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法擁有金鼎租賃有限公司(非金融機構)的股權。為遵循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人民幣101.2百萬元的價格向魯信集團子公司山東魯

業 務

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我們於金鼎租賃有限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法持有另外四家非金融機構企業的股權。我們於該四家企業的原股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中三家企業已終止營運，我們確認於該等投資中的全部損失，並已將其從我們的賬戶中移除。根據山東省國資委的書面指示，我們應將三家已終止營運的企業的股權轉移至一家專門處置該等終止營運企業的特殊國有企業，而我們正在完成有關轉移。至於第四家企業，我們已訂立協議將我們於該企業的全部權益轉移至魯信集團，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企業的所有經濟利益均已根據協議轉移至魯信集團，故我們已從賬戶中移除此項投資。我們正將於該企業的合法所有權轉移至魯信集團。過往我們亦曾持有其他非金融機構企業的股權，而我們已根據上述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及山東銀監局的建議出售於該等企業的所有權益。山東銀監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進行檢查，注意到我們運用固有資金投資非金融機構企業，並要求我們於取得從事該等股權投資的資格前出售該等投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如我們被中國銀監會認定為未經批准擅自在非金融機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並違反法規，我們從不合規事件取得的違法所得可能會被沒收，違法所得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的，處以高達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0.5百萬元的，則處以最高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不等的罰款。然而，該等法規並未清楚說明從不合規事件取得的違法所得的計算方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考慮下列因素，我們並不相信，我們將面臨因該等股權投資導致的任何重大不利法律後果：

- 我們已於常規審查期間向山東銀監局披露有關股權投資及所產生的不合規事件，並向山東銀監局匯報我們的出售計劃，而當局並無發出任何進一步意見或要求；

業 務

- 我們亦已於就籌備[編纂]申請監督意見時提交予山東銀監局的申請文件中匯報有關股權投資及所產生的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的出售計劃；
- 山東銀監局已向我們發出監督意見，並認為我們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概無監管人員就有關股權投資或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監督措施或施以任何行政處罰；及
- 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有關股權投資。

我們使用權益法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我們聯營企業的公司的長期股權計量，並將我們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及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長期股權投資)的結餘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計量：				
—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 計量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合計	1,259,655	1,334,249	1,193,320	1,274,140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					
收入：					
— 使用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					
—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017	129,065	—	—
—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4	4,851	—	—	—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00	—	—	—
— 其他非主要聯營企業.....	687	—	1,279	—	—
小計	4,851	42,368	130,344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6	458	28,902	—	—
合計	5,587	42,826	159,246	—	—

我們的二零一七年年終資產配置計劃並無就可能配置至長期股權投資的固有資產的百分比或金額設定任何限制。

-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我們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我們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固有資金貸款數量有限，大部分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通過信託向他們發放貸款之前的過橋融資。因此，所有該等貸款屬短期性質，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無拖欠任何該等貸款。因此，我們視該等自有貸款的風險水平為中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8.7百萬元、人民幣293.9百萬元、無及無。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的詳細資料(按該等貸款提供證券種類劃分)：

	本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期間	擔保	抵押品	貸款與 價值比率	借款人的行業
貸款1	100.0	12/9/2014–3/30/2015	有	有	5.9%	製造業
貸款2	41.5	6/20/2014–2/12/2015	無	有	30.2%	製造業
貸款3	49.9	12/21/2015–12/20/2016	有	有	48.2%	建築業
貸款4	250.0	12/30/2015–2/29/2016	有	無	不適用	製造業及 房地產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年度資產分配計劃並無就可能用於授出固有資金貸款的固有資產的百分比或金額設定任何限制。

- **信託業保障基金**

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據此，中國所有信託公司共同設立互保基金，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向信託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援。中國每家信託公司(包括我們)均需認購相當於下列總和的基金單位：(i)淨資產的1%；(ii)新發行的資金信託規模的1%；及(iii)新設立財產權信託的信託報酬的5%。倘發生(i)信託公司破產或需要重組、(ii)信託公司進入破產程序、(iii)由於違反法律及法規，信託公司被勒令停止營業並遭吊銷牌照、(iv)信託公司要求臨時流動性支持或(v)其他需動用保障基金的其他情形，保障基金可能由指定管理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使用。有意使用保障基金的信託公司可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申請，而雙方須協商有關使用該資金的金額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淨資產和財產權信託的認購金額將由我們支付。就投資資金信託而言，雖然我們將支付認購金額，但根據我們與委託客戶簽訂的協議能視其為信託資產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就融資類信託而言，認購金額將由我們的交易對手在融資交易過程中支付。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風險水平被視為低，乃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

業 務

規，向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金額將由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和使用(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向我們退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57.8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72.3百萬元。

- 其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原計劃於建設完成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兩幢辦公大樓工程分別作出墊款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228.1百萬元、無及無。由於近期政府政策不鼓勵國有企業購買新辦公大樓，我們已向一家政府相關實體出售我們有關此建設項目的權益。我們確認出售所得其他經營收入人民幣31.0百萬元。

業務網絡

我們的總部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我們開展業務不受地域限制，而我們也於中國多個省市開展業務。

在沒有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中國的信託公司不得成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因此，為了更貼近位於中國不同地域和城市的不同客戶，更貼心服務客戶，我們已建立八個異地業務部，包括深圳、上海、北京和青島四個一級異地業務部，以及廈門、南京、長沙和西安四個二級異地業務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異地業務部的地域分佈。

地區	一級異地業務部	二級異地業務部
華南	• 深圳	• 廈門
華東	• 上海	• 南京
華北	• 北京	
華西		• 西安
華中		• 長沙
山東省	• 青島	

業 務

我們的異地業務部因開展業務的城市不同而具有不同的業務側重。我們並無對任何異地業務部開展業務施加任何地域限制。與我們總部業務團隊相似，我們鼓勵異地業務部在全國範圍內積極開發新業務。我們相信，在如此的公開環境下，將鼓勵各個業務團隊和異地業務部的良性競爭，有助我們更好抓住國內有利的商業機會。

我們的異地業務部只拓展信託業務。一旦開發一項業務，即發送至總部，並遵循相同程序進行信託設立及投資工作。風險管理和後台支持職能也會由總部與信託相關的部門履行。

信息技術

我們深知信息技術的重要，並相信這是成功擴展業務和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所需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一直把信息技術的持續改善作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主要方面。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位於山東省濟南市的總部設有一個信息技術中心。我們運用物理和邏輯技術管理信息技術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中心設有60個服務器。我們的IT運營部每天、每週和每月備份各類型數據至外部硬盤，將備份數據儲存於信譽良好銀行的保管箱，方便我們存取。我們一直致力於通過定期演習和培訓，提升應急反應和恢復能力。

信息系統

我們已建立多個信息系統，覆蓋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目前，我們設有以下信息系統。

- **綜合管理系統**

此系統為我們的整體管理系統，可覆蓋業務運營的全部環節，有效整合各個業務流程，令數據庫的集中管理和應用得以順利進行。我們的其他信息系統均連接此系統。

業 務

- **登記過戶系統**

我們的登記過戶系統覆蓋信託業務的投資端。此系統收集資料並管理我們與信託委託人的關係。我們與委託人訂立的信託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輸入至此系統，各部門可監察我們對於信託合同的各項事務管理職能表現，例如設立信託、向委託人收取信託資金、開設並管理委託人賬戶和受益人賬戶、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受益人轉讓受益權或信託單位，以及清算信託。

- **資產管理系統**

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涵蓋我們非標準投資信託業務的融資端，包括向房地產企業、地方政府及其融資平台和工商企業等各類借款方提供貸款以及對各類未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同中的主要資料(如我們貸款的利率與付款日期和我們要求的其他風險控制措施)均會輸入此系統內，以使系統能夠監控我們對投資的管理、向相關僱員發出提示並確保我們所有部門按照我們與交易對手方的合同和我們的內部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能。例如，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將自動計算我們各期貸款的到期利息金額，而該等資料將與多個部門共享，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回正確金額的利息款項。此系統亦會監控我們取得及解除於抵押品中的擔保權益。

我們須向中國人民銀行呈報我們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以使其可進行監控。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擁有記錄我們交易對手信用信息的數據庫，我們定期將有關資料提交至中國人民銀行。通過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我們亦能夠檢查我們交易對手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系統內的徵信信息，有利於我們評估和監控我們的融資類信託。

業 務

- **估值核算系統**

我們的估值核算系統用於管理如公開買賣股票、債券或基金單位等標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大多數證券投資信託投資於該等標準金融產品，而信託合同規定我們須按照該等資產的資產淨值採取各種措施。請參閱「— 我們的信託業務 — 我們的信託產品線 — 投資類信託 — 證券投資信託」。估值核算系統將從公開市場收集該等產品的價格資料並對有關產品的資產淨值按(T+1)基準(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二日)進行估值。

- **證券交易系統**

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為我們自身、我們的證券經紀商和證券投資信託的投資顧問間的接口系統。儘管投資顧問並不能直接買賣我們信託持有的證券，而僅能向我們提供建議，但鑒於證券市場本身瞬息萬變，我們需要在收到投資顧問的建議後盡快實施有關建議。此系統讓我們能夠按照相關信託的信託合同設定交易指令許可範圍，而在我們收到投資顧問的交易建議時，此系統將決定所建議的交易是否符合許可範圍，而若符合許可範圍，此系統將向我們的證券經紀人發出相應指令，以實施有關建議。此項由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所進行的自動操作大幅降低所花費的人力資源，也讓我們能同時管理更多證券投資信託。我們也設有與證券交易系統類似的投資贏家交易系統。我們的投資贏家交易系統為我們針對信託所聘請的投資顧問提供平台，讓其對證券交易提出建議，而有關建議將轉送至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經確認該建議符合信託合同所載規定後，實施有關建議。此外，此系統亦有助投資顧問收集市場資料，從而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此系統能提高根據投資顧問所作投資建議執行交易指令的效率。

業 務

- **財務會計系統**

我們的財務會計系統讓我們能收集會計資料、執行相關驗證及確認程序、生成管理層分析所需的各類財務報表以及滿足財政部所制訂的財務會計制度。我們已於近期改為使用新財務會計系統，有關系統連接我們業務運營中其餘的信息系統。我們先前的財務會計系統為獨立系統，業務數據必須以手動方式輸入至財務會計系統內。使用新系統後，我們的業務記錄會自動轉換成財務和會計記錄，這能大幅降低所花費的人力資源並提高我們財務呈報的準確度、敏捷度和可靠程度。

- **現金結算系統**

我們的現金結算系統有助我們監察資金收付情況，包括部分費用的支付情況。此系統與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相連，記錄資金流轉情況，並將付款指示傳送至保管銀行，通過各種方法(如深圳證券通訊平台)為我們的信託付款。

- **網上信託平台**

我們已開發網上信託平台，為委託客戶提供便利。網上信託平台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相連，我們的委託客戶可通過這一系統查看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情況與交易記錄，以及申請或預約認購有意投資的信託產品。委託客戶也可通過此平台進行預約以及向我們投訴和提供建議。目前，此系統僅供先前曾投資我們信託的委託客戶使用，而我們計劃短期內將用戶群擴大至潛在客戶。

- **我們的網站**

我們的網站提供關於我們的一般資料及我們提供的各類信託。我們在我們的網站上發佈我們所發行的新信託信息和成立該等信託的公告。潛在委託客戶可瀏覽我們的網站，了解我們信託的最新資料以及為其有意進一步諮詢的投資產品與我們客戶經理進行預約。我們也向委託客戶提供網上信託平台的網址，以查閱有關他們對我們信託投資的更多信息。

業 務

- **微信公眾號**

我們已在微信開通公眾號，在移動平台進行營銷。與我們網上信託平台相似，我們也會在公眾號上發佈本公司的基本信息、我們所發行的新信託信息和成立該等信託的公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與網上信託平台相連，以便委託客戶在手機上查閱他們的信託合同、對我們的信託產品的投資情況和相關交易詳情。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請參閱「— 我們的信託業務 — 客戶管理及客戶服務」。

- **監管申報系統**

我們也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與申報規定，為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已建立不同的申報系統。

- **中國銀監會所規定的1104與EAST申報系統**

1104與EAST申報系統是由中國銀監會開發的統計申報系統，用於監察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運營。「1104」為作用監督和監察銀行業的信息技術系統，由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推出。「EAST」為中國銀監會採用的檢查分析系統技術，以發現不合規情況和監測業務運營時的風險敞口。根據該等申報要求，我們收集我們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業務和財務數據，將有關數據送交至我們合規部審閱並呈報至山東銀監局，而山東銀監局隨後將數據上交至中國銀監會。EAST於每季度完結後的第二十日以紙質形式遞交有關數據。1104於每個月的第十五日前以紙質形式遞交有關數據。

- **山東銀監局所規定的EAST申報系統**

此系統與1104及EAST申報系統類似，但我們須根據山東銀監局要求通過其規定的EAST申報系統申報更全面的資料。我們的財務部負責通過與山東銀監局之間的內聯網絡每日呈交詳細業務及財務數據。此外，按山東銀監

業 務

局要求，我們亦按中國銀監會的指引編製有關面臨特定風險的信託項目報告，按月提交山東銀監局。

- **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資金信託申報系統**

我們須按照由中國人民銀行就理財產品和資金信託所制定的申報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我們資金信託業務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信託集資情況相關資料、我們信託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數據。我們每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有關資料。通過整合我們的業務系統和財務會計系統，我們已成功開發資金信託申報系統，從而以電子形式自動且更有效地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有關資料。

- **反洗錢系統**

根據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的要求，我們推出由中國人民銀行開發的反洗錢系統，以甄別我們委託客戶的潛在洗錢活動。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易前，我們會先要求客戶提供各類資料，以便我們以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庫核查有關資料，從而識別潛在洗錢問題與風險，並在發現任何可疑訂約方和交易時上報中國人民銀行。

- **信息技術監控系統**

我們的信息技術監控系統實時監測我們其他所有信息系統及網絡連接是否運作正常，並且在發現問題時立即通知我們。

我們委聘中國領先的金融軟體供應商恒生電子開發並維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我們相信，我們為其中一家最先使用由恒生電子開發的信息系統的信託公司，而根據恒生電子所述，這個系統已獲全國許多信託公司採用。我們委聘的軟體供應商會事先透過電郵和電話提醒我們系統的潛在風險，有效避免由於系統的漏洞而導致的系統錯誤。

業 務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體系中的重要一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我們也已按照國家有關關鍵信息系統分類與保護的規定，為我們的關鍵信息系統完成分類和備案程序。

競爭

由於我們在全國範圍開展信託業務，因此我們會與中國其他信託公司展開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68家信託公司(包括我們)。我們經營業務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客戶群、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地域覆蓋範圍、聲譽、信譽、股東背景及股東支持。

就融資類信託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不同行業的眾多公司及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因此，我們也會與向類似客戶提供融資的其他金融機構競爭。例如，近年來我們與在海外市場向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發行高息債券的海外投資銀行競爭。雖然商業銀行過往受限不得為某些行業提供貸款，但未來相關限制政策可能會撤銷，商業銀行可繼續提供貸款，繼而與我們爭奪相似客戶及資產。另外，我們可能與中國證券公司就我們的目標客戶競爭。

就投資類信託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向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多樣化的投資需求。因此，我們也會與中國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及私人銀行及其他從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機構競爭。影響我們在本行業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包括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我們專業團隊的經驗及能力、我們獲取高質量項目的能力、我們的管理能力及風險控制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出售能力及投資回報的程度。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有某些競爭優勢，從而比我們更容易接觸潛在客戶，該等競爭優勢包括更豐富的金融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更豐富的運營經驗、更高的市場份額及更完善的分銷網絡、更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在相關地區市場有更長的運營往績記錄等。我們部分其他金融行業的競爭者(如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證券公司

業 務

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過往就其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毋須如我們般遵守類似的淨資本要求，這可使彼等享有若干競爭優勢。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採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暫行規定》，這提高了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就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本要求，並可影響我們與該等競爭者之間的競爭形勢。近期亦有新聞報道稱中國銀監會正在草擬新規定，限制中國商業銀行可能以彼等財富管理產品所籌資金進行的投資類別。建議新規定尚未落實或頒佈，因此不確定最終規定的內容、頒佈的時間或將如何詮釋及實施，而新聞報道稱新規定可能禁止中國商業銀行將彼等財富管理產品所籌資金投資於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該等信託產品資金的投資亦可能受到新限制，並可能須提高資本要求。視乎最終規定的內容及彼等如何詮釋及實施，新規定可能影響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形勢。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69名、194名、192名和202名僱員，全部都是全職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202名僱員中，濟南總部有176名僱員，異地業務部有26名僱員。

我們的員工在各個類別持有執照及專業資格，其中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範圍如澳洲及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物業評估師、特許金融分析師、企業法律顧問、理財規劃師、金融風險分析師、投資建設項目經理、律師，以及證券業、銀行業及期貨行業的資格。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分類的僱員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
管理層	7	3.5
信託業務僱員 ⁽¹⁾	75	37.1
固有業務僱員	5	2.5
財富管理僱員	20	9.9
風險控制和審計僱員	34	16.8
財務會計僱員	17	8.4
運營管理僱員	31	15.4
其他員工 ⁽²⁾	13	6.4
合計	202	100.0

附註：

- (1) 包括在信託業務部門及異地業務部的僱員。
- (2) 包括在人力資源部、研發部及其他後台部門的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年齡分類的僱員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
25歲及以下	5	2.5
25至29歲	48	23.8
30至39歲	99	49.0
40歲以上	50	24.7
合計	202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
博士學位及以上	6	3.0
碩士學位.....	138	68.3
學士學位.....	48	23.7
大專及以下.....	10	5.0
合計	202	100.0

我們認為，僱員的能力和忠誠對我們可持續成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能力評估和激勵制度，該制度下的薪酬與僱員表現掛鉤。能力評估制度為人力資源相關的決策(如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人才發展和僱員激勵)提供依據。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保(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也為僱員提供補充退休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僱員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資質培訓和專業技術管理培訓，以提高僱員專業技能，並為他們提供多樣化職業發展道路以更好地吸引和挽留人才。我們有各種培訓方式，包括錄像培訓、實地培訓、國內外研習、一般培訓和針對性培訓。我們結合各種內容和培訓類型，提供量身訂制且高效的培訓。

我們的僱員已加入工會，可保障僱員的權益得到安全保障，並在人力資源事宜上與管理層緊密協調。我們的運營從未因任何罷工或重大勞工糾紛而受到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工會和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業 務

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我們不需要遵循上市規則第5.01A條為本文件準備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有關規定要求文件包含列明我們全部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濟南擁有和使用三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195平方米，全部為我們總部的辦公大樓的一部分。我們已取得該等房屋的物業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並有權管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協議購買十二項位於中國濟南總建築面積約1,183平方米的物業，以用於擴充我們的財富管理中心，且我們已支付全部購買價格，並正在進行該等物業所有者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變更到我們名下的登記程序。

再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宗總佔地面積約4,067平方米鄰近我們位於濟南的總部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我們的名山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登記。該宗土地主要用作停車場，但我們已在該宗土地的一小部分之上興建臨時建築設施，用作我們的停車場及僱員餐廳。由於我們乃通過劃撥取得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無法就該等臨時建築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由於我們視其為臨時設施，我們於興建時並未就立項、規劃和興建完成審批程序。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未能通過批准程序(倘要求建設臨時設施)而導致的最大潛在法律責任可能包括最高12%設施建設成本的罰款、拆除或沒收設施及沒收來自有關設施的收入。由於我們並沒有於該等設施的建設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沒有於該等設施產生任何收入，而該等設施的賬面價值為零，並考慮到現時使用的該

業 務

等臨時設施，我們並不認為任何上述潛在法律責任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按照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概無該等個別或全體臨時設施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設及使用臨時設施而被任何機構禁止、調查或處罰。我們獲中國律師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鑒於我們已就該宗臨時設施所處的土地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概無重大法律障礙妨礙我們擁有或使用該等臨時設施，惟我們或不能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或臨時設施直至我們完成有關該宗土地的土地出讓程序並就有關臨時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租入三處中國物業用作辦公室和商業用途，總建築面積約473平方米。

我們已租面積的租賃協議未在中國相關土地及房產管理部門進行租賃備案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辦理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手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依據租賃條款能夠繼續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

知識產權

我們以「山东信托」、「山東信託」、「SITIC」和「SITC」的品牌名稱和部分其他品牌名稱與標誌運營業務。由於「山东信托」和「山東信託」所含文字被視為過於普遍，不能註冊為商標，我們於國內就此兩項商標的註冊申請遭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範圍內擁有任何商標。我們使用我們的母公司魯信集團擁有的部分品牌名稱和標誌，包括魯信集團已授予非獨家許可且我們一直以來使用的「魯信」、「LUXIN」、「LUCION」和的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域名，即 www.sitic.com.cn。我們的客戶經常使用此網站以獲取我們的信息，並與我們開展業務合作。我們主要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知悉其他方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事件，反之亦然。

業 務

法律與監管程序

概況

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我們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須經相關政府部門審閱和審查，包括中國銀監會、國務院國資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國家審計署及國稅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中國銀監會、國務院國資委和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審閱或審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信託公司風險監管工作的意見，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採用非現場監督與現場監督相結合的方式監察和監管信託公司。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根據非現場監督結果制定和安排現場監督方案。

資質

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監管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也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我們現時運營必要的所有重大資質和許可。

訴訟與仲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八宗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及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額總計為人民幣921.3百萬元。該等法律訴訟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其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出的起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中有五宗處於一審階段，兩宗處於訴訟程序，一宗處於覆審階段，當中法庭於一審和二審判決我們部份請求勝訴，但由於我們不滿意判決結果，我們申請上訴要求重審，正有待裁定。在該八宗法律訴訟中有一宗是我們(作為受託人)針對一個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合併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而提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業 務

三十一日，我們就該法律程序作出人民幣64.0百萬元的撥備，該金額佔合併信託計劃的應收未收有關交易對手款項的100% (包括訴訟糾紛金額)。我們並無就其餘七宗法律訴訟所涉金額作出任何撥備，因為：

- 該七宗法律訴訟全部由我們作為受託人的非合併事務管理型信託 (作為該等法律訴訟的原告) 向交易對手提出；
- 如果我們於該七宗法律訴訟有任何一宗或全部敗訴，相關非合併事務管理型信託可能蒙受信託資產損失，但我們不會就該等損失負責 (我們未能妥善履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職責而導致的損失除外)；
- 概無任何人士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任何非合併事務管理型信託受託人的職責而提出申索；
- 非合併信託計劃蒙受的任何損失不會被視作本集團的損失，且不會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及
- 鑒於上文所述，即使我們於該七宗法律訴訟有任何一宗或全部敗訴，我們預期也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牽涉兩宗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以及一宗作為有利益關係第三方的未決訴訟。

於其中一宗訴訟中，我們為被告。九名向其員工公會授予集合貸款的人士 (其後作為信託客戶利用該等貸款與我們建立一項事務管理型信託) 對我們作出起訴。該九名人士在相關信託的交易對手違約後提出起訴，信託客戶與我們被列為共同被告。原告聲稱交易對手拖欠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3.84百萬元及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法院在一審判決我們勝訴，而原告在二審上訴中不包括我們作為被告，惟由於二審法院要求一審法院重審，故我們仍為重審中的共同被告。

另一宗我們為被告的訴訟中，由一個作為客戶建立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體提出，而該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被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用作與我們建立一項事務管理型信託以延長貸款。於借款人違約及破產後，貸款人對於借款人與事務管理型信託之間的貸款安排下的四名擔保人提出起訴，該資產管理計劃管理人與我們被列為共同被告。原告索償人民幣105.95百萬元的款項及相關費用。該訴訟在一審階段。

業 務

我們作為有利益關係第三方的訴訟原告為一個由第三方證券公司設立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者，其後通過我們設立一個事務管理型信託以收取另一家公司(債務人)的應收賬款。原告聲稱債務人拖欠應收賬款還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並須支付違約利息人民幣51.9百萬元。原告控告債務人以及多名應收賬款擔保人及為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的人士(作為共同被告人)，以收回應收賬款及違約利息。我們並非該訴訟的被告，而共同被告人及證券公司均非我們的關聯方。然而，基於在共同被告人無法向原告完全履行其責任時，原告將要求我們及證券公司賠償餘下損失，原告將我們(作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及證券公司(作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列作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法院在一審判決我們勝訴，而被告已於其他法院上訴。

我們相信原告對我們提出的該等申索或潛在申索乃屬無理，因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委託人有責任尋找交易對手、對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並於設立信託後採取措施以監控、降低並化解風險；而作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我們的責任僅限於信託事務的管理，包括信託專戶的管理、在委託人要求時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管理信託資產，以及在清算後分配信託資產。我們相信，我們已完全履行我們在此等事務管理型信託項下的責任，因此毋須為原告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同時，為貸款／應收賬款提供的擔保及其他抵押品亦減低其他被告人無法履行其於該訴訟中對原告的責任(如有)的可能性。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另外，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政程序與處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進行的重大未決審查或調查。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並沒有由於違反法律法規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行政違規事件、程序或處分。

業 務

為應對二零一五年下旬若干客戶對我們的投訴，山東銀監局就我們其中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對我們展開調查，該證券投資信託於二零一五年因中國股票市場顯著衰退而出現虧損。我們亦在收到客戶投訴後隨即展開內部調查。山東銀監局發現我們未能根據信託合同就有關信託的其他事項向信託受益人郵寄每月書面資產淨值報告及書面季度報告。彼亦認為我們僅在信託的資產淨值下跌至預警綫和止損綫以下時透過電話或短訊通知委託人代表，且並未根據信託合同及時向受益人提供特別報告。基於我們的內部調查，我們發現(i)我們未提供每月書面資產淨值報告及其他書面季度報告是由於我們已在我們的網站發佈有關該信託的每周資產淨值報告，並按委託人及受益人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截至上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信息，而我們認為披露已經足夠；(ii)信託合同並無要求我們在信託的資產淨值下跌至預警綫或止損綫以下時提供任何特別報告；(iii)我們就該信託提供的信託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信託合同和相關法律法規；(iv)將客戶投訴備案的相關投資者為合格投資者，對該等投資有相應的風險承受能力；(v)該信託的預警綫和止損綫的設定合理，在信託合同中清楚列載，而我們作為受託人在超越預警綫和止損綫時可能採取的措施已清楚列載於信託合同，並取得該等投資者的同意；及(vi)投資者於該信託遭受的損失主要由於期內中國股票市場的顯著衰退，且由於我們已及時發佈每周資產淨值報告，我們未有提供每月或季度書面報告或特別報告與投資者的損失並無因果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銀監局正就該事件根據《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管理辦法》對我們實施罰款人民幣200,000元作為行政罰款。我們的董事並無預期有關行政處罰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信託而被任何人士起訴。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信託的投資者不會在日後對我們提出起訴。

我們於收到客戶投訴後已採納多項整改措施並進行內部調查。我們已加強有關信託產品信息披露要求的內控政策，並審視和優化與客戶溝通的過程，以確保及時作出全面披露，避免日後溝通有誤。我們亦已改善合同條款以獲取最佳表現。

業 務

監管審查

中國監管機構已在彼等對我們日常或臨時調查中就我們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運營指出了若干瑕疵。我們已迅速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整改措施，並改善我們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監管機構並未就我們於整改方案或報告(視情況而定)載列的整改措施及我們對相關整改措施的執行有進一步意見，未要求我們作出任何進一步整改行動，亦(除上文「一行政程序與處分」所披露者外)未因該等檢查結果對我們施加任何罰款。根據該等調查結果，我們相信，我們並無有關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業務運營的重大瑕疵，而上述的調查結果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取得山東銀監局的監管意見，山東銀監局認為我們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上文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機構於該等調查中發現的主要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法律或財務影響。

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中國銀監會

山東銀監局對我們進行日常及臨時檢查，包括現場檢查及與我們之間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以評估和審閱我們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我們業務運營是否審慎，並向我們下發調查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銀監局已發出以下日期的檢查意見：(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基於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例行年度檢查發出，(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基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的例行年度檢查發出，(i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我

業 務

們集中於股票投資的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的臨時檢查發出，(iv)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全面開展銀行業「兩個加強、兩個遏制」回頭看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臨時檢查發出，(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關於開展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相關業務專項檢查的緊急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的臨時檢查發出，(v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及(v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基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進行的臨時檢查發出。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銀監局已發出以下日期的會議紀要：(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召開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紀要，及(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紀要。根據銀監局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山東銀監局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六月向我們進行臨時檢查，惟尚未發出任何檢查意見，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山東銀監局不會基於其該次檢查中的發現認為我們有任何不合規情況，缺陷或其他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銀監局發現並向我們提出監管意見的主要事項，以及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主要整改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企業管治

- 我們在監事會運行、董事會及其下屬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制定程序，以及關於董事會各下屬專門委員會的內部規章一致性等方面存在瑕疵。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優化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織架構，確保其職能有效履行。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制定內部規章明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分工及三會一層的會議流程，以及董事會下屬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流程。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部分前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能適當履行職責，亦未親自出席部分董事會會議。
- 我們未有針對董事及監事履職情況的評估制度。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的股東已更換該等並無足夠時間致力於我們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我們亦已就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運作加強遵守各項議事規則。
- 我們已執行一份正式指引，以規範並完善針對董事及監事履職情況的評估制度。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內部控制

- 內部規章並不全面，且部分制度建設並不完善。
-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深化內控體系的建設，並已聘請第三方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等，協助我們精簡及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控制度。內部控制顧問亦對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進行全面評估，彼等的主要發現包括(i)我們不同董事會委員會、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職能部門的責任分配可進一步優化；(ii)若干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其他記錄並無妥善保存；(iii)我們的內部監管並不足夠全面；(iv)我們各項業務的批准機構及批准程序應進一步改善；及(v)我們風險管理機制若干方面存在不足。根據該等發現，內部控制顧問及第三方顧問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幫助我們編製我們所採納的一系列全面內部規章以及精簡及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計劃持續改進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規章及程序。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不足。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委任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強化內部審計職能的獨立性。我們已改善內部審計規則及流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增加內部審計部門人員。
- 中後台部門對部分信託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不足。
-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增加中後台部門的人員配置，並優化前、中、後台部門間的權限及職責劃分。
- 僱員的問責機制應改善。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強化對責任部門及人員的問責機制。當他們未能盡職履行他們的責任，導致我們的信託或本公司產生損失的風險，則我們將對其通報批評、取消個人晉級資格、停發和／或降低年底獎金。
- 我們高級管理層批准各項業務的權力應妥善以文件作證明。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制定並採納內部規章，明確了董事會就不同業務活動和相關審批流程對管理層所授予的各種授權。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財務管理

- 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存在薄弱環節，而我們財務管理規則在若干情況下並未完全得到執行。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財務管理人員的數目，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改善信息技術系統，使更多業務運營數據可自動傳送至財務會計系統，以提高我們財務報告及管理的效率及準確度。
- 我們各類中介機構服務費的管理並不一致。
- 我們已加強對各類中介機構服務費的管理，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可能向中介機構支付的服務費標準、規定對新設立信託的任何建議中介費進行內部審查並評估其合理性和合規性，以及要求於相關信託合同中披露該等費用。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十一月實施該等加強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

- 我們就若干信託進行的盡職調查並不充分有效。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對我們所有信託計劃進行自查以發現盡職調查潛在的瑕疵，並已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若干風險管理措施並未完全實行。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強對信託業務的流程管理，並制定更詳盡的內部規章，以規範我們業務運營的各項常規，並採納定期審查及更新該等規章的規則，以確保該等規章為最新，且我們各部門及僱員實際上能便捷有效地跟隨該等規章。
- 我們若干信託計劃存在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而我們未能及時處置1個問題信託項目的風險，並可能錯過了最佳處置時機。 •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分別成立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資產處置部門，協助我們協調不同部門的工作，及時辨識及報告問題信託項目，以及妥善減輕及去除問題信託項目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將其中9個問題信託項目(包括調查報告中提及的1個問題信託項目)的資產(作為一組資產)出售予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若干信託的事後風險管理、風險警示及信息披露不充足。
- 我們持續增加中後台部門參與信託事後管理。我們已採納信息披露方面特定的內部規章，以要求向委託人、受益人及監管機構作出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對信託合同的簽署過程進行備案，以記錄我們已向委託客戶提出充分的風險警示。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通過互聯網及其他新興溝通渠道改善向委託人及受益人的信息披露。
- 我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應作進一步改善。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改為使用新財務會計系統，有關系統連接我們業務運營中其他的信息系統。該系統讓我們的中後台部門能實時監控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所作投資的狀態。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審核我們各職能部門的運營。我們還計劃為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選擇第三方顧問設立專業、系統化及全面的程序，並將該等程序提呈山東銀監局。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未能按照中國銀監會的指引及時在向山東銀監局提交的每月報告中載列若干被視為涉及特定風險的信託計劃。
- 我們已檢討編製該等每月報告的內部程序，進一步明確識別出現風險的信託計劃的準則，並委派我們風險管理部的專員負責匯報。

運營合規

-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所遵循的行業慣例及業務傳統與監管規定相違背。因此，我們若干信託的運營並未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我們持續增強對僱員進行合規培訓的強度及範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更新及改善我們內部規章及運營規程，以反映所有適用法規及政策的規定，並定期審閱及更新該等內部規章及規程，反映最新的規定變化。我們亦致力推廣合規文化，持續加強內部合規審計，以及時辨識及補救潛在的不合規事項。
- 我們部份信託合同的條文未能完全更新以反映我們遵循的業務慣例，導致在若干情況違反有關合同條文。
- 我們已審閱我們各類業務合同的範本，而基於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修訂及改善該等合同範本，以符合我們實際的業務慣例。

業 務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

- 我們並未嚴格遵守若干證券投資信託的信託合同所載規定。
-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升級了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該系統支持自動更新各類證券的上市情況，因此有助我們嚴格遵守信託合同中的各項規定。我們亦加強了我們信託業務部門與中後台部門的協調，以確保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管理完全符合其信託合同的規定。
- 我們未能郵寄每月資產淨值書面報告及有關受益人其他事項的書面季度報告，且於信託資產淨值跌至警戒線及止損線以下時未有及時為受益人提供特別報告。
- 我們正修訂有關信息披露的內部規章，以作出更具體的指引及規定並明確不同部門的職責，確保嚴格遵守相關信託合同的規定。

固有業務

- 我們使用固有資金投資於非金融企業，我們應在取得該等股權投資的業務資格前處置該等投資。
- 除了我們在已終止營運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零的三家企業的投資外，我們已出售我們於其他非金融機構企業的所有股權投資，並已及時向山東銀監局報告我們的處置計劃及進展。

業 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對我們進行日常及臨時調查，審閱主要與我們固有業務相關的財務會計系統及內部控制，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我們下發調查報告，提供檢查結果和相關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濟南監管局發現並向我們提出監管意見的主要事項，以及我們針對該等事項的主要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事項及建議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財務及會計系統

- 在買入返售交易協議項下購買的若干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並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金融機構間標準化交易的若干新發佈規定，而我們若干職能部門並未注意該等新發佈的規定。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中國人民銀行新發佈有關金融機構間標準化交易的規定進行特別培訓，並持續改善不同職能部門間傳閱新監管通知的流程。

內部控制

- 我們並無規定不同類型銀行間業務審批權限的書面政策。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制定並採納內部規章，以明確董事會就不同業務行為和相關審批流程對經營層的授權。

其他

- 我們若干信託業務的業務存檔並不完整，而我們與商業銀行若干信託業務的期限並不完全符合適用的最低期限規定。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要求所有相關部門強化他們的存檔系統，並學習適用的規章及政策，以進一步標準化及改善我們的信託業務，包括與商業銀行的業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i)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委聘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結果，(iii)山東銀監會與我們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的總結及調查結果，及(iv)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整改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i)該等不合規事項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項；(ii)我們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預防類似不合規事項於未來再次發生，及(iii)該等事項並不影響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經考慮(i)董事的意見；(ii)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及(iii)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聯席保薦人相信(i)監管機構於該等調查中發現的主要事項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法律或財務影響；及(ii)倘整改措施能恰當地持續實施，本公司不能有效地避免監管機構於調查中發現的缺陷再次出現。

申報與監察僱員不合規行為

我們已確立申報僱員不合規行為的內部程序，確保所有僱員不合規事件及時向我們匯報。此外，我們須向中國銀監會申報重大僱員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牽涉任何僱員不合規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經理（「第三方經理」）被立案調查，該第三方經理於過往就我們部分信託擔任投資顧問。我們其中一名負責該等信託的信託業務部門總經理（「涉事僱員」）其後因個人被控牽涉第三方經理被調查的案件而被拘捕。我們已與政府調查人員全面合作，並提供彼等要求的全部資料。涉事僱員其後被取保候審。有關第三方經理案件的公開審訊已於二零一六年舉行，我們列席聽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院作出司法判決，批准控方撤回起訴。根據我們在公開審訊取得的資料及案件的最終判決，我們相信該案件與我們的任何業務、任何信託產品及涉事僱員代表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行為或我們任何其他僱員無關。我們亦已對我們由獨立第三方擔任投資顧問的全部信託進行內部調查，未發現本公司及我們的任何信託產品有任何不合規情況，且全部該等信託已於彼等期限屆滿時正常

業 務

終止。我們其他僱員、主管人員或董事概無就該案件被調查。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本公司會就該有待裁定的案件遭受任何處罰或招致任何直接財務損失，儘管相關媒體有關該案件的刊物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帶來不利影響。事件發生後，我們為僱員組織了培訓項目，以重申並加強彼等對我們道德守則和其他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並提醒彼等任何時候不論工作場合內外均遵守全部法律法規的責任。由於該事件與我們內部控制程序任何不足無關，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具體內部控制措施以回應該事件。請亦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遭受其他損失」。

與一位前任高級管理層相關的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山東省梁山縣人民檢察院開始對本公司前任副總經理宋沖先生（「宋先生」）展開調查。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因涉嫌收受賄賂而被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檢察院逮捕（「該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濟寧市人民檢察院仍在調查宋先生的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山東省梁山縣人民檢察院就該事件通知本公司凍結一個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作為受託人管理的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相關信託」）的受益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退宋先生的副總經理職位。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i) 該事件（即使被證實）僅為宋先生追求個人利益而作的個人行為，本公司及任何公司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參與其中，且(ii) 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及任何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就該事件從司法機構收到任何通知以另外途徑得知其已被任何司法機構調查或起訴，或被任何監管機構處以任何罰款；

業 務

- (ii) 本公司已收到特別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基於該建議，董事相信，(i)根據中國刑法及法規，本公司不會對宋先生受賄罪負責，(ii)該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於相關信託合約下的責任及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故委託人、受益人、投資者或相關信託的債權人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向我們公司作為受託人提出任何索償；及
- (iii)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現有事實，中國銀監會將不會僅就該事件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行政責任，亦不會僅就該事件對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罰款或監管措施。

由於該事件發生，本公司已審閱及執行措施，以改善反腐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特別是(i)我們加強職業道德及監管合規的教育，且我們規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參加強制性反腐培訓會，如研討會或教育電影放映；(ii)我們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包括加強業務培訓及操作程序管理，以及加強輪崗、強制性休假及僱員日常行為檢察；(iii)我們進一步規範項目選擇及審閱過程；(iv)除現有程序外，本公司已決定修訂單一信託管理辦法、集合信託管理辦法及集合信託盡職調查管理辦法，特別要求委託人／交易對手確認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有關；(v)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控機制進行綜合審閱，並對其改善提出建議；(vi)我們加強有關反腐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內部規則與條例；及(vii)我們確保及強調內控體系覆蓋每一個項目。我們已持續加強合規教育，並增強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以嚴格控制營運風險及道德風險，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信託計劃的監管合規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的所有監管要求：

業 務

- (i) 信託行業在中國受嚴格的監管。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派出機構以常規及持續基準監察信託公司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收集我們信託業務的業務及財務數據(包括所有續存的信託計劃的重大信息，例如信託種類、信託條款及架構、信託客戶及信託資金用途)，並每月或每季度向山東銀監局提交數據，其後，山東銀監局會將數據送遞至中國銀監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山東銀監局的要求，向其申報我們信託業務的更全面信息，每天透過與山東銀監局連接的內聯網將詳細的業務及財務數據存檔，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每月向山東銀監局提交有關被視為涉及特定風險的信託計劃的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每月向中國人民銀行申報我們資金信託運營的詳細信息。我們已採納相關申報系統(即中國銀監會所規定的1104與EAST申報系統、山東銀監局所規定的EAST申報系統及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的資金信託申報系統)以滿足該等監管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 — 信息系統 — 監管申報系統」。
- (ii) 除上述我們信託業務運營的常規監察外，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派出機構亦會對我們進行常規及臨時的監管審查。當該等審查不時發現我們信託計劃的不合規事件，而監管人員要求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修正及改善我們的業務慣例時，我們已就有關要求採取糾正措施並向監管人員匯報有關措施，而有關監管人員並無就彼等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向我們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監督措施或施以任何行政處罰，從而證明監管人員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並非重大以致須施以任何行政處罰。有關該等審查及彼等主要審查結果的詳情，請參閱「— 法律與監管程序 — 監管審查」。
- (iii)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請求山東銀監局就其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運營的常規監管以及對我們的常規及臨時監管審查發出監管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山東銀監局向我們發出監管意見，該意見認為我們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 (iv) 我們已實行的風險管理體系可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合規法律部負責確保我們簽訂的協議符合各級政府部門頒佈的廣泛的、複雜的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

業 務

規。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對於重要協議，如信託合同或貸款協議，我們聘請中國知名律師事務所，在我們編製標準格式和審閱各項協議時提供專業協助。此外，相關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向外部律師就往績記錄期間成立的各項集合資金信託取得法律意見，該意見認為我們具有法定資格作為受託人行事，且各項集合資金信託的法律文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獎項和殊榮

我們已獲得多項獎項與榮譽，以表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知名度，其中如下：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獎項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山東省金融發展貢獻先進單位	二零一六年	山東省人民政府
最佳創新信託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中國商務集團第一財經二 零一六年第一財經金融 價值榜
優秀風險控制獎	二零一六年	國家創新及安全發展峰會 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山東省省級文明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山東省精神文明建設 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最佳社會責任信託公司獎	二零一五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一四年愛心助殘捐助先進單位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殘疾人 福利基金會
二零一四年中國「誠信託—管理團隊 獎」	二零一五年	《上海證券報》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獎項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具創新力信託公司獎	二零一五年	證券時報網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榮獲「最受消費者信賴金融品牌」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大眾日報》
二零一三年省管企業慈善工作先進基層單位	二零一四年	山東省慈善總會 省管企業分會
二零一三年榮獲「中國最具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	二零一四年	證券時報網
二零一三年中國「誠信託 — 成長優勢獎」	二零一四年	《上海證券報》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山東省金融創新獎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	山東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陽光私募最佳風控信託公司金樽獎	二零一三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一二年「領航中國」信託行業最具成長性獎	二零一三年	金融界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 — 最具發展潛力信託公司	二零一二年	《21世紀經濟報道》

業 務

獎項／殊榮	獲獎日期	獎項頒發機構／部門
二零一一年中國陽光私募最佳服務 信託公司金樽獎	二零一二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一一年最受公眾喜愛的信託公司 獎	二零一二年	第七屆北京國際金融 博覽會組委會
二零一一年榮獲「山東十大最具成長 性金融類機構」	二零一二年	山東財經風雲榜年度 評選組委會
二零一零年中國陽光私募最佳創新 信託公司金樽獎	二零一一年	《第一財經日報》
二零零九年最佳金融服務機構獎	二零一零年	中國總會計師協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附註，以及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節所載尤其是有關「-流動資產淨額」及「-債務」兩節(並非摘錄或轉載自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摘錄或轉載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無載入本文件)或其他記錄。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綜合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依託信託產品平台提供多元化投融資服務。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況的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有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兩條業務主線。

信託業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憑藉中國法律項下信託安排的靈活性、我們信託牌照下經擴展的業務範圍，以及我們強大的管理能力，我們已開發涵蓋面廣的信託產品，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要。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注重為房地產及政府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各類工商企業提供靈活的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傳承需要。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作為同時滿足委託客戶投資需要和相關交易對手客戶融資需要的渠道。

財務資料

我們的固有業務集中於將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我們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我們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我們各自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我們也將我們的固有資產投資至多種金融產品，以維持我們的流動性，滿足我們擴張信託業務的淨資本要求和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7.0十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8十億元，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4.6十億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幾乎維持不變於人民幣254.5十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從二零一四年的0.4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0.37%，隨後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5%。

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66.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85.7百萬元，並減少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7.4百萬元，隨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7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54.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85.5百萬元、人民幣1,075.5百萬元、人民幣833.0百萬元、人民幣28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635.0百萬元、人民幣8,170.8百萬元、人民幣8,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2.2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5,396.9百萬元、人民幣5,997.5百萬元、人民幣6,34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84.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並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作出修訂。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所有我們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我們有控制權的唯一實體為我們部分的信託計劃，構成了結構性實體，意即有關實體被設計為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作為誰人控制該實體的決定性因素。本公司及我們對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統稱為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當我們因為參與信託計劃而面對可變

財務資料

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我們於信託計劃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我們對信託計劃擁有控制權。我們擁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自控制權轉讓予我們之日起合併處理，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處理。必要時，合併信託計劃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的政策。本集團及合併信託計劃之間進行交易的集團間餘額、交易及未變現利潤予以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我們大部分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所中國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6.7%，增幅為過往25年來有記錄最低。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快速增長，但已逐步進入「新常態」階段，其特徵為增長率放緩、經濟結構優化和升級，經濟增長由服務和創新的改良帶動，而非由生產和投資帶動。鑒於鋼鐵、水泥和其他製造業產能過剩、地方政府負債率高，以及整個經濟過分依賴房地產行業，中國政府正採取措施鼓勵降低製造業的產能，對金融業進行去槓桿，並控制房地產行業的增長。

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及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動為我們的信託業務帶來挑戰和機遇。例如，中國房地產及其他工業或商業領域的衰退以及限制當地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信託業務（專注為該等行業提供融資）產生負面影響。中國政府應對中國經濟放緩採取的措施，（包括推出其他融資渠道和擴大銀行業務）可能降低融資成本並使我們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面對重大下行壓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低對我們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我們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會於該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

財務資料

並利用金融市況的變化，而且我們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我們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對沖我們傳統業務的減少，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我們已經在中國的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我們大部分的固有資產以多種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深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一般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我們多種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我們相信，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將一如繼往地受中國信託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

中國信託業的監管制度持續優化，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監會也一直持續關注該行業的發展狀態，並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或行為。我們將需要持續調節我們的信託業務和行為以遵循該等發生變動的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信託業務的規模或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我們相信中國銀監會以提升中國信託公司主動資產管理能力、提升其淨資本、優化其風險管理及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為方向，致力於改革中國信託行業。因為我們的發展戰略與該等監管舉措保持一致，我們相信優化中國信託行業的監管環境將有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例如，因為中國銀監會開始允許信託公司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傳統信託業務外的某些業務，我們計劃成立專屬的子公司從事房地產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專業管理及服務能力，並擴展相關業務。然而，中國銀監會也可能因某些原因（例如當其認為某信託業務的風險過高時）不時限制某些信託業務的發展，並且此類限制可能會對我們部分的信託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信託業務。我們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擴展的業務範圍。然而，中國已經出現自由化金融行業的大體趨勢，因此其他金融機構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我們可能會因而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分優勢。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總額的72.8%、58.9%、62.3%、81.8%及72.3%。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我們有一般允許我們收取較高信託報酬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較低信託報酬率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分別為1.23%、1.14%、0.90%、0.92%及1.09%，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分別為0.26%、0.23%、0.19%及0.18%以及0.20%。在主動管理型信託之內，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注重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我們的投資類信託注重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在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力度的級別也將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我們在特定期間所提供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所影響。通過將我們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我們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我們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分配計劃、市況、利率及我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計劃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以及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我們的信託產品。因此，我們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我們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也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及在具備我們核心信託業務所要求的戰略價值的金融機構進行更多長期投資，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固有業務，且就此而言，預期我們的成功將會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我們在內，中國擁有68家信託公司。我們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度、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價格競爭已經導致全行業信託報酬率(過去佔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收入)的下降趨勢。我們將繼續監測對比我們與競爭者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我們的信託報酬率和其他費用結構，以在維持我們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也面臨其他多個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我們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競爭我們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數量及質量以及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所能收取的利息級別，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我們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我們與其他多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放緩，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私人銀行等多種金融機構已經開始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因此，我們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並提供相對較高及穩定的投資回報。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中國人民銀行已經多次調節存貸款利率，且一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從二零一四年初的6.00%降低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35%，且一年期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從二零一四年初的3.00%降低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0%。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我們的信託產品提升融資金額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我們信託產品的意願；

財務資料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信託計劃或我們使用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所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我們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我們來自合併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我們信託計劃或我們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增長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合併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深受合併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信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我們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分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我們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於出售合併信託計劃或合併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併了我們管理的33、35、36個及36個信託計劃，且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367.0百萬元、人民幣3,441.8百萬元、人民幣5,209.9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期初：.....	25	33	35	36
新合併信託計劃.....	23	17	21	6
終止合併信託計劃.....	15	15	20	6
期末：.....	33	35	36	36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我們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我們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5,874	6,586	7,102	7,267
合併信託計劃總資產.....	3,367	3,442	5,210	6,001
合併調整.....	(1,606)	(1,857)	(3,669)	(3,216)
本集團總資產.....	7,635	8,171	8,648	10,05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44	113	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	149	231	269
貸款予客戶.....	2,976	2,782	4,048	4,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	–	–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9	54	721	741
其他資產－藝術品投資.....	71	88	72	72
其他.....	48	75	25	93
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3,367	3,442	5,210	6,001

財務資料

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是由於合併信託計劃的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增加。

然而，我們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我們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我們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484	644	766	830
合併信託計劃總負債.....	3,367	3,442	5,210	6,001
合併調整.....	<u>(1,613)</u>	<u>(1,913)</u>	<u>(3,669)</u>	<u>(3,263)</u>
本集團總負債.....	<u>2,238</u>	<u>2,173</u>	<u>2,307</u>	<u>3,568</u>

合併信託計劃的總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是由於合併信託計劃平均規模及數量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我們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5,390	5,942	6,336	6,437
合併調整.....	<u>7</u>	<u>56</u>	<u>5</u>	<u>47</u>
本集團總權益.....	<u>5,397</u>	<u>5,998</u>	<u>6,341</u>	<u>6,484</u>

財務資料

然而，由於該等部分貸款隨後減值，我們的整體資產質量明顯受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予客戶所影響。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我們貸款予客戶總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授出的貸款予客戶的賬面值	139	294	–	–
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予客戶的賬面 值	2,976	2,782	4,048	4,742
本集團授出的貸款予客戶總額	3,115	3,076	4,048	4,742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我們從該等合併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我們的利息收入，且有關合併亦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我們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分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89	1,028	884	303	358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3)	48	(51)	(20)	42
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986	1,076	833	283	400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我們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就我們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合併。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我們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我們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我們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我們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我們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我們的參與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我們作為受託人的參與是否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我們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分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我們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我們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我們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我們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我們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我們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我們認

財務資料

購信託計劃的大部分，或倘我們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有意利用我們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我們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進行明確界限測試，而我們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我們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我們的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我們更可能需合併我們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此，我們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我們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我們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我們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我們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我們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根據各自信託合同的條款，當我們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所有問題信託項目屬於主動管理型信託，我們提供的流動性支持為該等信託投入大額固有投資，我們就該等信託取得的可變回報大，加上其他因素，我們已合併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所有問題信託項目（或設立信託向問題信託項目取得問題信託項目資產的信託受益權）。如果我們在未來日子決定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也需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載列，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中討論。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重大會計估計及主要假設對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我們的估計和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造成我們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作出並依據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事件或情況。

對信託計劃的控制

當我們作為受託人，並參與我們信託計劃的主動管理時，我們就我們屬委託人或代理人以評估我們是否應控制信託計劃及將其合併而作出決定。當我們進行該評估時，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對信託計劃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所持的權利、我們根據資產管理服務的相關協議所享有報酬，以及我們在持有的信託計劃中從其他權益的潛在可變回報。我們在有關因素出現變動時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否則我們只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對於組合中單筆貸款的現金流尚未發現減少的貸款組合，我們對該組合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損失是否需要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如付款違約)，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予客戶減值虧損為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

財務資料

面值的差額。當對貸款予客戶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對具有相近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我們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我們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額。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工具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隱含波動率。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我們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然而，管理人員需要對我們和交易對手面臨的信貸風險、市場波動及相關性等因素做出估計，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所得稅，在計提所得稅時我們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日常經營活動中部分交易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我們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在實際操作中，該等事項的稅務處理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同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資產及負債的確定產生影響。

合併利潤表的主要項目

經營收入總額

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包括(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ii)利息收入、(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iv)投資收益及(v)其他經營收入。

財務資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我們經營收入的最重要來源，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收入總額的72.8%、58.9%、62.3%、81.8%及72.3%。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信託報酬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我們從我們管理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賺取信託報酬，當中基於我們在各項信託計劃所擔當的角色，通常為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百分比。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我們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的職責，我們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我們收取信託資產的固定部分的報酬，而這是我們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也有權收取浮動報酬，即結清所有由信託計劃產生的開支及按照信託合同完成將利潤撥歸予所有信託受益人後或當我們作為投資顧問時的信託計劃的剩餘資產價值。

我們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輔助金融顧問服務徵收金融顧問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為我們經營收入的另外主要來源，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收入總額的21.7%、25.8%、34.3%、37.6%及28.1%。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現金及銀行餘額的利息收入、(ii)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ii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利息收入、(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v)我們為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代墊的信託業保障基金款項取得的利息。

我們主要向公司客戶借出貸款，以產生利息收入，其中大部分主要由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提供，而剩餘由本公司使用固有資產提供。我們亦從固有現金及銀行餘額及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產生利息收入。此外，我們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產生利息收入，包括我們未經合併的信託計劃中的固有投資，而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我們亦就國債訂立短期逆回購協議，其中我們透過從交易對手購買的國債產生利息收

財務資料

入及同意在逆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先定價向交易對手回售該等國債。此外，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而我們可能同意代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認購款項，並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從信託業保障基金取回認購款項。因此，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確認有關該安排的利息收入。更多資料，請參閱「一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資產－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示，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於該期間的運營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乃基於我們在期內持有的該金融資產數目金額及該等資產的金融業績，其在期內於中國受到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經營收入總額的2.7%及3.1%。然而，其也導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有所下降，分別相當於該等期間我們經營收入總額的6.1%、28.1%及1.3%。

投資收益

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收入總額的2.8%、12.1%、6.3%、8.6%及0.7%。

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實現的損益淨值、(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的損益淨值及(iii)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益。

我們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本公司及合併信託計劃持有，包括我們在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募基金中的投資。當我們出售該等資產時，我們從出售實現損益，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絕大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由本公司以固有資產持有，包括我們在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公募基金、資產管理產品及信託計劃，以及我們認購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當我們出售該等資產，我們從出售實現損益，計入我們當期的投資收益。此外，我們從我們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投資的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產生投資收益。

其他經營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退款以及外幣兌換損益。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及退款主要來自於山東省財政廳，以獎勵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或地方稅務局就我們的員工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給予的稅收返還。由於一名股東過往以美元出資，因而我們部分現金餘額以美元持有，我們確認由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造成的損益。此外，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因向政府相關實體出售建設項目的權益及有關我們購買部分已用作我們總部辦公大樓的稅項而確認其他經營收入。由於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二零一六年外)，我們的其他經營收入佔我們的經營收入總額少於0.5%。

總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利息支出、(ii)員工成本、(iii)經營租賃款項、(iv)折舊與攤銷、(v)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vi)營業稅金及附加費、(vii)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viii)其他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包括(i)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累計利息、(ii)同業拆借的累計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21.7%、17.3%、22.7%、7.0%及24.1%。

財務資料

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我們的合併融資信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的利息支出。由於我們開始使用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及同業拆借短期借款，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了相關利息支出。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7.7%、18.8%、41.6%、63.9%及32.1%。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我們全體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的薪金及獎金、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工會費用、員工教育支出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受我們員工數目及我們員工的水平、平均薪金及獎金的影響。由於我們僱員的獎金與我們於相關期間的信託計劃所收取的信託報酬掛鉤，故我們的員工成本受我們於期內所收取的信託報酬金額影響。

經營租賃款項

我們的經營租賃款項指中國不同的城市租賃辦公室空間的成本。由於我們並無擴充實體空間的業務運營需要，經營租賃款項分別僅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5%、1.4%、2.8%、4.3%及2.1%。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指我們租賃改善、辦公室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當中主要包括我們從第三方購買的各種軟件。由於我們未擁有重大金額的固定及無形資產，故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僅佔我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總經營開支的0.5%及0.5%，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購買辦公大樓，導致固定資產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1.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折舊及攤銷開支佔總經營開支的1.9%及1.4%。

財務資料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由於合併導致我們合併投資信託計劃的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計入我們的經營收入，部分收入、收益及虧損(以該等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淨資產變動列示)預期會根據相關信託合同分派予該等經合併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並於合併收益表內記錄為歸屬於經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歸屬於經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總經營開支的影響極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歸屬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導致總經營開支減少，相當於相關期間總經營開支的69.6%及1.5%。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前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繳納5%的營業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增值稅(「增值稅」)取代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營業稅，因此，我們不再支付營業稅，並開始就應課增值額支付6%的增值稅，而我們須繳納增值稅的收入在扣除應付增值稅後記錄。另外，我們須以增值稅或營業稅的7%的稅率支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如適用)以及以增值稅或營業稅的3%稅率支付教育費附加(如適用)。營業稅及附加費亦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4.9%、14.1%、6.3%、29.4%及1.9%。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減值，而如該等資產減值時，將確認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貸款予客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我們並無確認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貸款予客戶的減值進行組合及個別評估。我們根據過往類似現時經濟情況的組合中損失的經驗並參考行業常規進行組合評估，並就任何特定貸款的客觀減值證據進行個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記錄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所有個別計提減值的貸款乃由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或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計劃授出，其後合併到我們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內。在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下，我們並無合同上的義務向信託計劃提供的減值貸款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或向受益人作任何補償。請見「風險管理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指我們在若干未經合併的信託計劃中的投資，當中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個別地辨識為減值，而因此，我們僅就該等資產進行組合評估。

當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眾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我們辨識若干僅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工具的減值，繼而確認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權工具的減值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成為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32.4%、40.8%、10.4%、36.4%及32.9%。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支付第三方的財務顧問費。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廣告費、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我們也可能會不時產生須向協助我們設計及推介我們部分信託產品的第三者金融機構支付的財務顧問費。該等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開支的11.5%、6.9%、14.7%、26.7%及7.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

我們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中多間公司作股權投資。此外，我們若干合併信託計劃在中國不同行業的公司持有股權投資。我們或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我們視該等被投資公司為聯營企業，而我們以權益法計算在該等聯營企業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我們於作出投資後確認被投資公司的分佔損益。因此，於指定期間分佔以

財務資料

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金額基於我們在有關期間擁有的聯營企業數量、各個聯營企業的損益及我們於該等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利潤分別佔我們稅前經營利潤的7.4%、13.0%、12.8%、15.5%及12.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定義為我們的所得稅費用除以扣除所得稅前的經營利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3.3%、20.1%、22.7%、20.1%及20.1%。由於我們毋須就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的現有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差異為金融資產計量範疇及分類方法。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將要求我們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徵，以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就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劃分為「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損失模型，該模型使用較多前瞻性資料而非客觀減值證明作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先決條件。尤其是基於預期損失的金融工具減值計算將導致提前確認或增加減值準備。此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現時報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或會重新劃分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個別我們考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情況除外。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差異詳情，請見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5)。

財務資料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了我們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引起減值撥備的增加。我們正在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我們並未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全部影響完成評估，因此，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未量化。

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順利過渡，我們的員工培訓、內部控制政策更新及財務評估時間表載列如下。

- **培訓項目**

我們已為我們的員工安排培訓。風險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員工須參加培訓。

- **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評估**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評估。

- **內部程序及政策**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金融工具分類、計量及減值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更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85,278	1,052,233	827,540	308,897	472,689
利息收入	383,556	460,615	455,226	142,093	183,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淨額	47,981	55,527	(81,046)	(106,128)	(8,322)
投資收益	48,820	215,838	84,080	32,522	4,619
其他經營收入	542	1,489	41,581	180	1,328
總經營收入	1,766,177	1,785,702	1,327,381	377,564	654,185
利息支出	(124,866)	(106,441)	(88,097)	(5,445)	(51,6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 酬)	(101,739)	(115,742)	(161,751)	(49,996)	(68,588)
經營租賃款項	(8,819)	(8,794)	(10,793)	(3,358)	(4,434)
折舊及攤銷	(2,852)	(3,265)	(5,684)	(1,512)	(3,04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 實體受益的淨資產變動	1,993	(18)	1,316	54,455	3,276
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85,760)	(86,922)	(24,642)	(23,012)	(4,140)
審計師酬金	(230)	(278)	(1,100)	-	-
其他經營開支	(66,349)	(42,717)	(57,232)	(20,934)	(15,009)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86,654)	(251,048)	(40,518)	(28,482)	(70,409)
總經營開支	(575,276)	(615,225)	(388,501)	(78,284)	(213,958)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所得稅費用	(299,998)	(270,303)	(244,099)	(71,322)	(100,854)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85,508	1,075,510	833,029	282,858	399,844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我們經營業績主要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總經營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 固定部分	1,192,430	945,093	750,666	248,486	421,338
— 浮動部分	78,921	100,141	74,387	59,716	48,049
小計	1,271,351	1,045,234	825,053	308,202	469,387
其他	13,927	6,999	2,487	695	3,302
合計	1,285,278	1,052,233	827,540	308,897	472,6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上升53.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我們集合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增加，導致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增加。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43.4十億元上升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4.6十億元。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0.45%。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52.2百萬元下跌21.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減少及較低程度上，我們平均信託報酬率的減少，導致我們的信託報酬減少。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39億元下跌12.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77億元。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由二零一五年的0.37%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的0.33%。主要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下跌導致的融資成本減少，以及與中國多個金融機構及其他融資來源競爭優質投資項目及大型機構與高淨值個人客戶，我們多個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因此減少，故我們減少大部分新推出信託產品的信託報酬率以作出應對。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5.3百萬元下跌18.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減少及較低程度上，我們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的降低，導致我們的信託報酬減少。

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2.0十億元減少9.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3.9十億元，主要由於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而較低程度由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資產規模減少導致。我們事務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2.4十億元減少9.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8.8十億元，主要由於我們把重心轉移至加強我們增長質素，並減少僅對信託報酬率增長帶來極少幫助的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整體規模。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平均規模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9.5十億元減少8.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1十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政府基建項目的風險及向工商企業提供融資的風險增加而減少我們政府及基建信託及工商企業信託的規模，導致我們融資信託規模減少。儘管我們投資信託的整體規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投資在中國證券市場的興趣增加，導致間接投資信託向證券投資信託轉移。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年化)由二零一四年的0.41%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0.37%，主要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貸利率下跌導致的融資成本減少，以及與中國多個金融機構及其他融資來源競爭優質投資項目及大型機構與高淨值個人客戶，我們多個信託計劃的預期回報因此減少，故我們減少大部分新推出信託產品的信託報酬率以作出應對。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餘額	37,222	4,138	4,735	1,040	656
貸款予客戶	314,797	416,550	413,971	131,777	163,23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5,200	21,313	16,809	2,455	8,6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37	18,614	14,602	6,821	10,313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5,109	—	1,047
合計	<u>383,556</u>	<u>460,615</u>	<u>455,226</u>	<u>142,093</u>	<u>183,871</u>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303	46,155	94,511	1,800	7,63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上升2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我們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1.8百萬元上升2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
- 我們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上升25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的總投資規模增加導致該等貸款平均餘額增加。
- 我們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上升5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的平均利率增加。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60.6百萬元下跌1.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55.2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我們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6.6百萬元下跌0.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就其向交易對手客戶授出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平均利率降低部分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降低。自二零一五年年初起，中國人民銀行五次減低其一年的貸款基準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年初的5.60%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的4.35%。降低平均利率也由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放緩，我們的信託計劃優先選擇至較低風險且安全的項目。此外，其他金融機構及其他融資來源對高質低險項目的競爭增加也會推低有關項目融資的市場利率。

財務資料

- 我們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下跌21.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當中作固有投資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及相關資產作為貸款予客戶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未經合併信託計劃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的理由與以上該等所述有關合併信託計劃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的理由相若。
- 我們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6百萬元下跌21.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分配更多固有資產至有關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83.6百萬元增加20.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60.6百萬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

- 我們貸款予客戶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14.8百萬元增加32.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成功收回已減值貸款的利息，使期內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46.0百萬元，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規模總額的增加導致該等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五年的增加。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自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的總投資規模增加導致該等貸款平均餘額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利息收入增加由下列因素部分抵銷：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自現金及銀行餘額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將人民幣1,127.4百萬元的有限制現金長期存入銀行，而同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減少保留現金固有資產。
-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四年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減少分配固有資產至該等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9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虧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首五個月急劇下跌(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2,916.62)，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期內大幅貶值。於二零一七年首五個月，中國股票市場波動較小，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3.64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3,117.18，且由於互惠基金投資及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股權投資較少，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損失較少。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二零一五年為收益人民幣55.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首五個月急劇增長，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5,166.35)，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股份、證券投資基金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所持有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期內大幅升值，但由於中國股票市場下降，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折舊所抵銷。相比起來，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下降(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3.64)，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期內大幅下降。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收益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15.7%至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平穩增長(上證指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15.9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並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急劇增長，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大幅波動(上證指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34.6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的5,166.35，繼而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39.18)。

財務資料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來自：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736	458	28,902	22,778	—
淨實現收益／(虧損)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394	203,770	19,736	4,877	1,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90	11,610	37,814	4,867	2,621
出售以權益法入賬投資	—	—	(2,372)	—	—
合計	48,820	215,838	84,080	32,522	4,6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下跌8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達到人民幣22.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取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宣派的特別股息，我們於該公司持有少量股權並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為零。此外，我們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只獲得極少收益，原因為相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少量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進行交易。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大幅下跌61.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實現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收益人民幣203.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急劇增長，我們於期內對大量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進行交易，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並自有關交易活動獲得龐大收益。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往後一直維持低水平，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自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只獲得極少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投資收益減少由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抵銷，而我們於該公司持有少量股權並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投資收入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減少部分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實現的收益淨值從人民幣11.6百萬元至人民幣37.8百萬元的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我們部分的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48.8百萬元大幅增加342.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的淨實現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34.4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03.8百萬元。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前五個月急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暴跌並於二零一五年經歷進一步重大波動，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對大量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進行交易，主要包括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並自有關活動獲得龐大收益。相比之下，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較為穩定並實現平穩增長，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金融資產所獲得的收益少於二零一五年所獲得的收益。

總經營開支

利息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銀行間借款支付的利息及(iii)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上升85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增加，以及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增加(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主要由於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平均貸款餘額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所增加，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該等貸款固有資金比例減少。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合併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增加，以及由於該等合併信託計劃就其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平均利率降低和部分貸款識別減值，導致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減少。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利息支出減少，部分由支付予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以及向銀行間市場借款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我們於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增加及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回報減少(因就該等信託計劃所授出部分貸款識別減值)，導致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我們合併融資信託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減少。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83,950	96,150	137,278	45,027	60,32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280	6,566	8,081	1,732	1,997
住房基金.....	2,481	3,149	3,684	1,417	1,66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924	2,056	2,590	257	2,369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8,104	7,821	10,118	1,563	2,240
合計	101,739	115,742	161,751	49,996	68,58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3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工會費用、員工教育支出及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增加。薪金及獎金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收入增加，導致僱員獎金增加，以及僱員數量增加。退休金、住房公積金及工會費用和員工教育支出根據薪金及獎金的增加調整。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39.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61.8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薪金及花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花紅增加。僱員花紅由二零一五年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然而，我們的總經營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僱員花紅推遲以及我們自信託計劃確認手續費及信託費用的時間與相關僱員有關信託計劃的花紅變為應付的時間通常存在時間差。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101.7百萬元增加13.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薪金及花紅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9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名。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54.5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其中一項證券投資信託計劃中作出固有投資，合併產生重大投資損失，以及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少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虧損。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虧損，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增加人民幣0.02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小額淨收益。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增加人民幣0.02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小額淨收益，而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虧損。

營業稅及附加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和附加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少8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我們經營收入的營業稅以增值稅取代。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和附加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減少71.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我們經營收入的營業稅以增值稅取代，以及我們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須繳付營業稅的經營收入減少。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和附加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5.8百萬元輕微增加1.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須繳付營業稅的經營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28.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由於本公司加強控制該等項目，商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有所減少。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34.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第三方的財務顧問費增加。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66.3百萬元減少35.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所產生的有關收回已減值貸款的重大法律費用金額以及支付第三方的財務顧問費減少，導致我們的一般和行政費用大幅減少。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計提／ (撥回)淨額					
— 組合評估	4,960	(8,048)	14,380	2,026	25,450
— 單項評估	170,306	243,294	24,087	24,893	43,40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減值撥備 計提／(撥回)淨額					
— 組合評估	1,776	(1,692)	2,051	(36)	1,555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 虧損	9,612	17,494	—	1,599	—
合計	186,654	251,048	40,518	28,482	70,40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上升147.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淨額大幅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少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因由合併信託計劃授予客戶的貸款增加而作出重大金額的組合評估減值撥備及對多項合併信託計劃授予的貸款作出更多單項評估減值撥備。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下跌83.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明顯減少，由於大部分減值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獲識別，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作出大量有關該等貸款的單一評估減值撥備。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34.5%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錄得更多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識別額外減值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作出大量有關該等貸款的單一評估減值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也由於中國股票市場出現大幅下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已識別部分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減值，導致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並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大量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上升10.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項合併信託計劃於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投資，分佔利潤金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加亦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分佔投資利潤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於該等投資錄得分佔損失。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在該等投資中錄得分佔利潤，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錄得的本公司投資分佔損失抵銷，該增加亦部份被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一項合併信託計劃在上海瑞策投資有限公司作投資，損失份額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下跌21.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的分佔投資利潤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富國持有16.68%的權益。富國是一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其利潤由二零一五年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主要由於中國股市的出現大幅下跌引致。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上升85.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富國的分佔投資利潤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富國持有16.68%的權益。富國的利潤由二零一四年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股市與二零一五年中國股市的大幅波動相比，增長穩定引致。

財務資料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經營利潤率 ⁽¹⁾	72.8%	75.4%	81.1%	93.8%	76.5%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總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54.2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00.7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5%。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45.8百萬元減少20.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077.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5.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1.1%。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5.5百萬元增加4.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45.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2.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5.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上升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產生的經營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下跌9.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四年的人人民幣299.9百萬元下跌9.9%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公司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85,508	1,075,510	833,029	282,858	399,844
淨利潤率 ⁽¹⁾	55.8%	60.2%	62.8%	74.9%	61.1%

附註：

(1) 淨利潤率=本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上升41.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9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4.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075.5百萬元下跌22.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33.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60.2%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62.8%。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由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們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5.5百萬元上升9.1%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75.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55.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60.2%。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我們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以從事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經營收入	1,323,042	1,057,860	847,996	310,117	475,180
分部收入	1,323,042	1,057,860	847,996	310,117	475,180
固有業務：					
經營收入	443,135	727,842	479,385	67,447	179,005
以權益法計量的分佔投資 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分部收入	537,740	903,178	617,633	122,357	239,47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45,618)	(223,974)	(244,174)	(88,547)	(93,283)
固有業務	(329,658)	(391,251)	(144,327)	10,264	(120,675)
總經營開支	(575,276)	(615,225)	(388,501)	(78,284)	(213,95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1,077,424	833,886	603,822	221,569	381,897
固有業務.....	208,082	511,927	473,306	132,621	118,801
除所得稅前總經營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經營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信託業務.....	81.4%	78.8%	71.2%	71.4%	80.4%
固有業務.....	38.7%	56.7%	76.6%	108.4%	49.6%

信託業務

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我們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折舊及攤銷、營業稅及附加費以及其他與我們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21.6百萬元增加7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81.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10.1百萬元增加53.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5.2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88.5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93.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72.7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中該等增加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部分由(i)營業稅及附加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該等變化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員工成本」、「-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營業稅及附加費」及「-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其他經營開支」。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80.4%。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減少27.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603.8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057.9百萬元減少19.8%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48.0百萬元，以及信託業務的分部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24.0百萬元增加9%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44.2百萬元。

-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052.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827.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六年發放的員工花紅增加；(ii)經營租賃付款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0.8百萬元，以及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自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有所增加；及(iii)由於金融顧問費用增加，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部分由營業稅及附加費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開始我們經營收入的營業稅以增值稅取代。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8.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71.2%。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減少22.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833.9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23.0百萬元減少20.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7.9百萬元，部分被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45.6百萬元減少8.8%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4.0百萬元所抵銷。

-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52.2百萬元，以及(在較少程度上)由於現金及銀行餘額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的詳細理由，請參閱「— 經營業績 — 總經營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有關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的詳細理由，請參閱「— 經營業績 — 總經營收入 — 利息收入」。
-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因為與二零一四年收回減值貸款有關的法律費用減少；及(ii)因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導致營業稅及附加費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1.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78.8%。

財務資料

固有業務

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之投資利潤。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包括我們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其他合併投資信託計劃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營業稅及附加稅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我們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負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27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加9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39.5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1.6百萬元；(ii)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的減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利息開支」、「－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及「－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4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人民幣106.1百萬元的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錄得人民幣8.3百萬元的虧損。

財務資料

損。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利息收入」及「－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08.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9.6%。

二零一六年與二零一五年的比較

我們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減少7.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73.3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03.2百萬元減少31.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17.6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減少63.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44.3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人民幣8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為收益人民幣55.5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4.1百萬元；及(iii)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45.4百萬元。有關該等減少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投資收益」及「－經營業績－總經營收入－利息收入」。
-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ii)我們合併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利息開支」及「－經營業績－總經營開支－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56.7%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76.6%。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的比較

我們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8.1百萬元增加146.0%至二零一五的人民幣511.9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增加68.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903.2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29.7百萬元增加1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91.3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ii)貸款予客戶的利息收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56.5百萬元。有關該等增加的詳細理由，請參閱「— 經營業績 — 總經營收入 — 投資收益」及「— 經營業績 — 總經營收入 — 利息收入」。
-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6.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51.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合併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該等變動的詳細理由，請參閱「— 經營業績 — 總經營開支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及「— 經營業績 — 總經營開支 — 利息開支」。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8.7%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56.7%。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

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我們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財務資料

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635.0百萬元、人民幣8,170.8百萬元、人民幣8,64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52.2百萬元，其中我們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73.5百萬元、人民幣6,586.3百萬元、人民幣7,102.3百萬元及人民幣7,267.5百萬元。我們的重大資產包括(i)向客戶提供貸款、(ii)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viii)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47.2%、16.3%、8.7%、3.9%、1.6%、4.0%、6.2%及2.6%。

貸款予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貸款予客戶的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我們貸款予客戶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予客戶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3,396,411	3,592,792	4,259,691	5,022,1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 單項評估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貸款予客戶，淨額	<u>3,115,297</u>	<u>3,076,432</u>	<u>4,048,235</u>	<u>4,741,861</u>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884,294	969,314	3,133,438	3,307,010
— 流動資產	1,231,003	2,107,118	914,797	1,434,851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貸款予客戶大部分由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授出。我們的貸款予客戶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擴張以及我們增加於我們的融資類信託的投資，導致相關數據合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已向企業客戶授出。

財務資料

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或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識別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人民幣976.0百萬元、人民幣27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3.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使用提供該抵押品時的原來價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49.3百萬元、人民幣601.4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6.1百萬元。我們已進行單項評估以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分別作出人民幣220.7百萬元、人民幣464.0百萬元、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人民幣188.1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58.5%、47.5%、52.8%及45.5%。由於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我們相信，我們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我們貸款予客戶總額的11.1%、27.2%、6.4%及8.2%。

儘管我們公司獲准使用我們的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我們並不定期從事有關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授出有限數目的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分別佔已貸款予客戶總額的4.2%、8.3%、無及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淨額分別佔已貸款予客戶淨額的4.5%、9.6%、無及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按組合評估和單項評估細分的有關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款項、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貸款予客戶，總額	141,500	299,89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組合評估	(2,830)	(5,998)	—	—
— 單項評估	—	—	—	—
貸款予客戶，淨額	138,670	293,892	—	—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資產	138,670	293,892	—	—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作為我們對彼等派發信託貸款的資金前的過渡性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並且全部有關貸款為短期性質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固有資金貸款識別為減值。因此，概無由於任何單獨評估我們固有資金貸款而就減值虧損作出的撥備。

有關按逾期和減值情況劃分的貸款予客戶的分析、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予客戶按抵押品種類劃分的分析、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予客戶的賬齡分析和貸款予客戶已減值的抵押品公允價值，請參閱「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 信貸風險 — 貸款予客戶的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我們已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我們對投資對象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我們視有關投資對象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我們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公司的聯營企業和我們於相關公司的合併信託計劃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711	420,309	409,979	454,79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577	139,767	142,414	143,825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104	123,929	115,336	113,406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150,438	152,004	157,265
金鼎租賃有限公司	106,097	101,120	–	–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	27,132	26,050	25,869	27,468
齊魯農村產權交易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6,590	12,512	–	–
山東魯信資產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2,000	2,000	–	–
總額	678,211	976,125	845,602	896,763
減值撥備.....	(2,000)	(2,000)	–	–
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 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75,500	582,721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40,000	80,000	80,000
其他	19,000	14,000	65,000	78,160
總額	19,000	54,000	720,500	740,881
減：減值撥備.....	–	–	–	–
本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 聯營企業，淨額	19,000	54,000	720,500	740,881
合計	695,211	1,028,125	1,566,102	1,637,644

財務資料

我們於有關聯營企業的投資之賬面值變動主要反映他們的淨資產變動，相關變動由相關期間產生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及任何利潤分配引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聯營企業中的山東魯信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已連年虧損，其業務已暫停。因此，我們的結論為，我們的全部投資成本不能撤回並且就該投資作出人民幣2百萬元的全面減值撥備，並於二零一六年從我們的賬戶中移除。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其中一個管理的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575.5百萬元的合併信託計劃參與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名關聯方）的股權投資，並向該信託計劃投放人民幣574.5百萬元的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以人民幣101.2百萬元的價格向魯信集團子公司山東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我們於金鼎租賃有限公司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收取現金代價。該出售並無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或虧損。

視乎我們的業務需要、相關聯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以及市況，我們或會不時決定出售我們於部分聯營企業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出售並已採取若干方法出售我們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鄒平浦發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我們仍在為該股權尋求合適的買家，預期在該出售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股份(按公允價值).....	110,868	120,934	42,408	32,238
未上市(按公允價值)				
–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 證券投資基金.....	411,030	639,111	262,629	231,979
– 資產管理產品.....	100	7,284	155,646	158,209
– 信託計劃.....	30,521	179,140	–	–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43,495	57,800	72,313
總額	<u>1,135,963</u>	<u>1,350,088</u>	<u>866,201</u>	<u>872,116</u>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和各種未上市金融資產，後者包括(i)我們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證券投資基金投資、(iii)特定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iv)信託計劃的投資(有關資產並非貸款予客戶)，及(v)我們認購的強制性信託業保障基金。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我們公司的固有資產。

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是由於我們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3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中國股市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下跌，從而增加在證券投資基金的固有資產配置，部分由我們在非上市公司的固有權益投資減少抵銷。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上市股份和證券投資基

財務資料

金的固有投資及合併信託計劃的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7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未上市公司及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互惠基金的投資減少所抵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份.....	37,992	49,694	25,673	21,411
證券投資基金.....	244,767	194,808	48,311	84,053
小計.....	282,759	244,502	73,984	105,464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投資.....	120,307	148,822	231,491	269,194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	—	—	20,000
合計.....	403,066	393,324	305,475	394,658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的全部持作交易金融資產由我們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持作固有資產，並且計入上市股份和證券投資基金。我們的全部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某些我們經合併信託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的股權投資及於一家未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變動是由於我們公司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財務資料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3.1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衰退，導致我們於上市股份及證券投資基金的固有投資減少，該項減少部分由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增加所抵銷，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以巨額固有投資於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互惠基金的投資增加，以及我們合併信託計劃持有的股權投資增加，部分被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導致上市股份中股權投資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餘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7.6百萬元、人民幣481.7百萬元、人民幣27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其中的人民幣287.2百萬元、人民幣339.0百萬元、人民幣16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9百萬元分別為我們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餘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餘額減少乃由於我們增加投資高回報金融產品。我們主要存放我們全部現金於中國商業銀行。

應收信託報酬

我們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我們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我們非合併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我們的固有賬戶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信託報酬分別為人民幣769.4百萬元、人民幣671.1百萬元、人民幣2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3.9百萬元。由於我們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我們非合併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我們並未從我們非合併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我們過去的固有賬戶積極轉移我們應計的信託報酬，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大量應收信託報酬。自二零一五年後期起，我們已改善我們的業務慣例，並要求產生信託報酬後，立即從信託賬戶轉移有關報酬至我們的固有賬戶，從而導致我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信託報酬大幅下降。然而，由於我們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我們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我們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1.71%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財務資料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我們的買入返售國債作為我們固有業務的一部分而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買入返售國債分別為人民幣595.8百萬元、人民幣423.6百萬元、人民幣298.9百萬元及人民幣619.9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我們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

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原定計劃在建設完成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兩座辦公大樓工程有關。由於近期政府政策不鼓勵國有企業購買新辦公大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將我們建設項目的權益售予政府相關實體，並從出售中確認人民幣31.0百萬元其他經營收入。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我們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供款，而我們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基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我們歸還供款基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我們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基金及利息。然而，我們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基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基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我們時，我們將有權保留該等基金及利息。我們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我們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我們不會因上述常規而承受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我們歸還供款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人民幣307.2百萬元及人民幣466.7百萬元，當中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9.9百萬元、人民幣205.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0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我們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我們與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及信託業保障基金之間的付款安排，而我們認為此已成為中國信託業的常規。

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238.1百萬元、人民幣2,173.3百萬元、人民幣2,306.9百萬元及人民幣3,567.7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銀行間借款或獲中國銀監會另行批准外，我們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債務包括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應付稅項、短期借款、應付股息、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短期借款、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薪金及應付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我們總負債的76.7%、8.4%、7.1%、3.3%、2.7%及1.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合併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我們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我們將不須使用我們的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我們將不須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合併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合併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我們的負債計量，我們的負債受限於相關合併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54.2百萬元、人民幣1,529.2百萬元、人民幣1,541.3百萬元及人民幣2,737.4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我們合併信託計劃的數目和淨資產以及我們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我們的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我們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人民幣343.6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9百萬元。

其他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自融資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自融資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分別為人民幣178.4百萬元、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信託報酬分別為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我們融資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供款，而我們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基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已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後者主要來自由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我們公司股東注資及短期借款。我們並無依賴銀行貸款以獲得資金作業務運營及擴充。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總額為人民幣156.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9.9百萬元由我們公司持作固有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總額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6百萬元由我們公司持作固有資產。

[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我們的運營現金流量和我們從[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將來資本需求融資。

我們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財務資源(包括短期借款、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經篩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935,908	978,683	(61,877)	(50,307)	105,62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180,609)	(594,867)	(237,760)	389,487	(15,011)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現金淨額.....	(701,054)	(290,061)	91,983	(395,597)	(208,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					
變動的影響.....	23	386	443	90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4,268	94,141	(207,211)	(56,327)	(117,56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88	387,556	481,697	481,697	274,48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56	481,697	274,486	425,370	156,921

經營活動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收回貸款予客戶及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貸款予客戶、支付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及支付員工成本等其他各類經營開支。

我們已用間接法編製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按該方法，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反映了(i)除所得稅前利潤按非現金項目調整，包括折舊及攤銷、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已付利息支出、以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及來自聯營企業

財務資料

之投資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予客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其他經營資產及其他經營負債；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00.7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70.4百萬元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中負投資收入人民幣60.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貸款予客戶淨增加人民幣762.5百萬元及其他營運負債淨增加人民幣1,158.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077.1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正額人民幣81.0百萬元及來自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負額人民幣138.2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來自借款人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認購金額減少導致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90.3百萬元，由於應收信託報酬大幅減少導致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484.4百萬元，由於我們以貸款予客戶為相關資產的合併信託計劃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增加人民幣1,010.3百萬元，由於我們以貸款予客戶為相關資產的非合併信託計劃增加導致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投資增加人民幣102.6百萬元，以及由於我們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4.7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54.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45.8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51.0百萬元及來自聯營企業之投資收益人民幣175.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額大幅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增加淨額人民幣196.4百萬元，及由於該等資產配置減少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172.2百萬元及主要由於歸屬於經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大幅減少導致其他經營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162.0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285.5百萬元，按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來自聯營企業之投資收益人民幣94.6百萬元、(ii)由於受限現金減少人民幣1,127.4百萬元及應收信託報酬增加人民幣256.0百萬元導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人民幣847.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額大幅增加導致貸款予客戶增加淨額人民幣574.8百萬元，由於該等資產配置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人民幣389.1百萬元，及由於歸屬於經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87.11百萬元導致其他經營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8.0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預付款、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長期資產(包括建設項目預付款)及無形資產。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收到聯營企業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人民幣18.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支付人民幣66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合併信託計劃收購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及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190.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人民幣555.6百萬元的所得款項以及收取使用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股息人民幣130.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590.0百萬元，向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50.0百萬元之股權投資及支付人民幣70.0百萬元之建設項目預付賬款，惟部分被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2.8百萬元及收到聯營企業人民幣42.4百萬元之股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人民幣197.4百萬元，向齊魯農村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人民幣12.5百萬元之股權投資及支付人民幣12.4百萬元之建設項目預付賬款，惟部分被期內收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6.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股東支付之股息及償還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及我們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我們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包括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短期貸款及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乃由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作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短期貸款，並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人民幣8.0百萬元作為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因為我們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取得兩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及從銀行間市場取得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部分被我們支付予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息人民幣12.4百萬元、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間市場短期借款、就銀行間借款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及我們期內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95.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1百萬元，因為期內向股東支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我們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1百萬元，因為期內向股東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之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餘額	387,556	481,697	274,486	156,921	236,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3,066	393,324	305,475	394,658	514,1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410,200
貸款予客戶	1,231,003	2,107,118	914,797	1,434,851	1,787,651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之投資	69,972	50,744	137,200	151,851	151,851
應收信託報酬	769,375	671,119	203,089	403,946	191,907
應收利息	51,232	77,756	29,135	110,019	45,557
其他流動資產	51,358	19,458	448,651	362,976	491,384
流動總資產	<u>3,559,362</u>	<u>4,224,796</u>	<u>2,611,733</u>	<u>3,635,122</u>	<u>3,829,102</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	500,000	300,000	300,000
應付薪酬及福利	16,755	18,001	38,182	53,712	56,63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受益人的淨資產	838,068	1,213,402	179,894	790,980	796,658
應付所得稅	294,752	343,638	68,439	116,881	145,918
應付股息	–	–	–	254,212	254,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6,288	260,308	126,261	61,730	51,072
流動負債總額	<u>1,265,863</u>	<u>1,835,349</u>	<u>912,776</u>	<u>1,576,975</u>	<u>1,604,497</u>
流動資產淨額	<u>2,293,499</u>	<u>2,389,447</u>	<u>1,698,957</u>	<u>2,058,147</u>	<u>2,224,60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貸款予客戶的即期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餘額、應收信託報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部分及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我們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250.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差額為正。

債務

除下列所述者外，我們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並未依賴銀行借款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未產生任何借款或其他債務。

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我們不獲准在通過銀行間借款以外或中國銀監會允許的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從銀行間市場取得一筆短期銀行間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億元，利率為每年3.58%，並於同月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為擴展我們的固有業務，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兩筆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億元和人民幣3億元，利率為每年6.3%及每年5.8%。兩筆貸款為期十二個月，但可於貸款日期起計九個月後償還。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運用其固有資金為我們提供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償還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連同利息。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

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我們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費用、債務、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保證金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之開支。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長期資產.....	12,440	70,033	99,260	386	129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支付我們原定計劃在建設完成後從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兩棟辦公室建築之建設預付賬款。該等支出主要由我們營運所得現金撥付。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用於從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辦公室空間及購買其他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該等辦公室空間屬於辦公大樓一部分，用作我們的總部，且此項交易不構成政府反對的購買新辦公大樓的交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資本開支用於購買軟件及電子設備。該等資本開支由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撥付。

信貸承擔、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2,677	3,595	2,175	2,836
合計.....	<u>2,677</u>	<u>3,595</u>	<u>2,175</u>	<u>2,836</u>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的資本承擔均來自運營所得現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歸屬於購買主要由軟件組成的無形資產。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室場地。下表載列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合同我們未來於所示日期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82	7,513	492	544
一年至五年.....	894	1,489	909	616
五年以上.....	—	—	—	—
合計	2,476	9,002	1,401	1,160

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相信，我們涉及作為有利益相關第三方的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未決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與監管程序」一節。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6所載各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按關聯方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我們向關聯方(魯信集團及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我們信託計劃的若干貸款資產。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c)。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不會損害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淨資本要求

中國銀監會頒佈《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或稱為淨資本辦法)，採取兩項主要措施規管信託公司的資金，即淨資本和總風險資本。

淨資本界定為我們的淨資產減去(i)各類資產的風險扣除項、(ii)或有負債的風險扣除項和(iii)中國銀監會認定的其他風險扣除項。風險扣除項乃由中國銀監會認定。

總風險資本界定為以下的總和：(i)固有業務風險資本、(ii)信託業務風險資本，及(iii)其他業務風險資本(如有)。風險資本的計算為應用用於相關業務中固有資產或信託資產的風險系數。用於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系數介於0%(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所持有的資產)至50%(以除指數期貨外的證券衍生產品所持有的資產)不等。用於我們信託業務的信託資產風險系數介於0.1%(以在公開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類產品等低風險投資所持有的信託資產)至9.0%(使用銀行財富管理計劃提供貸款的資金的高風險投資)。

我們定期監督我們的淨資本及總風險資本，並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我們向中國銀監會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本及相關比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中國銀監 會規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淨資本	3,962.5	4,324.9	5,524.4	6,040.9	≥200.0
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比率...	153.0%	263.5%	251.2%	226.8%	≥100%
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	91.2%	86.3%	88.1%	88.9%	≥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以上所有規定，且未就此從中國銀監會收到任何警告或處罰。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營利潤率 ⁽¹⁾	72.8%	75.4%	81.1%	93.8%	76.5%
淨利潤率 ⁽²⁾	55.8%	60.2%	62.8%	74.9%	61.1%
權益回報率 ⁽³⁾	21.7%	18.9%	13.5%	4.8%	6.2%
資產回報率 ⁽⁴⁾	13.5%	13.6%	9.9%	3.6%	4.3%

附註：

- (1) 經營利潤率=年內或期內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
- (2) 淨利潤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年內或期內總經營收入。
- (3) 權益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的簡單平均餘額。
- (4) 資產回報率=年內或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截至年初及年末或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的簡單平均餘額。

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93.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6.5%，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1.1%，主要由於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五年的75.4%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81.1%，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從二零一五年的60.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62.8%，主要因為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的計提淨額大幅減少，導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部分由員工成本大幅增加所抵銷。我們二零一六年錄得貸款予客戶的減值計提明顯減少，由於大部分貸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產生，並已於該兩年間作出大量單一評估減值撥備。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72.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5.4%，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從二零一四年的55.8%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60.2%，主要由於我們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分佔利潤增加，其盈利從二零一四年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增長，而由於貸款予客戶的減值撥備淨額大幅增加，導致該增加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大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2%，由於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41.4%。有關該等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經營業績」。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3.5%，主要由於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22.5%。有關該減少的詳細討論，請見上文「— 經營業績」。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1.7%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18.9%，主要因為我們的兩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出資人民幣1,127.4百萬元，從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權益增加，惟部分由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於二零一五年增加9.1%所抵銷。

資產回報率。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4.3%，由於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41.4%。有關該等增加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經營業績」。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3.6%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9.9%，主要由於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22.5%。有關該減少的詳細討論，請見上文「— 經營業績」。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3.5%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3.6%，主要原因為由於我們的兩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向我們出資以及更多信託計劃合併，導致歸屬於我們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增加9.1%，大部分由期內我們平均總資產增加所抵銷。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覽，請參閱本文件「風險管理」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本公司經營活動面對各式各樣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責任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由我們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產生。

我們信託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指我們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我們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的職責，我們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我們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資產的固定部分的報酬，而這是我們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

財務資料

我們部分信託計劃為融資信託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如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我們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我們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我們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我們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我們這樣做。儘管我們沒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經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以及考慮對我們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我們可使用自有資金以使在我們的某些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到期時向其他受益人作出分派。

我們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有的債務及股權投資。我們的管理人員制訂我們的年度投資配置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上限，有關年度計劃應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我們投資由我們成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證券投資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產品。對於我們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我們評估我們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合併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在相同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為固有資產。

財務資料

最大信貸風險

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未計入任何相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我們面對信貸風險最壞情況的情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56	481,697	274,486	156,9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貸款予客戶	3,115,297	3,076,432	4,048,235	4,741,86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信託業保障基金	–	159,910	307,160	466,729
其他金融資產	835,960	762,462	473,502	474,178
合計	5,097,685	4,984,225	5,582,926	6,716,427

貸款予客戶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總額的61.1%、61.7%、72.5%及70.6%。其他主要信貸風險包括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用於認購投入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應收借款人賬款金額及應收信託報酬，以及納入其他金融資產的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貸款予客戶的信貸風險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劃分的貸款予客戶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019,193	2,616,786	3,985,800	4,608,28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已減值.....	377,218	976,006	273,891	413,891
總額	3,396,411	3,592,792	4,259,691	5,022,171
減：組合減值撥備.....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單項減值撥備.....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總撥備.....	(281,114)	(516,360)	(211,456)	(280,310)
淨額	3,115,297	3,076,432	4,048,235	4,741,861

貸款予客戶(未逾期或減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貸款予客戶總額的88.9%、72.8%、93.6%及91.8%分別為未逾期或減值。彼等可按以下擔保類型進一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1,821,113	1,626,786	2,712,520	2,905,000
質押貸款.....	809,780	850,000	437,280	757,280
擔保貸款.....	148,300	140,000	836,000	946,000
無抵押貸款.....	240,000	—	—	—
總額	3,019,193	2,616,786	3,985,800	4,608,280
減：組合減值撥備.....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淨額	2,958,809	2,564,450	3,919,084	4,516,114

貸款予客戶(已逾期但未減值)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

財務資料

貸款予客戶(已減值)

所有向客戶提供的已減值貸款因我們按照合併信託計劃的風險化解計劃或由我們於該信託計劃作出固有投資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而持有。該等已減值貸款的總額、單一減值撥備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	377,218	976,006	273,891	413,891
減：單項減值撥備.....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淨額.....	156,488	511,982	129,151	225,747
抵押品公允價值.....	349,347	601,440	133,868	316,110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品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估計的。

其他主要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主要信貸風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信託業保障基金.....	–	159,910	307,160	466,729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A款項.....	–	–	100,000	–
應收魯信金融款項.....	–	–	100,164	100,164
應收魯信集團款項.....	–	–	9,530	9,530
應收信託報酬.....	769,375	671,119	203,089	403,946
合計.....	932,447	911,173	900,586	1,237,207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上述應收款項為逾期或已減值。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

我們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我們面對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我們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我們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除所得稅及權益前按我們的經營利潤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比的潛在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百分之一	4,031	3,933	3,055	3,947
-百分之一	(4,031)	(3,933)	(3,055)	(3,9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除所得稅前權益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之一	12,551	14,059	11,717	12,668
-百分之一	(12,551)	(14,059)	(11,717)	(12,668)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總利潤的金額及擁有人權益。我們的利率風險管理主要著重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付息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買入逆返售金融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13.4%、10.8%、6.6%及7.7%。我們持有該等資產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主要付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佔我們總負債的8.3%。

我們也投資由我們成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主要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貸款予客戶。該等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包括我們)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固定利率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我們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是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我們已進行分析並認為我們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或未能產生足夠現金資源以悉數結清到期還款的責任，或只能以重大不利的條款結清有關的還款責任的風險。

我們預測現金流量並監察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財務資產。我們持有足夠的無限制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我們並無來自金融機構的債務或借款。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均為因合併信託計劃而應付該等計劃下其他受益人的分派款項。我們並無合同責任向我們成立及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活動性質，我們並無承受重大流動性風險。

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並無就未來股息分派採納任何政策。所有分派股息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息：

- 彌補去年的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毋須再提取款項至此法定公積金；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5%撥歸信託賠償儲備，而當信託賠償儲備金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20%或以上，則毋須進一步劃撥至此準備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儲備基金。

根據財政部的規定，我們須透過撥付稅後淨利潤維持一般儲備作為我們儲備的完整部分，其為我們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1.5%儲備的一部份。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從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支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向股東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701.1百萬元、人民幣2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54.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支付，而剩餘的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採納的決議案，我們[編纂]前的累計未分派利潤將會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然而，我們過去已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且我們並無就未來派付採納任何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可分派予股東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523.9百萬元。

上市費用

與[編纂]有關的上市費主要包括承銷佣金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上市費約人民幣[編纂]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產生，其中人民幣[編纂]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而於[編纂]完成後，餘額人民幣[編纂]元記入遞延上市費，並將於其後計入權益。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將進一步產生承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預期人民幣[編纂]元將以扣減權益列賬。上述上市費是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與此估計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且此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後的財務狀況。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本集團經審計 合併淨有形資產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淨 有形資產	每股普通股 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淨有形資產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的人民幣6,484,547,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944,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增值稅)(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量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編纂]完成，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編纂]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46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在執行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工作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數據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我們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旨在達成下列總體目標：

- 為規範和改善我們的業務管理和決策流程提供支持，確保有效地執行戰略和順利經營業務，並避免及／或減少風險可能帶來的損失；
- 根據我們的戰略目標確保風險處於可承受範圍之內；
- 對各類主要風險制訂風險管理計劃，以將任何主要風險及／或人為失誤帶來的損失減少到最低水平；
- 建立有效的內部和外部報告體系，以確保我們業務和財務報告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及
- 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各政府機構的監管規定。

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遵循下列五項原則：

- 戰略導向方法：我們將風險管理改進工作視為我們總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這將大力支持我們實現戰略目標。
- 制衡：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在管理結構和組織框架內實現制衡。我們通過為各內部組織和部門劃分不同角色、職責，設計操作流程，明確劃分各內部組織和部門之間的權責，並充分監督權責劃分的實施。

風險管理

- 多層面及多維度保障措施：風險管理是我們企業和管理機構內部各級的任務和職責，因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和業務經營層應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各職能部門應從各個方面參與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並實行多維度風險保障措施。
- 全面融合：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應與我們的其他管理框架充分結合。風險管理元素應融入我們的組織職能、流程和信息系統，讓風險管理在日常運營中得以有效實施。
- 平衡風險與利益：在選擇風險控制措施時，我們應始終平衡措施成本與風險降低效果，並採納最能反映相關業務風險狀況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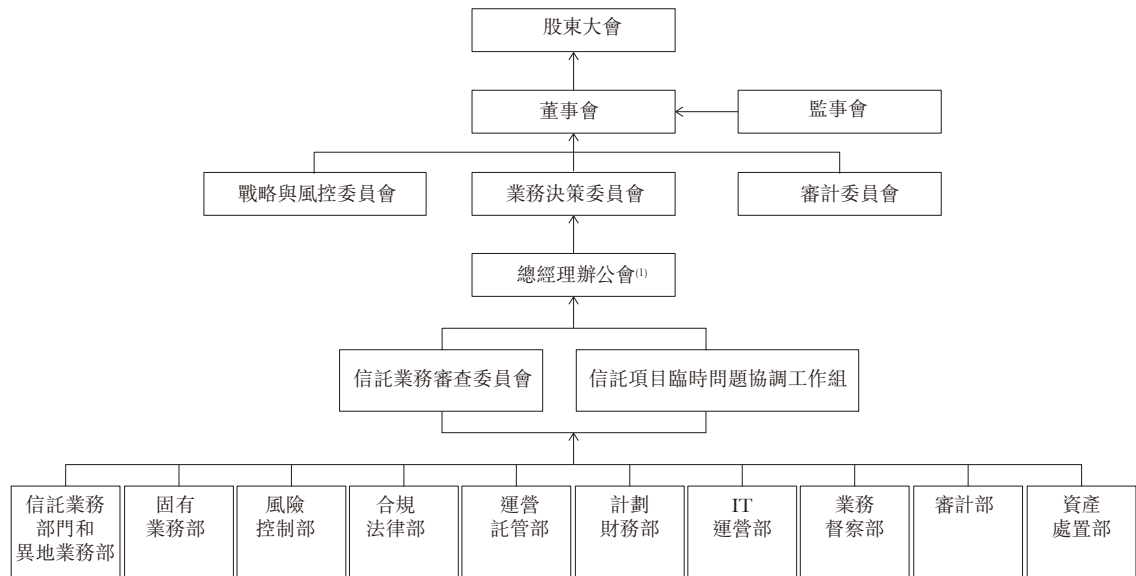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精確、以目標為導向及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完善，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我們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的綜合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滲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管理部、計劃財務部、資訊科技部、業務督察部、審計部和資產處置部。最後，我們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包括地異地業務部)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體系的組織架構如下：



附註：

(1) 涵蓋我們所有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和首席財務官。

股東層面

- 股東大會

我們接受股東的監督，並鼓勵全體股東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及反饋。我們的股東主要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授予相關權限參與我們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層面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開展和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全面合規工作。我們的董事會也涵蓋在各自專業領域為專家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已設立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以承擔不同的職責。

風險管理

-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映黎女士、肖華先生及萬眾先生。王映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席。有關上述委員會成員的詳細經驗和資質，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戰略與風控委員會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我們業務的重大風險；
- 檢查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是否穩健以及我們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流程是否有效；
- 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及
- 檢查和監察我們是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金同水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丁慧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有關上述委員會成員的詳細經驗和資質，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審計委員會承擔的與主要風險管理相關的職責包括：

- 審查我們的業務和財務運營；
- 監督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行為；及
- 如有必要，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

風險管理

- 業務決策委員會

該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包括：(i)董事會主席(目前為王映黎女士，任委員會主席)，和(ii)至少其他兩名來自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的金融行業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會成員(目前為萬眾先生及金同水先生)。有關上述委員會成員的詳細經驗和資質，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業務決策委員會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和審批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的集合信託；
- 檢查和審批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的重大單一信託；
- 檢查和審批某些固有業務，包括金融產品的投資和固有資金貸款；及
- 檢查和審批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的集合信託和重大單一信託所投資的風險項目的處置計劃。

- 監事會

在我們的總體企業管治框架下，監事會對董事會開展的風險管理工作實施監督。監事會還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有關部門和人員的職責履行情況，審查和評估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並提出風險管理意見和建議。

風險管理

高級管理層層面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和首席財務官。我們的首席風險官是我們為協助總經理履行日常風險管理職責而專門設立的一個高級管理職位。我們目前的首席風險官為付吉廣先生，他在信託和金融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被山東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更多有關付先生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細經驗和資質，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定期向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報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通過總經理辦公會、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和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履行職責。

- 總經理辦公會

我們的總經理辦公會每周定期舉行會議，一般由總經理主持。總經理也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除總經理外，我們的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及就擬舉行會議上將討論的事宜負責的部門主管均會出席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辦公會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包括：

- o 審批我們的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
- o 制定我們的運營規範、規則和工作流程；
- o 監督我們的運營活動和工作安排；及
- o 承擔與內部管理有關的具體職責。

風險管理

- 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

為協調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和不同職能部門的意見並鼓勵他們互相分享意見，我們成立了一個由首席風險官和多個職能部門主管組成的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負責討論和審查我們的全部集合信託和部分單一信託。有關更多資料(包括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組成)，請參閱「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內部審批程序 — 集合信託 — 第一次會議 — 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

- 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

為及時回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有關問題，我們已成立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該工作小組由相關負責的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負責問題信託項目的信託經理、相關信託業務部門主管、風險控制部主管、合規法律部主管及資產處置部主管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中級管理層層面

- 信託業務部門(包括異地業務部)

我們的信託業務部門(包括異地業務部)，簡稱為信託業務部，是我們全面風險控制體系的第一道防線，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各個環節中發揮重要作用。我們信託業務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提議的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盡職調查報告；
- 在審批過程的不同階段向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和其他有關部門提交申請和遞交材料；及
- 根據其他部門、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對提呈的方案進行持續修訂。

風險管理

- *固有業務部*

我們的固有業務部負責我們固有業務的日常運營，其主要職責包括：

- 草擬固有業務的經營制度和 workflows；
- 草擬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並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該計劃；及
- 開展固有業務。

- *風險控制部*

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向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和總經理報告，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提供支持。風險控制部在職能部門層面的風險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風險控制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建議；
- 監督和指導其他職能部門開展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 就集合信託、單一信託和固有業務提供建議和意見；
- 編製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年度報告；
- 協調日常風險管理相關工作；及
- 評估其他職能部門開展的風險管理相關工作並發佈評估報告。

風險管理

- *合規法律部*

合規法律部作為我們全面風險管理的組成部分，受到我們的高度重視。我們制定了多項合規規則和政策，並採取大量合規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合規法律部在日常運營中履行職責，持續跟進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在考慮我們的業務情況後就制定和修訂相關內部規章和政策及時向相關部門提交提案。

我們合規法律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和更新我們的合規政策及內部規章，審查我們的組織體系、工作流程和業務的合規性及合法性；
- 向我們的業務部提供合規和法律建議；
- 審查不同類型業務的關連交易；
- 處理內外法律事務；
- 審閱不同類型業務合同；及
- 與風險控制部合作進行風險管理。

- *IT運營部*

IT運營部負責建立和完善各種信息系統，以實現運營程序的標準化和自動化，從而降低人為失誤，防止欺詐並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和有效性。我們已建立多個信息系統，而我們的IT運營部會持續收到其他各部門的反饋並相應地完善我們的信息系統，加強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 *運營託管部*

運營託管部的主要職責是確保通過我們所有信託賬戶和所有固有資金賬戶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按照我們以受託人身份或我們自己與各方訂立的合同條款而作出。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只會在獲得運營託管部核准後才會付款。運營託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信託合同及與交易對手簽訂的合同審批信託資金賬戶的所有付款；
- 根據合同分配信託利益；及
- 管理證券投資信託的交易系統。

- *計劃財務部*

我們的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開發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相關系統，監督相關會計和財務規定和政策的實施，作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一部分職能。

我們的計劃財務部負責我們所有信託賬戶和自身賬戶的開設、管理和註銷。此外，我們的計劃財務部是我們企業架構中唯一有權使用我們的信託賬戶或自身賬戶作出付款的部門，計劃財務部只會在檢查所有必要的內部批文(包括運營託管部的付款批准)後才作出付款。

風險管理

- 業務督察部

業務督察部主要負責對我們信託所投資的項目或我們使用固有資產投資的項目開展事後監督。業務督察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我們信託所投資的項目或我們使用固有資產投資的項目開展事後督查；
- 參與有關項目的現場監督；及
- 向信託業務部門和首席風險官報告調查結果。

- 審計部

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的審計部負責各職能部門的業務運營和管理事項的審計。審計部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和實施年度內部審計計劃；
- 開展內部審計並與外部審計機構合作；及
- 履行審計委員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風險管理

- 資產處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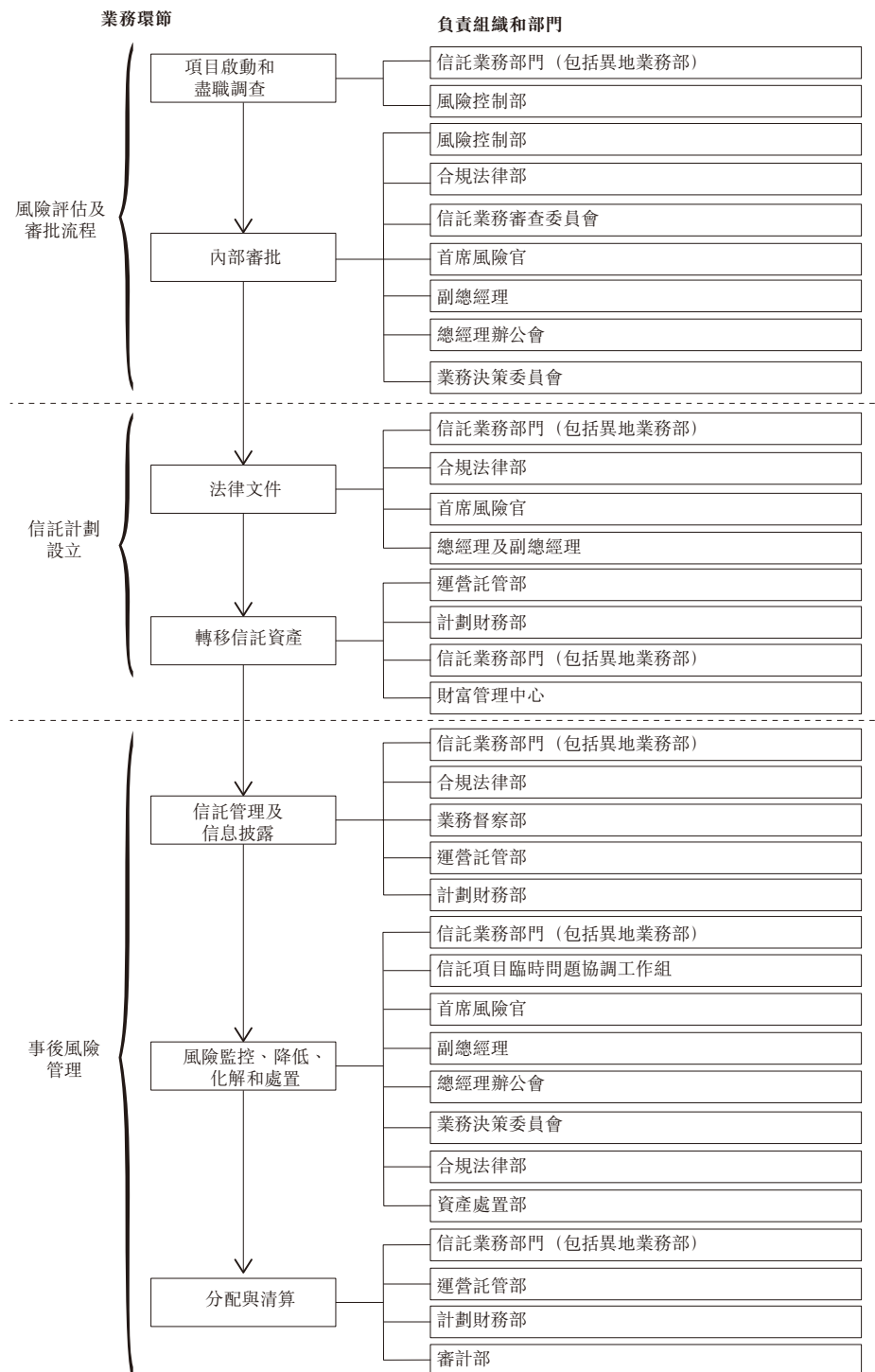
我們的資產處置部主要負責風險資產的處置、恢復和變現，包括：

- 制訂處置風險項目的規章及運營程序；
- 作出定期工作安排，並與融資方、擔保人、合作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等相關方進行溝通和談判；
- 為風險項目設計處置計劃，並實施業務決策委員會批准的處置計劃；
- 進行抵押品處置，申請財產保全和參與民事訴訟；及
- 與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合作。

風險管理

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完全納入我們信託業務的各個環節。我們已制訂並嚴格實施標準化風險管理指引和覆蓋信託業務經營的全部環節的審批流程。信託業務的流程以及各環節涉及的內部組織和部門如下所示：



風險管理

項目啟動和盡職調查

我們各個信託業務部門為我們開發潛在信託項目。除非提議的信託是事務管理型信託，否則我們將對擬議項目和交易對手進行全面和多角度的盡職調查。我們也對我們所有信託的委託人進行全面和多角度的盡職調查。

- **對擬議項目及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

對擬議項目的盡職調查集中於擁有或管理該等項目的實體的業務模式、運營規模、位置、監管審批狀態、財務模型、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和關連方交易，以及擬議項目的所處行業、主營產品或服務和增長前景。對建議交易對手的盡職調查集中於基本信息、公司歷史、股權結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業務和財務狀況、或有負債、影響現金流和償債能力的因素、聲譽和信譽、所處行業的整體風險和與我們的過往關係。我們規定建議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若干種類的公司文件，例如主要牌照，並透過適當的方法(包括與相關政府代理聯繫(如必要))核證該等文件的真確性。我們亦從其他資源如我們自有的檔案、政府代理、行業網站及其他公共媒體收集建議交易對手客戶的資料。我們在現場履行盡職調查，以審查建議交易對手的業務營運，以及彼等的物業、設備及廠房，並了解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安排與各方(包括建議交易對手客戶及彼等聯屬公司、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以及相關政府代理及境內銀行)進行面對面會議及會議通話，以取得及認證若干資料。我們比較及仔細檢查從不同資源所收集的資料，就不同資料可靠程度作出自身分析。當必要時，經考慮該事項的重要性、時間及貨幣成本後，我們亦可能委聘專業第三方，協助我們履行額外的盡職調查。

風險管理

我們啟動相關項目的信託業務部門承擔開展盡職調查的主要責任。信託業務啟動部於盡職調查過程中諮詢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必要時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直接和獨立地參與盡職調查。為了實現制衡，我們要求至少有一個兩人小組進行所有現場盡職調查。

由於我們有許多信託涉及為房地產項目進行融資，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已在該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在部門內建立了一個專責小組 — 房地產管理中心，參與主要房地產項目的盡職調查並審閱所有房地產項目的盡職調查報告。我們制訂了全面的制度，採用定性和定量措施評估潛在項目。我們的信託經理須編製現金流預測表，並對潛在交易對手或其控股股東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按照潛在項目的特定情況測定其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要求房產發展商提供若干資產，例如在建項目、土地使用權、已完成的物業、金融機構的權益或公開交易股票，以作為融資抵押品。我們通常設定最高抵押率，並須在授予貸款之前符合要求。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一般規定房地產開發項目貸款的最高抵押率為50%，倘抵押品並非融資的唯一擔保，則會要求一個相對較高的抵押率。除非交易對手為國有企業或上市公司，我們亦一般要求交易對手的實際控制人為融資提供擔保。我們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確保融資的擔保權益得到妥善落實。倘涉及任何直接貸款，我們將要求有關房地產項目取得「四份證書」，即土地使用權證書、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亦會要求房地產開發商通過使用其自有資本向項目注入的金額應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低要求。基於我們在房地產開發項目及交易對手已收集的資料，以及我們決定提供融資及提供融資擔保的形式，我們為房地產信託制訂信託管理方案，包括風險監控、應急方案及運作流程，並於信託成立及向交易對手支付信託資金後持續跟進。

風險管理

此外，我們考慮多個因素，以決定是否採取措施加強融資信託信用的擔保或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借款人的往績記錄及整體運營狀況、擬議擔保及抵押品與融資總額比較下的價值、借款人所處行業中的政策及行業增長前景。

為了使用標準化工具讓我們得以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譽，我們已在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幫助下開發出一套固有評級系統。該評級系統引導我們收集並分析建議交易對手的各種財務資料，並在考慮各種定量和定性因素後，為各建議交易對手進行內部評級。我們的內部評級分為A、B和C三級。我們通常只會批准與A或B級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而僅慎與C級的交易對手開展業務。我們要求的風險防控措施也會根據我們對交易對手進行的內部評級而有所調整。信託業務啟動部將根據評級系統進行評估，而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審查和核實評級過程的準確性。

就間接投資信託而言，我們對該等信託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其資產經理或一般合夥人履行盡職責任。就資產經理或一般合夥人而言，我們就其聲譽、管理表現及任何不合規記錄進行深入分析，確保其能夠恰當管理我們間接投資信託有意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就該計劃或有限責任合夥公司而言，我們小心協商相關計劃合約或合夥協議，以反映我們有意投資間接投資信託的目的及策略，並確保我們主要投資涉及的事宜得到適當處理。我們亦致力在若干事件中取得正確的資料、正確的管理及正確的參與，以協助保障我們間接投資信託的投資。

此外，鑒於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複雜性，我們的風險控制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對於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我們主要關注建議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以及軟體和硬件資源；對於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我們主要關注建議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和劣後受益人的資金充裕程度。

風險管理

盡職調查結束時，信託業務啟動部將決定是否能夠接受擬議項目的風險與收益型態，如果能夠接受，信託業務啟動部將編製詳細的盡職調查報告，其中包括對擬議項目涉及風險的分析、建議風險控制措施、風險控制部及房地產管理中心(如適用)的意見和對建議交易對手進行的內部評級。

啟動擬定項目的正式審批程序前，我們的風險控制部亦將審閱申請材料，確保形式上的完整性。

- **對委託客戶的盡職調查**

我們亦對委託客戶履行盡職調查，專注於彼等的資金來源、股權結構、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涉及相關內部部門及外部律師(如需取得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委託資產為委託客戶合法擁有的資產，並可合法向我們進行委託。對於公司及個人客戶，我們分別收集及審閱相關公司文件或個人身份文件，以及核實彼等相關銀行戶口資料，以確保其為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我們對委託客戶履行盡職調查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是了解他們與我們設立建議信託的目的，並確保所有信託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設立作合法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僅提供(i)信託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協議妥善履行其作為受託人的責任，及(ii)信託公司須符合適用於中國經營的金融機構的所有法律規定。倘信託在其管理下(包括主動管理型信託及事務管理型信託)涉及不當或非法活動，則在中國法律法規下並無特定規定對信託公司強加責任。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我們管理下的信託被發現涉及不當或非法活動，只要我們已履行所有責任及符合所有適用規定，我們將毋須負上責任或法律責任。

風險管理

為培訓我們的相關人員妥善及有效率加強我們的信託，我們已建立持續內部制度，並已組織實施若干培訓計劃。培訓計劃一般覆蓋若干方面，包括有關現行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我們內部政策的更新、市場營銷技巧及操守守則。尤其是，我們的受訓僱員須在向我們的委託人進行推介時，向潛在委託客戶完全披露風險，且不得作出任何錯誤或誤導性陳述。他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諾委託資金將不會承擔任何損失或獲得任何最低回報。此外，我們不時聘用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協助推介及代銷我們的信託產品。就此而言，我們透過審閱業務執照及其他相關公司文件，對商業銀行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他們為從事信託推介及代銷業務的合格實體。

內部審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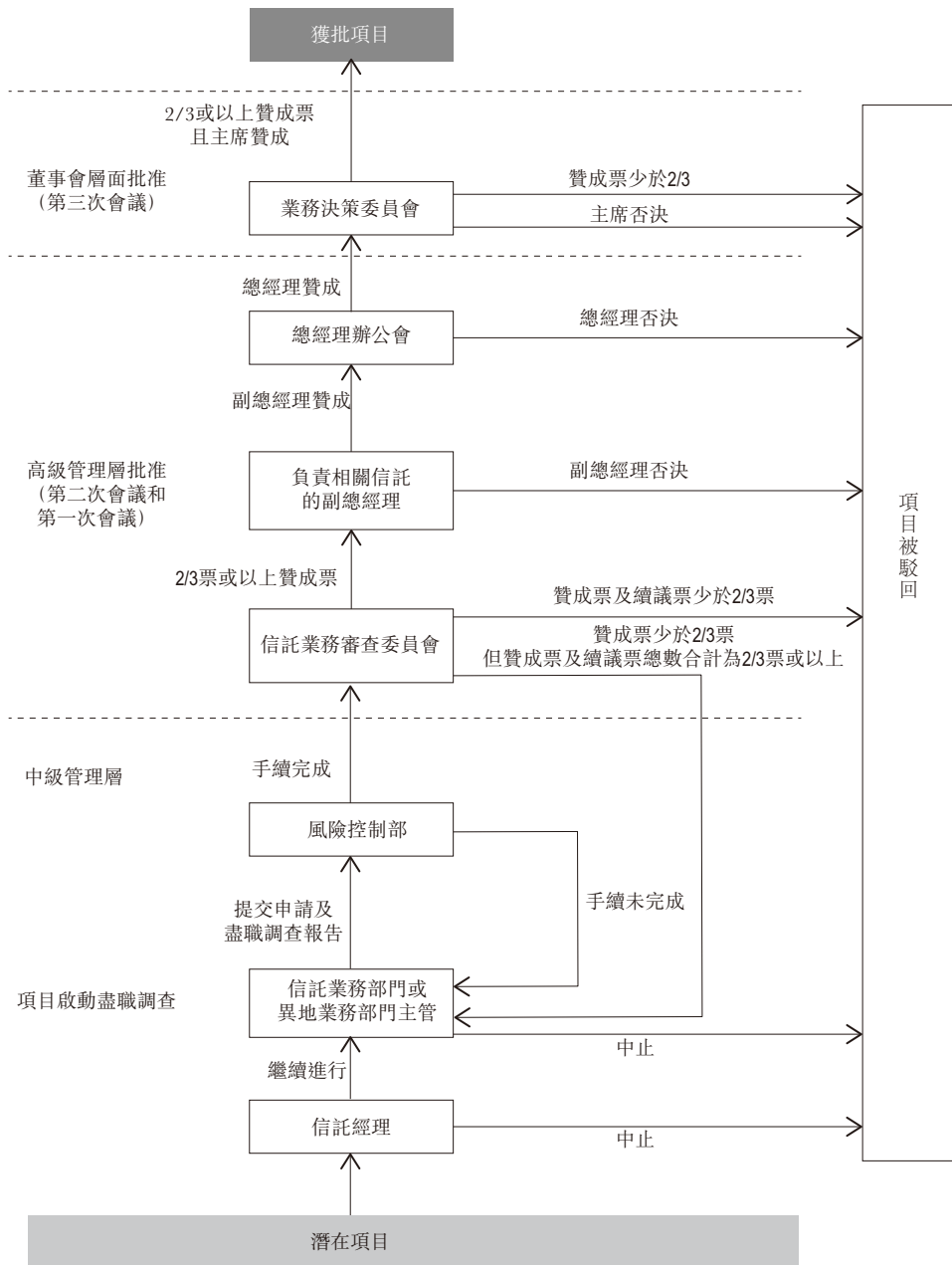
鑒於我們的集合信託(主要為主動管理型信託)和單一信託(主要為事務管理型信託)的風險敞口不同，我們對這兩種信託分別採用了不同的審批程序。

集合信託

我們對集合信託採取嚴格的審批程序，其特點為(i)三級審批，通常被稱為「三會審批」；及(ii)授予各主管人員否決權，同時並無人士有權單方面批准擬定項目。

風險管理

我們集合信託的項目啟動和審批程序如下所示：



風險管理

- 第一次會議 — 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

我們所有集合信託首先須獲得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i)首席風險官，任委員會主席，(ii)從風險控制部主管和合規法律部主管中選出不多於兩名副主席，(iii)不少於三名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從我們風險控制部主管、合規法律部主管、業務督察部主管及審計部主管中選出的其他常務委員會成員，(iv)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專家委員會成員(數目不定)，從本公司內部和外部選出，(v)委員會輪值成員(數目不定)，相關職位將由我們多個業務部門主管輪值擔任。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的各個會議需有至少七名委員會成員出席，包括(i)至少有一名為主席或副主席，(ii)至少三名常務委員會成員，(iii)兩名或一名專家委員會成員(視信託類型而定)，及(iv)三名委員會輪值成員。在七名或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中，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必須擁有律師資格。

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負責召開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的各項會議。

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每名成員皆有一票表決權，可投「贊成」票、「反對」票或「續議」票。委員會的決策將按如下方式作出：

- 如果「贊成」票數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擬議項目通過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批准，並進入審批程序的下一階段。
- 如果「贊成」票數少於三分之二，但「贊成」票和「續議」票總數為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會將推遲至下一次會議再對擬議項目作出決定，以讓信託業務啟動部準備更多材料提交委員會審議。
- 如果「贊成」票和「續議」票總數少於三分之二，則擬議項目會被駁回。擬議項目一旦被駁回，委員會將會向信託業務啟動部傳達其決定和反饋相關問題。委員會的駁回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得再對擬議項目進行審批，除非原擬議項目有根本性的變動。

風險管理

- 儘管如此，我們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的主席對任何擬議項目擁有否決權。

我們會編製詳細會議記錄，當中包含所有委員會成員所表達的觀點和提出的問題。如果委員會批准了擬議項目，委員會會議記錄將成為申請資料集的一部分，委員會成員表達的所有觀點和提出的問題將由後續審批人員進行複核和審議。

如果委員會批准了潛在項目並提出意見，信託業務啟動部必須採納並採取相關措施以處理該等意見，並向我們的首席風險官提交一份書面報告，須由首席風險官同意該等措施並在報告上簽署後方可提交給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每週開會審查擬議項目。對於現有信託的續做等不涉及重大問題的申請，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投票，而不必親自出席會議。儘管採用這種方式處理委員會事務更為簡單便捷，但只適用於特殊情況，委員會的召開通常要求成員親自出席會議，以便委員會成員可在現場進行充分討論。

- *第二次會議 — 總經理辦公會*

我們所有集合信託所需的第二級審批由總經理辦公會進行。

為了將經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擬議項目提交總經理審議，該項目必須獲得主管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的肯定和支持。因此，副總經理也有權駁回其主管範圍內的擬議項目。

如果副總經理支持該擬議項目，則信託業務部門將進一步向總經理提交該擬定項目。總經理將召開辦公會以審議該申請，並邀請以下人士出席會議：所有副總經理、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和風險控制部人員。所有與會人員須就該申請發表意見和建議，以供總經理參考。監事會主席也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該會議，並可以但非必須就該申請發表意見。

風險管理

總經理將認真考慮所有與會人員發表的意見和建議，然後決定批准或駁回申請。如果總經理決定駁回該申請，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

如果總經理批准了潛在項目並提出意見，信託業務啟動部必須採納並採取相關措施以處理該等意見，並向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和總經理提交一份書面報告，須由兩人皆同意該等措施並在報告上簽字後方可提交給業務決策委員會做最終審批。

- **第三次會議 — 業務決策委員會**

我們所有集合信託所需的最後批准由我們董事會的業務決策委員會作出。該委員會至少須有三名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任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委員會成員為來自公司內部或外部的金融行業專業人士。

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負責召集業務決策委員會的各項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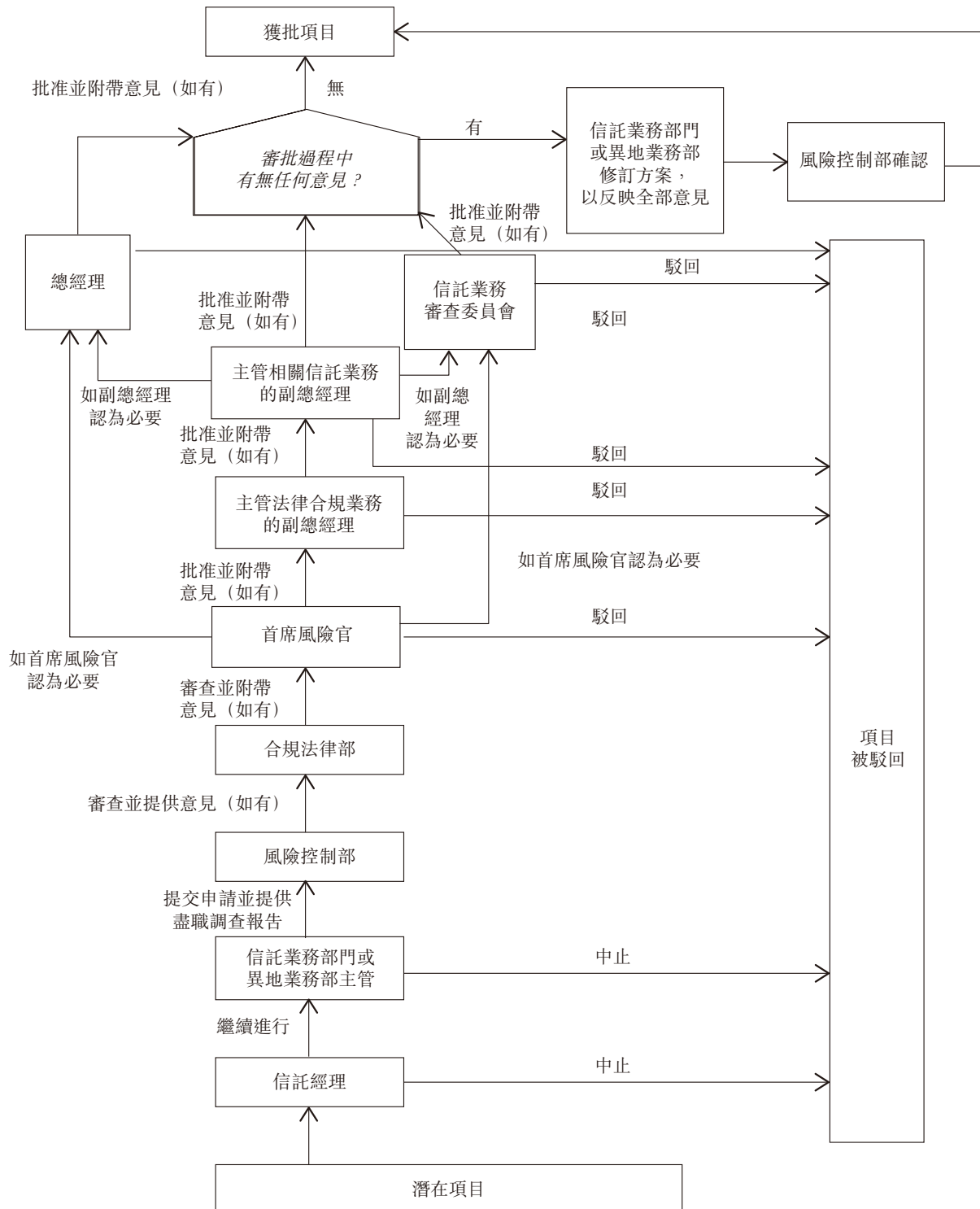
業務決策委員會各成員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項目。董事會主席擁有否決權。如果主席反對該擬議項目，即使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都贊成，申請仍將被駁回。即便主席贊成該申請，該申請仍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的委員會成員同意，方可視為獲得業務決策委員會通過。

單一信託

由於我們大多數單一信託為風險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我們不要求這類信託獲得董事會層面的審批。對單一信託進行審批的最高級別主管人員是主管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和首席風險官。此外，我們通常不會召開會議審批單一信託。設立單一信託的申請將由各相關職能部門進行審查並書面確認。

風險管理

我們單一信託的項目啟動和審批流程如下圖所示：



風險管理

如上圖所示，擬議單一信託項目由信託經理啟動。信託經理團隊進行盡職調查後，將決定是否將該項目提交給他們的信託業務部主管以繼續進行，或提交給信託業務啟動部門作進一步審議。如果部門主管決定不繼續進行該項目，擬議項目將會中止。如果主管決定繼續進行，則信託業務啟動部門會將擬議項目申請連同其盡職調查報告一併提交給風險控制部。

風險控制部將審閱該申請(包括盡職調查報告)，提出書面意見和建議(如有)，並將該申請轉交給合規法律部。合規法律部也將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意見和建議(如有)，隨後將該申請轉交給首席風險官。

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將審閱該申請，並考慮風險控制部和合規法律部的意見和建議，決定是否批准或駁回該項申請。如果首席風險官批准該申請，該申請將被轉發給我們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和主管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由他們各自決定是否批准或駁回該項申請。

倘負責相關信託事務的副總經理或首席風險官認為必要，可向總經理或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提交對潛在項目的意見，以供審查及批准。總經理或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將審閱該項目及副總經理或首席風險官的意見，並確定是批准還是駁回該申請。總經理或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亦可能在批准的同時提出書面意見。

因此，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和主管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各自均擁有否決擬議單一信託項目的權利，而這類項目的審批必須獲得上述全部人士的獨立批准。該等主管人員也可在批准的同時附帶書面意見。

如果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首席風險官、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和主管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在審批過程中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則擬議單一信託項目在獲得所有批准後將直接進入成立階段。如果部門和主管人員曾提出任何意見，即使擬定項目已獲得所有

風險管理

必要的批准，信託業務啟動部門將需要根據意見修訂擬議項目方案。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審閱修訂後的方案並確認所有相關意見已在該已修訂的方案中得到妥善處理。

信託成立

信託項目獲得所有必需的內部批准後，我們將開始成立信託。這涉及到編製和簽署所有相關的法律文件，在保管銀行開設信託專戶並通知委託人將他們的委託資產轉入信託專戶。

法律文件

我們就各個信託簽訂了各種協議。我們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合同、與交易對手簽訂融資或投資協議，並與保管銀行簽訂託管協議。對於很多以融資為導向的信託，我們要求交易對手為融資提供各種證券，並與相關方簽訂各種附屬協議(如保證、抵押和質押協議)。對於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我們通常聘請投資顧問並與顧問簽訂協議。我們還不時委聘專業的資產評估公司、其他資產評估師、法律顧問和其他顧問。

我們已經建立了審批與信託相關的重大協議簽訂的標準流程，當中涉及以下部門和主管人員：

- *信託業務啟動部門*

信託業務啟動部門將主要負責與其他各方就相關協議進行磋商，確保經其他各方同意並經內部批准的所有商業條款恰當地反映在最終協議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 — 信息系統 — 綜合管理系統」。

- *合規法律部*

我們的合規法律部負責確保我們簽訂的協議符合各級政府部門頒佈的廣泛的、複雜的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同時符合我們的內部要求。

風險管理

對於重要協議，如信託合同或貸款協議，我們聘請在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中國知名律師事務所，協助我們編製標準格式和審閱各項協議。我們從一批獲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事先批准的中國知名律師事務所中進行挑選負責處理特定項目。我們也有內部法律顧問審閱所有業務協議。與信託業務相關的各項協議須經內部法律顧問和合規法律部負責人書面簽署同意。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獲授予批准簽署信託業務相關協議的最終權利。然而，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不能單獨作出批准。與信託業務相關的各項協議都必須同時獲得(i)首席風險官、(ii)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和(iii)主管相關信託業務的副總經理的書面批准。

此外，於簽署信託合同之前，我們的僱員須請我們的委託客戶書面確認他們知悉有關投資信託產品的潛在風險，並確保委託客戶了解信託合同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風險劃分及責任的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用音頻及錄像形式記錄信託合同簽署過程，並已妥善存檔用於參考及管理用途。

開立專用賬戶及轉移信託資產

信託法律文件簽署後，我們業務運營的下一步是將信託資產轉入指定的銀行賬戶。我們已制定了開設獨立信託專用賬戶和接收信託資產的操作程序，當中涉及以下部門。

- **計劃財務部**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必須為每一個信託開設獨立的專用信託賬戶。為遵守該規定，我們已實施《信託業務財務管理辦法》，一旦信託合同生效，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將為信託開設獨立專用賬戶。

風險管理

信託業務啟動部申請開設獨立專用賬戶時，須提交多份材料，包括(1)我們內部審批過程中出具的所有批文；(2)賬戶所在的保管銀行要求提供的文件；(3)與保管銀行簽訂的信託代理協議；(4)信託的具體資料；和(5)所有其他規定的批文。計劃財務部將於核查上述材料後開設銀行賬戶。

- *信託業務啟動部或財富管理中心*

開設銀行專用賬戶後，信託業務啟動部或財富管理中心將通知委託人按照信託合同將其委託資產轉入該專用賬戶。

對於單一信託，信託業務啟動部會將委託人的姓名(名稱)和信託合同的關鍵信息錄入我們的信託管理系統。

對於集合信託，財富管理中心會將委託人的姓名(名稱)、他們各自的委託資產金額和信託合同的關鍵信息錄入信託管理系統。經下述的運營託管部審查後，信託業務啟動部還須向計劃財務部提供內部審批文件、委託人名單和保管銀行對賬單正本，以作備案。

- *運營託管部*

運營託管部將審查信託業務啟動部或財富管理中心提交的資料，並通知計劃財務部核驗委託人的委託資產。

委託人將委託資產轉入獨立專用賬戶後，信託即正式成立。

風險管理

事後風險管理

信託管理和信息披露

- 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

我們信託的非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向各類公司發放貸款和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的事後管理，依賴我們各部門自身的努力。我們還構建了一套信息系統，即資產管理系統，以幫助我們更好地管理該等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 — 信息系統 — 資產管理系統」。

信託資產管理的第一步是按照與交易對手的信託合同和協議以配置資產。我們制定了嚴格的信託資產配置程序。信託成立後，業務啟動部會將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同的有關信息錄入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

按照信託合同和我們與交易對手的合同，配置信託資產需要四個部門執行四個程序。

- 信託業務啟動部

信託業務啟動部通過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啟動配置信託資產的程序，將申請轉交至我們的綜合管理系統。

- 合規法律部

合規法律部收到配置申請後，將檢查是否已符合信託資產配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合規法律部確認後，配置申請將被提交至運營託管部。

- 運營託管部

為確保擬定的資產配置符合業務部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各種內部審批表格、盡職調查報告、信託合同、貸款合同、擔保合同、基金監管協

風險管理

議、抵押合同和其他文件)的要求，運營託管部會進行嚴格審查，以避免運營錯誤和人為疏忽的風險。

- 計劃財務部

經運營託管部批准後，申請將轉交至計劃財務部。信託業務啟動部需提供所有審批文件、相關合同和其他必要材料。如所有材料符合相關規定，計劃財務部將會付款，而交易將錄入我們的財務系統。

信託資產配置完成後，我們採取多種措施監察和管理我們信託投資的風險。信託業務啟動部將負責我們信託投資的常規檢查，通常重點檢查交易對手的運營和財務狀況、對我們投資資金的使用、我們所投資項目的進展和抵押品的狀況。當我們注意到交易對手正在面臨業務和財務狀況惡化、重大企業改制或重組、重大訴訟或其他可能對其償還本息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我們將採取必要的行動保護信託資產。

業務督察部負責對我們項目進行常規事後審查，並檢查和評估我們業務的運營。該等檢查主要集中在以融資為導向的信託，尤其是與房地產項目有關的信託。

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信託合同向委託人及信託受益人披露有關我們投資於非標準化金融資產的信託的有關信息。該等披露形式包括有關信託重大事項的定期報告及特別報告。披露的形式、頻率及內容乃基於信託種類及其所投資的資產進行釐定，並將於相關信託合同中列明。在我們向委託客戶銷售集合資金信託產品前，我們亦會向其進行完整及準確的信息披露。信託產品清算後，我們向受益人提供清算報告。我們已根據信託項目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對信息披露工作進行多方面規範。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我們僅向委託人、受益人及相關信託合同指定的其他人士披露信託有關信息。

風險管理

- 標準化金融資產投資

對於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例如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由於信託可能會根據投資顧問的建議持續買賣金融產品，故信託資產配置會頻繁進行。因此，我們開發了兩套信息系統以實現相關程序的自動化並管理和控制相關風險。首先，我們的估值核算系統會實時對我們的證券投資信託的資產淨值進行估值，並幫助我們確保信託作出的投資符合信託合同約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 — 信息系統 — 估值核算系統」。其次，我們的證券交易系統能讓我們與我們的證券經紀人和我們證券投資信託的投資顧問共同合作，由此我們可以安全高效地執行他們的交易決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技術 — 信息系統 — 證券交易系統」。

兩套信息系統的運行均受到運營託管部和計劃財務部的監督。我們的運營託管部將審查和確認信息系統內設定的所有參數，確保系統授權的交易符合相關信託合同約定。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將監測有關系統，以確保信託資產的運用符合我們的各項內部規定。

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信託合同向委託人及信託受益人披露有關我們投資於標準化金融資產的信託的信息。對於證券投資信託，我們每週於我們的網站披露信託單位的資產淨值。我們亦會每月向委託人及相關證券投資信託的受益人郵寄資產淨值的書面報告（除非他們已聲明放棄此項權利）。然而，過去我們未能就我們的其中一個證券投資信託每月郵寄書面報告。更多詳情參見「業務—法律與監管程序—行政程序與處分」。我們亦須按照委託人及證券投資信託的受益人要求，向他們提供最近交易日的資產淨值的資料。當一項證券資產信託出現重大事項，例如召開受益人大會、更換投資顧問、保管銀行、證券經紀人或我們的信託經理、或分配信託利益等，我們亦須向委託人及受益人編製及分發特別報告。在向委託客戶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前，我們亦會向其進行完整及充分的信息披露。我們於該等信託清算後，向受益人提供清算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對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施加若干規定，包括投資顧問的實繳資本須維持在最低額度之上，具備合資格投資管理和研究團隊，成員均具備相關資質和工作經驗，以及完善的業務運營規則和風險管理體系。我們要求投資顧問在其過去三年的運營中並未出現重大不合規事宜。我們不聘請關連方擔任投資顧問。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在信託設立後持續進行風險監控，並針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相對應的降低及化解和管理，對免除我們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至關重要，且對我們的信託業務十分關鍵，因為如果未能對已識別風險進行妥善的降低、化解和處置都可能損害公司聲譽，挫傷投資者對我們信託產品的信心和感情，對我們的信託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託業務部門主要負責風險識別、評估、報告、降低及化解和管理。同時，我們的各個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業務督察部、資產處置部和審計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首席風險官、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和我們在董事會層面的業務決策委員會均參與其中。此外，我們已成立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協助我們處理已暴露的風險，並為我們的主動管理型融資類信託制訂最佳的風險化解方案。

- 風險監控

我們使用一系列方法進行事後風險監控。我們透過進行已計劃的或臨時的現場或非現場調查，持續監控我們交易對手的管理狀況、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融資和信用狀況、或有負債和他們使用我們信託所提供融資的實際投向。倘我們識別到任何交易對手的逾期付款(包括任何逾期利息付款)，我們將對有關交易對手及其擔保人或抵押品採取強化的審查措施，例如更為頻繁的現場檢查和更多的文件審閱要求以使我們能夠及時採取風險降低與化解措施，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我們也監控風險控制措施的實施、擔保人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和抵押品的情況。我們進行的定期事後監控次數依相關項目的風險概況而定。我們也已經設立風險警示機制，旨在透過監控不同來源(如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和法院的公開記錄和交易對手的財務報告)所得的資料迅速監測風險。

風險管理

- *風險降低和化解*

由於開展任何業務均存在風險，且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即使我們已採取風險控制措施，我們信託資產的損失風險也可能會隨時顯現。例如，我們信託的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可能嚴重惡化，遇到流動性問題或牽涉重大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妨礙交易對手履行信託付款責任。在我們持續進行的風險監控過程中，當我們識別到該等已暴露的風險，我們將根據信託合同採取多項行動，以降低或化解該等風險。就事務管理型信託而言，我們通常會通知相關受益人，並按照受益人指示採取行動。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我們通常會採取一連串的行動，但會在必要時與受益人和其他相關方進行討論。上述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交易對手提供額外的擔保或抵押品，加快貸款的到期日並要求即時償還款項，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執行抵質押品，或要求保證人履行保證責任。

- *問題信託項目的風險管理*

針對部分交易對手違約風險暴露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儘管我們採取風險降低和化解措施，在信託到期之前仍有極大可能無法按照交易對手與我們簽訂的合同從交易對手收回所有款項，從而因此未必能按計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最終分派。我們視該等信託為「問題信託項目」。在釐定一項信託是否已經成為問題信託項目時，我們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對手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表現、還款記錄及任何抵押品的狀況及評估價值。當主動管理型信託變為問題信託項目時，負責的信託業務部門需要向我們的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報告。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將協調我們多個職能部門的工作和資源，制訂建議風險處置方案，該方案將提交總經理辦公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審閱和作最後審批。鑒於我們的措施於事後信託管理過程中已識別出29個問題信託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識別問題信託項目的措施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信託計劃應根據相同措施被分類為問題信託項目。

風險管理

考慮到(i)董事之意見；及(ii)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聯席保薦人相信倘識別措施已獲妥善並貫徹實行，本公司卻未能有效地識別潛在的問題信託項目。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指引，我們採取市場化及個性化的針對性措施對問題信託項目進行風險管理。我們的每個風險處置方案都是特別定制的，適合問題信託項目的特定情況，因此，每個方案之間存在差異。下文列出一些我們處置問題信託項目風險時可能採用的常用方法。

- o 首先，我們可能嘗試加強力度催使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在信託到期日前履行他們的付款責任，使我們仍可按計劃向受益人作出分派。該等加強措施可能包括加強我們與交易對手及其擔保人的溝通，確保彼等明白違約的後果；增加我們監察彼等業務及資產的範圍及頻率，必要時可尋求凍結令；及從其關聯方及／或業務夥伴取得潛在協助，以逼使彼等履行其付款責任。在我們認為符合受益人的最佳利益時，也可強制執行抵質押品，並採取法律行動。
- o 我們可能同意問題信託項目受益人延長信託的到期日從而使得我們作為受託人能夠與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達成協議，延長他們付款責任的到期日，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獲取履行付款責任所需的資金。作為風險處置方案 and 我們與交易對手和／或其擔保人協議的一部分，我們也可能要求他們進行部分重組或為付款義務提供額外的擔保。
- o 我們也可能考慮向第三方出售問題信託項目的資產。在制訂風險處置方案過程中，我們可能與其他相關方(如交易對手的擔保人、他們的聯屬公司或其他感興趣的人士)進行討論，並尋求他們購買該等資產的興趣。魯信集團及我們其他關連方也可能有興趣購買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作為受託人)與他們進行公平磋商，決定是否向他們抑或獨立第三方出售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受託人)以人民幣89.7百萬元向魯信集團出售我們

風險管理

無提供流動資金支持，亦無合併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的1個問題信託項目的貸款資產。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 36.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其他類似的交易。

- 如下文所述，我們可能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固有資金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只要損失並非因我們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我們毋須對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信託業務 — 風險劃分」。我們沒有任何法律義務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但我們可能在作出商業判斷和考慮下文多種因素後，決定使用固有資金向部分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

- 如果問題信託項目未能按計劃在信託計劃到期時向受益人作出分配，我們會考慮該事件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損害的程度。我們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該類信託的受益人數目及受益人類型（即自然人或機構）和投資者對於我們類似信託產品信心的所受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考慮對受益人數量較多且大多數受益人為自然人的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因為如果其中一個信託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蒙受損失，則他們可能對我們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失去信心。
- 我們將考慮我們是否有可能因為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而招致損失。我們將評估交易對手和其擔保人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在評估後，如果我們的結論是該問題信託項目只是面臨臨時流動性問題，而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有可能最終將履行他們的付款責任，或抵押品的價值應足以支付所有付款責任，我們才會向該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
- 我們將考慮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特別是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政策和指引。我們只在符合該等政策和指引的情況下才會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而倘其將會違反任何中國政府政策或指引，則我們不會向該等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國銀監會刊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辦發[2014]99號文），規定信託公司(i)盡一切努力處置所有信託計劃的潛在風險，及(ii)採用市場化方式，並制訂人性化及度身訂造的計劃，以處置其信託計劃的潛在風險，包括透過（其中包括）處置抵

風險管理

押品、強制執行擔保、法律程序、債務重組及向外部買家出售信託資產。該等指導意見亦規定信託公司須完全意識到其角色，即從委託人接受資產受託，並代表委託人管理其資產，故須培養信託文化，當中受託人須履行彼等義務，而委託人須承擔信託計劃投資損失的風險。我們明白該等指導意見再次強調信託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保證信託資產將不能承受任何損失，但應嘗試透過市場化方式處置彼等信託計劃的潛在風險。因此，我們將採用市場化方式，以決定是否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資金支持，而我們有此決定乃由於我們提供該流動資金支持的業務判斷將把我們的商業利益增至最大。倘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在未來變更彼等現有政策或指引，則我們將確保我們業務慣例將符合該等新政策或指引。

以下載列我們在作出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決定時所採納的一般程序：

- o 我們透過跨部門的協調工作及多層內部審批程序所推進的討論，管理向任何特定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潛在風險。信託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其所成立的信託計劃的事後監察。倘信託業務部門推斷任何指定的信託計劃(i)儘管已探索本文件第312頁及第313頁所載所有以市場為導向的方法，在信託到期之前仍有極大可能無法按照交易對手與我們簽訂的合同從交易對手收回所有款項，從而因此未必能按計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最終分派，以及(ii)需要提供流動性支持，有關推斷將會由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審核，其成員包括(除了所涉及的信託經理及其部門主管外)首席風險官、風險控制部主管、合規法律部主管及資產處置部主管。各部門主管將審核相關信託業務部門所編製的風險處置計劃，以確定有關

風險管理

風險是否能以其他方式解除，並權衡由未能按計劃向受益人作出分派而產生的潛在信譽風險與所涉及固有資金的潛在損失，以評估應否提供流動性支持。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的討論應作書面記錄。

- 倘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得出結論，認為應向特定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該決定將於總經理辦公會上向總經理匯報，而總經理將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提出的建議、與各部門負責主管的討論、對聲譽的潛在損害及本公司蒙受損失的可能性，以確保所有相關問題已進行深入探討。
- 如總經理同意應向特定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有關決定應向業務決策委員會提出以供最終審查及批准。業務決策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至少兩名來自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的金融行業專業人士擔任成員。業務決策委員會成員將利用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重新審視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得出的結論。外部委員會成員的參與確保該決定經考慮我們管理層以外的意見而作出。倘業務決策委員會批准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所作動用我們的固有資金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決定，我們可(i)設立新信託，以從問題信託項目收購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信託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資的信託受益權或(ii)收購原受益人對問題信託項目的所有信託受益權，而在上述情況下均使用我們的固有資金。我們一般在問題信託項目擁有眾多受益人時採用第一種方法，而從其眾多的受益人收購該信託的所有受益權將造成行政負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29個問題信託項目，而該等項目中27項為主動管理型融資類信託，而剩餘兩項為主動管理型另類投資類信託，投資於藝術品。按相關協議所載，27個問題融資類信託項目授予的貸款予客戶平均利率為12.34%（按年化基準計算），而27個問題信託項目所授出貸款的平均初始貸款與估值比率（按貸款的本金額除以提供抵押品時該抵押品的原始價值計算）為38.04%。該兩項另類投資類信託成為問題信託項目的原因是該等信託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有關藝術品投資的擔保付款責任，而該等付款責任並無適用的利率。我們已確切履行我們作為所有該等信託的受託人的義務。儘管我們已按本文件第[408]頁及第[409]頁進一步所述進行盡職調查及採取風險監控及處置

風險管理

措施，我們確定，我們(作為受託人)將極可能無法根據交易對手與我們於相關信託屆滿日期前所訂立的合同從相關交易對手收回所有款項，由於各種不能預計且不為我們所控制的原因(例如交易對手面臨的多種風險(包括客戶需求減少、回收債務難度增加、收緊外部融資及負債風險增加，以及相關資產市場價值大福下跌)同時出現，共同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僅於我們釐定該等信託已成為問題信託項目不久之前或之後，該等問題信託項目各自的交易對手實際已違反其對該等信託付款的部分或全部責任。鑒於大量由我們管理的信託計劃及所有投資活動的固有風險，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識別的29個問題信託項目是我們管理主動管理型信託表現欠佳的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29個問題信託項目中的11個項目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而我們亦無計劃向彼等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持。該11個問題信託項目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760.4百萬元，佔全數29個問題信託項目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5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1個問題信託項目中的6個項目已被清算，其中5個項目以現金清算，而該等信託的受益人並無遭受任何損失，因我們各項風險處理措施導致所有本金及到期利息已獲收回。該5個問題信託項目中4個問題信託項目的交易對手最終於信託初始到期日或相關延期到期日前履行其付款責任。我們(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人民幣89.7百萬元的代價向魯信集團出售該5個問題信託項目中剩餘的1個問題信託項目貸款資產。我們亦以實物清算1個問題信託項目，且已向信託受益人分派信託資產及相關債權。該11個問題信託項目中餘下5個項目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647.9百萬元。儘管我們未計劃對任何該5個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將持續通過其他方法處理其風險。我們在該等5個問題信託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成立時作為委託人，向其中3個問題信託項目作出人民幣204.0百萬元的固有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對該3個信託作出合共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值撥備，且我們相信，該等減值撥備充足，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規定提供。

風險管理

儘管我們並無有關責任，但基於我們的業務判斷及考慮本文件第[410]及[411]頁所述因素，我們用固有資金向該29個問題信託項目中的18個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該18個問題信託項目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為人民幣1,545.7百萬元，佔全數29個問題信託項目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的46.7%。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所用的固有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888.2百萬元、人民幣1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6.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相應日期止我們主動管理型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0.68%、2.24%、0.30%及0.23%及相當於截至相應日期止我們所有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0.10%、0.37%、0.07%及0.07%。

下表闡明截至所示日期由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問題信託項目所授出的未償還貸款的行業風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業	-	-	56.0	6.3	-	-	-	-
工商業								
- 建造業	53.0	15.5	-	-	-	-	-	-
- 製造業	198.9	58.1	319.2	35.9	61.8	33.2	61.8	33.2
- 礦業	49.8	14.6	60.2	6.8	-	-	-	-
- 批發及零售業	-	-	387.9	43.7	48.1	25.9	48.1	25.9
- 其他	40.5	11.8	64.9	7.3	76.2	40.9	76.2	40.9
合計	342.2	100.0	888.2	100.0	186.1	100.0	186.1	100.0
每項貸款的平均未償還金額	57.0		74.0		62.0		62.0	

所有上述信託計劃的交易對手均為民營企業。他們大部分位於山東，其他則位於中國北京、河北、湖北、江蘇及浙江等省份。

風險管理

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並收回用於為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固有資金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 年五月三十 一日	累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止五個月	
期初	50.5	342.2	888.2	186.1	
已提供	336.7	700.6	95.2	–	1,183.0
(已收回).....	(45.0)	(154.6)	(797.3)	–	(996.9)
期末	342.2	888.2	186.1	186.1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財務報表中合併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問題信託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合併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雖然在我們決定向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時，我們相信相關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有可能最終將會履行他們所有的付款責任，或抵押品的價值將足以支付所有付款責任，但問題信託項目持有的部分資產有可能在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後因隨後發生的事件才減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會進行減值評估，並根據需要記錄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用作提供流動性支持而於其後尚未收回的固有資金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86.1百萬元，而該等資金投資於向客戶提供合計人民幣258.1百萬元的貸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中概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人民幣258.1百萬元已減值，而我們已就我們可能因該等貸款而招致的潛在損失作出合計人民幣177.6百萬元的減值撥備。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價值(使用該抵押品提供時的原來價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49.3百萬元、人民幣601.4百萬元、人民幣1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7百萬元。

風險管理

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的貸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累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年／期初餘額	50.4	220.7	464.0	144.4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170.3	243.3	23.8	33.2	470.6
轉出	—	—	(343.4)	—	(343.4)
年／期末餘額	220.7	464.0	144.4	177.6	

基於我們進行的減值評估(主要有關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6.1(e)所載因素)，由於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我們相信，我們已就該等減值貸款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貸款予客戶」及「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信貸風險－貸款予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後，我們基於商業判斷，並考慮我們的業務需要、財務狀況及有意買家提出的條款，或會繼續持有從該信託購得的資產或出售有關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經過公平磋商，我們向魯信集團出售兩個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問題信託項目貸款資產，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與該等貸款資產的賬面值相等，而我們並無從該等交易確認任何收入或虧損。由於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進行，我們認為，魯信集團決定以賬面值收購該等貸款資產，因為彼等認為他們在向我們收購該等貸款資產後將可能繼續收取相關利息，最終達致回本。由於應收本金及利息總額將可能超出已付金額，故對魯信集團而言，有關交易在商業意義上屬合理可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公平磋商，我們向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魯信集團子公司，並為一名關聯方)出售我們提供流動性支持的9個問題信託項目的貸款資產(作為一組資產)。我們的其中一個合併信託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向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作出股權投資，目前持有其4.95%股權。有關投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出售上述問題信託項目的代價為人民幣277.1百

風險管理

萬元，相當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除「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 36.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關連方進行任何其他類似的交易。我們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可能於出現合適商機時繼續向第三方出售問題信託項目的資產，有關第三方可能包括魯信集團、其聯營企業或我們的其他關連人士。如考慮在未來日子進行任何出售事項，將按照現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進行。

我們負責問題信託項目的信託業務部門將主要負責實施風險處置方案。當信託業務部門在實施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的資產處置部會參與其中，並利用他們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協助風險處置方案的實施。當我們決定為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時，我們的固有業務部和其他相關職能部門亦可能參與其中。

利益分配與清算

信託利益的分配和信託的清算是我們信託管理的最後一環。為有效運營財務系統並保證客戶利益，我們為信託資產的審計和向客戶分配信託利益制訂了嚴格的程序，當中涉及信託業務部門、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和審計部。

信託到期後，我們的信託業務部門將通知計劃財務部編製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相關附註。根據我們的政策，如需內部審計，我們的信託業務部門會將報表提交給業務督察部進行內部審計。業務部門將基於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向受益人披露利益分配／清算報告，並在監管部門備案記錄。

如受益人對我們的利益分配／清算報告未提出反對意見，則業務部門會將利益分配報告提交到信託管理系統，並經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批准後，將其提交到運營託管部。運營託管

風險管理

部將檢查利益分配報告是否符合信託合同約定，並且在我們的信託管理系統編製一份詳細的信託利益分配表，經運營託管部主管批准後提交予計劃財務部。

對於信託利益的支付，業務部門還將向計劃財務部提供利益分配／清算報告、詳細的信託利益分配表和保管銀行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計劃財務部將核實所有文件，審批信託利益分配清單並指示銀行向信託受益人進行付款。

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管理

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固有業務制定了全面和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各職責部門的職責劃分和各項固有業務的工作流程。

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我們企業管治的各個層級，分別承擔以下差異化和特定的職責。

- 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該計劃是我們固有業務運營的核心指引和授權；
- 固有業務部負責固有業務的日常運作，並與其他職能部門進行協作；
- 風險控制部負責在開展固有業務期間評估風險和提出建議，並制定應急措施應對事後管理階段發生的事件；
- 合規法律部負責檢查我們固有業務的成立、運營和管理是否遵循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內部規章制度；
- 總經理辦公會負責在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中作出有關若干固有業務的決策(下文會作進一步的說明)；
- 計劃財務部負責固有業務的日常會計處理、資金劃轉和編製統計報表；及

風險管理

- 業務督察部負責我們固有項目的事後督查。

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已根據我們面臨的不同風險敞口就不同種類的固有業務設計了不同的工作流程。

長期權益投資

我們對眾多金融機構進行長期投資。為篩選潛在投資項目，我們的固有業務部首先會進行盡職調查並初步審查潛在項目。待選定潛在項目後，固有業務部將向風險控制部和合規法律部提交盡職調查報告和相關材料供其覆審。風險控制部和合規法律部批准潛在項目後，總經理辦公會將召開會議審查該項目。長期權益投資最後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評估目標公司的運營狀況、前景、行業政策和發展規劃以作出最終決定。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均可決定退出長期權益投資：(1)外部條件(例如被投資金融機構持有的相關牌照的重要性或被投資金融機構的股權結構)發生重大改變；(2)我們的交易對手出現重大違約；(3)我們預計被投資金融機構在運營期間將出現重大虧損；和(4)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情況。

金融產品投資

我們投資於各種金融產品，包括權益產品和財富管理產品。我們已分別為不同種類金融產品的投資採用不同的風險措施和工作流程。

- 權益產品
 - 權益類證券

對於在一級市場認購權益類證券，我們的固有業務部會在考慮可動用資金和一級市場新發行的頻率等多項因素後，在我們董事會審批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所列的參數範圍內安排認購。

風險管理

對於在二級市場購買權益類證券，我們的固有業務部通常選擇投資顧問協助我們作出交易決定，而我們的總經理辦公會需要審批待聘投資顧問的委聘。

對於以私募方式購買權益類證券，我們的固有業務部需要向主管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辦公會和董事會提交潛在購買提案，以獲得他們的批准。

- 證券投資基金

如果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需由總經理審批，而如果投資金額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需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 財富管理產品

- 投資信託

我們的固有業務部獨立決定是否投資集合信託單位。當我們有意持有信託單位時，如果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需由我們的總經理審批，如果投資金額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則需由我們的總經理辦公會審批。當我們有意向其他投資者轉讓信託單位時，如果其金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需由我們主管的副總經理審批，如果金額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需由我們的總經理審批。

我們的固有業務部亦可獨立決定是否購買信託產品的信託受益權或向其他投資者轉讓信託受益權。如果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需由我們的主管副總經理審批，如果交易金額高於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固有業務部會將交易方案報送總經理辦公會作最終審批。

- 融資類信託

我們在融資類信託投資方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和工作流程與投資類信託相同。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管理 — 金融產品投資 — 權益產品 — 投資類信託」。

風險管理

o 公司債券和可轉換債券

我們的固有業務部還可在銀行間市場和主要證券交易所購買公司債券和可轉換債券。如果這類投資的金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需由我們的總經理審批，如果這類投資的金額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需由我們的總經理辦公會審批。

我們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我們察覺到有關以下事件的發生：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資料，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風險管理

- 金融資產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並低於其成本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固有資金貸款

為了決定是否向我們的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我們的固有業務部將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主要考查借款人的信用狀況、運營狀況、資本情況及抵押品質量。對於某些複雜的情況，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可參與現場盡職調查，以識別潛在風險並分別就此提出意見。隨後，盡職調查報告和其他有關資料將提交到總經理辦公會。一旦獲得總經理辦公會批准，項目將提交業務決策委員會作最終審批。

貨幣資產

- 存放同業

我們可能向聲譽良好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固有資金。存放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交易由分管副總經理審批，存放金額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由總經理最終審批。我們對主要往來銀行實行分類授信，在對其財務報表和審計報告作出評估後，上報總經理辦公會批准，授出不同信貸額度。

- 國債

我們從事國債逆回購業務。我們的固有業務部會在考慮我們閑置資金的金額和可用期限後，在我們董事會審批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所列的參數範圍內開展這類業務。

主要風險管理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及操作風險。我們透過以下措施監督及管理這些風險。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我們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由我們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我們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我們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我們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根據信託合同條款，只要我們履行在信託合同中列明的我們作為受託人的管理責任，我們有權收取信託合同約定的報酬。我們能比信託受益人優先從信託資產中取得固定比例的報酬，這是我們信託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信託主要為融資類信託，而我們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我們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我們透過以上討論的全面盡職責任、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我們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我們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我們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我們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另一方面，我們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我們自身的債務及股權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分配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我們的董事會批准。我們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詳情請參考以上的「— 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管理」一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我們管理此類風險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我們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詳情請參考以上「— 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管理」一節。

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信託到期我們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我們的債務，或我們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我們的債務的風險。

我們定期預測我們的現金流和監測我們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我們持有足夠的不受限銀行及手頭現金以滿足我們日常運營的資本需求。

此外，儘管我們可能在有限的情況下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我們並無法律責任向我們設立和管理的全部信託提供該等流動性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管理 — 事後風險管理 — 風險監控、風險降低及化解和風險管理」。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並未面臨任何重大流動性風險。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我們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並成立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我們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我們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追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我們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定期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與監管程序 — 行政程序與處分」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為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的情況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且概無董事涉及任何重大行政違法、法律程序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若干事件，我們的僱員及以往我們部分信託計劃的投資顧問涉及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防止員工、代理人、中介、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遭受其他損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信託概無因該等事件而涉及上述訴訟或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事件發生後，我們為僱員組織了多個培訓項目，以重申並加強彼等對我們道德守則和其他內部控制政策的意識。我們亦已審閱篩選投資顧問的準則和程序。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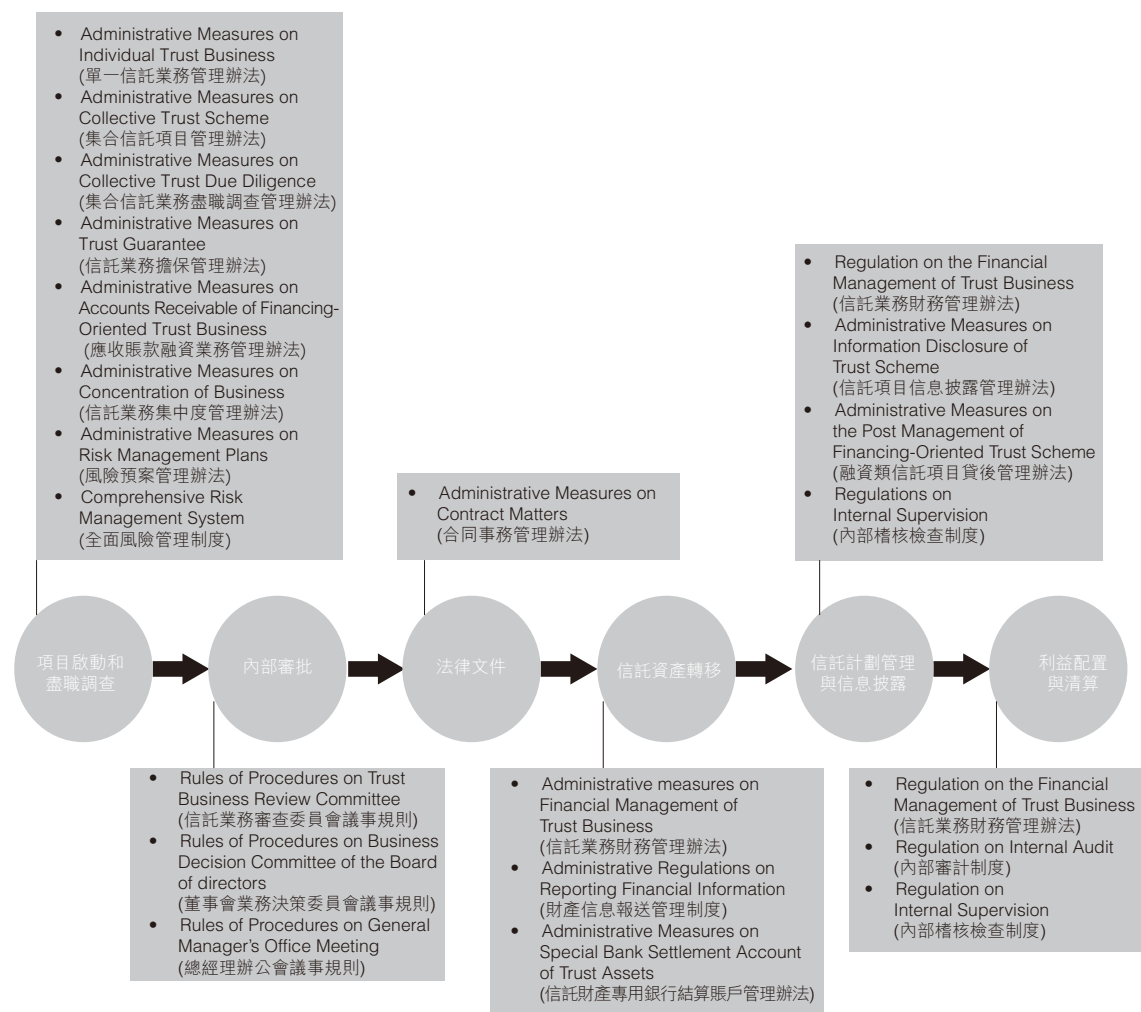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我們的審計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條例和政策

我們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和階段實行相應的條例及政策。這些內部條例構成一套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

適用於我們信託業務的主要條例和政策如下所示：



風險管理

監管我們的固有業務的主要條例和政策包括董事會業務決策委員會議事規則、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自有資金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自營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貸款業務管理辦法、自有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管理辦法和自有資金同業拆借管理辦法。

反洗錢管理

我們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我們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我們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我們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我們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我們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我們的反洗錢義務。

我們建立了一個反洗錢工作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我們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副總經理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我們還建立了一個隸屬反洗錢工作小組的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和IT運營部的主管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

根據我們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我們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我們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我們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我們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了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我們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資料。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我們可得的新資料與之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

風險管理

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我們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我們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我們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我們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檔。相關方不再為我們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我們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資料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我們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我們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我們的反洗錢工作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檢測分析中心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對於洗錢活動的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在業務經營中及時發現洗錢和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內部控制體系

我們已建立起一套由制度體系、基準體系和評估體系組成的內部控制體系。

- 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以執行力評估為重點的內部控制評估體系。為了促進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改善，我們全面審查有違內部控制規則和基準的相關流程，並要求有關各方解決所有已發現的問題。
- 我們的業務督察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領導下，組織和協調我們的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工作。
- 我們廣泛收集關於我們內部控制體系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的證據，並分析和識別內部控制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我們內部控制體系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作為一組人士)將共同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將根據上市規則繼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為均魯信集團(直接或間接)子公司。

業務劃分

魯信集團除了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也有權於開展以下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業務類型	該等業務與本公司業務的劃分
創業投資	• 見下文「— 1.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金融服務(信託及固有投資業務除外)： 投資擔保、小額貸款、典當、融資租賃、 農村商業銀行、保險及不良資產管理	• 見下文「— 2.其他金融服務公司」。
基礎設施以及文化和旅遊	• 魯信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業務與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比較屬於完全不同的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

魯信創業投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在中國從事創業投資。根據魯信創業投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包含在其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已審計賬目，魯信創業投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717.9百萬元。

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作為魯信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文化行業的創業投資。根據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賬目，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65.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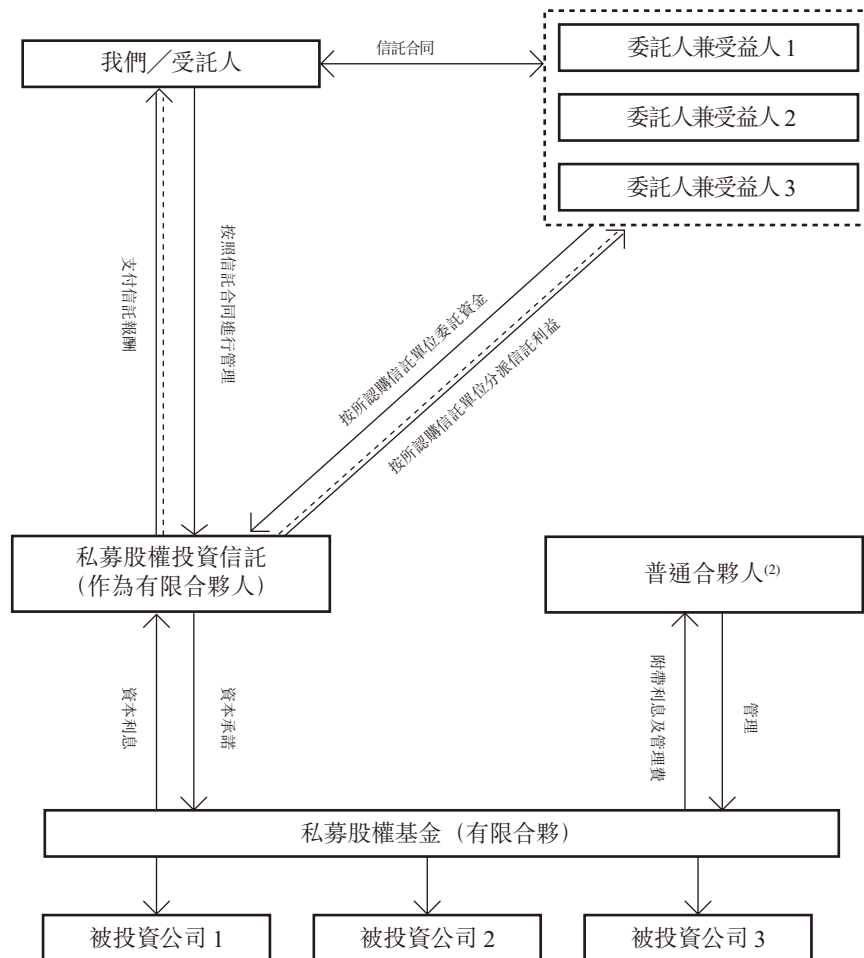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部分間接投資信託及我們的固有業務亦投資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或權益掛鉤證券，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業務並不對及將不對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理據如下所示。

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魯信創業投資或魯信文化創業投資擔任任何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業務與我們形成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業務（「私募股權投資信託」）的區分

- (a) 不同的業務模式。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各自為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通常擔任普通合夥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被投資公司），並從私募股權基金收取附帶的利息及管理費作為回報。我們透過作為私募股權投資信託的受託人管理委託客戶的信託資產（繼而與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形成有限合夥關係，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並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下圖說明本公司和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不同業務模式：



附註：

- (1) 指按照我們作為受託人作出的指示而採取的行動。
- (2) 如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作為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不同的角色。**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都擔任普通合夥人，主動及直接募集資金，尋找投資目標，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以及與被投資公司合作退出投資。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信託一般挑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合作，作為有限合夥人進行投資，且並不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對於任何特定投資目標，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作為專業私募股權公司)均主動參與投資決策過程，並負責挑選投資目標、對投資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及與投資目標的現有股東洽談交易條款及結構等工作。相反而言，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對於我們私募股權投資信託的參與度則相對被動，主要集中於保護我們委託客戶的信託資產及利益，以及履行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責，且不參與挑選投資目標的決策過程。
- (c) **不同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高淨值個人佔我們委託客戶賬戶總數逾95%。相比起來，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投資客戶一般包括企業客戶及政府引導基金。
- (d) **不同的營銷渠道。**我們主要通過中國的商業銀行作為分銷渠道，為我們的委託客戶託管集合信託單位。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直接開發彼等的投資客戶。

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固有投資業務與我們固有投資業務的區分

在不同行業進行投資。魯信創業投資的固有投資集中於製造業、現代農業、高新技術及新興行業，而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固有投資集中於文化產業。然而，我們的固有投資主要集中於金融行業，有別於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各自的投資重點。在此基礎上，我們的董事相信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的固有投資不會與我們競爭投資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同業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魯信創業投資及魯信文化創業投資並無與我們競爭投資機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其他金融服務公司

除本公司的權益外，魯信集團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若干主要從事一系列金融服務（信託及固有投資業務除外）公司（統稱「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下表載列金融服務類型（統稱「其他金融服務」）的概要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其他金融服務類型	主要業務活動詳述
投資擔保	向中小微型企業融資活動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及信用證擔保）
小額貸款	向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
典當	提供典當貸款，當中個人財產、財產權利或房地產用作擔保該等貸款的質押或抵押
融資租賃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交易及委託租賃
農村商業銀行	提供公司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服務及國債服務
不良資產管理	通過債務重組與追償、債轉股、併購重組、資產證券化等方式，收購或託管金融或非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股權投資、動產及不動產）

我們認為，由於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各自的業務模式不同於我們公司的業務模式，魯信集團在其他金融服務公司的權益不會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營企業之間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表進一步所述，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所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與本公司的不同，主要包括(i)經營信託業務，接受我們的委託客戶的資金及財產委託，管理該等信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我們委託客戶投資及財富管理需要，以及我們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及(ii)經營固有業務，我們將固有資產配置於不同的資產類別，並且投資於對我們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

就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客戶群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業務 — 我們的客戶」。

競爭權益

肖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作為受託人代表其中國客戶管理資產，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昆侖信託為中油資產管理（其為主要股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的非全資子公司。根據昆侖信託按照中國企會計準則編製已納入其二零一六年度報告的經審計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侖信託錄得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974百萬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則為人民幣1,425億元。除(i)中油資產管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ii)肖華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iii)陳勇先生（誠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一節所披露者外，其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擔任多個職位）擔任監事外，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或昆侖信託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中油資產管理及昆侖信託進行業務。此外，本公司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由肖華先生競爭權益引起的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其並沒有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魯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月[●]日向本公司承諾(「不競爭承諾」)，其作為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不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以其他方式以涉及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從而與我們在中國境內(「受限制地區」，僅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業務獨自或與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代表或輔助或與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持有任何股權；及(ii)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證券，且有關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單獨或共同持有或控制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無任何權利以任何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

魯信集團已在不競爭承諾中承諾在不競爭承諾期間及受限制地區內，倘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了解、獲悉、獲建議或提供新業務機會，而將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與受限制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機會(「新業務機會」))，則魯信集團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按照下列程序向本公司提及或建議新業務機會，但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

- (i) 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當中包括魯信集團或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所知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資料(包括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新業務機會是否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從事該新業務機會是否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須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向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作出回應。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期間作出回應，我們須被視作已放棄該新業務機會。倘我們決定接納新業務機會，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將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該新業務機會，並盡最大努力以相同或更優的條款協助我們收購該新業務機會。

魯信集團進一步承諾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魯信集團進一步承諾：

- (i) 在我們要求後，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向我們(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須的資料，以實行不競爭承諾；
- (ii) 其將允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審計師合理獲取就其與第三方交易所需的金融及公司資料，將就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協助我們的判斷；及
- (iii) 其將確保在收到我們書面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須就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對不競爭承諾的履行情況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而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須准許該確認包含在我們的年度報告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的終止

不競爭承諾將在上市後生效，並維持有效。其將被以下較早者終止：

- (i) 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ii) 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及／或間接於我們任何股東大會中持有少於30%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投票權，或魯信集團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根據不競爭承諾所載，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的法律約束責任及就新業務機會有關的授予選擇權，以及上述資料共享及其他到位的機制以監督魯信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應當具有合規性，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實行所有適當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在不競爭承諾下，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如有)除外)就其責任的合規性。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和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營企業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在魯信集團及其緊密聯營企業擔任的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名稱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營企業擔任的職位
王映黎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魯信集團黨委常委；不參與魯信集團日常的業務運營
金同水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魯信集團擁有約30.86%的權益) 董事長

除上述人員外，本公司其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和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他們大多已在本公司任職多年，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他/她必須為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此外，我們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本公司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

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在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作出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的資金、技術、客戶資源、交易對手及供應商及僱員，從而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自有具體的責任分工。我們也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與魯信集團訂立兩份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獲許可使用魯信集團的若干註冊商標及正申請的商標。由於本公司不會在其日常業務運營中依賴魯信集團的品牌，所以，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獨立性。

我們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確信，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營企業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而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此外，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營企業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我們擁有獨立途徑獲得第三方融資，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如需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不必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營企業並沒有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存續有效的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營企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會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將會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將會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營企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也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根據公司章程，通過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在該等議案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的大多數；
- (c) 如果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與董事會將審議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而這種衝突被董事會確定為重大衝突，則該事宜應以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處理，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沒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 (d)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所審閱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將會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及
- (f)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引。

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了多份協議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在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章節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僅構成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6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部分披露金額。披露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6的剩餘部分金額歸屬於：(i)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的聯營企業的交易，該交易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持續，因此並不構成須於本章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簡要概述，以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魯信集團訂立的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2. 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 管理的信託	14A.76(1)	不適用	-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 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8,704 二零一八年：8,704 二零一九年：8,704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5,600 二零一八年：6,700 二零一九年：8,040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12,000 二零一八年：16,000 二零一九年：20,000
4. 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配售代理框架協議	14A.76(2)、 14A.35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二零一七年：30,000 二零一八年：45,000 二零一九年：54,000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繫人為委託人的信託所收取信託報酬： 二零一七年：54,000 二零一八年：90,000 二零一九年：108,000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所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二零一七年：6,000,000 二零一八年：10,000,000 二零一九年：12,000,000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從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為委託人的信託所收取信託報酬： 二零一七年：123,000 二零一八年：184,500 二零一九年：221,400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所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 二零一七年：10,000,000 二零一八年：15,000,000 二零一九年：18,000,000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所尋求 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 本公司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	14A.35、 14A.36及 14A.46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融資的信託所收取報酬： 二零一七年：135,000 二零一八年：180,000 二零一九年：216,000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的貸款或融資的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二零一七年：15,000,000 二零一八年：20,000,000 二零一九年：24,000,000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的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和主要行政人員、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曾擔任我們董事的任何人士和他們各自的聯營企業都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其中包括)人士於上市後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
 - 魯信集團，為主要股東，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魯信集團持有的30%受控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 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魯信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魯信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
 - 中油資產管理為主要股東，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油資產管理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在上市後仍將持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0.1%；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度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總代價為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1. 與魯信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訂約方： 魯信集團(作為許可方)；和

本公司(作為被許可方)。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了兩份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據此，我們以零代價獲授魯信集團部分註冊商標及申請中的商標的使用許可。有關商標使用許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 (a) 商標」。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期限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並各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重續(本公司發出任何終止通知除外)。

交易原因： 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是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為支持我們發展所作出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2. 個人關連人士投資於本公司管理的信託

訂約方： 我們的若干個人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營企業(作為投資者)；及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交易描述： 本公司提供多種信託產品，根據相關信託法規被視為合資格人士的自然人可進行投資。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已經投資於我們的信託產品，且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

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並未在投資信託產品上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我們採用與其他第三方潛在投資者相同的盡職調查程序，確認並核實有意投資信託產品的個人關連人士資格。本公司將從個人關連人士投資的信託投資中收取的信託報酬乃基於信託合同條款進行計算。我們的個人關連人士簽訂的信託合同在條款上與投資相同信託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相同。

交易理由： 本公司努力向高淨值個人提供優質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我們某些個人關連人士為高淨值個人，可能會不時選擇我們的信託產品以滿足彼等的投資需求。我們的個別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信託合同已經且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倘個人關連人士於信託的投資和／或金額因該等個人關連人士的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信託報酬所計算的比率超過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報告、公告規定、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訂立的戶外廣告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和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於[●]月[●]日訂立了一份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聘請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設計、製作和維護各種戶外廣告牌。

戶外廣告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戶外廣告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戶外廣告框架協議，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且不超過18%的溢價率確定。服務費不得高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購買同類服務的價格。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每季向本公司提供價目表，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由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把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提供的價目表與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廣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目表進行比較，所以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為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提供優先處理。

交易原因： 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已超過三年，而且一直提供優質服務。

倘本公司將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的任何百分比率及／或總代價超過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報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目前預計，按年度計算，(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並且(ii)總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此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和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1. 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和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了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的兩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的辦公室物業及員工餐廳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追溯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將自[●]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指根據可得的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及各方公平磋商及協定的鄰近地區類似辦公室物業或員工餐廳(如適用)的當前物業管理費。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物業管理費乃參考本公司所用實際建築面積、按不多於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9元的費率而釐定。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應付的物業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17,000元，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已超過五年，服務質量一直保持良好。

歷史數據：在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物業管理服務費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4,940	4,991	9,485	204 ⁽¹⁾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廚房應付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物業管理服務費餘額為人民幣3,599,000元，其中，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支付人民幣3,514,000元，餘額人民幣85,000元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費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因為本公司已增加其辦公室空間，而費率維持不變及(ii)關於我們員工餐廳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8,704	8,704	8,704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限額乃基於(i)本公司總面積約為12,195平方米的現有辦公室物業及目前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率及(ii)目前關於我們員工廚房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的費用每月人民幣17,000元而釐定。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管理費相比，上述上限相對較低，因為本公司於議價後成功在現有協議協定採納略低於本公司與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訂立關於我們辦公室物業的先前服務協議的費率。

關連交易

2. 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託顧問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和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由我們投資及/或管理的信託的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於[●]年[●]月[●]日與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管理或將管理的多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提供顧問服務。

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顧問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信託顧問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信託顧問框架協議，顧問費分為固定顧問費和浮動顧問費。固定顧問費是根據各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總額乘以不多於每年2.5%的顧問費率計算。浮動顧問費根據各項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總回報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副總經理應在其批准根據信託顧問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合同前考慮可得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顧問服務收取的顧問費率。

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相關專業知識，並一直向本公司管理的信託提供優質的信託顧問服務。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總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4,618	3,532	2,712	無 ⁽¹⁾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現行諮詢服務協議下，我們應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為人民幣2,656,000元，而我們須根據該等協議規定的付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該等金額。

上文列示的歷史數據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管理的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而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顧問費，不論本公司本身有否投資於該等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亦將會計算該等費用。

年度上限： 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給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顧問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5,600	6,700	8,040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i)歷史數據；(ii)儘管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交易金額中暫時減少，鑒於本公司發展另類投資信託業務策略，本公司將管理的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數目可能增加；(iii)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顧問費率可能增加。本公司認為，涉及藝術品投資集合信託的業務將有適度增長。因此，未來三年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諮詢費將估計按年增加約20%。

3. 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及
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訂立一項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系統維護、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研發及諮詢服務及涉及信息技術工作的行政服務，而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須協助本公司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

關連交易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維護服務費須參照同業公司系統維護服務的市價釐定，且每個系統每年收費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元，而研發及諮詢服務、行政服務及採購軟件及硬件設備的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且不超過10%的溢價率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其競標程序，據此，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產品或服務採購項目須受有關項目所規限，包括將根據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進行與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項目。

交易原因： 董事認為，委聘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此外，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聘用我們若干前僱員，彼等將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更為熟悉。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總金額	—	—	326	1,413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給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服務費總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金額	12,000	16,000	20,00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i)由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ii)科技維護、相關培訓及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的費率；(iii)軟件發展成本、採購主要硬件設備及相關溢價率；(iv)本公司於過往就信息技術系統所產生的歷史成本(包括人力資源成本、系統維護成本及產品採購成本)；(v)本公司計劃建立數個新信息技術系統(包括家族信託業務系統、電子檔案儲存系統及視頻會議簽約系統)；(vi)計劃將於未來兩年內進行的系統更新及維護項目；及(vii)金融機構按客戶要求而增加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導致我們對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

4. 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和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銷售代理)。

主要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於[●]年[●]月[●]日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項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委聘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我們的代理，通過分銷渠道向合格投資者銷售集合信託的信託單位。

關連交易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進一步延長協議三年。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政策： 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將就提供銷售代理服務收取佣金。佣金是根據將予代理銷售的信託單位實際價值乘以佣金費率計算。佣金費率參照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委聘前，副總經理應向最少兩家商業銀行就類似銷售代理服務費率報價，而協定的最終佣金費率不得高於無關連商業銀行提出的報價。

交易原因： 對於集合資金信託，由於該等信託的信託單位向眾多委託人客戶發行的標準化產品，所以，我們於發行該等產品時，傳統上依賴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的分銷渠道和發展成熟的客戶基礎。我們預期通過委聘不同類型且具備代理銷售我們信託單位所需資質的金融機構，擴大分銷網絡。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具備所需資質從事信託單位發行服務。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般委聘大型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信託單位，故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代理交易。本公司正就根據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特定銷售協議的詳細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銷售代理交易。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董事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支付給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最高銷售代理佣金金額將不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30,000	45,000	54,00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i)商業銀行就向我們提供類似銷售代理服務收取的歷史佣金費率；(ii)本公司可能委聘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銷售代理服務的潛在信託單位數額(此乃由於該類委聘是本公司針對銷售渠道而作出相對較新的舉措)；及(iii)本公司於未來三年可能設立的潛在集合信託數目。

由於委聘商業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作為銷售代理是本公司擴大銷售渠道相對較新的舉措，故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七年的交易量將相對較少。一旦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等金融機構的關係變得更加穩定，考慮到本公司將成立的集合信託數量預計將相對快速增長，本公司計劃更全面利用該銷售渠道。因此，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與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交易量預計將相對顯著增加。從二零一九年起，預計交易量將以相對穩定的速度增長。

II. 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以下交易。由於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會高於5%，所以此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1.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

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委託客戶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委託客戶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為委託客戶成立的多種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作為回報。信託合同由本公司與委託客戶訂立。我們預期，我們於上市後將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上述信託服務。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規管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客戶)不時訂立的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中油信託交易」)，本公司於[●]年[●]月[●]日與中油資產管理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中油信託交易。

信託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當時現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

關連交易

- 信託報酬水平將視乎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獨家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副總經理在批准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成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個單一信託的條款。為中油資產管理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 就本公司管理及運用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潛在集合信託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致力通過設立多個信託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的資產及理財服務。我們將從為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管理的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產生收入。

歷史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油資產管理或其聯營企業概無向本公司委託任何資產或資金。本公司正就根據框架信託協議將予訂立的特定信託合約的詳細條款進行討論及磋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中油信託交易。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分別應付本公司的信託報酬最高總額以及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將向本公司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不得超過董事目前預期的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該日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從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 企業作為委託人的信託中收 取的信託報酬	54,000	90,000	108,000
中油資產管理及其聯營企業 將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最高 餘額	6,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上限基準： 為得出上述上限，我們董事已考慮：

- (i) 近期就資產委託的潛在合作及有關合作涉及的可能金額與中油資產管理進行的討論及磋商。中油資產管理表示(惟沒有承諾)在未來數年最少將人民幣100億元委託予本公司；

關連交易

- (ii) 由於我們預期中油信託交易將主要涉及主動管理型信託，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管理主動管理型信託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信託報酬率；
- (iii) 鑒於訂約方各自業務營運的協同效應，彼等之間交易的可能增長。中油資產管理提供資產管理和諮詢服務，其中國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資產重組、收購和合併服務、不良資產處置和不良資產變現。通過我們量身定做的信託產品，中油資產管理在進行營運時，尤其是資產重組擁有更多選擇，更高效率和更具靈活性。因此，潛在合作是互利的，一旦雙方關係加強，各方的交易量預計將快速和顯著增長；及
- (iv) 中油資產管理透過其聯屬公司間接管理的資產規模及中油資產管理的投資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油資產管理透過其聯屬公司間接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達到約人民幣144,675百萬元。中油資產管理的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生產商和供應商，亦是世界主要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全球知名的工程建設承包商，業務覆蓋石油勘探和生產、天然氣及管道、煉油及營銷、油田服務、工程建設、石油設備生產及新能源開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40,690億元。能源工業一般為資本密集型，中油資產管理是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兩家子公司之一，為集團公司進行金融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預期，中油資產管理向本公司委託的資金和資產指定數額將在未來幾年內大部分(如非全部)實現。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公司與中油資產管理並無任何交易，根據中油資產管理指定的有意委託金額，本公司估計，中油資產管理及／或其聯營企業將委託的資金和資產的未償還餘額將在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60億元，二零一八年則達到人民幣100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將達到人民幣120億元。鑒於本公司對中油資產管理業務的了解及合作可產生的互惠效益，本公司期望，一旦初始項目開始順利運行，並證實成功，增長能夠相當迅速。本公司認為，由於其母公司聲譽良好及資產規模龐大，與中油資產管理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至關重要，而建議年度上限中增加更多緩衝將讓彼等於首數年能相對溫和建立及保持業務關係。

2.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管理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和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接受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的資金及資產委託。通過設立不同的信託，本公司於信託期限內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委託資金及資產，本公司從多個我們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成立的信託收取信託報酬。信託合同由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營企業訂立。我們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上述信託服務。

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為規管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人)不時訂立的信託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魯信信託交易」)，本公司於[●]年[●]月[●]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企業)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魯信信託交易。

信託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定價政策：

- 信託報酬應參考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及信託資產的投資回報而釐定；
- 信託報酬水平將視乎本公司在相關信託下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以及信託受益人的預期回報而有所不同，但無論如何應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一致；
- 就僅涉及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作為唯一委託人)的一對一單一信託而言，副總經理在批准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信託前，應考慮至少兩個涉及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客戶)及類似委託資產及具有類似目的其他單一信託的條款。為魯信集團或其任何聯營企業設立的任何信託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報酬率)應可與獨立第三方作為委託人的有關信託進行比較；及

關連交易

- 就本公司管理及運用由所有委託人(不論委託人的身份)整體委託的資產的集合信託而言，本公司應確保在核實及挑選潛在集合信託委託人的過程中，不會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提供優惠待遇。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訂立的信託合同條款應與投資相同集合信託的第三方委託人的條款相同。

交易原因： 本公司致力通過設立多個信託向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的資產管理及理財服務。我們將從為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管理的信託中收取信託報酬產生收入。

歷史數據： 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本公司的信託報酬總額，以及魯信集團及聯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公司委託資產及資金的餘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從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作為委託 人的信託中收取的信託 報酬	59,119	68,116	92,067	51,247
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委託的資產 及資金的餘額	2,427,663	3,835,077	8,399,947	6,274,238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分別應付本公司的信託報酬最高總額以及魯信集團及其聯營企業將向本公司委託資產及資金的最高餘額不得超過董事目前預期的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將從魯信集團及／或其 聯繫人作為委託人的 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	123,000	184,500	221,400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 委託的資產及資金的 最高餘額.....	10,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上限基準： 為得出上述上限，我們董事已考慮：

- (i) 歷史交易金額及交易量，以及往績記錄期間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實際信託報酬率；
- (ii) 過往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委託人而我們作為受託人的信託主要為主動管理型信託；
- (iii) 信託行業在過去幾年發展良好，尤其是信託業的信託資產總額迅速增長，信託業的資產總額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47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22萬億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信託資產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3%。鑒於勢頭良好，本公司預計繼續發展其業務，而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量亦將自然增加；

關連交易

- (iv) 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預計業務增長，從而累積更多資產及資金，並提高對我們信託的投資需求。山東省政府確定魯信集團為首批改組為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的試點計劃的國企之一，預期魯信集團會促進山東省經濟轉型發展。魯信集團是山東省政府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投融資平台，投資於眾多行業。因此，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要求取得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及
- (v) 魯信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近期已取得批准以承擔價值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鑒於其業務範圍受限較多，該子公司將要求利用我們的信託結構使用其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委託的資產和資金未償還餘額已達到人民幣6,274百萬元。本公司認為，將由魯信集團子公司承擔的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將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的交易量大幅增長。以往本公司曾參與山東多個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如火電電廠及核能電廠、機場和鐵路。鑒於本公司擁有豐富經驗、成功的往績記錄及與魯信集團和山東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魯信集團子公司預計，將通過我們信託渠道募集大部分資金，以進行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自二零一九年起，本公司預計，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交易量的增長速度將相當於行業的增長。

關連交易

3. 本公司通過管理的信託向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及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融資客戶)。

交易說明： 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公司執行或管理的信託尋求資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將以受託人的身份與魯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貸款或融資協議。我們預期，我們的信託將於上市後繼續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信託將收取由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支付的利息付款及融資費，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及融資交易並不會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直接產生任何收益。本公司將由上述貸款及融資交易增加的信託資產中收取信託報酬。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規管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與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融資客戶)不時訂立的貸款及融資交易(「貸款及融資交易」)，本公司於[●]年[●]月[●]日與魯信集團訂立一份信託融資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魯信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該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信託融資框架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如在信託融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兩個月內達成協議，訂約方或會同意將協議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三年。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 定價政策受中國人民銀行所定指引(如適用)規限；
 -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應具可比性，並應(i)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時間的貸款規定的貸款利率但須受相關監管規定規限；(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相同年期及相同類型的貸款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利率；及(iii)不低於前三個日歷月內就相同年期的貸款向本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客戶提供的利率；及
 -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或貸款從信託將收取的信託報酬應由本公司與相關委託人個別及獨立磋商後協定。

交易原因：本公司在履行受託人管理信託資產的職責時，可進行貸款及融資交易。我們信託的交易對手也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其融資需要。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設立信託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收取的信託報酬總額，以及本公司為受託人管理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融資從信託收取的 信託報酬.....	5,746	6,349	28,045	24,862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 資產餘額(包括產生的 利息).....	1,354,769	9,225,189	10,327,524	13,840,127

由於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從事不同行業且範圍較廣的業務，因此彼等的融資需求可能因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而不時變動。

因為魯信集團的其中一家子公司(即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並取得我們的信託貸款，交易金額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幅增加。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其運營對資金有重大需求。由於絕大部分報酬於二零一六年收取，二零一五年的信託報酬並無相應增加。

大部分信託報酬將按季度及於年末前收取。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報酬最高總額，以及本公司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包括其產生的利息）不得超過董事目前預期的以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該日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融資而從信託中收取的信託 報酬.....	135,000	180,000	216,000
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貸款或融資的信託資產餘額 (包括其產生的利息).....	15,000,000	20,000,000	24,000,000

(人民幣千元)

上限基準： 為得出上述上限，我們董事已考慮：

- (i) 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往績記錄期間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平均實際信託報酬率；
- (ii) 過往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的信託主要為事務管理型信託；
- (iii) 我們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的可能增長，從而增加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得的資金規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信託資產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54,499百萬元；

關連交易

- (iv) 魯信集團(與本公司溝通得知)的未來融資計劃及偏好。魯信集團由省政府委派推動山東經濟轉型和發展，其業務範圍遍及不同行業，例如文化傳媒、旅遊、基建、房地產、能源、科技。因此，其將繼續從我們的信託中取得貸款或融資，以支持其各項業務的增長和發展；
- (v) 預期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更多融資，通常導致更高的回報率；及
- (vi)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30億元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101億元，因而允許其承擔更多融資交易。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成立起，已開始從我們的信託取得貸款及融資。我們信託向魯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或融資的未償還餘額從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3.55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3.27億元。鑒於目前關係穩固，我們公司預期從其增加的資金能力獲益。

鑒於歷史交易金額的波動，以及基於向本公司傳達有關關連人士的融資計劃，本公司認為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更為重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關連人士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記錄，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須包括任何將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融資的金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預期向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更多貸款及融資。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對於「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而言，按年度計算，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會高於0.1%但低於5%，且(ii)年度總代價預計會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35條所載的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和第14A.71(6)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對於「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中至少有一項預計會高於5%，所以此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和第14A.35條所載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和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14A.53(3)條的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相關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不切實際，會造成過度負擔，並會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在進行「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須遵守年度報告和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在進行「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須遵守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載的交易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和第14A.53(3)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對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和第14A.71條的適用條文。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而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也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而且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根據[編纂]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緊隨[編纂]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已發行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轉換自內資股及根據[編纂]由[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100%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我們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另以人民幣派付所有內資股股息。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的某些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有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機關批准後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

股 本

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或滬港通下的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我們的發起人所持有的全部現有內資股均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我們作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此禁售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還規定，我們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及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發起人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預期此禁售期將於[編纂]屆滿。

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批准並經聯交所同意後，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

除了本文件所述的內容以及公司章程規定並在本文件附錄五概述的有關以下內容的事項(即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過戶方法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外，內資股和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擁有同等權益。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本公司並不打算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之後六個月內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未批准進行[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股東在獲得內部批准和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可將其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另外，此類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制定的法規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和程序。如果想將本公司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須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類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在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

股 本

在通知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實時完成轉換。因為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上市任何額外股份通常會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所以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不須作出有關此類上市的提前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不須由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有關建議轉換事宜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和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從內資股股東名冊中撤銷相關內資股，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入我們存置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並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形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並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持國有股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我們的發起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魯信集團將代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股份)、山東黃金集團、濟南能源投資和濰坊投資須分別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相當於[編纂]數目(即行使[編纂]前為[編

股 本

纂]股H股，而全面行使[編纂]後為[編纂]股H股)[編纂]%的內資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對於我們的發起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的相關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相關H股，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我們的發起人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國有股的相關事項已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得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中國證監會也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將有關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156號)，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將發行的[編纂]數目[編纂]%的[編纂]，及(ii)將[編纂][編纂][編纂](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匯款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持、轉換及[編纂]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並遵守中國法律。

並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在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須經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以下事項須經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增加或減少股本、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i)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iii)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iv)修改公司章程。

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於本文件日期和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假設並未行使[編纂]) ⁽¹⁾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魯信集團 ⁽³⁾	實益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85,416,667	69.27%	69.27%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東省高新技術 創業投資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25,000,000	6.25%	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魯信創業投資 ⁽⁴⁾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25,000,000	6.25%	6.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油資產管理	實益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集團資本 有限責任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石油天然氣 集團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00,000,000	25.00%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3) 魯信集團由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為魯信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集團被視為持有山東高新創投所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
- (4) 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為魯信創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魯信創業投資被視為持有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所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
- (5) 中油資產管理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據董事所知，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持有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77.35%股權。因此，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持有中油資產管理所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的內容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並未行使[編纂]，概無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董事職位 有效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王映黎	56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和運營
肖 華	52	二零一七年六月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
萬 翠	44	由一九九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並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重返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五日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 經營管理
金同水	52	由一九八八年七月 至一九九五年六月、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並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重返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
顏懷江	44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董事職位 有效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丁慧平	61	二零一五年五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 管理方面提供 獨立意見
孟茹靜	40	二零一六年六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六日	在本公司的運營和 管理方面提供 獨立意見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監事職位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楊公民	59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 至二零零四年三 月並於二零一二 年三月重返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王曰普	55	二零一二年八月	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侯振凱	35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 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陳 勇	44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監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監事職位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吳 晨	42	二零一五年五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田志國	44	二零零五年七月	監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左 輝	47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李愛萍	45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官 偉	41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八日	監察董事和高級 管理層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返 本公司的日期	職位	現任職位 有效委任日期	角色和職責
萬 眾	44	由一九九六年七月 至二零一二年六月 並於二零一六 年三月重返	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全面負責本公司 日常經營管理
周建堯	45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六日	協助總經理管理本 公司日常業務 經營
賀創業	41	二零一五年十月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 秘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七日	負責合規、研究開發 和信息技術事宜
付吉廣	48	二零零一年五月	風控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公司運營和 投資的風險控制
馬文波	4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財 務和會計相關 事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和委任，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和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和財務決算方案；
-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上市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
- 行使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和職能。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的業務經驗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映黎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批准委任為董事長，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和運營。王女士於信託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不同職務，其中包括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期間擔任辦公室科長和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算機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基金項目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基金貸款管理部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她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她是本公司黨委書記。她現時為魯信集團黨委常委。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期間為中國山東大學實驗中心工程師。她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一直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71))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另外，王女士目前在多家我們的信託有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得中國期貨業協會准予進行期貨交易的資格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從業資格。王女士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電子學系，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萬眾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他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他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他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他任職人力資源部和基金項目管理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他先後出任基金貸款管理部項目經理和業務經理，以及先後出任本公司基金投資部副經理和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開發部和信託業務二部經理。隨後他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和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和董事。他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600783))的董事。萬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在一九九六年七月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畢業，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他也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52歲，為副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擔任該職位。肖先生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以及協助董事長處理職務，並在董事長不能或未能履行其職務時履行其職能及職務。肖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油資產管理的執行董事、黨委總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總書記及工會主席。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多間子公司的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他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下屬國有企業遼陽石油化纖公司工作約14年，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分別先後擔任財務部庫務部副科長及科長、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財務部副主任、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財務部(成本及資產)副主任，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財務及資產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肖先生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華東化工銷售分公司工作，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副經理及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擔任黨委成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黨委總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總經理。

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教授級別)。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通過修讀遙距課程，在中國瀋陽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同水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戰略性建議和推薦意見。金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在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期間以及在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他擔任本公司的多個職務，包括擔任項目經理，以及本公司財務部和風險控制部經理。金先生除了在本公司擔任職務外，也在其他從事金融和投資活動的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在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他在魯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他在魯信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權管理部部長和投資發展部部長。他也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他在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他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金融系，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中國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名為國家開放大學)聯合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建議。顏先生於金融投資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他分別為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和台中分行的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部的聯席董事和客戶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他擔任瑞銀證券有限公司聯席董事，主要負責財富管理事務。他是磐合家族辦公室(一家主要從事家族財富管理的機構)的發起人兼執行董事。他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認證私人銀行家課程及國際認證理財規劃課程特聘講師。顏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國際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認證為註冊財務策劃師。他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美國金門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在中國暨南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慧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建議。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他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在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任職，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成為會計學教授和博士生導師。他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263)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他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此外，丁先生現正或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下述各項：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和股份代號	職務和時長
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和電力設施生產和供應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20)	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獨立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和個人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獨立董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運集裝箱和運輸工具生產	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和股份代號	職務和時長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和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獨立董事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廠的建設和管理	聯交所(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7)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和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3)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為獨立董事

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期間，丁先生於瑞典林雪平大學擔任訪問研究員。他在一九八二年一月在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瑞典林雪平大學取得工程經濟學副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考慮到丁先生的過往經驗和資質，本公司認為他在處理會計或財務事宜上富有經驗，熟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和風險控制體系，以及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孟茹靜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在本公司的運營和管理方面提供獨立建議。孟女士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首席講師、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主任。她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3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孟女士獲得亞洲金融學會二零零八年年會頒發的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傑出企業融資研究獎，亦獲得香港大學以及香港研究資助局的研究資助，並曾為多家國際學術期刊及香港研究資助局擔任匿名評審人。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獎，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和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她在香港大學分別擔任經濟金融學院及商學院助理教授以及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她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和商學院的首席講師。她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被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商學院委任為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她於二零一四年擔任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項目聯席主任，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該項目主任。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在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我們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連。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事項，以及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事項和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必須是由員工選舉的員工代表。監事中的田志國先生、李愛萍女士和左輝先生是由我們的員工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員工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並監察其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公司章程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行使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

各監事的業務經驗敘述載列如下。

楊公民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我們的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和投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究發展部經理一職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他擔任魯信集團投資管理部經理，主要負責監察該公司的投資事務。他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3））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魯信集團另外兩家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中國南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曰普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他於金融及行業投資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他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他於山東省濰坊市擔任多個政府人員職務，包括（其中包括）濰坊市計劃委員會副科長及科長。他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濰坊市電力建設辦公室副主任。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曾任職恒天海龍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77））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濰坊投資黨委委員，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黨委書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他分別擔任濰坊投資總經理及董事長。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任職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2338))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80))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畢業，主修經濟管理學。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也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992))，主要從事遠洋捕撈業務)監事。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陳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先後任職於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晨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其中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他於山東銀監局擔任多個職任，包括先後擔任科長、副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及監管調研員。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以來，他亦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田志國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的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他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就職於山東省電子經濟貿易中心(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的實體)。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左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他於金融行業的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後，左先生於本公司不同部門任職，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先後於本公司法律部、基金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任職。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法律部副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月期間於濟南煉油廠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他出任山東省影視律師事務部的律師。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聯合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在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愛萍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她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她於人事管理擁有逾12年經驗。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黨委及紀委辦公室副主任。加入本公司前，她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中國濟南軍區26集團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她為山東省軍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政治部轉業辦幹事。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魯信集團人力資源部。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人力資源專業人員認證。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工商系，主修貿易經濟專業。她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中國濟南陸軍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

官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監事。他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官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濟南能源投資(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亦擔任濟南經貿實業投資總公司(一家從事建築材料及硬件的批發及零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官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濟南能源投資，並於其後擔任多個職務：首先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為實習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擔任技術人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助理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辦公室主任。官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濟南吉華大廈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濟南市工程技術服務中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官先生獲濟南市政府授予三等功並獲評為「先進個人」。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系，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其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我們的監事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經驗敘述載列如下。

萬眾先生，44歲，本公司總經理，主要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 — 執行董事 — 萬眾先生」。

周建蕓女士，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她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日常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周女士自中閱資本管理股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周女士於金融及信託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不同部門擔任多個職位。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先後為本公司證券部及信託投行部員工。她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本公司資金信託部項目經理、業務經理、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她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五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她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濟南快信實業集團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開發和銷售的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期間，她任職於山東企業產權交易所。周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月獲中國人力資源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她於二零零零年分別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授進行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交易從業資格，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進行期貨交易從業資格。周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成為濟南市歷下區第十八屆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成員。周女士在中國北京輕工業學院機械工程系學習，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工學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創業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他主要負責本公司合規、研究開發和信息技術事宜。賀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中國金融監管機構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十月期間，他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科員。他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在山東銀監局連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總辦公室副主任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同時，他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掛職煙台市政府副秘書長。他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中級經濟師證書。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

付吉廣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風控總監。他主要負責本公司運營及投資的風險控制。他於信託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投行業務部業務經理、投行部副經理及稽核法律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付先生於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0992))擔任財務總監。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信託業務四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為濟寧市信託投資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及管理的公司)投資部員工。他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濟寧市留莊港運輸總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擔任濟南魯班百融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齊河縣濟齊黃河大橋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山東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分別在中國山東經濟學院取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馬文波先生，44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山東銀監局批准擔任此職位。他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及會計的相關事宜。馬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董事會批准聘任為財務總監。擔任該等職務前，他已從其他公司多個職務中獲取豐富的會計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他任職中國電子進出口山東公司，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擔任山東今日咖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先後任職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負責公司會計事宜。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擔任金鼎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馬先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評定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個人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列「高級管理層—賀創業先生」。

黎少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6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她是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她目前為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98))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6))。她是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她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其以書面形式訂明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金同水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丁慧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並且兼任我們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及罷免提供建議；(ii)檢討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狀況；(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v)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

人事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成立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人事與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王映黎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組成。王映黎女士已獲委任為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席。人事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評估董事的能力及經驗；(ii)就董事及總經理的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萬眾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孟茹靜女士及顏懷江先生）組成。孟茹靜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監察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決策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成立業務決策委員會(前稱為信託業務決策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映黎女士及萬眾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金同水先生)組成。王映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業務決策委員會主席。業務決策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批集合資金信託業務；(ii)審批有必要的重大資金單一信託業務；(iii)審批固有資金貸款。

信託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信託委員會。信託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金同水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慧平先生及顏懷江先生)組成。顏懷江先生已獲委任為信託委員會主席。信託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有關信託事宜及變現受益人權益的到期款項；(ii)監察集合信託項下信託財產的管理及使用；及(iii)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運營進行審閱並提供建議。

戰略與風控委員會

我們的股東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通過決議成立戰略與風控委員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王映黎女士、肖華先生及萬眾先生組成。王映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風控委員會主席。戰略與風控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提供建議；(ii)就本公司風險控制體系的完整性、效率及合理性進行審閱並提出意見；及(iii)就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控制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如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若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作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以僱員身份，並以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由股東提名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的董事支付任何薪酬，因為股東已就有關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即與股東共事的部分職責)直接向他們支付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任何其他金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利益、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43.2百萬元、人民幣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公司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經扣除[編纂]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支出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預計[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預計應付開支後)將為：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倘[編纂]未獲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約為[編纂]港元。

根據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6]156號)，於[編纂]中[編纂][編纂][編纂]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匯款至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賬戶。我們將不會根據[編纂]收取任何[編纂][編纂][編纂]所得款項。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通過(i)專為特定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例如房地產投資及財富管理，及(ii)收購中國及海外持有必需執照的金融機構，以支持業務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到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大幅增加我們的淨資本，因此有助我們大幅擴展不同類型的信託業務。我們預期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與我們現有的固有資產結合，並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以維持及提升其價值、創造協同效益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足夠的流動性。

承 銷

香港承銷商

(按字母順序)

[編纂]

承銷安排和開支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能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類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會就該等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所發行者除外；或
- (b) 根據[編纂](包括[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承 銷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承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有關[編纂]，預期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將緊隨釐定[編纂]後於定價日或前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編纂]

[編纂]

承 銷

承銷佣金及上市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編纂]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而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配置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該等佣金支付給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支付合共不多於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份而應付[編纂]總額的[編纂]%的額外獎金。

有關[編纂]應付予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酌情獎金獲悉數支付及[編纂]獲全面行使)預期約為[編纂]港元。該等佣金及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有關[編纂]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假設酌情獎金獲悉數支付及[編纂]不獲行使)。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或其他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編纂]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承銷協議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H股。

承 銷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資產管理」，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是控股股東魯信集團就藍色經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藍色投資」)的合營企業夥伴。建銀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939)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色投資分別由魯信集團和建銀資產管理擁有51%及49%的權益。因此，藍色投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承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為載於第I-1頁至I-106頁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規定，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和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彼等為收件人。

[初稿]

[待插入羅兵咸永道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1頁至第I-106頁所載的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當時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信息(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1頁至第I-10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就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令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

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於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當中載有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載於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財務報表)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1,285,278	1,052,233	827,540	308,897	472,689
利息收入	6	383,556	460,615	455,226	142,093	183,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7,981	55,527	(81,046)	(106,128)	(8,322)
投資收益	7	48,820	215,838	84,080	32,522	4,619
其他經營收入	8	542	1,489	41,581	180	1,328
總經營收入		1,766,177	1,785,702	1,327,381	377,564	654,185
利息支出	9	(124,866)	(106,441)	(88,097)	(5,445)	(51,6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0	(101,739)	(115,742)	(161,751)	(49,996)	(68,588)
經營租賃支出		(8,819)	(8,794)	(10,793)	(3,358)	(4,434)
折舊及攤銷		(2,852)	(3,265)	(5,684)	(1,512)	(3,04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						
產變動		1,993	(18)	1,316	54,455	3,276
營業稅及附加費		(85,760)	(86,922)	(24,642)	(23,012)	(4,140)
核數師酬金		(230)	(278)	(1,100)	-	-
其他經營開支		(66,349)	(42,717)	(57,232)	(20,934)	(15,00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2	(186,654)	(251,048)	(40,518)	(28,482)	(70,409)
總經營開支		(575,276)	(615,225)	(388,501)	(78,284)	(213,9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佔以權益計量之投資的利潤.....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除所得稅前經營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所得稅費用.....	13	(299,998)	(270,303)	(244,099)	(71,332)	(100,85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985,508</u>	<u>1,075,510</u>	<u>833,029</u>	<u>282,858</u>	<u>399,844</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94,889	(261,000)	(97,902)	(166,889)	6,912
在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29	13,130	10,843	(20,361)	(8,361)	(7,393)
其他綜合收益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8,722)	65,249	24,475	41,723	(1,728)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309,297</u>	<u>(184,908)</u>	<u>(93,788)</u>	<u>(133,527)</u>	<u>(2,209)</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u>1,294,805</u>	<u>890,602</u>	<u>739,241</u>	<u>149,331</u>	<u>397,635</u>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利潤(人民幣元).....	14	<u>0.49</u>	<u>0.54</u>	<u>0.42</u>	<u>0.14</u>	<u>0.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469	27,827	124,516	121,860
無形資產		3,197	2,455	4,206	3,944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6	695,211	1,028,125	1,566,102	1,637,6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135,963	1,350,088	866,201	872,116
貸款予客戶	18	1,884,294	969,314	3,133,438	3,307,01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9	93,100	29,400	43,443	104,987
預付款項	20	165,426	231,774	2,788	7,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59,133	18,485	35,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71,000	247,840	277,111	326,0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75,660	3,945,956	6,036,290	6,417,113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餘額	23	387,556	481,697	274,486	156,9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403,066	393,324	305,475	394,65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貸款予客戶	18	1,231,003	2,107,118	914,797	1,434,85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9	69,972	50,744	137,200	151,851
應收信託報酬		769,375	671,119	203,089	403,946
應收利息		51,232	77,756	29,135	110,019
其他流動資產	26	51,358	19,458	448,651	362,976
流動資產總額		3,559,362	4,224,796	2,611,733	3,635,122
總資產		7,635,022	8,170,752	8,648,023	10,052,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27	616,289	616,289	616,289	616,289
法定盈餘儲備	28	417,394	520,149	608,527	608,527
法定一般儲備	28	361,313	590,460	638,423	638,423
其他儲備	29	329,919	145,011	51,223	49,014
保留盈利		1,672,024	2,125,571	2,426,662	2,572,294
總權益		5,396,939	5,997,480	6,341,124	6,484,54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和福利		18,466	22,143	32,757	44,304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受益人的淨資產	31	916,140	315,780	1,361,366	1,946,4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7,614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972,220	337,923	1,394,123	1,990,71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	—	—	500,000	300,000
應付薪金和福利		16,755	18,001	38,182	53,172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受益人的淨資產	31	838,068	1,213,402	179,894	790,980
應付所得稅		294,752	343,638	68,439	116,881
應付股息	30	—	—	—	254,212
其他流動負債	33	116,288	260,308	126,261	61,730
流動負債總額		1,265,863	1,835,349	912,776	1,576,975
負債總額		2,238,083	2,173,272	2,306,899	3,567,688
總權益及負債		7,635,022	8,170,752	8,648,023	10,052,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469	27,827	124,516	121,860
無形資產		3,197	2,455	4,206	3,944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6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於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的投資	34	1,564,705	1,787,828	3,634,905	3,175,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135,963	1,200,088	866,201	872,116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9	93,100	29,400	43,443	104,987
預付款項	20	165,426	231,774	2,788	7,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59,133	18,485	35,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159,910	205,063	254,0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6,071	4,472,540	5,745,209	5,472,91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餘額	23	287,209	338,976	162,077	79,8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282,759	244,502	73,984	125,4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貸款予客戶	18	138,670	293,892	–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9	69,972	50,744	137,200	151,851
應收信託報酬		811,209	740,729	232,404	449,290
應收利息		4,173	3,389	8,752	15,699
其他流動資產	26	17,675	17,971	443,743	352,507
流動資產總額		2,207,467	2,113,783	1,357,060	1,794,564
總資產		5,873,538	6,586,323	7,102,269	7,267,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7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27	616,289	616,289	616,289	616,289
法定盈餘儲備	28	417,394	520,149	608,527	608,527
法定一般儲備	28	361,313	590,460	638,423	638,423
其他儲備	29	329,919	145,011	51,223	50,056
保留盈利		1,664,747	2,070,324	2,422,168	2,523,886
總權益		5,389,662	5,942,233	6,336,630	6,437,1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和福利		18,466	22,143	32,757	44,3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7,614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6,080	22,143	32,757	44,30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2	–	–	500,000	300,000
應付薪金和福利		16,756	18,001	38,182	53,172
應付所得稅		294,752	343,638	68,439	116,881
應付股息	30	–	–	–	254,212
其他流動負債	33	116,288	260,308	126,261	61,730
流動負債總額		427,796	621,947	732,882	785,995
負債總額		483,876	644,090	765,639	830,299
總權益及負債		5,873,538	6,586,323	7,102,269	7,267,4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餘額	1,280,000	22,240	318,504	231,508	20,622	1,802,932	3,675,806
年內淨利潤	-	-	-	-	-	985,508	985,50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309,297	-	309,2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9,297	985,508	1,294,805
股東注資	720,000	594,049	-	-	-	(186,667)	1,127,38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98,890	-	-	(98,890)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129,805	-	(129,805)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701,054)	(701,0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2,000,000</u>	<u>616,289</u>	<u>417,394</u>	<u>361,313</u>	<u>329,919</u>	<u>1,672,024</u>	<u>5,396,93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417,394	361,313	329,919	1,672,024	5,396,939
年內淨利潤	-	-	-	-	-	1,075,510	1,075,510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184,908)	-	(184,90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4,908)	1,075,510	890,602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2,755	-	-	(102,755)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229,147	-	(229,147)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290,061)	(290,0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2,000,000</u>	<u>616,289</u>	<u>520,149</u>	<u>590,460</u>	<u>145,011</u>	<u>2,125,571</u>	<u>5,997,4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520,149	590,460	145,011	2,125,571	5,997,480
年內淨利潤	-	-	-	-	-	833,029	833,029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93,788)	-	(93,7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3,788)	833,029	739,241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88,378	-	-	(88,378)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47,963	-	(47,963)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395,597)	(395,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u>2,000,000</u>	<u>616,289</u>	<u>608,527</u>	<u>638,423</u>	<u>51,223</u>	<u>2,426,662</u>	<u>6,341,12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520,149	590,460	145,011	2,125,571	5,997,480
期內淨利潤	-	-	-	-	-	282,858	282,85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3,527)	-	(133,5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527)	282,858	149,331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395,597)	(395,59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一日的餘額 (未經審計)	<u>2,000,000</u>	<u>616,289</u>	<u>520,149</u>	<u>590,460</u>	<u>11,484</u>	<u>2,012,832</u>	<u>5,751,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法定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餘額	2,000,000	616,289	608,527	638,423	51,223	2,426,662	6,341,124
期內淨利潤	-	-	-	-	-	399,844	399,84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	-	(2,209)	-	(2,2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09)	399,844	397,635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30)	-	-	-	-	-	(254,212)	(254,21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餘額	<u>2,000,000</u>	<u>616,289</u>	<u>608,527</u>	<u>638,423</u>	<u>49,014</u>	<u>2,572,294</u>	<u>6,484,5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852	3,265	5,684	1,512	3,0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2	186,654	251,048	40,518	28,482	70,4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7,981)	(55,527)	81,046	106,128	8,322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993)	18	(1,316)	(54,455)	(3,27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94,605)	(175,336)	(138,248)	(54,910)	(60,471)
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支付的利息..	-	-	12,420	-	11,360
以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投資收入.....	-	-	(66,715)	-	(2,621)
小計.....	<u>1,330,433</u>	<u>1,369,281</u>	<u>1,010,517</u>	<u>380,947</u>	<u>527,4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資產和經營負債的變動淨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577)	9,742	6,803	(259,162)	(97,504)
貸款予客戶增加.....	(574,755)	(196,381)	(1,010,271)	(7,511)	(762,48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					
投資(增加)/減少.....	(88,800)	84,620	(102,550)	1,780	(77,7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9,100)	172,220	124,680	184,469	(321,000)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847,165	(45,880)	484,386	251,759	(249,783)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u>131,531</u>	<u>(162,009)</u>	<u>(90,297)</u>	<u>(379,127)</u>	<u>1,158,266</u>
除稅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u>1,173,897</u>	<u>1,231,593</u>	<u>392,298</u>	<u>173,155</u>	<u>177,217</u>
已付所得稅.....	<u>(237,989)</u>	<u>(252,910)</u>	<u>(454,175)</u>	<u>(223,462)</u>	<u>(71,590)</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935,908</u>	<u>978,683</u>	<u>(61,877)</u>	<u>(50,307)</u>	<u>105,6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股息.....	4,851	42,368	130,344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6,154	212,297	555,594	482,628	19,11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736	458	28,902	-	-
出售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所得款項....	-	5,000	4,000	-	-
買入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	(12,440)	(70,033)	(99,260)	(386)	(129)
買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410)	(589,957)	(190,840)	(74,755)	(15,499)
買入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12,500)	(195,000)	(666,500)	(18,000)	(18,5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609)	(594,867)	(237,760)	389,487	(15,01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貴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貴公司由國有獨資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貴公司進一步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擁有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人民幣(「人民幣」)20億元(每股註冊及已發行股份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為山東信託的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直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3.02%。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魯信集團透過兩間子公司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進一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25%。

貴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貴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貴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貴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融資、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貴公司子公司(全部為結構性實體)的資料載於本財務資料附註34。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法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列賬)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3中披露。

貴集團貫徹地應用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其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截至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或 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有關實施的保險合同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釐清如何就若干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類型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鑒於 貴集團信託業務的性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對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確認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與 貴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相比，來自信託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明朗因素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指引：確認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經修訂的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用於金融資產減值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新模型和一般套期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對於金融工具的確認為和終止確認為的原則及指引保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改變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計量方法將會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計量方法所取代。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亦會改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需要分析金融資產的性質，以判斷是否存在嵌入衍生工具以及嵌入衍生工具是否需要從主合同分離(混合工具的分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則使用不同方法將金融資產整體劃分為某一計量類別而不涉及金融資產的分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貴公司在確定分類與後續計量時須考慮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目的，則該等金融資產將不可撤回地在其他綜合收益呈報彼等公允價值的變動。該等金融資產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直至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入當期損益。因此，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將無投資收益。

對於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貴公司須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而該模型也適用於其他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此減值模型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不同減值模型（已發生減值損失模型及針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模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對信貸風險敞口（如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要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主要區別為，前者採用了前瞻性信息並且不涉及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作為計提減值損失的前提。因此，在新減值模型中，貴集團須在金融資產整個生命期內，按自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信貸質量變化時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撥備。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剩餘期限內的所有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個子集，代表於報告期後未來12個月內因為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損失。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貴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特別是，根據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算的金融工具減值可能會引起減值撥備的增加。貴集團正在就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貴集團並未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全部影響完成評估，因此，其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未量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內）及經營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以外），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標準將影響資產負債表，但影響輕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以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採用當期計量模型，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估值。合約乃以下列要素進行計量：

- 概率加權貼現現金流量
- 顯性風險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利潤(指合約的未實現利潤於保障期間以收益確認)。

該準則允許在損益表中或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貼現率變動二選其一。有關選擇很可能反映保險公司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其金融資產入賬。

短期合約(通常由非壽險公司撰寫)的剩餘保障負債可選擇採用簡化的保費分攤法處理。

對用於人壽保險公司所撰寫的若干合約的一般計量模型(稱為「變動收費法」)進行修改，保險持有人應在相關項目中分享回報。在應用變動收費法時，實體分佔相關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乃計入合約服務利潤，故保險公司採用此模型所得結果很可能較採用一般模型來得穩定。

新規則將影響所有簽發保險合約或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投資合約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此項修訂對下列2條準則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對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聯營與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澄清了投資性房地產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的改變。即當一項財產的用途發生改變，則應評估其是否符合定義。同時，這種改變應當有證據予以支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引入兩種方法：重疊法和遞延法。修訂後的準則將：為簽發保險合同的所有公司提供一項選擇權，即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在新保險合同準則發佈前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以及為主要從事保險相關活動的公司提供一項在二零二一年以前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選擇權。推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將繼續應用現行金融工具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此項修訂澄清了現金結算和股份支付的計量基礎，以及導致激勵從現金結算變成權益結算的會計變動。該修訂還引入了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原則的一個例外，即當僱主有義務代扣代繳員工與股份支付相關的稅金並向稅務機構支付該筆稅金時，此例外要求激勵被整體分類為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此項解釋公告涉及外幣交易或具有以外幣計價或定價的對價的部分交易。該解釋為發生單筆收付款和多筆收付款的情況提供了指導，目的在於減少實踐中的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目前尚不清楚稅法如何應用於特定交易或情況，或稅務機關是否會接受公司的稅收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具體闡述如何將當期及遞延稅項入賬，而非如何反映不確定性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通過具體闡述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影響，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之上加添規定。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外，貴集團預計採納上文所述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2 財政年度

會計年度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3 記賬本位幣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以彼等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釐定)為人民幣，人民幣亦為貴集團的申報貨幣。

2.4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計量。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計量。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餘額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利予以對銷。未實現損失亦予以對銷，惟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除外。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5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為參與該被投資單位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被投資單位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被投資單位。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由成本減減值計量。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量。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單位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6 聯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時，購買成本與 貴集團享有的對聯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貴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 貴集團應佔一家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對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企業作出付款。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對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應佔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2.7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為已設計的實體，致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屬支配的因素以決定誰控制被投資單位，例如當僅與行政工作有關的任何投票權及相關活動以合約或相關安排作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以下若干或所有特點或質量：(a)受限制活動；(b)有限及定義良好的目標，如透過向投資者傳遞與結構性實體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c)不充足的股權以批准結構性實體在沒有下屬財政支持下為其活動進行融資；及(d)以造成集中信貸或其他風險多個合約連接工具的形式向投資者提供融資。

貴集團釐定其作為資產管理人的身份是否為代理人或有關該等結構性實體的責任人。倘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結構性實體中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其他不控制結構性實體則為代理人。否則，倘其主要代表自身，則其為責任人，而因此控制結構性實體。

貴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涉及的包括信託計劃、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產品。 貴公司成立信託計劃，由此其透過向信託計劃中的委託人(亦指投資者)提供受託及管理服務賺取費用收益。信託計劃主要包括融資類信託計劃及投資類信託計劃。 貴公司亦可能在其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中作出直接投資。

就結構性實體而言，貴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就貴集團對實體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評估是否合併。貴集團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4(b)披露。發行有限壽命或可回售工具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第三方受益人權益且分類為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債務，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投資者的淨損益記錄於「利息支出」或歸屬於合併信託投資計劃的淨損益記錄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其他受益人淨資產變動」。

2.8 利息收入及支出

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為該金融工具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如提前還款權、類似期權等）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同時還將考慮金融工具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等。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進行計算。

2.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信託及其他業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當中大部分與在一定期間內提供的信託服務有關。有關該等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有關期間內確認。有關其他服務，其手續費及佣金在完成服務提供時確認。

2.10 股息收入

股息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2.1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貴集團按照公允價值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作為資產使用壽命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的其他經營收益，在損益中確認。用於補償貴集團相關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2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貴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代價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短期職工薪酬和離職後福利。

(a) 短期職工薪酬

貴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實際發生的短期薪酬確認為負債，並在損益中確認。短期職工薪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等。

(b)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貴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貴集團也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報告期末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貴集團就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對於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亦會產生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貴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依據稅法規定，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賬面價值。

當貴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貴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14 外幣換算

截至報告日期，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截至初始確認日期，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初始確認時的即期匯率換算。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自購買之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16 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並將其劃分為下述中的某一類。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則實時在損益中確認。

2.16.1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應被歸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數據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公司合併證券投資信託的信託合同所載條款要求 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評估相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已於初期將其合併證券投資信託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在變動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b)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 貴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在活躍市場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予客戶、應收款項類投資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其他股權儲備。對於已出售或已確定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此前計入其他股權儲備的累計溢利或虧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債券工具相關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組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事件的發生：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資料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及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並低於其成本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或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以其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與其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當某項金融資產無法收回，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貴集團將該金融資產沖減相應的減值撥備並核銷。金融資產核銷後又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期後減值撥備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發生在確認該準備後的事項相關聯，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評級提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但金

融資產轉回減值損失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撥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已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儲備累積，且有客觀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在出現減值的當期，將原直接計入其他儲備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權投資，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通過當期損益予以轉回。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在已被認可的減值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獲確認後在隨期後期間增加。

2.16.2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16.3 公允價值的釐定

公允價值，是指在現行市場條件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通過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獲得。

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確定是以市場報價為基準的，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報價的上市股票證券和債務工具。

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且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價格。如不能滿足上述條件，則被視為非活躍市場。非活躍市場的跡象主要包括：存在顯著買賣價差，或買賣價差顯著擴大，或不存在近期的交易。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貴集團通過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最近使用的交易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等。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輸入值和/或不可觀察輸入值。

2.16.4 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貴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貴集團根據繼

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 貴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因轉移而收到和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僅在 貴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義務或合同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16.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目前可執行該種法定權利；及(ii)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法定權利不能取決於未來事件，而是必須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及在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失去償付能力或破產時可執行。

2.16.6 回售協議

為按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支付的代價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買賣價差被確認為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在協議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 貴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物業及設備，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後續成本，包括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成成本，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b) 折舊和減值

貴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損益。已計提減值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建築物	20–40年	3%	2.43%–4.85%
汽車	8年	3%	12.13%
設備	3–5年	3%	19.40%–32.33%
家具及其他.....	5–10年	3%	9.70%–19.40%

貴集團至少每財政年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按附註2.21進行處理。

(c) 處置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2.1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攤銷。貴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撥備累計金額。

土地使用權的減值損失按會計政策附註2.21所載計量。

2.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貴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計提減值撥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撥備累計金額。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按會計政策附註2.21所載計量。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按五年期攤銷。

2.20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作為貸款本金及利息的補償而獲得，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

貴集團除金融資產以外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按附註2.21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該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22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貴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撥備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23 租賃

實質上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均轉移給承租人的租賃為融資租賃。其他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2.24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將由某些貴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項是否發生來確定。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引起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金額不能可靠的加以計量，因此該義務未被確認為負債。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撥備。

2.25 分部報告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確定以內部報告為基礎，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對該內部報告的定期評價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貴集團已決定總經理的管理層隊伍作為其主要經營決策者。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均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用於編製經營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貴集團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分部收入、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3 實施會計政策中採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貴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

(a)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

除非已知情況顯示在每次評估之間的報告期間已經發生減值損失，否則貴集團僅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釐定減值損失是否錄得損益時，貴集團對其是否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該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如拖欠款項)，或出現了可能導致組合內貸款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為估計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的差額。當貸款予客戶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對具有相近似的信貸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資產，我們採用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的基礎。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情況之間的差異。

(b)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對於在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數據，例如利率收益曲線、外匯匯率、股價及指數。當市場可觀察輸入值不可獲得時，貴集團使用經校準的假設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的數據。該等有關因素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c) 釐定信託計劃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在其建立的信託計劃中擔任受託人及資產管理人時，貴集團需要判斷就該信託計劃而言貴集團是代理人還是主要責任人，以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在評估和判斷時，貴集團綜合考慮了多方面因素並於因素出現變動時重新評估，例如：資產管理人對信託計劃的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資產管理人因提供信託及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平、貴集團於信託計劃持有其他權益如直接投資所帶來的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等。

(d) 所得稅

貴集團在計算所得稅時需進行大量的估計工作。某些交易和計算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對於可預計的稅務問題，貴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稅務事項的由稅務局最終決定。如果該等稅務事項的最終結果與以往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其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的確定產生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稅項

貴公司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稅項種類	稅率	計稅依據
企業所得稅.....	25%	應納稅所得額
增值稅.....	6%	應納稅額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銷項增值稅」)扣除 當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計算
營業稅.....	5%	應納稅營業額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增值稅或營業稅
教育費附加.....	3%	增值稅或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增值稅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在中國金融服務行業徵收，代替營業稅。應付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扣除進項增值稅每月計算。銷項增值稅乃按應納稅收入乘以適用稅率計算。進項增值稅乃按來自供應商的增值稅發票而釐定。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乃經扣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的銷項增值稅後呈列。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271,351	1,045,234	825,053	308,202	469,387
其他.....	13,927	6,999	2,487	695	3,302
合計.....	<u>1,285,278</u>	<u>1,052,233</u>	<u>827,540</u>	<u>308,897</u>	<u>472,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餘額	37,222	4,138	4,735	1,040	656
貸款予客戶	314,797	416,550	413,971	131,777	163,23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5,200	21,313	16,809	2,455	8,6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337	18,614	14,602	6,821	10,313
信託業保障基金(i)	—	—	5,109	—	1,047
合計	383,556	460,615	455,226	142,093	183,871
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303	46,155	94,511	1,800	7,634

附註：

(i) 該金額指 貴公司就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供款收取的利息。

7 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息收入來自：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736	458	28,902	22,778	—
淨實現收益／(虧損)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4,394	203,770	19,736	4,877	1,9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90	11,610	37,814	4,867	2,621
出售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	—	(2,372)	—	—
合計	48,820	215,838	84,080	32,522	4,6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政府相關實體(「政府相關實體A」)出售建設項目(附註20)	-	-	30,970	-	-
政府補助(i)	500	500	2,000	-	-
外匯收益	42	365	416	180	(156)
其他雜項收入	-	624	8,195	-	1,484
合計	542	1,489	41,581	180	1,32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獎勵 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而來自山東省財政廳的款項。

9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	-	12,350	-	11,360
銀行間借款的應計利息.....	-	-	70	-	-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124,866	106,441	75,677	5,445	40,247
合計	124,866	106,441	88,097	5,445	51,607

附註：

- (i) 該等利息指抵銷歸屬於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歸屬於合併信託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合併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附註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83,950	96,150	137,278	45,027	60,322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5,280	6,566	8,081	1,732	1,997
住房公積金.....	2,481	3,149	3,684	1,417	1,66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1,924	2,056	2,590	257	2,369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8,104	7,821	10,118	1,563	2,240
合計.....	<u>101,739</u>	<u>115,742</u>	<u>161,751</u>	<u>49,996</u>	<u>68,588</u>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映黎(i).....	—	480	1,671	103	2,254
非執行董事					
相開進.....	—	—	—	—	—
金同水.....	—	—	—	—	—
李國紅.....	—	—	—	—	—
張守合.....	—	—	—	—	—
王曰普.....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相啟.....	50	—	—	—	50
黃可華(ii).....	—	—	—	—	—
監事					
于暉.....	—	366	370	67	803
張如明.....	—	371	323	67	761
田志國.....	—	1,454	2,017	67	3,538
許臨暉(iii).....	—	—	—	—	—
張峰.....	—	—	—	—	—
陳寶慶.....	—	—	—	—	—
楊公民.....	—	—	—	—	—
陳勇(iv).....	—	—	—	—	—
丁健.....	—	—	—	—	—
合計.....	<u>50</u>	<u>2,671</u>	<u>4,381</u>	<u>304</u>	<u>7,406</u>

附註：

- (i) 王映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選為執行董事。
- (ii) 黃可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許臨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選為監事。
- (iv) 陳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選為監事。

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映黎	-	546	2,010	121	2,677
非執行董事					
相開進	-	-	-	-	-
王亮(i)	-	-	-	-	-
金同水	-	-	-	-	-
陳道江(ii)	-	-	-	-	-
李國紅(iii)	-	-	-	-	-
張守合	-	-	-	-	-
王曰普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長一(iv)	-	-	-	-	-
顏懷江(v)	-	-	-	-	-
丁慧平(vi)	-	-	-	-	-
監事					
于暉(vii)	-	247	218	56	521
張如明(viii)	-	228	196	56	480
吳晨(viii)	-	-	-	-	-
田志國	-	1,167	791	74	2,032
李愛萍(ix)	-	280	196	47	523
左輝(ix)	-	207	196	47	450
楊公民	-	-	-	-	-
陳勇	-	-	-	-	-
丁健	-	-	-	-	-
許臨暉	-	-	-	-	-
陳寶慶	-	-	-	-	-
合計	-	2,675	3,607	401	6,683

附註：

- (i) 王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 (ii) 陳道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國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iv) 趙長一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顏懷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丁慧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于暉及張如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不再擔任監事。
- (viii) 吳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選為監事。
- (ix) 李愛萍及左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選為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映黎(i)	-	-	974	-	974
萬眾(ii)	-	311	636	23	970
非執行董事					
王亮	-	-	-	-	-
金同水	-	-	-	-	-
陳道江(iii)	-	-	-	-	-
張守合(iii)	-	-	-	-	-
王曰普(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長一(iv)	50	-	-	-	50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孟茹靜(v)	25	-	-	-	25
監事					
吳晨	-	940	1,047	95	2,082
田志國	-	432	432	80	944
李愛萍	-	433	610	85	1,128
左輝	-	-	-	-	-
楊公民	-	-	-	-	-
陳勇	-	-	-	-	-
丁健	-	-	-	-	-
許臨暉(vi)	-	-	-	-	-
侯振凱(vii)	-	-	-	-	-
陳寶慶(vii)	-	-	-	-	-
王曰普(viii)	-	-	-	-	-
合計	275	2,116	3,699	283	6,373

附註：

- (i) 自二零一六年起，王映黎的酬金開始由魯信集團支付。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酌情花紅為過往年份的酌情花紅。
- (ii) 萬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選為執行董事。
- (iii) 陳道江、張守合及王曰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iv) 趙長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孟茹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許臨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vii) 侯振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選為監事。
- (viii) 陳寶慶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ix) 王曰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該月獲選為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計)

姓名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酬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映黎	-	-	-	-	-
萬眾	-	-	-	-	-
非執行董事					
金同水	-	-	-	-	-
陳道江	-	-	-	-	-
張守合	-	-	-	-	-
王曰普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長一	100	-	-	-	100
顏懷江	100	-	-	-	100
丁慧平	100	-	-	-	100
監事					
吳晨	-	-	-	-	-
田志國	-	314	153	17	484
李愛萍	-	177	152	17	346
左輝	-	177	152	17	346
楊公民	-	-	-	-	-
陳勇	-	-	-	-	-
丁健	-	-	-	-	-
許臨暉(i)	-	-	-	-	-
侯振凱(ii)	-	-	-	-	-
陳寶慶	-	-	-	-	-
合計	300	668	457	51	1,476

附註：

- (i) 許臨暉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ii) 侯振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選為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酬金	工資、津貼 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映黎	-	-	40	-	40
萬翠	-	225	723	19	967
非執行董事					
王亮	-	-	-	-	-
金同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	42	-	-	-	42
丁慧平	42	-	-	-	42
孟茹靜	42	-	-	-	42
監事					
吳晨	-	-	-	-	-
田志國	-	654	694	19	1,367
李愛萍	-	149	262	19	430
左輝	-	149	262	19	430
楊公民	-	-	-	-	-
陳勇	-	-	-	-	-
丁健	-	-	-	-	-
侯振凱	-	-	-	-	-
王曰普	-	-	-	-	-
合計	<u>126</u>	<u>1,177</u>	<u>1,981</u>	<u>76</u>	<u>3,360</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無董事及1名監事、1名董事及無監事、無董事及無監事、無董事及無監事，以及無董事及無監事，彼等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有關期間其餘五名最高薪人士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福利...	10,067	14,494	11,794	4,242	6,588
酌情花紅.....	12,800	25,618	30,761	7,142	11,1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405	493	75	95
	<u>23,239</u>	<u>40,517</u>	<u>43,048</u>	<u>11,459</u>	<u>17,8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500,001元－人民幣1,000,000元	-	-	-	2	3
人民幣1,000,001元－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1元－人民幣2,000,000元	-	-	-	1	1
人民幣2,000,001元－人民幣2,500,000元	-	-	-	-	-
人民幣2,500,001元－人民幣3,000,000元	-	-	-	1	1
人民幣3,000,001元－人民幣3,500,000元	1	-	-	-	-
人民幣3,500,001元－人民幣4,000,000元	-	-	-	-	-
人民幣4,000,001元－人民幣4,500,000元	1	-	-	-	-
人民幣4,500,001元－人民幣5,000,000元	-	-	-	-	-
人民幣5,000,001元－人民幣5,500,000元	-	1	-	1	-
人民幣5,500,001元－人民幣6,000,000元	1	-	2	-	-
人民幣6,000,000元以上	1	3	3	-	-
合計	<u>4</u>	<u>4</u>	<u>5</u>	<u>5</u>	<u>5</u>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計提／ (撥回)淨額					
- 組合評估(附註18(c))	4,960	(8,048)	14,380	2,026	25,450
- 單項評估(附註18(c))	170,306	243,294	24,087	24,893	43,404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減值撥備計提／ (撥回)淨額					
- 組合評估(附註19(b))	1,776	(1,692)	2,051	(36)	1,555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 (附註17)	9,612	17,494	-	1,599	-
合計	<u>186,654</u>	<u>251,048</u>	<u>40,518</u>	<u>28,482</u>	<u>70,4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325,098	301,801	178,976	72,043	120,032
遞延稅項(附註21).....	(25,100)	(31,498)	65,123	(711)	(19,178)
合計.....	<u>299,998</u>	<u>270,303</u>	<u>244,099</u>	<u>71,332</u>	<u>100,854</u>

本期稅項乃基於 貴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稅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實際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85,506	1,345,813	1,077,128	354,190	500,698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21,376	336,454	269,282	88,548	125,174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24,981)	(78,725)	(36,671)	(20,254)	(32,263)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3,603	12,574	11,488	3,038	7,943
所得稅費用.....	<u>299,998</u>	<u>270,303</u>	<u>244,099</u>	<u>71,332</u>	<u>100,854</u>

附註：

-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相關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費用。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附註27)。就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盈利而言，已發行股份根據改制被視為猶如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已經發行。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通過用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基於上述2,0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的假設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貴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985,508	1,075,510	833,029	282,858	399,84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49	0.54	0.42	0.14	0.20

(b)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建築物	汽車	設備	家具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82	5,874	6,876	356	50,688
添置	–	–	452	18	470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82</u>	<u>5,874</u>	<u>7,328</u>	<u>374</u>	<u>51,15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182)	(3,486)	(2,469)	(163)	(21,300)
年內支出	(911)	(417)	(993)	(68)	(2,389)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093)</u>	<u>(3,903)</u>	<u>(3,462)</u>	<u>(231)</u>	<u>(23,6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89</u>	<u>1,971</u>	<u>3,866</u>	<u>143</u>	<u>27,469</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582	5,874	7,328	374	51,158
添置	–	–	2,395	438	2,833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82</u>	<u>5,874</u>	<u>9,723</u>	<u>812</u>	<u>53,99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93)	(3,903)	(3,462)	(231)	(23,689)
年內支出	(912)	(411)	(1,054)	(98)	(2,475)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5)</u>	<u>(4,314)</u>	<u>(4,516)</u>	<u>(329)</u>	<u>(26,1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77</u>	<u>1,560</u>	<u>5,207</u>	<u>483</u>	<u>27,827</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582	5,874	9,723	812	53,991
添置	100,792	–	699	40	101,531
處置	–	(2,027)	(1,457)	–	(3,4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374</u>	<u>3,847</u>	<u>8,965</u>	<u>852</u>	<u>152,03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5)	(4,314)	(4,516)	(329)	(26,164)
年內支出	(2,119)	(380)	(2,125)	(114)	(4,738)
處置	–	1,967	1,413	–	3,3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124)</u>	<u>(2,727)</u>	<u>(5,228)</u>	<u>(443)</u>	<u>(27,5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250</u>	<u>1,120</u>	<u>3,737</u>	<u>409</u>	<u>124,5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建築物	汽車	設備	家具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7,582	5,874	9,723	812	53,991
添置	-	-	368	18	386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37,582</u>	<u>5,874</u>	<u>10,091</u>	<u>830</u>	<u>54,37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005)	(4,314)	(4,516)	(329)	(26,164)
期內支出	(380)	(158)	(595)	(46)	(1,179)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17,385)</u>	<u>(4,472)</u>	<u>(5,111)</u>	<u>(375)</u>	<u>(27,3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u>20,197</u>	<u>1,402</u>	<u>4,980</u>	<u>455</u>	<u>27,034</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374	3,847	8,965	852	152,038
添置	-	-	47	-	47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138,374</u>	<u>3,847</u>	<u>9,012</u>	<u>852</u>	<u>152,08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24)	(2,727)	(5,228)	(443)	(27,522)
期內支出	(2,389)	(159)	(129)	(26)	(2,703)
處置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21,513)</u>	<u>(2,886)</u>	<u>(5,357)</u>	<u>(469)</u>	<u>(30,2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116,861</u>	<u>961</u>	<u>3,655</u>	<u>383</u>	<u>121,86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從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購買處物業的所有權。本購買物業是用作貴公司向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賃的部分辦公大樓。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支付購買價格人民幣97,261,000元。

16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711	420,309	409,979	454,799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銀行」)	124,577	139,767	142,414	143,825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信基金」)	159,104	123,929	115,336	113,406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	150,438	152,004	157,265
金鼎租賃有限公司(「金鼎租賃」)(i)	106,097	101,120	–	–
鄒平浦發村鎮銀行	27,132	26,050	25,869	27,468
齊魯農村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齊魯交易中心」)(ii)	6,590	12,512	–	–
山東魯信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ii)	2,000	2,000	–	–
總額	678,211	976,125	845,602	896,763
減：減值撥備	(2,000)	(2,000)	–	–
貴公司的聯營企業，淨額	676,211	974,125	845,602	896,763
貴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資產管理」)(iv)	–	–	575,500	582,721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太龍健康」)(v)	–	40,000	80,000	80,000
其他	19,000	14,000	65,000	78,160
總額	19,000	54,000	720,500	740,881
減：減值撥備	–	–	–	–
貴公司特定經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淨額	19,000	54,000	720,500	740,881
合計	695,211	1,028,125	1,566,102	1,637,64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以人民幣101,164千元的價格向魯信集團子公司山東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魯信金融」）出售其於金鼎租賃的權益。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取人民幣1,000千元的現金代價，餘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清。該出售並無導致重大收益或虧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以人民幣12,530千元的價格向魯信集團出售其於齊魯交易中心的權益。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取人民幣3,000千元的現金代價，餘額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結清。該出售並無導致重大收益或虧損。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以零對價向一間政府相關實體（「政府相關實體B」）出售其於山東魯信資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權益。該出售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公司投資人民幣574,500千元於一項合併信託計劃，其進一步收購魯信集團子公司山東資產管理的4.95%股權（附註36(e)(i)）。
- (v)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貴公司投資人民幣37,200千元於一項合併信託計劃，進一步收購太龍健康44.44%股權。

(b)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聯營企業。下文列示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僅由普通股份組成，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的國家亦為彼等主營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國家	持有權益比例	計量方法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上海	16.68%	權益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	中國山東	4.28%	權益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iii)	中國上海	45.00%	權益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iv)	中國山東	30.00%	權益
山東資產管理(vi)	中國山東	4.95%	權益
太龍健康(vii)	中國浙江	44.44%	權益

貴集團分別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資產管理董事會中佔一席位，並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貴集團認為，其對該等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即使其只分別擁有16.68%、4.28%及4.95%的投票權。

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i)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5,964	4,114,561	3,501,879	2,808,097
非流動資產.....	352,522	504,479	830,934	833,731
資產總額.....	2,208,486	4,619,040	4,332,813	3,641,828
流動負債.....	(655,346)	(1,825,123)	(1,569,362)	(300,427)
非流動負債.....	(37,634)	(273,326)	(304,807)	(613,977)
負債總額.....	(692,980)	(2,098,449)	(1,874,169)	(914,404)
淨資產	1,515,506	2,520,591	2,458,644	2,727,424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42,924	3,339,163	2,479,228	941,739
持續經營所得利潤	513,745	1,550,347	1,005,341	375,580
持續經營所得稅後利潤	383,837	1,167,004	756,330	283,978
其他綜合收益	34,047	36,081	(44,277)	(15,198)
綜合收益總額.....	417,884	1,203,085	712,053	268,780
已收聯營企業的股息	-	33,017	129,065	-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 貴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淨資產	1,097,622	1,515,506	2,520,591	2,458,644
本年／期利潤	383,837	1,167,004	756,330	283,978
股息分派	–	(198,000)	(774,000)	–
其他綜合收益	34,047	36,081	(44,277)	(15,198)
年／期末淨資產	1,515,506	2,520,591	2,458,644	2,727,424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				
權益百分比	16.68%	16.68%	16.68%	16.68%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				
權益賬面值	252,711	420,309	409,979	454,799

(ii)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3,758,452	40,584,763	46,828,747	45,066,040
負債總額	(30,847,780)	(37,319,170)	(43,501,319)	(41,705,645)
淨資產	2,910,672	3,265,593	3,327,428	3,360,3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25,424	1,485,605	1,331,734	428,323
持續經營所得利潤	552,231	381,188	194,559	162,860
持續經營所得稅後利潤	359,806	363,026	145,919	122,145
其他綜合收益	—	121,183	(84,084)	(89,178)
綜合收益總額	359,806	484,209	61,835	32,967
收到聯營企業的股息	4,164	4,854	—	—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 貴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淨資產	2,668,326	2,910,672	3,265,593	3,327,428
本年／期利潤	359,806	363,026	145,919	122,145
股息分派	(97,289)	(113,400)	—	—
其他綜合收益	—	121,183	(84,084)	(89,178)
其它	(20,171)	(15,888)	—	—
年／期末淨資產	2,910,672	3,265,593	3,327,428	3,360,395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百分比	4.28%	4.28%	4.28%	4.28%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				
賬面值	124,577	139,767	142,414	143,8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泰信基金管理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1,489	169,750	126,793	126,353
非流動資產.....	262,726	330,618	252,717	242,320
資產總額.....	394,215	500,368	379,510	368,673
流動負債.....	(32,434)	(135,104)	(39,224)	(34,075)
非流動負債.....	(8,216)	(89,867)	(83,983)	(82,584)
負債總額.....	(40,650)	(224,971)	(123,207)	(116,659)
淨資產	353,565	275,397	256,303	252,014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8,129	227,574	122,617	31,668
持續經營所得利潤／(虧損)...	39,963	(41,725)	(9,897)	(4,133)
持續經營所得稅後利潤／(虧損).....	28,494	(67,367)	1,749	(4,289)
其他綜合收益.....	16,564	(801)	(20,843)	—
綜合收益總額.....	45,058	(68,168)	(19,094)	(4,289)
收到聯營企業的股息	—	4,500	—	—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 貴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淨資產	308,507	353,565	275,397	256,303
本年／期利潤／(虧損)	28,494	(67,367)	1,749	(4,289)
股息分派	–	(10,000)	–	–
其他綜合收益	16,564	(801)	(20,843)	–
年／期末淨資產	353,565	275,397	256,303	252,014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				
權益百分比	45.00%	45.00%	45.00%	45.00%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				
權益賬面值	159,104	123,929	115,336	113,406

(iv)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2,860	300,806	2,218,678
非流動資產	2,352	1,626,839	1,354,718
資產總額	525,212	1,927,645	3,573,396
流動負債	(22,700)	(1,420,966)	(3,049,180)
非流動負債	(1,053)	–	–
負債總額	(23,753)	(1,420,966)	(3,049,180)
淨資產	501,459	506,679	524,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06	60,314	70,609
持續運營(虧損)/利潤	(772)	8,256	25,983
持續運營所得稅後(虧損)/利潤	(622)	5,220	17,5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622)	5,220	17,537

附註：該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註冊成立，而二零一四年的相關財務資料並不適用。

以上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而非 貴集團佔該等金額的份額)所呈列的金額就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調節。

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淨資產	—	501,459	506,679
本年/期(虧損)/利潤	(622)	5,220	17,537
已收資本出資	502,081	—	—
股息分派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年/期末淨資產	501,459	506,679	524,216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百分比	30.00%	30.00%	30.00%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150,438	152,004	157,265

(v) 山東資產管理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784,913	25,145,819
非流動資產.....	1,130,207	1,305,304
總資產	25,915,120	26,451,123
流動負債.....	(688,549)	(2,129,512)
非流動負債.....	(14,176,957)	(13,122,622)
總負債	(14,865,506)	(15,252,134)
淨資產	11,049,614	11,198,989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資產	7,838,579	7,938,372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133
持續經營所得利潤	216,534
持續經營所得稅後利潤	163,776
其中：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114,692
其他綜合收益	(14,400)
綜合收益總額	149,376

附註：聯營企業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由於金額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屬不重大，故並無提供聯營企業從收購日期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調節。

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C類的期末淨資產	7,838,579
貴集團於C類股份的權益百分比	7.24%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份	567,200
商譽	8,300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u>575,500</u>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7,838,579
歸屬於C類股東的稅後利潤	114,193
其他綜合收益	(14,400)
於期末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	7,938,372
貴集團於C類股份的權益百分比	7.24%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份	574,421
商譽	8,300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u>582,721</u>

附註：貴集團投資於山東資產管理的C類股份。山東資產管理的利潤分配與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成正比。就A類股東及B類股東而言，倘山東資產管理決定分配利潤，彼等僅能享有固定比率的回報。剩餘可分配利潤的若干部分將進一步分配予C類股東，故僅披露歸屬於C類股東的淨資產變動。

(vii) 太龍健康

資產負債表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781	91,014	90,021
非流動資產.....	73,768	100,986	100,611
總資產	99,549	192,000	190,632
流動負債.....	(7)	(23)	(6)
非流動負債.....	-	(13,000)	(12,458)
總負債	(7)	(13,023)	(12,464)
淨資產	99,542	178,977	178,168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832
持續經營虧損.....	(458)	(565)	(809)
持續經營稅後虧損.....	(458)	(565)	(809)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458)	(565)	(809)

附註：聯營企業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二零一四年的相關財務資料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企業(而非 貴集團該等金額的股份)財務報表中為調整 貴集團及聯營企業會計政策的差異而呈列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調節表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調節。

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淨資產	–	99,542	178,977
本年／期虧損	(458)	(565)	(809)
股東投入	100,000	80,000	–
股息分派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期末淨資產	99,542	178,977	178,168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百分比	40.00%	44.44%	44.44%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40,000	80,000	80,000

非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40,212	52,722	52,562	90,869
年／期內收購	12,500	5,000	51,000	18,500
年／期內出售	–	(5,000)	(12,466)	–
分佔本年／期的淨利潤／ (虧損)	2,226	1,362	1,052	(3,741)
分佔本年／期的其他綜合 收益	–	–	–	–
已收現金股息	(2,216)	(1,522)	(1,279)	–
年／期末賬面值	52,722	52,562	90,869	105,6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i)	110,868	120,934	42,408	32,238
未上市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 證券投資基金	411,030	639,111	262,629	231,979
– 資產管理產品(iii)	100	7,284	155,646	158,209
– 信託計劃(iv)	30,521	179,140	–	–
– 信託業保障基金(v)	–	43,495	57,800	72,313
合計	<u>1,135,963</u>	<u>1,350,088</u>	<u>866,201</u>	<u>872,116</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按公允價值)(i)	110,868	120,934	42,408	32,238
未上市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				
– 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ii)	583,444	360,124	347,718	377,377
– 證券投資基金	411,030	639,111	262,629	231,979
– 資產管理產品(iii)	100	7,284	155,646	158,209
– 信託計劃(iv)	30,521	29,140	–	–
– 信託業保障基金(v)	–	43,495	57,800	72,313
合計	<u>1,135,963</u>	<u>1,200,088</u>	<u>866,201</u>	<u>872,11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3,632,000元及人民幣24,178,000元的上市股票有限售期，限售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 (ii) 該等權益投資為 貴公司於上市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對該等公司無控制權、共同控制和重大影響力。 貴公司使用評估方法以釐定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 (iii) 該等金額為 貴公司於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推出的特定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證券公司提供的資產價值淨額而釐定。
- (iv) 該等金額主要為由 貴公司管理的 貴集團於信託計劃的投資。該等信託計劃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信託計劃的資產價值淨值而釐定。

(v) 根據銀監會與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公司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出資，信託業保障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貴公司按淨資產餘額的1%認購，每年4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淨資產餘額為基數動態調整。
- 資金信託按新發行金額的1%認購，其中：屬於購買標準化產品的投資性資金信託的，由信託公司認購；屬於融資性資金信託的，由融資者認購；
- 新設立的財產信託按信託公司收取報酬的5%計算，由 貴公司認購。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業保障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對自身向保障基金出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的減值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貴集團和 貴公司

	上市股票	未上市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3,232	27,587	80,819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9,612	-	9,612
轉出.....	(29,062)	-	(29,0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33,782</u>	<u>27,587</u>	<u>61,369</u>

貴集團和 貴公司

	上市股票	未上市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33,782	27,587	61,369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	17,494	17,494
轉出.....	(22,158)	-	(22,1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1,624</u>	<u>45,081</u>	<u>56,7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和 貴公司

	上市股票	未上市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1,624	45,081	56,705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	-	-
轉出.....	(8,954)	(22,494)	(31,448)
核銷 ⁽ⁱ⁾	-	(13,800)	(13,8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2,670</u>	<u>8,787</u>	<u>11,457</u>

貴集團和貴公司

	上市股票	未上市金融工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670	8,787	11,457
計入損益的減值撥備淨額.....	-	-	-
轉出.....	-	-	-
核銷.....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2,670</u>	<u>8,787</u>	<u>11,457</u>

附註：

- (i) 核銷金額指於天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天同證券」)的投資。天同證券自二零零六年起暫停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註銷該筆投資。

18 貸款予客戶

(a) 貸款予客戶分析：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3,396,411	3,592,792	4,259,691	5,022,171
減：減值撥備				
- 組合評估.....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 單項評估.....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u>(281,114)</u>	<u>(516,360)</u>	<u>(211,456)</u>	<u>(280,310)</u>
貸款予客戶，淨額.....	<u>3,115,297</u>	<u>3,076,432</u>	<u>4,048,235</u>	<u>4,741,861</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1,884,294	969,314	3,133,438	3,307,010
流動資產.....	<u>1,231,003</u>	<u>2,107,118</u>	<u>914,797</u>	<u>1,434,851</u>
貸款予客戶，淨額.....	<u>3,115,297</u>	<u>3,076,432</u>	<u>4,048,235</u>	<u>4,741,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141,500	299,890	-	-
減：減值撥備				
– 組合評估	(2,830)	(5,998)	-	-
– 單項評估	-	-	-	-
	(2,830)	(5,998)	-	-
貸款予客戶，淨額	<u>138,670</u>	<u>293,892</u>	-	-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	138,670	293,892	-	-
貸款予客戶，淨額	<u>138,670</u>	<u>293,892</u>	-	-

(b) 按組合和單項分析的撥備評估

貴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評估 撥備的 貸款(i) 人民幣千元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已識別 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 評估撥備 人民幣千元	單項 評估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3,019,193	-	377,218	377,218	3,396,411	11.11%
減：減值撥備.....	(60,384)	-	(220,730)	(220,730)	(281,114)	
貸款予客戶，淨額	<u>2,958,809</u>	-	<u>156,488</u>	<u>156,488</u>	<u>3,115,297</u>	

貴集團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評估 撥備的 貸款(i) 人民幣千元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已識別 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 評估撥備 人民幣千元	單項 評估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2,616,786	-	976,006	976,006	3,592,792	27.17%
減：減值撥備.....	(52,336)	-	(464,024)	(464,024)	(516,360)	
貸款予客戶，淨額	<u>2,564,450</u>	-	<u>511,982</u>	<u>511,982</u>	<u>3,076,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組合評估 撥備的 貸款(i)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已識別 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	單項	小計	合計	
		評估撥備	評估撥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3,985,800	-	273,891	273,891	4,259,691	6.43%
減：減值撥備	(66,716)	-	(144,740)	(144,740)	(211,456)	
貸款予客戶，淨額	<u>3,919,084</u>	<u>-</u>	<u>129,151</u>	<u>129,151</u>	<u>4,048,235</u>	

貴集團

	組合評估 撥備的 貸款(i)	已識別減值貸款(ii)				已識別 已減值 貸款總額佔 貸款予客戶 總額的比例
		組合	單項	小計	合計	
		評估撥備	評估撥備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客戶，總額	4,608,280	-	413,891	413,891	5,022,171	8.24%
減：減值撥備	(92,166)	-	(188,144)	(188,144)	(280,310)	
貸款予客戶，淨額	<u>4,516,114</u>	<u>-</u>	<u>225,747</u>	<u>225,747</u>	<u>4,741,861</u>	

附註：

- (i) 組合評估撥備的貸款包括未識別為減值的貸款。
(ii) 已識別減值貸款包括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並已識別為減值的貸款，減值撥備單獨計量。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全部貸款減值撥備皆來自於組合評估。

(c) 按組合和單項評估的貸款予客戶減值撥備變動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組合減值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個別減值	組合減值	個別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餘額.....	55,424	50,424	60,384	220,730	52,336	464,024	66,716	144,740
計入損益的減值淨額								
(附註12).....	4,960	170,306	(8,048)	243,294	14,380	24,087	25,450	43,404
轉出(i).....	-	-	-	-	-	(343,371)	-	-
年/期末餘額.....	<u>60,384</u>	<u>220,730</u>	<u>52,336</u>	<u>464,024</u>	<u>66,716</u>	<u>144,740</u>	<u>92,166</u>	<u>188,144</u>

附註：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集團以總價人民幣277,100千元(附註36(e)(i))向山東資產管理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72,469千元的若干貸款。出售後，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部分貸款。該部分貸款原個別減值撥備人民幣343,371千元。轉讓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貴集團以其賬面值人民幣257,757千元(附註36(e)(i))向魯信集團出售若干貸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910千元。轉讓並無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貴集團以該等貸款的賬面值人民幣600百萬元(附註36(e)(i))的價格向山東資產管理出售若干貸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2百萬元。轉讓並無造成任何重大收益及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a)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分析如下：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總額...	166,400	81,780	184,330	262,080
減：組合評估減值撥備.....	(3,328)	(1,636)	(3,687)	(5,242)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淨額...	<u>163,072</u>	<u>80,144</u>	<u>180,643</u>	<u>256,838</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3,100	29,400	43,443	104,987
流動資產.....	69,972	50,744	137,200	151,85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淨額...	<u>163,072</u>	<u>80,144</u>	<u>180,643</u>	<u>256,83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識別為減值。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由 貴公司於由 貴公司成立和管理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的投資組成。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為貸款予客戶。

(b)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減值撥備變動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組合減值	組合減值	組合減值	組合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552	3,328	1,636	3,687
計入損益的減值				
撥備淨額(附註12).....	1,776	(1,692)	2,051	1,555
年末餘額.....	<u>3,328</u>	<u>1,636</u>	<u>3,687</u>	<u>5,2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預付款項(i)	160,984	228,136	–	–
其他	4,442	3,638	2,788	7,524
合計	<u>165,426</u>	<u>231,774</u>	<u>2,788</u>	<u>7,524</u>

附註：

- (i) 該金額為 貴集團就建設兩座辦公大樓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貴集團以人民幣246,957千元向政府相關實體A出售其工程項目的權益。 貴集團就出售取得金額為人民幣30,970千元的其他經營收益(附註36(e)(i))。

從政府相關實體收取的所有現金價款中，人民幣146,957千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清，人民幣100,000千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只可在所得稅資產和所得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與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為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方可互相抵銷。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計入／	計入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撥入)損益	綜合收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271	(6,271)	–	–
資產減值撥備	34,899	37,322	–	72,221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7,004	1,802	–	8,806
其他	256	21	–	277
小計	<u>48,430</u>	<u>32,874</u>	<u>–</u>	<u>81,3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7,774)	–	(7,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422)	–	(98,722)	(111,144)
小計	<u>(12,422)</u>	<u>(7,774)</u>	<u>(98,722)</u>	<u>(118,918)</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36,008</u>	<u>25,100</u>	<u>(98,722)</u>	<u>(37,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72,221	38,543	-	110,764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8,806	1,231	-	10,037
其他.....	277	59	-	336
小計.....	81,304	39,833	-	121,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774)	(8,335)	-	(16,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1,144)	-	65,249	(45,895)
小計.....	(118,918)	(8,335)	65,249	(62,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614)	31,498	65,249	59,133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110,764	(88,852)	-	21,912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0,037	7,699	-	17,736
其他.....	336	60	-	396
小計.....	121,137	(81,093)	-	40,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6,109)	15,970	-	(1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895)	-	24,475	(21,420)
小計.....	(62,004)	15,970	24,475	(21,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9,133	(65,123)	24,475	18,4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 年一月一日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21,912	11,101	-	33,01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7,736	6,634	-	24,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40	-	1,240
其他	396	64	-	460
小計	40,044	19,039	-	59,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9)	1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420)	-	(1,728)	(23,148)
小計	(21,559)	139	(1,728)	(23,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485	19,178	(1,728)	35,935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投資	71,000	87,930	72,048	72,048
信託業保障基金(i)	-	159,910	205,063	254,045
合計	71,000	247,840	277,111	326,093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保障基金(i)	-	159,910	205,063	254,045
合計	-	159,910	205,063	254,045

附註：

(i) 信託業保障基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金額代表 貴公司為信託計劃借款人代墊的向信託業保障基金繳付的資金。有關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規定詳情，請參閱附註17。

23 現金及銀行餘額

(a) 現金及銀行餘額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7	43	29	55
銀行存款	387,469	481,654	274,457	156,866
合計	<u>387,556</u>	<u>481,697</u>	<u>274,486</u>	<u>156,921</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7	43	29	55
銀行存款	287,122	338,933	162,048	79,798
合計	<u>287,209</u>	<u>338,976</u>	<u>162,077</u>	<u>79,853</u>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87	43	29	55
銀行存款	387,469	481,654	274,457	156,866
合計	<u>387,556</u>	<u>481,697</u>	<u>274,486</u>	<u>156,9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37,992	49,694	25,673	21,411
證券投資基金	244,767	194,808	48,311	84,053
小計	282,759	244,502	73,984	105,4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結構性實體持有的權益投資	120,307	148,822	231,491	269,194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	-	-	20,000
合計	403,066	393,324	305,475	394,658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37,992	49,694	25,673	21,411
證券投資基金	244,767	194,808	48,311	84,053
小計	282,759	244,502	73,984	105,4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	-	-	20,000
合計	282,759	244,502	73,984	125,464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債券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e)(ii))(i).....	-	-	109,694	109,694
信託業保障資金(ii).....	-	-	102,097	212,684
證券公司結算存款.....	32,363	1,536	101,007	7,093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A款項(附註20).....	-	-	100,000	-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	-	1,945	1,945
其他，淨額.....	18,995	17,922	33,908	31,560
其他，總額(iii).....	22,124	21,051	37,037	34,689
減：個別減值撥備.....	(3,129)	(3,129)	(3,129)	(3,129)
合計.....	<u>51,358</u>	<u>19,458</u>	<u>448,651</u>	<u>362,976</u>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e)(ii))(i).....	-	-	109,694	109,694
信託業保障資金(ii).....	-	-	102,097	212,684
證券公司結算存款.....	81	49	100,142	45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款項(附註36(e)(ii)).....	-	-	100,000	-
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	-	-	1,945	1,945
其他，淨額.....	17,594	17,922	29,865	28,139
其他，總額(iii).....	20,723	21,051	32,994	31,268
減：個別減值撥備.....	(3,129)	(3,129)	(3,129)	(3,129)
合計.....	<u>17,675</u>	<u>17,971</u>	<u>443,743</u>	<u>352,507</u>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數結清。

(ii) 信託業保障基金

該金額指從借款人的應收款項，以認購融資信託計劃相關的信託業保障基金。就信託業保障基金規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核數師酬金分別為人民幣2.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38百萬元，已計入「其他，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股本和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貴公司通過以人民幣一元實繳資本換取一股普通股，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全面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面繳足。貴公司的實繳資本和普通股數目如下：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2,000,000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本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如下所示：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616,289	616,289	616,289	616,289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28 法定盈餘儲備和法定一般儲備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法定盈餘儲備(i)	法定一般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318,504	231,508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98,890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129,8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417,394</u>	<u>361,31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417,394	361,313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102,755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229,1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520,149</u>	<u>590,46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520,149	590,460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88,378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47,9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608,527</u>	<u>638,42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608,527	638,423
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608,527</u>	<u>638,423</u>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貴公司應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配法定盈餘儲備。該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貴公司股本。用作增加普通股本的法定盈餘儲備的數量限制為增加股本後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水平不得低於資本化後普通股本的25%。

(ii) 法定一般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財金[2012]第20號《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貴公司通過提取利潤，於權益內設立法定一般風險儲備用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該法定一般儲備餘額不應低於《管理辦法》定義的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

信託賠償儲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第2號)發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第49條，貴公司應提取淨利潤的5%作為信託賠償儲備，但該儲備達到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其他儲備

貴集團和 貴公司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33,044	(12,422)	20,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15,129	(103,782)	311,347
分佔按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13,130	-	13,130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當期轉至 損益的金額	(20,240)	5,060	(15,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441,063</u>	<u>(111,144)</u>	<u>329,919</u>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441,063	(111,144)	329,9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23,021)	55,755	(167,266)
分佔按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10,843	-	10,843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當期轉至 損益的金額	(37,979)	9,494	(28,4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90,906</u>	<u>(45,895)</u>	<u>145,011</u>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190,906	(45,895)	145,0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1,279)	17,819	(53,460)
分佔按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20,361)	-	(20,361)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當期轉至 損益的金額	(26,623)	6,656	(19,9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72,643</u>	<u>(21,420)</u>	<u>51,2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2,643	(21,420)	51,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413	(2,353)	7,060
分佔按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7,393)	-	(7,393)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當期轉至損益的金額	(2,501)	625	(1,87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72,162</u>	<u>(23,148)</u>	<u>49,014</u>

貴公司

	除稅前金額	稅費	扣除稅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72,643	(21,420)	51,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413	(2,353)	7,060
分佔按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6,351)	-	(6,351)
減：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當期轉至損益的金額	(2,501)	625	(1,87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73,204</u>	<u>(23,148)</u>	<u>50,056</u>

30 股息

貴集團和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宣派股息	<u>701,054</u>	<u>290,061</u>	<u>395,597</u>	<u>254,212</u>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過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貴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充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充至法定一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相關條例，貴公司[編纂]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應為 貴公司除稅後利潤以下的較少者：(i) 根據中國信託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

31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受益人的淨資產指其他受益人分佔 貴公司合併結構性實體淨資產的份額。

32 短期借款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	-	500,000	300,000

為進一步拓展固有業務，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取得兩筆來自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及利率6.3%及5.8%。兩筆借款為期十二個月，但可於貸款日期起計九個月後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貴公司悉數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及利息。

33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和 貴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借款人收取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認購資金(i)...	-	178,420	58,685	10,278
遞延信託報酬.....	50,191	14,675	26,333	28,231
其他應付稅項.....	51,675	60,990	39,474	13,877
應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利息.....	-	-	-	3,335
其他.....	14,422	6,223	1,769	6,009
合計.....	<u>116,288</u>	<u>260,308</u>	<u>126,261</u>	<u>61,730</u>

附註：

- (i) 該數額為 貴公司收取自融資類信託計劃借款人的認購信託業保障基金的資金，隨後 貴公司將代借款人繳納信託業保障基金。

34 結構性實體

(a) 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i) 由貴公司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由貴集團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為貴集團作為受託人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基於對其潛在目標客戶的分析及調查，貴公司設計及提供信託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得款項隨後根據信託協議的合約條款投資於相關金融市場或金融產品。投資收益將根據合約條款分配至投資者。貴公司作為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收取報酬，及從貴集團直接投資的信託計劃中獲得投資回報。貴公司認為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帶來的可變回報(為受託人的報酬及投資回報(如有)總額)並不重大，因此其並未將該等結構性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建立及管理的未經合併信託計劃規模分別達人民幣323,728百萬元、人民幣237,596百萬元、人民幣249,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083百萬元。貴公司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為受託人薪酬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9,375,000元、人民幣671,119,000元、人民幣203,089,000元及人民幣403,946,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貴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

(ii) 貴公司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投資眾多由貴公司建立及管理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及由第三方建立及管理的其他結構性實體。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投資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並未向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其他類型的支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所投資的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對該等未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包括應收利息)：

	賬面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結構性 實體總規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244,767	244,767	2,654,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411,030	411,030	5,990,650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00	100	附註1
– 由 貴公司建立及管理的 信託計劃	30,521	30,521	150,00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由 貴公司建立及管理的 信託計劃	163,072	163,072	1,358,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194,808	194,808	6,699,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639,111	639,111	62,523,637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7,284	7,284	附註1
– 由 貴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	29,140	29,140	150,000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計劃	150,000	150,000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43,495	43,495	附註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由 貴公司建立及管理的 信託計劃	80,144	80,144	1,000,000

	賬面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結構性 實體總規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48,311	48,311	85,7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262,629	262,629	4,533,820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55,646	155,646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57,800	57,800	附註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由 貴公司成立及管理的 信託計劃	180,643	180,643	1,660,00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84,053	84,053	162,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由第三方管理的證券投資基金	231,979	231,979	2,686,737
– 由第三方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	158,209	158,209	附註1
– 由第三方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	72,313	72,313	附註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由貴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	256,838	256,838	2,212,000

附註1： 公開信息無法獲悉該等資產管理產品、信託計劃及信託業保障基金的總規模。

貴集團通過為由 貴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提供服務獲取報酬。

(b)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包括由 貴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 貴集團考慮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計劃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 貴集團因其提供相關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 貴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相關資產主要包含於貸款予客戶、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由貴公司建立及管理的合併信託計劃個數為33、35、36及36個，合併信託計劃資產總規模分別達人民幣3,368,024,000元、人民幣3,441,867,000元、人民幣5,159,975,000元及人民幣6,000,545,000元。

儘管貴集團並無合同義務向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於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資金或其他支持，貴集團可於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及慮及其他諸如對貴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因素後，自行決定使用其自有資金於信託計劃到期時協助對其他受益人所做的分派。只要該等問題信託項目達到合併結構實體的標準，貴集團將隨後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問題信託項目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74,228,000元、人民幣673,516,000元、人民幣273,891,000元及人民幣274,077,000元。

35 信貸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發生	2,677	3,595	2,175	2,836

該等資本承諾主要與購買無形資產有關。

(b) 經營租賃承諾

未來不可撤銷的租賃合約項下最低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582	7,513	492	544
1至5年	894	1,489	909	616
合計	2,476	9,002	1,401	1,160

(c) 法律訴訟

貴集團相信，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作為有利益相關的第三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山東省濟寧市梁山縣人民檢察院對貴公司前副總經理宋沖先生展開調查，而宋沖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被山東省濟寧市人民檢察院拘捕。於本報告日期，該案件正處於山東省濟寧市

人民檢察院調查階段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貴公司已根據山東省濟寧市梁山縣人民檢察院的通知，凍結一個單一事務管理型信託的受益權連同未償付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34百萬元。

董事經考慮所有可用信息，包括(其中包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6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由魯信集團連同魯信創業投資及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控股(兩者均受魯信集團控制)合共擁有貴公司69.27%的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餘下30.73%的股份分別由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油資產管理」)、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及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濟南能源投資」)持有。

貴公司董事認為，魯信集團、魯信創業投資、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中油資產管理、山東黃金集團、濰坊投資、濟南能源投資及彼等的子公司應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若干信託計劃亦應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與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的交易披露於下文附註36(d)內。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被視為貴集團關聯方的信託計劃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若若干信託計劃由貴集團或其母公司(「魯信集團」)控制，則有關信託計劃被視為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貴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附註34(b))	33	35	36	39	36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不包括貴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數目) ..	38	43	25	40	21

由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 受託資產總額	6,331,411	8,022,107	5,218,177	8,233,031	2,909,7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魯信集團控制的信託計劃的 貴集團報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295	23,429	26,827	13,243	4,674

(b) 關聯方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括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魯信集團、山東黃金集團、濰坊投資、濟南能源投資及彼等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存在作為 貴集團設立及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的委託人的情況。

(i) 關聯方作為合併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關聯方於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權益已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負債如下(附註31)。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 合併信託計劃數目	4	4	7	4	9
關聯方於該等合併信託計劃的 權益(人民幣千元)	119,351	131,277	193,728	82,114	75,898

合併信託計劃已向關聯方支付或應付的信託利益已記為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支出(附註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38,858	7,118	1,355	24	4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關聯方作為 貴集團未經合併信託計劃的委託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關聯方作為委託人的					
未經合併信託計劃數目	69	78	75	62	43
關聯方的受託資產(人民幣千元) ...	5,941,506	7,872,740	5,053,274	5,783,262	3,734,978
該等未經合併信託計劃的					
受託資產總額(人民幣千元).....	<u>8,814,268</u>	<u>9,695,842</u>	<u>10,188,948</u>	<u>7,951,449</u>	<u>5,019,833</u>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60,962</u>	<u>69,837</u>	<u>103,120</u>	<u>22,948</u>	<u>47,324</u>

(c) 由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i) 由 貴集團未經合併信託計劃提供資金的關聯方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未經合併					
信託計劃數目	35	40	39	31	26
所提供的資金總額(人民幣千元) ...	4,939,979	11,222,189	13,743,769	4,281,109	12,188,127
該等未經合併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					
總額(人民幣千元)	<u>4,939,979</u>	<u>11,222,189</u>	<u>13,743,769</u>	<u>4,281,109</u>	<u>12,188,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 貴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773	22,462	67,597	10,790	18,263

(d) 與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擁有權利和責任計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938	3,905	5,257	1,493	2,176
酌情花紅	13,856	14,517	17,567	2,943	4,716
退休金	670	827	818	143	190
其他社會保險	567	622	637	268	362
	22,031	19,871	24,279	4,847	7,444

(ii) 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直系親屬對 貴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個人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層對信託計劃的 個人投資	122,275	53,015	27,880	27,730	13,215
該等信託計劃的受託資產總額	5,355,596	5,068,652	3,379,415	4,065,092	194,1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下所示：已收或應收該等信託計劃的信託報酬已計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5,711	71,041	58,941	27,727	4,338

(e) 其他關聯方交易

(i)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山東資產管理的股權投資 (附註16(a)(v))	-	-	575,500	-	-
貴集團向山東資產管理出售的 貸款(附註18(c)(i))	-	-	277,100	-	600,000
貴公司(作為未合併資產實體的 受託人)向山東資產管理 出售的貸款	-	-	296,843	-	568,506
貴集團向魯信集團出售的貸款 (附註18(c)(i))	-	-	257,757	257,757	-
貴公司(作為未合併資產實體的 受託人)向魯信集團 出售的貸款	-	-	89,728	-	-
政府相關實體A就購買 貴公司若干 工程項目已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 (附註20)	-	-	246,957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魯信集團代 貴集團支付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酬金.....	633	649	375	206	73
向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支付廣告費.....	144	-	-	-	-
向山東魯信廣告有限公司 支付廣告費.....	2,276	2,694	2,389	1,191	967
向山東魯信影城有限公司 支付廣告費.....	36	58	-	-	-
向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支付租賃費.....	1,529	1,485	996	620	-
向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費.....	4,940	4,991	9,485	2,084	3,514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系統維護費.....	-	-	326	-	-
向山東泰山文化藝術品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資諮詢費...	-	1,500	-	-	-
向泰信基金管理公司支付 投資諮詢費.....	2,000	-	-	-	-
向魯信金融聯營公司出售股權 (附註16(a)(i)).....	-	-	101,164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魯信集團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附註16(a)(ii))	-	-	12,530	-	-
向山東魯信文化傳媒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出售的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	-	12,106	-	-
自山東魯信能源投資及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購買的辦公大樓	-	-	97,261	-	-
向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系統設備	-	-	-	-	1,413
向山東魯信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支付的产品促銷費	-	-	43	43	-
山東魯信恒生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收入	-	-	49	-	76
向魯信國際投標有限公司 支付的投標費	-	-	513	-	-
向魯信公益基金會捐款	-	-	-	-	2,000

(ii) 與關聯方的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A款項 (附註20)	-	-	100,000	-	-
— 應收魯信金融款項 (附註16(a)(i))	-	-	100,164	-	100,164
— 應收泰信基金管理公司款項...	6,433	6,433	6,433	6,433	-
— 應收魯信集團款項 (附註16(a)(ii))	-	-	9,530	-	9,530
— 應付魯信集團款項 (附註36(e)(i))	-	-	-	-	73
合計	<u>6,433</u>	<u>6,433</u>	<u>216,127</u>	<u>6,433</u>	<u>109,76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與關聯方的全部餘額均為免息。

(f) 貴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機構之間的交易

除以上所述者及本財務資料中其他相關附註外，貴集團管理的部分信託計劃乃與主要作為委託人的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訂立。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在日常業務活動中進行，且貴集團的買賣並未因為貴集團及該等實體與政府有關而受到重大及不當影響。貴集團亦為該類信託計劃設定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計劃並非基於交易對手是否為政府部門、代理人、聯屬人士及其他國家控制實體。

37 分部分析

(a) 運營分部

貴集團以運營分部管理業務。貴集團透過下列兩個主要業務類別開展其業務：

- 固有業務；及
- 信託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285,278	-	1,285,278
利息收入	346,334	37,222	-	383,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淨額	47,981	-	-	47,981
投資收益	48,820	-	-	48,820
其他經營收入	-	542	-	542
總經營收入	443,135	1,323,042	-	1,766,177
利息支出	(124,866)	-	-	(124,8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薪酬)	(2,568)	(99,171)	-	(101,739)
經營租賃支出	-	(8,819)	-	(8,819)
折舊及攤銷	(127)	(2,725)	-	(2,852)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993	-	-	1,993
營業稅及附加費	(17,105)	(68,655)	-	(85,760)
其他經營開支	(331)	(66,248)	-	(66,579)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186,654)	-	-	(186,654)
總經營開支	(329,658)	(245,618)	-	(575,276)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利潤	94,605	-	-	94,605
稅前經營利潤	208,082	1,077,424	-	1,285,50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332,470	1,082,828	219,724	7,635,022
分部負債	1,800,405	41,608	396,070	2,238,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72,689	-	472,689
利息收入	182,708	1,163	-	183,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淨額	(8,322)	-	-	(8,322)
投資收益	4,619	-	-	4,619
其他經營收入	-	1,328	-	1,328
總經營收入	179,005	475,180	-	654,185
利息支出	(51,607)	-	-	(51,60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薪酬)	(1,392)	(67,196)	-	(68,588)
經營租賃支出	(141)	(4,293)	-	(4,434)
折舊及攤銷	(97)	(2,950)	-	(3,047)
歸屬於其他合併結構性實體 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3,276	-	-	3,276
營業稅及附加費	-	(4,140)	-	(4,140)
其他經營開支	(305)	(14,704)	-	(15,009)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70,409)	-	-	(70,409)
總經營開支	(120,675)	(93,283)	-	(213,958)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利潤	60,471	-	-	60,471
稅前經營利潤	118,801	381,897	-	500,69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固有業務	信託業務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932,719	1,074,542	44,974	10,052,235
分部負債	3,523,170	38,510	6,008	3,567,688

38 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9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貴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貴集團將監控、降低、化解及處置風險視為管理信託業務風險之關鍵步驟，未能發現、緩解、化解及處置各項信託計劃風險，可能對貴集團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已設立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對各層級指派清晰責任的三層級風險管理體系載列如下：

- 第一層級體系為董事會信託業務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界定風險偏好、制訂貴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政策；
- 第二層級體系為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貴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風險官，彼等負責按照貴公司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監控貴公司日常風險管理職能及活動；
- 第三層級體系主要為貴公司相關業務與職能部門，主要包括信託業務部、風險管理部、合規法律部及資產處置部，該等部門主要負責發現、降低、監控、報告及化解風險。

39.1 信貸風險

39.1.1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同責任而導致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

貴集團信託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指貴集團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取與委託人在信託合同中協定的應得報酬。根據信託合同的條款，只要貴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履行信託合同所述責任，便有權收取信託合同所指定的報酬。貴集團較信託受益人優先收取信託計劃資產的固定報酬，而這是貴公司信託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貴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應收信託報酬中。

貴集團部分信託計劃均為融資類信託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如最終借款人未能履行還款責任，貴集團收取信託合同所述固定及浮動報酬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貴集團根據信託合同通過對借款人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審批及監察，以評估及管理借款人於我們融資類信託計劃的違約風險。貴集團所採取減低借款人違約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取得第三方擔保及抵押品作為信用增級。在借款人違約的許多情況下，信託合同也規定貴集團須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通過採取必要的化解及處置措施，以減低信託資產的損失。然而，貴集團不會向信託受益人作出固定回報的保證或作出任何投資損失的賠償，而中國法律法規也禁止貴公司這樣做。儘管貴集團沒有合同責

任向任何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經評估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以及考慮對 貴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等其他因素後， 貴公司可使用自有資金以使在信託計劃到期時向其他受益人作出分派。

貴集團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自營債權及股權投資。 貴公司的管理人員制訂 貴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包括各類投資的集中度限額，有關年度計劃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有關計劃， 貴集團投資由 貴公司設立及管理的若干信託計劃、上市或非上市權益證券、互惠基金、貸款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對於 貴公司的自有信託計劃投資， 貴集團評估 貴公司參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決定是否需要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合併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在同一份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呈報為固有資產。

39.1.2 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的最大信貸風險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56	481,697	274,486	156,9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5,800	423,580	298,900	619,900
貸款予客戶	3,115,297	3,076,432	4,048,235	4,741,86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信託業保障基金	-	159,910	307,160	466,729
其他金融資產	835,960	762,462	473,502	474,178
合計	5,097,685	4,984,225	5,582,926	6,716,427

上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未考慮任何相關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情況下，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最壞情況的情景：貸款予客戶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總額的61.11%、61.72%、72.51%及70.60%。其他主要信貸風險包括計入其他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用於認購投入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應收借款人賬款金額及應收信託報酬及其他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應收款項。

39.1.3 貸款予客戶

(a) 按逾期及減值情況劃分的貸款予客戶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3,019,193	2,616,786	3,985,800	4,608,280
已減值	377,218	976,006	273,891	413,891
總額	3,396,411	3,592,792	4,259,691	5,022,171
減：組合減值撥備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單項減值撥備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總撥備	(281,114)	(516,360)	(211,456)	(280,310)
淨額	3,115,297	3,076,432	4,048,235	4,741,861

(b) 未逾期或減值的貸款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貸款予客戶的88.89%、72.83%、93.57%及91.76%分別為未逾期或減值。彼等可按以下擔保類型進一步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貸款	1,821,113	1,626,786	2,712,520	2,905,000
質押貸款	809,780	850,000	437,280	757,280
擔保貸款	148,300	140,000	836,000	946,000
無抵押貸款	240,000	-	-	-
總額	3,019,193	2,616,786	3,985,800	4,608,280
減：組合減值撥備	(60,384)	(52,336)	(66,716)	(92,166)
淨額	2,958,809	2,564,450	3,919,084	4,516,114

(c) 貸款予客戶(已減值)

所有已減值貸款予客戶因 貴集團按照其設立的單項化解計劃，或由 貴公司向該等信託計劃作出固有投資而提供流動性及其他支持而由 貴集團的合併信託計劃持有。該等已減值貸款的總額、單項減值撥備及持有的抵押品公允價值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貸款予客戶	377,218	976,006	273,891	413,891
減：單項減值撥備	(220,730)	(464,024)	(144,740)	(188,144)
淨額	<u>156,488</u>	<u>511,982</u>	<u>129,151</u>	<u>225,747</u>
抵押品公允價值				
公司貸款予客戶	<u>349,347</u>	<u>601,440</u>	<u>133,868</u>	<u>316,110</u>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市況抵押品變現經驗進行調整估計的。

(d) 重組貸款予客戶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組貸款予客戶	<u>-</u>	<u>106,000</u>	<u>140,000</u>	<u>140,000</u>

39.1.4 其他主要信貸風險：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附註19)	163,072	80,144	180,643	256,838
信託業保障基金	-	159,910	307,160	466,729
應收政府相關實體A款項				
(附註20)	-	-	100,000	-
應收魯信金融款項(附註16(a)(ii)) ...	-	-	100,164	100,164
應收魯信集團款項				
(附註16(a)(iii))	-	-	9,530	9,530
應收信託報酬	769,375	671,119	203,089	403,946
合計	<u>932,447</u>	<u>911,173</u>	<u>900,586</u>	<u>1,237,207</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貴公司悉數收回應收魯信金融及魯信集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剩餘部分皆無出現逾期或減值。

39.2 市場風險

39.2.1 概覽

貴集團承擔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當市場價格變動，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會隨之波動的風險，其主要指因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所產生的波動風險。

39.2.2 價格風險

若干金融資產(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面對價格風險，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貴集團損失。

該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有關變動可能因與金融工具本身或其發行人有關的因素引致，而該等變動也可能因市場因素引致。

貴公司的政策是通過分散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挑選在董事會指定範圍內的有關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下表說明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比對貴集團稅前利潤與權益的潛在影響。

除所得稅前利潤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百分比	4,031	3,933	3,055	3,947
-1百分比	(4,031)	(3,933)	(3,055)	(3,947)

除所得稅前權益影響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百分比	12,551	14,059	11,717	12,668
-1百分比	(12,551)	(14,059)	(11,717)	(12,668)

39.2.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可能性。市場利率變動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或減少，這將影響 貴公司的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 貴集團利率風險管理主要集中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持有的主要生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3.40%、10.79%、6.63%及7.73%。 貴集團持有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主要付息負債包括從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佔 貴集團總負債的8.31%（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百萬元，佔 貴集團總負債的21.67%）。

貴集團也投資於由其設立及管理的若干融資類信託計劃。該等融資類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主要為於到期前按固定利率定價的貸款予客戶。該等信託計劃的投資者（包括 貴集團）有權於整個投資期內按固定利率獲取預期的投資回報。 貴集團並無承受市場利率波動或基準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重大風險。

39.2.4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是在中國營運並以人民幣結算。 貴集團已進行分析並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39.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僅可按重大不利條款悉數償還其到期債務。

貴集團預測其現金流量及監控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實時轉換為現金的證券。 貴集團於銀行及手頭持有充足無限制現金，用於滿足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2所披露， 貴集團從中國信託業保障資金有限公司借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短期借款。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大部分財務負債為因 貴集團將信託合併而導致其他信託受益人應佔的分額。 貴公司無合同責任，向其制定及管理的所有信託計劃提供任何流動資金支持。管理層認為，鑒於 貴集團業務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不會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9.4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風險平衡以及流動資金回報及保持適當的流動水平。

貴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貴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 貴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 貴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我們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我們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我們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乎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39.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 貴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的)。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交易所債權工具(例如，香港證券交易所)。
- 第二層級：直接(價格)或間接(從價格推導)地使用除第一層級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b)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餘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予客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其他資產、短期借款、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所佔淨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和賬面價值相近。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37,992	–	–	37,992
– 互惠基金	244,767	–	–	244,767
– 若干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	120,307	–	–	120,3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110,868	–	–	110,868
– 互惠基金	411,030	–	–	411,030
– 權益投資	–	–	583,444	583,444
– 資產管理產品	–	–	100	100
– 信託計劃	–	–	30,521	30,521
合計	<u>924,964</u>	<u>–</u>	<u>614,065</u>	<u>1,539,0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49,694	-	-	49,694
- 互惠基金	194,808	-	-	194,808
- 若干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	148,822	-	-	148,8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120,934	-	-	120,934
- 互惠基金	639,111	-	-	639,111
- 權益投資	-	-	360,124	360,124
- 資產管理產品	-	-	7,284	7,284
- 信託計劃	-	-	179,140	179,140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43,495	43,495
合計	<u>1,153,369</u>	<u>-</u>	<u>590,043</u>	<u>1,743,412</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25,673	-	-	25,673
- 互惠基金	48,311	-	-	48,311
- 若干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	181,491	-	50,000	231,4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8,776	33,632	-	42,408
- 互惠基金	262,629	-	-	262,629
- 權益投資	-	-	347,718	347,718
- 資產管理產品	-	-	155,646	155,646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57,800	57,800
合計	<u>526,880</u>	<u>33,632</u>	<u>611,164</u>	<u>1,171,676</u>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21,411	-	-	21,411
– 證券投資基金	84,053	-	-	84,053
– 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	-	20,000	20,000
– 若干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 有的金融資產	269,194	-	-	269,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	8,060	24,178	-	32,238
– 證券投資基金	231,979	-	-	231,979
– 權益投資	-	-	377,377	377,377
– 資產管理產品	-	-	158,209	158,209
– 信託業保障基金	-	-	72,313	72,313
合計	<u>614,697</u>	<u>24,178</u>	<u>627,899</u>	<u>1,266,774</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將金融工具在不同層級重新分類。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未調整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實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現行買入價。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交易所買賣權益投資及證券投資基金。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供使用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且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倘所有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重大輸入數據可予觀察，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iii)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0,029
購買	30,000
出售	(52,593)
於損益的投資收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6,766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269,8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065
年末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計入上述披露的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065
購買	198,494
出售	(10,100)
於損益的投資收益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2,610)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209,80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043
年末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 (計入上述披露的收益／虧損)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90,043	590,043
購買	50,000	164,456	214,456
出售	-	(189,140)	(189,140)
於損益的投資收益中確認的			
收益及虧損	-	(1,389)	(1,389)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2,806)	(2,80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61,164	611,164
年末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 未實現利得或損失(計入上述披露 的收益/虧損)	-	-	-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561,164	611,164
購買	-	19,512	19,512
出售	(30,000)	(10,000)	(40,000)
於損益的投資收益中確認的			
收益及虧損	-	3,375	3,375
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收益及虧損	-	33,848	33,84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00	607,899	627,899
年末持有的資產在損益表中確認的 未實現利得或損失(計入上述披露 的收益/虧損)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說明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572,934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i) 市淨率(ii)	52%~58% 3.06~4.40

說明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23,534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i) 市淨率(ii)	47.05% 2.44

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212,341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i) 市淨率(ii)	35%~68% 1.71~2.29

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投資	368,080	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i) 市淨率(ii)	44.45%~45.20% 1.51~2.33

附註：

- (i) 表示 貴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在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會使用該等折讓時的金額。
- (ii) 表示 貴集團確定市場參與者會使用此市淨率對該類投資進行定價時使用的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131,000元、人民幣366,509,000元、人民幣398,823,000元及人民幣259,819,000元、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剩餘投資按組合投資的資產淨值等不可觀察輸入值估值。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 列位董事

[●]

[●]

[●] 台照

[●]

[●]

[●]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以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且此報表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淨有形資產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淨有形資產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淨有形資產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的人民幣6,484,547,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944,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增值稅)(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量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46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

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是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其以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而且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所論及的內容並非關於投資H股所有可能的稅務影響。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以下概要的內容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法律和相關解釋，該等法律 and 解釋可能會有修改。

中國

股息

個人投資者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有關上市股份適用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適用該稅率之事宜。倘相關稅收協議或稅收安排規定的稅率低於10%，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獲得股息的個人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獲得預扣款項超出規定付款金額的退款。根據中國法律，倘若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且協定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則其股息收入按協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倘若個人股東為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的居民，則其股息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公司支付股息須按適用稅率(倘公司了解相關個人股東身份和該股東所適用的稅率，稅率可能會高於10%)預扣。

企業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遵守避免雙重徵稅的任何相關條約。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明確，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一般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項優惠待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涉及股權轉讓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實施的實施條例中，國稅局未有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出《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了解，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規定而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本公司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聯，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單位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

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銀監會及證監會同意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推行深港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可透過深港通進行股票交易。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益獲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益歸屬於企業的總收入，並需根據法律支付企業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已於海外進行代扣稅項的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內地證券投資者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需按照上述規定支付個人所得稅。

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歸屬於企業總收入，並需根據法律支付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至少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

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內地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繼承及獲贈上市股票須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中國印花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營業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該條例規定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需繳納營業稅。金融及保險業公司適用5%的營業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110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經對若干適用營業稅的服務行業(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陸續在若干試點地區(包括上海、北京等省市)開始改徵增值稅的改革試點。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的進一步通知，前述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開展。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增值稅試點範圍。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涉及服務銷售、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的企業和個人須基於彼等進行的多個業務類型，以繳付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收政策的通知》，倘納稅人購買各種資產管理型產品，例如資金、信託及財富管理產品，並持有該等產品至到期，則不得被視為財稅[2016]36號規定的「金融產品轉讓」。就資產管理產品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稅應課稅交易而言，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須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上述條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包括當日)生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政策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就資產管理產品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稅應課稅交易而言，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人須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並須根據現行規則支付增值稅。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前資產管理產品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稅應課稅交易而言，則無需支付未付的增值稅；倘已支付增值稅，則已支付稅款須從資產管理產品管理人將支付的增值稅中扣除。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資管產品(例如信託)管理人(例如信託公司)須分別計算其資管產品運營業務及其他業務的銷售收入及應付增值稅。目前，資管產品管理人於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

增值稅；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其他服務須根據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資管產品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而言，未繳納增值稅的，不再繳納；倘已繳納增值稅，則已繳納稅款須從資管產品管理人將繳納的增值稅中扣除。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無需在香港就其所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稅項。

資本收益和所得稅

在香港，無需就出售財產(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益繳納稅項。但在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是產生自或來自於該等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目前對企業的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某些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其投資證券是為長期投資而持有的。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H股出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目前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買方應就每筆H股購入，而賣方則就每筆H股出售而支付印花稅(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總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任何H股轉讓文書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果轉讓雙方其中一方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而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根據轉讓文書(如有)對結欠的稅款進行評稅，並由轉讓方支付稅款。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沒有遺產稅之類的稅項。

中國的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國家外管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外匯管制條例的執行。

根據《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經常項目實施人民幣有條件的兌換，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得到統一。併軌後的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制。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公佈人民幣對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外匯指定銀行與其客戶之間的外匯買賣被允許在一定浮動匯率幅度內進行。

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需要國家外管局批准，但資本項目則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了國家不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管局聯合發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國將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於同日生效，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

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第二個交易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格。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按規定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完善。第三，《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管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有來自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外匯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組織給予貸款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和股份的外匯收入(如本公司出售境外股份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但可以存放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管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係例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分配利潤的決議，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家外管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佈之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境內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外匯管理相關事宜應按照該通知辦理，對銀行類和保險類金融機構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等另有規定的除外。該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發行人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增持或減持該上市公司境外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發行人（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 境內發行人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銀行賬戶或存放於其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及結匯行政審批。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進一步簡化了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之間的某些重大差異及聯交所對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施加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以下資料以概要形式載列，並不包含全部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有關監管本公司業務活動的特定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份進行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條文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行政、監督和執行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組織其他法庭，如知識產權庭等。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一九九一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程序程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該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如果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如果根據證券投資基金原則有關判決或裁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及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尋求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總值為限。

國有企業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專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投資企業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法規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類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而該等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三十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本公司至少半數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承擔連帶責任；(ii)如果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如果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平和公正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承銷商在承銷協議中約定，在承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管理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股份購回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員工；及(iv) 公司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依照前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如屬前述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前述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按前述第(iii)項收購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轉讓股份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票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

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公司職工的監事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度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如此要求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議上通過。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其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被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名，並可任命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必備條款》。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本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 work，組織實施公司董事會決議；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公司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按照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公司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該等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如果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如果本公司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證書遺失的單獨程序於《必備條款》內作出規定。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頒佈了一系列與本公司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相關的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管機關的事先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被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發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發行人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索賠時，提交仲裁解決：(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之間；(ii)股份持有人與發行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i)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如果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索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如果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新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其中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案件。貿仲委設在北京，其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如果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如果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證券投資基金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證券投資基金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前述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備案或批准。

根據國家外管局制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方投資額10億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不分投資限額，由國家發改委核准；其餘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並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提出審計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如果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變更。

反洗錢監管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制度，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業務的情況，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定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金融機構應當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發生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的一個機構，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主要是公司條例，輔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我們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章節載列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異的概要，但本概要並非巨細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法人。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章程須載有某些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無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則遵從其規定。

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載明其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如最高數目一經聲明，公司無須全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能會高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發行股份數目的最高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我們若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所規定的條例。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註冊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估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不受該等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的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然而，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證券。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在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儘管根據上市規則對上述情況有某些限制，但香港公司法對有關人士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我們為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中載有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雖然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指明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附錄五。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更改，當(i)經相當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75%總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在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或(iii)如果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權利變動的條文，則遵從該等條文。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我們(如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已在公司章程條例中採用與香港法律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的權利。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

- 根據股東特別決議，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在股東特別決議當日發行和配發分別不多於現有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20%的股份；
- 公司一經成立，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的15個月內發行內資股和上市外資股；或
- 經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我們的內資股且該等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必備條款還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擔保董事債務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賠償。然而，必備條款載有對主要處置的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就離職收取賠償的情況。該等條文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經理須受監事會監督。但是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誠實行事，且以合理謹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巧行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果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該等董事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防止公司以自身名義控告該等董事違反責任，則香港法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如果股東或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觸犯了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時觸犯了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對公司造成損失，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力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限制該等決議的實施。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賠償。另外，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並根據公司章程，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允許少數股東對未履行職責的董事和監事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如果股東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且損害其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另外，如果股東申請達到特定數目，財政司司長可指派督察、授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如果任何公司遇到有關營運和管理方面的重大難題，且該公司繼續存在將導致股東權益嚴重受損，且該等難題並無其他解決辦法時，持有該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該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特別權利(均對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有害)而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必須提前45天向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會議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而其他大會的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兩名股東。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必須在會議擬定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收到持有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方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如果未達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東，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案須經半數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贊成方可通過，但在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情況下，則需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佔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贊成後方可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收入報表和其他相關文件)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我們須公佈財務報表且該財務報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向各股東寄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時使用的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覆本。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我們須按中國的準則編製賬目，還須根據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和審計賬目，且我們的財務報表須包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造成的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公司須分別在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末起計60天內及財政年度年末起計120天內公佈中期和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必須一致，如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規和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須同時披露有關信息。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信息，這與香港法律所規定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我們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已宣派股息以及與我們所擁有股份相關的其他未付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其成員之間達成妥協或安排，上述情況須經法院判決。對中國公司而言，有關重組需根據中國公司法進行行政考慮和判決。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有關糾紛須按申索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仲裁。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分配給股東之前須扣除公司法定盈餘儲備。中國公司法就有關扣減規定限額，而公司條例則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上市規則要求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所規定者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同以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追索利潤）。

股息

公司章程賦予公司權力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付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在相關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未申索H股股息的權力。

信託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信託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對公司有信託責任，不得從事損害公司利益或與公司業務類似的活動。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特殊情況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在股東大會當日前30天內或設定股息分派記錄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須在上市日期起至刊發首份全年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建議，並一直擔任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在任命聯交所接受的替代人選之前，不得解聘現有合規顧問。

如果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並未充分履行責任，可以要求公司解聘該合規顧問，並委任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通知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和香港任何適用於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如果公司授權代表將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相關賬目已按不遜於香港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企業審計準則的標準審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計，否則聯交所通常不會接受會計師報告。該報告通常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送達程序代理人

我們須委任和保留一名授權人員在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代表我們在香港代為接收送達的文件和通知，且須通知聯交所有關其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方式的詳情。

公眾持股量

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如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有現有已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該公司在上市時預計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則公眾持有的外資股一共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而尋求上市的外資股不得少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如果該公司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可酌情接受15%到25%的較低比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相當的能力和充分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體現。監事必須具備相當的質素、專業知識、品德以及與其監事職位相匹配的能力。

購回自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可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在聯交所購回自身H股。購回股份前，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為得到批准，我們需提供任何擬定或實際購買自身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的資料，無論該等股本證券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我們還須說明根據香港收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守則和任何董事知悉的類似中國法律進行任何收購的後果(如有)。任何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都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確信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在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前，需要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以及內資股和H股持有人在根據公司章程分別舉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類別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

如現有股東已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決議內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授權董事在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有關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20%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根據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和H股發行計劃而發行，且該計劃在國務院轄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則不需要任何此類批准。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相關規則，且嚴格程度不得遜於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達成任何下列性質的服務合同前，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有關監事及其聯營企業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合同性質包括：(1)服務合同的期限可超過三年；或(2)服務合同明確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出超過一年的通知或支付相等於相關監事或候任監事一年以上酬金的補償或其他付款以終止合同。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須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提出意見；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惟擁有相關服務合同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營企業除外)提供意見、就有關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股東如何投票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不准許或安排修訂可能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或上市規則。

備查文件

我們須在香港某地提供下列材料供公眾和股東免費查閱，並供股東支付合理的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全文複本；
- 顯示我們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我們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核數師和監事(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如有)；
- 特別決議；
- 顯示我們自上一財政年度末起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和面值、購回證券所支付總金額和就已購回的各類證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連同內資股與H股明細表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最新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我們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相關代理人支付H股已宣派股息和其他欠付款項。代理人在付款前以信託形式代該等H股持有人持有收到的款項。

股票聲明

我們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和股票載有下列聲明，並指示和安排我們各股份過戶登記處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我們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或直至該持有人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股份的已署名表格附有下列有關說明，表明股份的購買人：

- 與公司和各股東一致同意，且公司與股東也一致同意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一致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和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與各股東一致同意按照公司章程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所有異議和申索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裁決。該仲裁將是最終仲裁並具決定性；
- 與我們和股東一致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我們代其與董事和管理人員簽訂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和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

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我們須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我們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我們須與所有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合同須至少載有下列規定：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我們承諾，遵守並履行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以及我們須具有公司章程所規定救濟措施的協議，且該合同或其職務均不得轉讓；
-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代理人向我們承諾，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守並履行其對股東負有的責任；及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我們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或其他涉及我們事務的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任何異議和申索，該等異議和申索須提交仲裁，申索人可選擇在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旦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仲裁機構的仲裁。該仲裁將是最終仲裁並具決定性。

我們須與所有監事簽訂條款與董事所簽訂者大致相同的書面合同。如果尋求仲裁的當事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申索，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爭議或申索的仲裁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仲裁機關的仲裁裁決是最終裁決，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後續上市

除非聯交所確信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得到充分保障，否則我們的H股不得申請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錄四

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上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動造成附加要求的任何編製基準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出現重大改變，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我們的H股上市須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殊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發生相關變動，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就上市施加附加要求並提出特殊條件的一般權力。我們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和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和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

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

本公司上市後，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和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和其他相關條例和規例。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某些申索須在貿仲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他們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如果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如果倘中國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當事人不被允許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在證券仲裁規則中，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如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建議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我們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我們公司章程可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公司章程及其相關修訂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規則）通過或批准，並將在上市日期生效。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信息為概要格式，因此並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來說可能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於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內所指定的地址查閱。

股份類別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各類別股東在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

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董事和其他管理人員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沒有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實施。

處置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置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酬金、離職補償或賠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聯營企業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聯營企業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營企業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此處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為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以下活動不視為受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此處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此處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營企業(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出權益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緊密聯營企業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披露。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營企業(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擬決議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任命、罷免和退任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1名，先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推舉；其他董事6名，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

除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外，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還應符合中國銀監會關於信託公司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管理規定。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進行合理利用外，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規定披露；
2. 公眾利益要求披露；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披露。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聯營企業」）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從事的行為：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項所述人員的委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上述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修改章程程序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後的章程須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公司股東轉讓股份的，須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單獨持有或與關連方共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未達到公司總股份5%的除外。

任何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公司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該等股東行使超出部分股份的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 (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清算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建議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此處所稱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更改資本

增加註冊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通過，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發行。

減少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固有業務中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及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和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採取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單位股權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或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召開。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至少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召開會議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會計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報告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命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更換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銀監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副本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前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及所有決議案。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披露，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明確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會務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固有業務中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 (十六)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須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的事項，應該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後生效。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

- (一) 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香港上市規則登記股份的任何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且已向公司支付登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持有公司股份的發起人和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應該遵守中國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境外上市股份，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任何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按照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按照前述第(一)項原因購回公司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公司按照第前述第(二)及(四)項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前述第(三)

項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此處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股利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公司繳納有關稅收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10%的公司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提取5%作為信託賠償準備金；但該賠償準備金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20%時，可不再提取；

(四) 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該等股份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中未予以註明，則股東未作具體指示的事項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對該表決行為承擔相應責任。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公司債券存根。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股東大會和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依法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六) 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解散須報經中國銀監會備案。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倘公司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公司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有關清算結束的股東大會開始前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清算委員會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對本公司和本公司股東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山東銀監局批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五)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當公司經營困難且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提出支持請求時，按照屆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內資股股東有義務對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及資本補充。

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亦應符合中國銀監會關於信託公司股東對信託公司流動性支持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組織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程序符合法律規定，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旨在增強公司透明度，以及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務，協調公司與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
- (五) 協助董事會擬訂並修訂相關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治理程序；
- (六) 保管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六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連選可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中國公司法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有權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問題；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選舉監事長；
- (十) 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一)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召開監事會的通知要求與召開董事會相同。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含代理人)出席時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規定需由全體監事一致通過外，其他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 (十)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十一) 根據公司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 (十三)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
-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十)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二十一)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
- (二十二) 審議除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固有業務中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二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連交易；
- (二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不少於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第(五)、(六)、(七)、(八)、(十一)、(十三)、(二十二)項必須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但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7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郵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會議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的，該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於擬決議事項中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並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受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投票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親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投票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黨委

公司設立中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

爭議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貿仲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我們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設立了香港營業處，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和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公司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和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和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概無股本變動。

我們改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和[編纂]股已繳足或列作已繳足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會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批准[編纂]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和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c)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和採納公司章程細則，其在上市日期才開始生效；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和建議修改並修訂公司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起草、簽署、執行、實施、修改和完成提交予境內外相關機構、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機構或個人的申請、備忘錄、報告和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並辦理[編纂]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證或其他手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資產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97,260,600元向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的辦公室的一部分；
- (b) 不競爭承諾；及
- (c) 香港承銷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影響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魯信集團准許使用以下已註冊商標及正在申請的商標：

編號	許可方	被許可方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1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4218315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2.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421830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3	魯信集團	本公司	LUCION	香港	303675358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4.	魯信集團	本公司		香港	30367534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5.	魯信集團	本公司	LUXIN	香港	303675330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6.	魯信集團	本公司		香港	30370517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7.	魯信集團	本公司	LUCION魯信	香港	3037051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許可方	被許可方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編號	許可期限	許可範圍
8.	魯信集團	本公司		香港	303705156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9.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1714277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10.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18764924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11.	魯信集團	本公司		中國	20264918 (商標申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獨家及不可轉讓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序列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sitic.com.cn	本公司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董事、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H股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和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H股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月[●]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自二零一七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上市規則續訂。

各監事於二零一七年[●]月[●]日按照(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的仲裁條文與本公司簽訂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監事已和我們簽訂或打算和我們簽訂服務合約(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和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為董事和監事向退休金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8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和監事的其他金額。

根據在本文件日期實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的權益。

5.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信貸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概無董事、監事、發起人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參與了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和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的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監事和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打算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承銷協議相關的內容外，概無董事、監事和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一方在本文件日期於對本公司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指任何一方：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 有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營企業（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前五大信託計劃的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和監管程序 — 訴訟與仲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的或本公司欲提起的或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席保薦人就其擔任我們的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費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並不重大。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和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魯信集團、中油資產管理、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山東黃金集團、濟南能源投資、濰坊投資。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打算向該等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文件所述[編纂]和有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編纂]詳情

若干[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和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付的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支付給分包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權益和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也無正在或打算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和交收。
- (e)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登記的文件有：(a)[編纂]副本；(b)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同意書；(c)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及(d)[編纂]的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閣下可在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盛信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公司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c)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所發出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載的重大合約；
- (f) 附錄六「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同意書；
- (g) 附錄六「C.有關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載的服務合約；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在[編纂]就本公司和我們物業權益的某些方面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和特別規定以及各自的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j) [編纂]的詳情陳述。